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39 期



3980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年5月25日(星期五)、101年5月29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47)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49 ~ 156)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9年度)案—通過— (156 ~ 169)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69 ~ 174)

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75 ~ 188)

航業法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88 ~ 23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240 ~ 25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交黨團協商— (258 ~ 265)

修正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65 ~ 281)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281 ~ 285)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285 ~ 292)

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93 ~ 301)

臨時提案..... (301 ~ 332)

國是論壇..... (333 ~ 342)

質詢事項..... (343 ~ 444)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43 ~ 40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03 ~ 444)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101年5月18日（星期五）、5 月22日（星期二）〕.....	（445 ～ 487）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8 ～ 49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6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制草案提報院會，依本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分別進行處理，先處理報告事項增列部分。

首先處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請宣讀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案內容。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報告事項共七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	法 案 名 稱
1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台聯黨團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廢止案
3	台聯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台聯黨團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6	黃文玲委員等 24 人「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黃文玲委員等 24 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二、反對者：51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田委員秋堇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擬請院會增列下表所列 23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序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審 查 會
1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應元	司法
2	政黨法草案	民進黨	內政 司法
3	政黨及其附屬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民進黨	內政 司法
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外交
5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陳亭妃	財政
6	難民法草案	蕭美琴	內政 外交
7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內政
8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內政
9	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	邱議瑩	司法
1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法
11	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邱議瑩	司法

12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法
13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14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尤美女	司法 經濟
15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宜臻	司法
16	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宜臻	司法
17	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1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19	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20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2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吳宜臻	司法 經濟
22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吳宜臻	司法
23	監察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宜臻	司法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內容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俔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5 案（如附件），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制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附件

國民黨黨團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建議增列報告事項：

101/5/25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53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內容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3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楊委員瓊瑋聲明方才表決是投贊成票。剛才有兩個表決案，他的立場都是和國民黨一致的，列入紀錄。

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增列的部分。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的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民進黨黨團擬具建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對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即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俔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瑋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的第二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有鑑於 100 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僅演出兩場次卻耗資新台幣 2.3 億元，經費明顯偏高，且從計畫擬定、決策、招標等相關行政流程，弊病叢生，更有標案未決，已知得標對象之情況，顯有圖利特定藝文團體之虞。為踐行本院職責，發揮有效之監督，爰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成立「100 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調閱委員會」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俔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5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的第三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今年 3 月歲修時出現 0.29G 強震及 7 根固定反應爐的錨定螺栓發生斷裂，是國際首例，此重大核安事故，絕非一般機械損壞可比。然此起事件發展迄今，台電公司遭踢爆隱匿真相，學者也指出台電公司變更檢測標準，更以黑箱方式掩蓋仍有近 30 根螺栓存在裂縫的事實。面對民眾的不安與質疑、學者提出的警告與論據，原能會未能善盡職責，確保核電廠運作的安全，儼然成為台電公司的橡皮圖章，配合台電公司重啟運轉，視全民生命安全如無物。核二廠放有全台最多的超量劇毒燃料棒，如不幸發生核災，將使台灣陷入無可逆轉的災禍之中，爰此擬請本院做成決議在真相未能釐清，確保運轉安全，並經本院同意前，核二廠一號機不可重啟運轉。」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其順序如下：

101. 5. 25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
1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1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1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2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2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2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2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2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
2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
2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
2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
2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3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34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35	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定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事實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盡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6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
37	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近來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BSE）的案例，導致人民心理恐慌，影響人民食的安全，因此本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8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 7 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增列部分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5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櫨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請各黨團的黨鞭到主席休息室，進行重要事項之協商。

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都市發展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24 人擬具「漁會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五條之一及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管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九)，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一)，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五)，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六)，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八)，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十九)，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二十)，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二十一)，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二十二)，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院預算通過決議(二十七)，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0 年度第 4 季獎、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未來應更積極與其他國家接洽打工度假協定，以協助我國青年能有至更多國家體驗當地風土民情之機會」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應加強弱勢青年就業輔導與協助之執行，並評估與檢討成效過低之原因」附帶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應積極提高培訓率，充分發揮計畫效益」附帶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近年來我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偏高，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有效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附帶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青輔會應積極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務實面對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與困難，檢視預算減列後補強方案是否周整，落實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檢討調整，並於 6 個月內將評估與檢討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附帶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要求青輔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財源，確實執行提升青年就業接軌計畫，並且確保本項計畫不受組織改造影響執行規模，以落實政府照顧青年政策」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青輔會於 100 年 2 月提出「青年築夢計畫」，包含 3 個方案、17 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7,521 萬 1,000 元。惟該項計畫係青輔會任意將原有數個計畫及 8 項未編列預算之新增計畫綜合而成，不僅未經行政院核定、部分計畫非屬該會職掌業務活動，且流用其他計畫經費辦理，不僅違反預算法規定、亦顯示青輔會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應檢討改進。」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為鼓勵青年關心國事、參與公共事務，青輔會應擴大辦理青年國是論壇，廣納青年觀點與意見。」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一點及第二點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使用原料「印度仙人掌(*Caralluma fimbriata*)萃取物」及「桑黃(*Phellinus linteus*)菌絲體」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及鋅之檢驗」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鎘之檢驗」等三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衛生署函送 100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使用原料「雪蓮(*Saussurea involucrata*)組織培養物」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三、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七、臺灣省政府函送 100 年度第 4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福建省政府函送 100 年度第 4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第七條條文及增訂之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條文，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條文，定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〇、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一、司法院函送 100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內政部函送「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 100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重金屬不純物含量檢測之樣品製備法(NIEA D414.43B)」，並廢止「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重金屬不純物含量檢測之樣品製備法 (NIEA D414.4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廢潤滑油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硒檢測方法－自動化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41.51B)」，並廢止「水中硒檢測方法－自動化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41.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公告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硝酸鹽氮檢測方法－馬錢子鹼比色法(NIEA W417.51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非屬自行執行、辦理之預算 100 年執行情形」清單及資

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一案，檢送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增強財務融通機制—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之預算編列無法達成原因，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及輔導業務執行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預算編列無法達成原因，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及輔導業務執行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提出「近年擴大辦理招商及提供投資服務成效有限且招商機構疊床架屋情況」決議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提出「建請經濟部儘速檢討改進現階段之全球招商政策，確實檢討精簡相關單位，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推動招商」決議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提出「我政府對外招商成效低落，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對策。」決議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推動之食品工廠良好品質保

證及管理制度，並未完全確保國人飲食之衛生與安全案，已研擬食品 GMP 認證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決議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提出「我國對外招商成效有待繼續努力，爰建請經濟部應研謀改進方案，積極擴大對外招商，提供各項投資服務及促進投資機會，以求具體成效顯現。」決議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 100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〇、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0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修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

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四、交通部函送「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 15 號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職業訓練局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版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0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12 月份有關「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按月公開預算動支情形之說明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四、行政院函，為廢止「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六、行政院函，為廢止「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七、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行政執行處辦事細則」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八、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清理 101 年 3 月 4 日執行期間屆滿財稅案件之執行成效一覽表（100 年 10 月至 12 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九、法務部函送 100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〇、法務部函，為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教育部函送 100 年度第 4 季補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八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四、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第一號修正協定」中文及葡萄牙文約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機關公款補助私人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六、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決議事項(十六)、(二十四)、(二十五)，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預算執行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預算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繼續處理方才通過報告事項增列部分。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6、8、9、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一、有關報告事項中增列之委員提案、政府提案等相關議案，其納入議程草案之前後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二、議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案以下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一百六十五案至第一百七十五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及第一百七十九案、第一百八十一案及第一百八十三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其餘各案均予以備查。

- 一五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凍結 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一六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中等教育管理」第 2 節「高級職業學校管理」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凍結 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之「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歲出預算凍結「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東華大學工程及設備經費」，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 2 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35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作成凍結 1/2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

- 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作成凍結 1/12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一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作成凍結 1/2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作成凍結 3 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一七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七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 3 單位 98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函送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〇、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我與歐盟針對歐盟違反若

干資訊科技產品課稅案所簽署之「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瞭解書第 21 條與第 22 條之適用順序協定」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金門馬祖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返還土地實施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定自 100 年 10 月 5 日施行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保障拍攝婚紗民眾之消費權益，故應加強宣導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未能涵蓋「自醉行為」，應儘速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舉行國家考試應更嚴謹及完善考試公平性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應明文改變臺灣房仲業「雙向代理」之仲介習慣，應將房仲業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方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投資炒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臺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 2004 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能

不彰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提高肥料及稻穀收購價格的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針對臺灣的旅遊報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建議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臺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建請盡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但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護國人之權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應提出改善辦法以解決問題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遭有心人用以避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濟成長、就業、人力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校園遊樂設施，抽檢不安全比率過高，使用時恐有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 2009 年的 75 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 100 倍，令人怵目驚心。如何健全稅制，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已是刻不容緩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國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發生爭議，工會無法針對勞工權益問題與資方召開勞資會議，如土地銀行與土地銀行工會爭議不斷，越演越烈，已違行政院推動勞工政策有關於勞資和諧之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遠見雜誌民調中心近日公布之「2012 幸福感調查」結果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原住民文物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故宮博物院應注重原住民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去（100）年 10 月份抽查全台香火鼎盛廟宇附近所販售祭祀品之後續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一致及特色招生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汽車燃料使用費擬將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營事業帶頭漲電價，中油台電經營效率不彰，備載電力過高，向民營電廠高價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臺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立高中職將改制市立高中職造成地方財政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漲價方案未經合法程序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觀光局於知名旅遊節目行銷臺灣觀光短片獨漏基隆市介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高學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請檢討大專院校獎補助款運用、有效開源節流並廣設各類不設財富門檻之獎學金，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核二廠一號機七根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與恐慌，建請主管機關應確實監督臺灣電力公司，務使核二廠一號機之運作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得重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各級學校廣推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學生視力，亦剝奪了學生在下課及午休時間之閱讀與學習權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惟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希第二期工程能無縫推動，另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能否併入第二期同步施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捷運安坑線規畫延宕及安坑地區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後，輔以完善的自行車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竊盜罪是否由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保險公司之業務作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規劃將 2 至 5 歲幼童納入公費肺炎疫苗接種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面對此次物價推升的問題，中央銀行是否採行經由公開市場操作的貨幣政策，緊縮流動性促動短期利率上升，以舒緩社會民眾生活及產業生存的壓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係因觀護人對於應撤銷假釋和緩刑的案件未予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於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外逃滯留不歸，主管單位應就仲介業者之不平等剝削進行徹查，以改善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同時追查非法滯留外籍勞工動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失業者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應給予喪葬津貼

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中油公司應致力降低人力成本，並修改法規使油品能夠出口賺取利潤補貼虧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面對人才流失、產業外移、薪資倒退、失業率偏高等問題，政府應優先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民擔憂高鐵彰化站設置計畫是否生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請將東南亞國際航線移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審慎處理 102 年基本工資調漲，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未來組織改造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動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建請主管機關就國雷案撤台官兵所盼，評估是否補助新台幣 1 億元興建紀念館，以撫慰曾為國犧牲奉獻之老榮民與眷屬之心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兒童交通車超載與家長違規載送兒童情況加強稽查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並加強自行車駕駛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勞動合作社僱用非社員勞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日媒體報導學童因隨母親出國返鄉探親，返台後發現感染寄生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電公司以虧損為由調漲電價，卻以盈餘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曉風就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要求臺鐵應加速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正面表列時，體育用品業別細項分類不清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台電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是否有圖利及官商勾結貪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曉風就國內成為高齡化社會已近 20 年，5 年後更將邁入高齡社會，關心老人醫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公股行庫在大陸設立分行，要看出辦理成效，設立據點必須要多，承辦業務也要增加，兩岸銀行資訊交流也需要透明化，才能夠立足大陸。未來財政部對於增加多少據點需要有預算目標跟進度，以確保公股行庫未來發展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因事前宣導準備作業不足，率爾關閉苗栗、台中、嘉義、雲林、南投等中部地區的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四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原住民同胞為我國重要族群，不僅傳承了悠久的文化，在臺灣歷史中更占有一席之地；非優勢的人口數，往往遭致其權益受損。近來，原住民意識抬頭，政府也提供許多優惠措施與補助，然而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現行條文中對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在婚生子女方面，卻必須從具有原住民身分血親之姓，方取得原住民身分，明顯有違客觀事實。本席建請內政部民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研議能否以更恰當的方式維繫原住民血統、保留原住民身分，並於三個月之內提出研析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報稅季節將近，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因而國稅局為避免作業繁瑣、節省稽徵成本，有免徵、免退的做法，然在油電雙漲、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若一律採取免退的作法，不僅民眾觀感不佳、更容易引發政府侵吞民脂民膏的質疑。本席建請財政部、國稅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多退少不補」，研議是否在 300 元內得免補繳、而 200 元以下皆主動退稅，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析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為了讓公告地價能更趨近市價，各地方政府近兩年來不斷往上調整公告價格，此舉雖讓房地產買賣資訊更透明，卻苦了因地價調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

福利補助資格的弱勢老殘民眾。根據勞保局統計從 101 年 1 月開始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人因公告地價調整而失去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檢討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條件，並依公告地價調漲，調整不動產價值門檻，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內的宜蘭縣大同鄉「南山神木群」，近日遭到山老鼠集團大規模盜伐，神木群內約二十棵針葉巨木中，超過半數遭鋸倒或切割樹頭、樹瘤，創下台灣神木群被「集團屠殺」的可恥紀錄；另外，花蓮縣富里鄉富南山區盛產的生樟與牛樟樹，亦慘遭山老鼠盜伐，嚴重破壞台灣珍貴樹種，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南市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我國公股銀行赴中國設立分行之監理情形，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數項須注意及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其安全性若不足將容易造成孩童受傷，而據民間團體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抽查五都共五十個公園的遊戲場，發現 96% 的溜滑梯不合格，潛藏墜落、骨折、窒息等風險。為讓孩童有一個安全的遊樂環境，應針對全國各遊樂場、公園之兒童設施進行安全總體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火燒車意外，釀成二死、卅餘人輕重傷的不幸事故，其中暴露出來的許多安全問題，必須儘快亡羊補牢。尤其據乘客指出，逃生過程非常混亂，聽不到避難指示廣播，慌張中找不到避難的人行橫坑，行政院應針對全國長隧道的逃生標誌、指引、設計、行人教育進行通盤檢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來多起酒醉駕車造成車禍事件層出不窮導致許多傷亡，多少家庭因此破裂，令人不勝唏噓！雖然酒駕肇事者自己一時的自私不負責任的行為造成別人家庭的破碎，著實可惡，然而國家有保護其國民的義務與責任，亦責無旁貸。希冀喝酒者自我克制主動放棄酒後開車，無異於緣木求魚，且有任社會大眾之性命安全操之於喝酒者當天之良知而定，未免過於草率，國家自應從保護網的角度出發，思索有怎樣的機制，可以從第三方的觀點，有效並確實的阻止酒駕車輛肇事傷人，是故自現況觀之而論，似乎應有檢討與改進之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對此，經濟部曾於民國 82 年函請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今遷廠年限將屆，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

程，經濟部工業局卻未制訂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遷廠期程以利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完成遷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楊委員曜，針對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辦法中，有關保費扣繳公平性以及個人資料查詢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相關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行政院相關部會經常利用委辦計畫之機會，要求所屬財團法人為政府進行置入性行銷，甚至有為特定廠商從事代言及廣告之行為。行政院應明文約束各所屬財團法人，避免繼續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之規定，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得基於兼顧航行安全與工作權益平衡之立場，於符合一定條件下，適度放寬職業年限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形成排擠離島建設之不合理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育嬰假，擔心請假後可能無法回原工作崗位，甚至丟掉工作，而企業若違法也僅罰幾十萬了事，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經濟負擔造成民眾生養意願低，如今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醫界預言，若高醫療糾紛問題不解決，不僅可能如日本般出現孕產婦醫療人球，釀成母嬰死傷悲劇，十年內婦產科就會崩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電器類產品貨物稅率自民國 60 年制定迄今已逾 40 多年，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部會卻從未因應該產業科技的發展狀況來進行稅率的調適。爰此，為提升產業及廠商競爭力，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半月前（2012 年 4 月 30 日）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查獲「金鴻春六號」漁船涉嫌走私洋菸 403 箱，市值逾新台幣千萬元。足見現行相關處罰對其走私行為除無嚇阻效果之外，更對其相關產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海巡署等相關單位縱然戮力破案，但我國違法菸酒案件始終層出不窮，可見不法獲利之強大吸引力。爰此，如何才能維護人民健康、確實遏止走私不當利益以健全業者的經營，創造「健康權益」及「產業正常發展」雙贏之可能局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國道五號雪山隧道發生通車後最嚴重的火燒車事故，引發社會對於隧道安全的高度關切，檢視現在雪山隧道的設備，有些已經不符時宜，因此請交通部和高公局檢討整體隧道安全，並參考國際上的隧道規範，對於不足之處加以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近期多起車輛變換車道事件頻傳，車輛變換車道不僅會造成交通阻塞，也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車禍，因此，請交通部加強宣導變換車道的危險與嚴重性和安全駕駛的

重要，並請執法單位加強取締此類的變換車道之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針對酒駕肇事之刑責雖已提高，但近來酒駕肇事事事件卻仍頻繁發生，駕駛人在酒後恣意駕車顯然是無視法律存在，已經損及公權力行使之威信，同時也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故為嚇阻酒駕行為，並維護用路人之行駛及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許多駕駛人於行駛期間，容易隨手丟棄菸蒂，此行為不僅容易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額外之工作負擔，更可能因其亂彈菸蒂之行為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駕駛安全。故為維護環境清潔並保障用路人之行駛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來屢見虐童、性侵、家暴等案件頻傳，且施暴之手法更是凶狠、殘酷，造成受害者嚴重之生理及心理受創，故在個案的輔導過程中，社工扮演重要之角色，但由來已久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之現象，除造成當事人無法受到完善的社會保護，更讓現有社工承擔過重的個案照顧責任。故為督促政府正視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並能儘速補足社工員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黑鮪魚產量急遽下降，世界各國莫不以各項政策企圖保護此珍貴海洋資源，我國漁政單位要求漁民須先申請許可並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CM）後，始可捕捉黑鮪魚，而民間也發起「今年不吃黑鮪魚」活動，希望因為減少食用需求，讓漁民降低撈捕意願，經由大自然的復育，恢復黑鮪魚生機。但韓國政府連續幾年強力反對管理並大量發展圍網漁業捕黑鮪幼魚，墨西哥也有相同狀況；我國為海洋國家，漁業資源為人民帶來相當利益，建議行政院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類似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近日花蓮發生遊覽車墜谷意外，肇事司機沒有可以開遊覽車的職業大客車駕照，但依然開遊覽車載觀光客，且依當地里長的說法，陳姓司機駕駛遊覽車已經有十幾年的時間了。政府相關單位對於這樣無照駕駛的稽查，很明顯的不確實，這樣的情況嚴重影響到民眾的生命安全，以及臺灣觀光產業的發展。另外，有業者指出，會發生使用無照司機的情況，是因為遊覽車司機的人力嚴重不足，交通部是否應該針對此部分，擬訂計畫補足遊覽車司機，以解決此一現象。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長時間以電視廣告等方式宣導，惟於五月七日第一波關閉中部地區無線電視類比主站訊號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服專線仍接獲民眾大量投訴電話，許多民眾反映對忽然無法收看無線電視感到措手不及並仍對需要裝設機上盒與數位天線感到疑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類比訊號關閉之宣導有不足之虞。爰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馬告國家公園在劃定範圍後因無法取得當地原住民認同而遲遲未能成立並設立管理處，導致範圍內之森林保育因而未能有效進行，間接導致今年年初宜蘭縣大同鄉

神木群遭山老鼠集體砍殺之生態浩劫。查國外國家公園管理之例，皆將當地原居原住民意見納為重要參考並建立國家公園共管機制，因此能取得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文化傳統保存之間的平衡。爰特請內政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將原住民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加入國家公園法當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全台從北到南所有貫穿國道一號與三號之東西向快速道路中，目前只有 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尚未銜接國道出口匝道，不但對於大新竹地區交通瓶頸的紓解成效有限，甚至造成新竹當地平面道路的壅塞有加劇的現象。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計畫，以提供便捷交通運輸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官員認為政府部門的反毒查緝、防毒宣導工作已經發揮功效；民眾則認為校園內的毒品使用狀況惡化，甚至達到氾濫程度。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必須在兩週內，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毒成效數據，例如，近五年內對於實際吸毒人數的預估、實際查緝吸毒人數，作為驗證實際毒品查緝成效的說明基礎，以說服國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媒體社論主張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由於此項政策攸關全民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均應說清楚，馬政府落實寬頻人權才不會淪為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來本國銀行業殺價競爭的風險，引起中央銀行、金管會的重視，而且著手預擬相關導正政策，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導正政策必須要落實，而且配套措施要完善，才能達成經核准之本國銀行在中國經營，受到有效金融風險監理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中菲黃岩島爭議顯示中國十八大的權力鬥爭極為激烈，也意味在未來的兩岸關係，中國硬手段的成分可能會較高。這表示在需要爭取盟友以面對中國時，台灣在南海議題的態度更需謹慎行之，不僅與中聯手絕不可行，與東協及美國為敵更不足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到底會不會在就職演說中再度拿「憲法」與「兩岸條例」的「地區說」，與吳伯雄、蔣孝嚴的言談「接軌」，自降國格傷害主權？總統府說對於不同意見會繼續傾聽民意，若此話為真，則「台灣和中國大陸同屬中華民國」業經嚴謹民意調查只有八%新世代認同，顯然與絕大多數台灣主流民意背道而馳，那麼馬總統還要堅持一夫當關、擇惡固執嗎？若是如此，五二〇當天所有不願意當呆胞、不同意選出的總統變成區長者，都必須對馬英九總統提出最嚴重的抗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五月十二日是護士節本來是護理人員應該慶祝的大日子，可是近二百名護理人員拿出畸形班表，在護士節當天將班表猛力丟向衛生署以抗議醫院排班混亂與超時工作。本席認為，醫療人員當中以護理人員最為弱勢，在超時加班及護病比失衡情形下，護理人員

排班畸形且換班間隔時間嚴重不足，又有常態性超時加班，護理人員嚴重睡眠不足，就算生病也不能得到妥適的休息，必要時還需仰賴藥物來支持。台灣的健保制度受到外國的稱讚，但台灣是以壓榨護理人員來維持健保制度，政府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解決對策，洗刷血汗醫院污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社會各界談論油電漲價事件，提及多起台電中油弊案之後，日昨廉政署檢察官突然兵分五路率員到台電、核四施工處等地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士，本席支持廉政署全力查弊，更主張馬政府必須全面整頓國營事業，但一切的行動必須是沒有底線的真改革，不是樣板文章的假清廉，因為唯有從除弊出發，才可能進一步談到提升經營績效、減少浪費，強化制度建立，振興國營事業社會責任與國家任務導向的可能，否則病根不斷，換再多的董事長都是虛應故事，民怨不會終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兩家平面媒體社論不約而同對於馬政府執政四年 FTA 一無所成，提出警告。對於東北亞三國 FTA 的事，馬政府雖立即有反應，只是不脫其一貫的向中國傾斜特色。本席認為，未來四年馬政府仍將大力透過 ECFA 等途徑，把台灣經濟推向中國，而在與主要貿易國家的 FTA 洽簽，冷淡處理；馬政府對於現今 FTA 零進度的情況無力改善，將導致台灣進一步在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趨勢中落單，甚至逐漸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而邊緣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宜蘭吳沙國中學生龍舟隊於練習時發生翻覆意外，因選手未穿救生衣，致一名學生溺斃。本席認為龍舟競賽為我國傳統競技活動，然亦因其競技性質，其安全規定未如獨木舟、泛舟等活動一般具法令依據。造成各地龍舟競賽之安全規定時有不一致、不完備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近年國內身分冒用案件頻傳，然各機關間聯繫不良，致被害人於身分遭冒用後，除向警方報案備查外，每需自行向各機關申請資料更正，曠日廢時。本席以為政府宜仿照美國《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規定，設立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專責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以維身分冒用受害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吸毒年齡日益年輕化，且青少年因其心性不穩易受誘惑染毒，甚至因被誘染上毒癮後，即遭脅迫販毒或賣淫情事，青少年淪為販毒賣淫集團成員，一旦染上毒品，將會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後患無窮。青少年作為社會未來的棟樑，必須給予關懷和保護，故社會及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爰此，本席主張對於吸毒年齡年輕化的現象，應全面性檢討反毒教育，擬定反毒長期政策，持續宣導毒品教育，以期有效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造成多人傷亡，再次籲請政府落實職業教育訓練及管理。本次事故發生的主因，是車輛未能保持安全距離，才會因追撞釀成大禍；而一般公路駕駛，開車搶道、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已是國人常犯的毛病之一，但近些年來；這個項目卻似乎已不再是高速路上宣導及取締的重點。這次車禍造成大火時，兩輛大客車司機都忙著疏散乘

客，卻忘了將置於車輛中的防煙氧氣瓶、防煙面罩、螢光辨識器等安全裝備分發給乘客，顯見防災訓練未成習慣。受過火災逃生訓練的人都知道，火災發生後，最可怕的不是火而是煙，1999 年法國義大利邊界的白朗峰隧道大火，死亡 41 人，2000 年奧地利滑雪勝地卡普潤登山纜車在隧道中火災，死亡人數達 155 人，死者多為被濃煙嗆致。雪隧本次避難人員能逃過此劫，是不幸中的大幸；雪隧火災，要檢討及加強的地方固然很多，本席以為；加強最前線職業駕駛人的專業教育，應是第一要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媒體連續報導潑糞、飆車及肇事等社會事件方式，不但已嚴重干擾一般民眾「知的品質」，且亦已無形間將這些負面影響，深植而無遠弗屆。大陸知名作家韓寒寫下「太平洋的風」一文，記錄他感受的台灣之美，但這樣的結論，有多少台灣人能夠感同身受認同呢？日前一位 24 歲洪姓青年酒駕撞傷獨居老人後的冷血行徑令人痛心，但在一人為惡之外，其實旁邊出現的是多位天使。雪山隧道交通事故大火，造成現場高溫濃煙，在那樣危急的時刻，開車經過的直覺反應應是加速逃出；但礁溪吳建成先生的善念與應變能力，救了 18 個人。事發當時，雪山隧道自衛消防隊隊員騎乘三台機車直奔雪隧，救出 7 名乘客不都是正面的義舉？這些人都不是社會裡什麼知名的大人物，呂姓護士甚至連名字都沒有留下，然而；他們的善念義舉卻彷彿在巨大的幽黯裡留下了微微的人性之光，給人們帶來了盼望與正向的典範。台灣社會的好人還是比壞人多太多了，沒有理由對社會的道德與公義灰心絕望，本席認為；新聞媒體揚善棄惡傳播的比重，為了社會良善風氣暨下一代教育的健康，有關單位應有所勸導和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崔媽媽基金會統計，九成房東不願意租屋給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等弱勢者，老人家租屋頻頻碰壁的理由除了擔心老人缺乏收入、經濟情況不佳，更擔心老人老死租屋處，影響房價及後續租屋。不過，面對高齡化社會，本席呼籲政府重視老人歧視的問題，政府應提供更多的相關配套措施，如提供合宜的銀髮住宅，考量老人特性，在居住空間內加設扶手、照明、安全走道等設計；並應朝向產業化方案思考，老人對於現行公營的老人住宅接受度不高，因為老人多數不希望脫離原有社區、原有的人際網絡，故在規劃老人住宅之時必須考量食衣住行配套，滿足銀髮族需求。另要照顧弱勢族群租屋，可研議從稅賦減免下手，讓房東願意把房子租給弱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政府政策運作出現爭議不斷，致社會不安人心惶惶，民怨高漲到極點，馬總統聲望也跌至四年來最低，再嚴肅的提醒政府；先撇開政治不談，在歐債風波歹戲連棚，及全球經濟緊縮的惡劣環境下，台灣已漸被捲入經濟衰退的漩渦，政府施政如果再不趕緊重回振興經濟的主軸，民怨沸騰將會如排山倒海而來。自農曆年後所有的財政、經濟指標都呈現負向訊號，但同樣面對歐美需求不振，南韓、新加坡甚至中國大陸的出口都還能維持成長，只有台灣掉入衰退的紅字。但政府不但沒有警覺拿出對策，反雪上加霜製造出一堆問題。本席籲請政府面對「不願面對的真相」～進出口衰退、產業競爭力落後、實體經濟欲振乏力、政府稅收減少、股市跌跌不休、失業率攀升等等醜陋的現實。台灣將面臨的經濟衰退壓力，已幾乎不能避免。政府除應擴大財政支出外，更應從提升人民實質所得、增加企業投資信心等層面著手，才能降低

經濟衰退，增強景氣復甦的反彈力道。新政府 520 上任後之首務；就是必須面對問題，拿出對策振興經濟，重拾人民信心才是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知名犬貓飼料價格醞釀調漲，逢油電雙漲之際，飼料漲價將造成飼主又一沉重負擔，令人擔憂恐發生又一波寵物棄養潮。相關飼料漲價，也造成各公、私立收容中心成本大增，也傳出收容中心為降低飼料成本，改以燕麥片甚至回收營養午餐廚餘替代，對收容所內動物健康亦有危害。相關單位應調查各飼料商是否有聯合漲價之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並應研擬辦法針對各公私立收容所提供協助，落實我國動物保護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以惡意併購模式欲爭奪我國遊戲公司經營權，已引起台灣遊戲業的反制和撻伐聲浪，呼籲政府嚴格把關、捍衛我國企業經營協議。由於台灣與韓國的競爭從製造業、面板業延伸至數位內容產業，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國人普遍期待政府提出能有效防堵之對策，本席樂見政府已展開相關調查行動，但同時也要求政府展現魄力和效率，捍衛我國法律及台灣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部分公務人員將國民旅遊卡兌換現金，遭廉政署以詐領案偵辦，深感遺憾。政府發放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之目的，一為鼓勵公務人員正常休假外，另一最大目的就是為了刺激民間消費，促進經濟活絡。但偏偏就有一小撮的貪利短視者，將政府的美意變成了歹意。此外；國民旅遊卡亦應在允許額度內實銷實報，以真正活絡民間經濟和消費，據瞭解有諸如核銷旅宿費可倍數領回現金，同樣違背原發國民旅遊卡之精神。本席籲請政府，應再深入查察並嚴格禁止此種不當，同時規定凡再有此等情形者，應取消其國民旅遊卡之使用資格，配合之店家也應同樣取消其被消費之資格，不要讓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台中檢警查緝校園毒品、大規模掃蕩校園暴力及販毒校園犯罪組織後，共查獲 8 個犯罪集團，約有 10 所國高中共上百名學生涉案一事，顯見我國有吸毒、販毒人口年齡層下降並入侵校園的現象，深感憂心。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遏止此種歪風，同時也應向同樣在青少年成長階段扮演重要角色的家庭、學校及社會等結構宣導正確的教育方式及尋求緊密合作的方法，以徹底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兩性工作仍然時有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特表關切。事實上；目前許多企業並無法完全避免這樣的結果，因為男性的限制少，對於婦女的保護多，但是過度的保護是否反會造成婦女更多無形的傷害，也就是說，法令保障愈周全，是否會造成婦女更多權益的損失呢？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現行關於保障婦女朋友權益的法令並不少，但是不平等的問題還是存在，本席想瞭解；針對這樣的事實問題政府有什麼具體的作法？讓這種不平等的現象能有所改善？目前，婦女權益相關規定之申訴管道，主要為各地方依法應設置的「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但對處理上端不平等實況，似乎力有未逮。本席認為；在教育資源的普遍化下，男女的能力其實已經大幅拉近，如何提升及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就變成相當重要的課題，尤其女性人力如何在應有之基本保護下，不會反成「愛之適以害之」的無心損傷？請問有關有什麼創新思維和具體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共2件。請議事人員先宣讀第一件。

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1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一、本（第1）會期延會至101年6月15日（星期五）止。6月11日（星期一）、6月13日（星期三）、6月14日（星期四）加開院會，與6月8日（星期五）、6月12日（星期二）視同一次院會。

二、定於6月1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施政方針報告並答復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6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2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人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6月15日（星期五）第16次會議依例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陳亭妃 林鴻池 李桐豪 潘孟安

黃文玲 徐耀昌 顏清標 許忠信 吳育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年5月2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第1）會期延會至101年6月15日（星期五）止。6月11日（星期一）、6月13日（星期三）、6月14日（星期四）加開院會，與6月8日（星期五）、6月12日（星期二）視同一次院會。

二、定於6月1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施政方針報告並答復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6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2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人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6月15日（星期五）第16次會議依例不處理臨時提案。」

繼續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件。

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1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7人、民進黨黨團推薦4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1人，各黨團推薦名單請於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 林鴻池 陳亭妃 李桐豪

許忠信 黃文玲 徐耀昌 吳育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年5月2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7人、民進黨黨團推薦4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1人，各黨團推薦名單請於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7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今天審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10121003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院會交付「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

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案,其中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會業經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經本會整理,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1年5月17日台立社字第1014500584號函及101年3月26日第8屆第1會期本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結果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蔡召集委員錦隆出席說明。
- 三、有關經濟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之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本會將俟該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整理另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 四、檢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總說明(含修正部分)(附件一)及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附件二)各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不含附件)

附件一

提報院會討論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彙編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壹、審查緣起(修正版)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5505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第 3260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經提第 7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0.9.2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0.9.23)報告後決定:「併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100.9.26、27)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另為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院授主基字第 1010200144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部分」，請併同原預算案審議，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1.4.6）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併案審查。」，財政委員會爰即函請交通委員會予以併案審查。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1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七)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八)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擷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各基金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核實估算自償率，新增計畫應優先檢討由現有基金辦理。

(六)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指導原則，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

積極執行各項輸變配電計畫工程，健全電網建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加值服務；加強用戶用電設備檢驗及用電安全宣導，落實顧客導向服務；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研發碳捕獲與封存技術，加強節電宣導，推動節能服務；落實核能安全文化，提升核能電廠因應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防範能力；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2. 台灣中油公司：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執行；調整產品及煉製結構，積極檢討產銷內部成本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檢測與巡查，確保供氣安全；持續執行浮動油價機制，以回歸市場價格機能；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採探業務，增加原料供應來源。規劃長期發展策略，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積極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持續進行三輕更新建廠作業、高雄煉油廠遷廠規劃等專案，以謀求長遠之發展。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善用民間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經營績效；聚焦以健康為導向之核心技術及產品，強化品牌行銷，深耕核心產業；強化組織功能，活化人力資源；加強執行被占用土地清查業務，落實收回作業，並積極促進土地利用，活化土地資源。
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工業合作、維修、品管驗證等業務；持續落實目標管理，積極提升經營績效，檢討營運缺失，改善公司經營體質。
6. 臺灣菸酒公司：賡續推動企業再造，強化企業競爭力，增進顧客滿意度；整合品牌及行銷資源，完善現代化行銷體系，調整產品結構聚焦經營，研發創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發展策略聯盟，提高設備利用率及技術能力，強化海外銷售通路，積極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7. 中華郵政公司：開發郵政新種業務，擴增營運效能，善用雲端資訊技術，創新作業服務，提升服務功能及競爭力；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8. 港務局：善用海運直航新形勢，掌握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契機，建立兩岸海運新航網；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功能，藉由海空運物流模式之結合與重整，發

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有效提升航港行政效能及港埠競爭力；配合航運發展趨勢，強化港埠基礎設施，優化經營環境；配合國際公約加強港口國管制及提升港區防災應變能力，提供安全及優質便捷服務。

9. 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公共運輸為主」政策，持續汰舊換新營業車輛及強化鐵路基礎建設，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並與國內各公眾運輸整合，達成無縫運輸服務網絡，提升運輸服務效能；持續創新運輸本業模式，提供客製化服務，以開拓運輸本業新客源，帶動附屬業務商機；推動資產活化利用，藉由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式，創造以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結合之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效益，逐步改善財務結構，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1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將桃園機場建設為符合國際民航安全規範之國際機場，積極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引進文創元素，提供中華文化體驗示範。

（三）金融保險事業：

11.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強化外資及陸資進出監控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簡化審核程序；衡酌跨業競爭之公平性與健全性，放寬銀行以外業者辦理外匯業務，提升金融服務效能；經理中央政府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以利政府籌資調度；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增進政府債務管理效能；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與合作，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
1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廣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交換金融監理資訊，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配合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任務，並依法履行保險責任；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專案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理賠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3.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 （2）廣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

(3)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4)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5)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確保客戶權益。

(6)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融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14. 勞工保險局：依完成之組織定位、組織規程進行組織調整及各項業務順利銜接；積極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及國民年金等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一般措施：

15.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16.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金融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17.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重塑組織文化；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18.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推動用電用油負成長，並訂定具有節能誘因的能源價格及獎勵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9.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遴選人才赴國外培訓。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20.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導入工作。

21.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2.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修正版）

一、營業部分

行政院原送本院審議之 101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20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9 單位，較上年度增加 2 單位，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台灣菸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所致。茲因交通部新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增為 21 單位，另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將港埠經營管理業務移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接辦，故各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亦配合修正。修正後之 101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3兆2,389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兆9,947億元，增加2,442億元，約增8.2%。
- (二)營業總支出3兆1,492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兆8,808億元，增加2,684億元，約增9.3%。
- (三)稅後純益897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39億元，減少242億元，約減21.3%。主要係台電公司因售電量配合用電成長，必須啟用高成本油氣發電，及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等所致。
- (四)繳庫盈餘2,116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100億元，增加16億元，約增0.7%。主要係中油公司繳庫增加所致。
- (五)固定資產投資2,292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977億元，增加315億元，約增15.9%。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給水設施等，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部分

101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80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上年度相同，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增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 單位；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制定公布及施行，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業務係由該署辦理，爰更名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辦理，並配合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 年度計有 100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增設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1 單位，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開發基金實質整併，不再編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預算，減少 2 單位；為提升新竹地區醫療水準，將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之分預算新竹及竹東 2 醫院改隸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

業基金，並自 101 年度起設置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茲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通過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中，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致該 2 基金收支隨同調整。爰修正後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部分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1兆0,036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666億元，增加370億元，約增3.8%。
2. 業務總支出9,820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511億元，增加309億元，約增3.2%。
3. 賸餘216億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155億元，增加61億元，約增39.4%。
4. 解繳國庫淨額173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3億元，增加10億元，約增6.1%。
5. 固定資產投資788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09億元，減少21億元，約減2.6%。主要辦理項目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醫院、國道高速公路、校舍等工程及購置土地、教學研究與精密醫療儀器設備等。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8,486.10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731.81億元，增加754.29億元，約增9.8%。
2. 基金用途8,486.0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731.76億元，增加754.29億元，約增9.8%。
3. 賸餘0.05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0.05億元相同。
4. 101年度賸餘0.05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4.13億元，共有基金餘額4.18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1,603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42億元，增加261億元，約增19.4%。
2. 基金用途1,699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12億元，增加87億元，約增5.4%。其中解繳國庫計畫73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9億元，減少36億元，約減33%。
3. 短絀96億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270億元，減少174億元，約減64.4%。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2,934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96億元後，尚有基金餘額2,838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8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2億元，增加53億元，約增165.6%。
2. 基金用途5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3億元，增加2億元，約增3.8%。
3. 賸餘30億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21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4. 101年度賸餘30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195億元，共有基金餘額225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修正版）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詳表一）及審查日程（詳表二）分別舉行會議，自100年11月3日起至101年3月23日止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另行政院於100年12月5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7614號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請本院併案審議，經提本院第7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案討論。」，並於本院第7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併案審議通過。茲因該修正案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及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業務所需經費，致該2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101年3月23日除經濟委員會未及審查完畢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審查完畢非營業部分預算外，均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101年3月26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101年3月28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101年4月6日院會交下行政院函送之新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合修正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經交通委員會於101年4月18日再行併案審查，101年4月27日提出修正後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於101年5月1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至於未及審查完畢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於101年5月10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101年5月17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經濟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之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俟該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出審查報告後，再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及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現除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3兆2,380億8,968萬6,000元，營業總支出3兆1,477億2,633萬1,000元，稅後純益903億6,335萬5,000元。行政院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之創業預算及交通部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港務局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修正，於101年2月21日檢送修正後之「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部分」，修正後原列營業總收入3兆2,389億0,211萬元，營業總支出3兆1,492億3,151萬6,000元，稅後純益896億7,059萬4,000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尚未全部審查完竣，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初審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11億7,090萬6,000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6億0,768萬3,000元，增列稅前純益4億3,677萬7,000元（詳表三修正版）。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1兆0,016億2,225萬7,000元，業務總支出9,799億6,728萬1,000元

，本期賸餘216億5,497萬6,000元。行政院100年12月5日函送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有關作業基金部分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20億3,600萬元，致該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修正後業務總收入1兆0,036億5,825萬7,000元，業務總支出9,820億0,328萬1,000元，本期賸餘216億5,497萬6,000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尚未全部審查完竣，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初審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32億7,268萬1,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2億0,871萬4,000元，增列本期賸餘34億8,139萬5,000元（詳表四修正版、表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8,486億0,961萬8,000元，基金用途8,486億0,488萬9,000元，本期賸餘472萬9,000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修正版）。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1,595億9,742萬6,000元，基金用途1,692億3,847萬7,000元，本期短絀96億4,105萬1,000元。行政院100年12月5日函送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增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經費7億2,000萬元，致該基金收支需隨同調整，行政院爰併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修正後基金來源1,603億1,742萬6,000元，基金用途1,699億5,847萬7,000元，本期短絀96億4,105萬1,000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尚未全部審查完竣，致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初審結果增列基金來源4,248萬5,000元，減列基金用途2億8,173萬1,000元，減列本期短絀3億2,421萬6,000元（詳表六修正版）。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84億4,004萬4,000元，基金用途54億7,379萬7,000元，本期賸餘29億6,624萬7,000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修正版）。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19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880億2,321萬7,000元，總支出96億3,837萬5,000元，本期賸餘783億8,484萬2,000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七）。

四、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7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表一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金、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國防部 主管機密 部分舉行 秘密會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含台灣菸酒廈門商貿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	作業基金： 53 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故宮文	

		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勞工保險局。

備註：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二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0/9/28(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發函通知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9/29(四)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3(一)～10/31(一)
各委員會彙整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	11/3(四)～11/30(三)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1/3(四)～11/10(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11/11(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1/14(一)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11/15(二)
各委員會彙整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2(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2/5(一)～12/22(四)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01/3/30(五)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日程，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若有提前審查完竣之部分，請先起草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修正版

表三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收入		總額		支出		總額		稅前純益或純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現金增減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含2廠)	345,114,367		345,114,367		221,931,361		221,931,361		123,183,006		239,775		239,775		
經濟部主管	1,641,179,953				1,700,360,048				-59,180,095		196,436,063		573,559		
台灣糖業公司	40,681,458				35,807,726				4,873,732		828,485				
台灣中油公司	994,326,221				983,474,678				11,051,543		46,631,930				
台灣電力公司	558,686,951				634,137,531				-75,450,580		130,570,489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0,420,174				19,476,966				943,208		339,390				
台灣自來水公司	26,865,149				27,463,147				-597,998		18,065,769		573,559		註2
財政部主管	388,031,029	-1,169,759	386,861,270	-1,595,304	362,883,150	-1,595,304	361,287,846	25,147,879	425,545		3,416,599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01,546		1,701,546		1,351,546				350,000		6,800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4子公司)	254,984,746		254,984,746		247,432,613				7,552,133		834,444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2子公司)	50,678,541	-1,169,759	49,508,782	-1,569,759	42,862,888	-1,569,759	41,293,129	7,815,653	400,000		611,010				
財政部印刷廠	965,560		965,560		865,560				100,000		85,525				
臺灣菸酒公司(含1子公司)	79,700,636		79,700,636		70,370,543	-25,545	70,344,998	9,330,093	25,545		1,878,820				
交通部主管	540,717,426		540,717,426	-11,232	532,608,173	-11,232	532,596,941	8,109,253	11,232		29,060,985	-35,000	29,025,985	8,835,400	
中華郵政公司	484,718,227		484,718,227		474,107,903				10,610,324		2,064,609	-30,000	2,034,60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3,787,022		23,787,022		33,501,633	-5,000	33,496,633	-9,714,611	5,000		11,758,680		11,758,680	8,444,400	
臺灣港務公司	15,630,491		15,630,491		10,826,504	-3,000	10,823,504	4,803,987	3,000		4,703,535		4,703,535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1,053,657		1,053,657		1,203,673				-150,016		2,055,914		2,055,914	391,000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912,624		912,624		941,958				-29,334		539,566	-5,000	534,566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972,831		1,972,831		1,291,238				681,593		1,434,910		1,434,910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163,581		163,581		259,629				-96,048	232	40,807		40,807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2,478,993		12,478,993		10,475,635	-3,000	10,472,635	2,003,358	3,000		6,462,964		6,462,964		
勞工委員會主管	300,319,108	-1,147	300,317,961	-1,147	300,319,108	-1,147	300,317,961	0	0		19,886		19,886		
勞工保險局	300,319,108	-1,147	300,317,961	-1,147	300,319,108	-1,147	300,317,961	0	0		19,886		19,8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3,540,227		23,540,227		23,540,227				0		6,754		6,75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3,540,227		23,540,227		23,540,227				0		6,754		6,754		
合計	3,238,992,110	-1,170,906	3,141,642,067	-1,607,683	3,141,642,067	-1,607,683	3,141,642,067	97,260,043	436,777		229,180,062	-35,000	9,408,959		

註：1.101年度國庫券共計30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21單位，另屬分預算者9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21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費用。

2.101年度國庫券預算由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完竣，致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未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四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	總額	支出	總額	本期撥款或短絀	解繳	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金額
基金名稱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主管理	6,558,191	659,373	659,373	659,373	5,898,818	10,216,792	13,136	13,13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558,191	註	註	註	5,898,818	10,216,792	註	註	
內政部主管理	75,599,367	78,852,048	84,605,879	-104,000	84,501,879	-9,006,512	2,889,279	2,889,279	
營建發展基金	2,092,182	11,111,408	-101,000	-101,000	11,010,408	-9,019,226	2,889,279	2,889,27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1,830,148	-3,000	61,827,148	-3,000	61,827,148	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677,037	3,255,681	14,932,718	11,664,323	12,714	3,255,681	3,268,395		
國防部主管理	62,416,819	62,416,819	65,120,604		65,120,604	-2,703,785	2,148,192	2,572,419	
國庫生息及服務作業基金	49,204,350	47,050,528	47,050,528		47,050,528	2,153,822	2,148,192	2,572,419	
國庫移轉付建設基金	13,212,469	13,212,469	18,070,076		18,070,076	-4,857,607			
財政部主管理	252,442	252,442	54,599		54,599	197,843	159,082	731	
地方建設基金	176,087	176,087	17,005		159,082	159,082	731	731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76,355	76,355	37,594		37,594	38,761			
教育部主管理	181,421,719	188,284,879	188,284,879		188,284,879	-6,863,160	28,834,944	7,593,69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106,637,978	111,774,871	111,774,871		111,774,871	-5,136,893	23,642,881	6,074,70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005,357	24,121,933	24,121,933		1,883,424	106,201	1,737,853	777,26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8,114,406	8,008,205	8,008,205		1,106,201	38,112	154,788	80,0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56,578	1,718,466	1,718,466		38,112	38,112	148,415	36,57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365,878	2,629,592	2,629,592		-263,714	9,000	2,373,744	1,402,42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6,541,522	40,031,812	40,031,812		-3,490,290	6,000	7,55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58,467	758,467	876,001		-117,534	-117,534	7,559		
法務部主管理	758,467	758,467	876,001		876,001	-117,534	7,55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3,108,622	13,214,575	13,214,575		-105,953	-117,534	7,559		
經濟部主管理	6,933,493	註	註		569,429	註	6,917,224	140,967	
經濟部作業基金	6,155,129	註	註		671,829	註	6,718,219	140,967	
交通部主管理	53,819,332	34,450,711	34,450,711		19,368,621	54,714	1,700,000	1,410,000	
交通部作業基金	53,819,332	34,450,711	34,450,711		19,368,621	54,714	1,700,000	1,410,000	
國庫退股省民補償委員會主管理	46,354,713	44,884,710	44,884,710		1,470,003	1,470,003	2,889,930	166	
國庫退股省民補償委員會主管理	2,211,472	1,243,088	1,243,088		968,384	968,384	127,309	16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4,143,241	43,641,622	43,641,622		501,619	501,619	2,762,621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理	12,071,473	11,202,878	11,202,878		868,595	868,595	7,212,378	411,9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2,071,473	11,202,878	11,202,878		868,595	868,595	7,212,378	411,900	
農業委員會主管理	231,742	210,733	210,733		21,009	21,009	28,041		
農業委員會主管理	231,742	註	註		註	註	28,041		
衛生署主管理	549,170,025	536,743,024	536,743,024		12,427,001	12,427,001	1,370,995	150,000	
醫藥藥品基金	26,212,949	25,585,023	25,585,023		627,926	627,926	1,340,135	150,000	
醫藥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72,622	343,697	343,697		128,925	128,925	27,65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2,484,454	510,814,304	510,814,304		11,670,150	11,670,150	3,201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理	352,104	233,444	233,444		118,660	118,660	35,000	151,4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理	352,104	233,444	233,444		118,660	118,660	35,000	151,400	
原住民發展委員會主管理	821,559	745,286	745,286		76,273	76,273		369,745	
原住民發展委員會主管理	821,559	745,286	745,286		76,273	76,273		369,745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理	721,682	721,682	716,585		5,097	5,097	19,762	19,762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理	721,682	721,682	716,585		5,097	5,097	19,762	19,762	
合計	1,003,658,357	982,003,281	982,003,281	-208,714	21,654,976	3,481,395	78,761,330	10,076,472	

註：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尚未全部審查完竣，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五 中華民國101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學 校 名 稱	收 入			支 出			總 額			本 期 盈 餘 或 短 絀 (○)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國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國 庫 增 減 金 額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國立臺灣大學	15,846,882	15,846,882	15,952,438	4,268,082	4,268,082	-105,556	15,952,438	15,952,438	-105,556	4,268,082	4,268,082	-127,678	2,562,841	2,562,841	-2,562,841	187,695	187,695	187,695	187,695	187,695	187,695
國立政治大學	4,140,404	4,140,404	4,268,082	5,820,478	5,820,478	-550,737	5,820,478	5,820,478	-550,737	5,820,478	5,820,478	-275,361	1,124,754	1,124,754	-1,124,754	99,190	99,190	99,190	99,190	99,190	99,190
國立清華大學	5,269,741	5,269,741	4,561,612	8,619,426	8,619,426	-557,122	8,619,426	8,619,426	-557,122	8,619,426	8,619,426	-323,441	742,505	742,505	-742,505	135,366	135,366	135,366	135,366	135,366	135,366
國立成功大學	8,062,304	8,062,304	5,603,018	5,279,577	5,279,577	-323,441	5,603,018	5,603,018	-323,441	5,603,018	5,603,018	-323,441	637,464	637,464	-637,464	81,224	81,224	81,224	81,224	81,224	81,224
國立中央大學	4,622,589	4,622,589	4,805,415	3,259,237	3,259,237	-178,009	4,805,415	4,805,415	-182,826	4,805,415	4,805,415	-178,009	431,424	431,424	-431,424	14,745	14,745	14,745	14,745	14,745	14,745
國立中山大學	3,081,228	3,081,228	2,699,925	2,439,877	2,439,877	-109,700	2,699,925	2,699,925	-230,048	2,699,925	2,699,925	-109,700	315,975	315,975	-315,975	103,625	103,625	103,625	103,625	103,625	103,6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0,786	2,020,786	2,130,486	2,454,875	2,454,875	-42,285	2,130,486	2,130,486	-109,700	2,454,875	2,454,875	-42,285	357,613	357,613	-357,613	68,366	68,366	68,366	68,366	68,366	68,366
國立東華大學	2,392,590	2,392,590	2,454,875	2,423,566	2,423,566	-196,938	2,454,875	2,454,875	-196,938	2,423,566	2,423,566	-196,938	2,603,809	2,603,809	-2,603,809	773,179	773,179	773,179	773,179	773,179	773,179
國立陽明大學	2,226,628	2,226,628	1,117,922	1,544,242	1,544,242	-112,995	1,117,922	1,117,922	-139,292	1,544,242	1,544,242	-112,995	335,219	335,219	-335,219	13,300	13,300	13,300	13,300	13,300	13,3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7,922	1,117,922	1,257,214	2,496,590	2,496,590	-135,054	1,257,214	1,257,214	-112,995	2,496,590	2,496,590	-135,054	415,240	415,240	-415,240	49,883	49,883	49,883	49,883	49,883	49,883
國立嘉義大學	4,361,536	4,361,536	1,088,116	985,622	985,622	-102,494	1,088,116	1,088,116	-102,494	985,622	985,622	-102,494	237,887	237,887	-237,887	33,876	33,876	33,876	33,876	33,876	33,876
國立高雄大學	915,653	915,653	969,233	1,065,848	1,065,848	-8,340	969,233	969,233	-53,580	1,065,848	1,065,848	-8,340	1,158,660	1,158,660	-1,158,660	333,065	333,065	333,065	333,065	333,065	333,065
國立臺灣大學	1,057,508	1,057,508	1,065,848	1,922,217	1,922,217	-66,124	1,065,848	1,065,848	-8,340	1,922,217	1,922,217	-66,124	280,237	280,237	-280,237	53,496	53,496	53,496	53,496	53,496	53,496
國立聯合大學	1,126,093	1,126,093	1,192,217	1,147,938	1,147,938	-48,397	1,192,217	1,192,217	-66,124	1,147,938	1,147,938	-48,397	178,291	178,291	-178,291	26,166	26,166	26,166	26,166	26,166	26,166
國立臺北大學	1,099,541	1,099,541	1,487,938	448,367	448,367	-39,074	1,487,938	1,487,938	-48,397	448,367	448,367	-39,074	566,490	566,490	-566,490	419,957	419,957	419,957	419,957	419,957	419,957
國立金門大學	409,293	409,293	448,367	5,086,064	5,086,064	-131,205	448,367	448,367	-39,074	5,086,064	5,086,064	-131,205	707,831	707,831	-707,831	157,074	157,074	157,074	157,074	157,074	157,07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954,859	4,954,859	1,577,754	1,419,629	1,419,629	-158,125	1,577,754	1,577,754	-158,125	1,419,629	1,419,629	-158,125	193,920	193,920	-193,920	68,247	68,247	68,247	68,247	68,247	68,24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10,359	1,310,359	1,409,377	1,089,273	1,089,273	-99,018	1,409,377	1,409,377	-99,018	1,089,273	1,089,273	-99,018	86,753	86,753	-86,753	27,185	27,185	27,185	27,185	27,185	27,18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9,273	1,089,273	1,089,273	955,512	955,512	-18,249	1,089,273	1,089,273	0	955,512	955,512	-18,249	42,867	42,867	-42,867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17,263	917,263	1,013,671	919,424	919,424	0	1,013,671	1,013,671	0	919,424	919,424	5,400	78,890	78,890	-78,890	19,993	19,993	19,993	19,993	19,993	19,99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3,671	1,013,671	919,424	924,824	924,824	5,400	919,424	919,424	5,400	919,424	919,424	-40,369	288,500	288,500	-288,500	240,233	240,233	240,233	240,233	240,233	240,23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24,824	924,824	919,424	787,959	787,959	-46,865	919,424	919,424	-40,369	787,959	787,959	-46,865	102,490	102,490	-102,490	69,147	69,147	69,147	69,147	69,147	69,14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87,959	787,959	828,328	845,965	845,965	-27,499	828,328	828,328	-46,865	845,965	845,965	-27,499	108,250	108,250	-108,250	33,380	33,380	33,380	33,380	33,380	33,38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45,965	845,965	873,464	454,702	454,702	2,766	873,464	873,464	-27,499	454,702	454,702	2,766	46,779	46,779	-46,779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54,702	454,702	489,628	630,283	630,283	-135,079	489,628	489,628	-34,926	630,283	630,283	-135,079	253,500	253,500	-253,500	58,618	58,618	58,618	58,618	58,618	58,61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486,150	2,486,150	2,658,829	2,114,410	2,114,410	-157,950	2,658,829	2,658,829	-172,679	2,114,410	2,114,410	-157,950	508,108	508,108	-508,108	195,181	195,181	195,181	195,181	195,181	195,18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11,410	2,211,410	2,369,360	1,898,225	1,898,225	-134,909	2,369,360	2,369,360	-157,950	1,898,225	1,898,225	-134,909	167,132	167,132	-167,132	110,570	110,570	110,570	110,570	110,570	110,5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60,520	1,560,520	1,560,475	1,350,520	1,350,520	45	1,560,475	1,560,475	45	1,560,520	1,560,520	45	150,729	150,729	-150,729	74,197	74,197	74,197	74,197	74,197	74,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135,079	1,135,079	1,244,337	1,135,079	1,135,079	-109,258	1,244,337	1,244,337	-109,258	1,135,079	1,135,079	-109,258	119,221	119,221	-119,221	68,221	68,221	68,221	68,221	68,221	68,22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686,871	1,686,871	1,769,333	1,063,736	1,063,736	-82,462	1,769,333	1,769,333	-82,462	1,063,736	1,063,736	-82,462	246,263	246,263	-246,263	121,734	121,734	121,734	121,734	121,734	121,73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3,736	1,063,736	1,118,782	2,189,019	2,189,019	-89,022	1,118,782	1,118,782	-55,046	2,189,019	2,189,019	-89,022	381,591	381,591	-381,591	160,401	160,401	160,401	160,401	160,401	160,4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89,019	2,189,019	2,278,041	461,514	461,514	-43,601	2,278,041	2,278,041	-89,022	461,514	461,514	-43,601	245,179	245,179	-245,179	20,923	20,923	20,923	20,923	20,923	20,9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61,514	461,514	505,115	1,884,219	1,884,219	-58,802	505,115	505,115	-43,601	1,884,219	1,884,219	-58,802	315,100	315,100	-315,100	83,954	83,954	83,954	83,954	83,954	83,95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84,219	1,184,219	1,243,021	652,573	652,573	-16,135	1,243,021	1,243,021	-58,802	652,573	652,573	-16,135	58,046	58,046	-58,046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52,573	652,573	668,708	653,518	653,518	-33,311	668,708	668,708	-33,311	653,518	653,518	-33,311	283,858	283,858	-283,858	42,897	42,897	42,897	42,897	42,897	42,89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53,518	653,518	666,829	512,731	512,731	-6,140	666,829	666,829	-33,311	512,731	512,731	-6,140	390,918	390,918	-390,918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國立體育大學	512,731	512,731	518,871	525,867	525,867	-10,093	518,871	518,871	-6,140	525,867	525,867	-10,093	247,212	247,212	-247,212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525,867	525,867	555,960	865,820	865,820	-35,338	555,960	555,960	-10,093	865,820	865,820	-35,338	158,964	158,964	-158,964	88,511	88,511	88,511	88,511	88,511	88,51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865,820	865,820	834,878	1,273,248	1,273,2																

表六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

項目	2002.1.1至2002.12.31	2003.1.1至2003.12.31	2004.1.1至2004.12.31	2005.1.1至2005.12.31	2006.1.1至2006.12.31	2007.1.1至2007.12.31	2008.1.1至2008.12.31	2009.1.1至2009.12.31	2010.1.1至2010.12.31	2011.1.1至2011.12.31	2012.1.1至2012.12.31	2013.1.1至2013.12.31	2014.1.1至2014.12.31	2015.1.1至2015.12.31	2016.1.1至2016.12.31	2017.1.1至2017.12.31	2018.1.1至2018.12.31	2019.1.1至2019.12.31	2020.1.1至2020.12.31	2021.1.1至2021.12.31	2022.1.1至2022.12.31	2023.1.1至2023.12.31	2024.1.1至2024.12.31	2025.1.1至2025.12.31	2026.1.1至2026.12.31	2027.1.1至2027.12.31	2028.1.1至2028.12.31	2029.1.1至2029.12.31	2030.1.1至2030.12.31	2031.1.1至2031.12.31	2032.1.1至2032.12.31	2033.1.1至2033.12.31	2034.1.1至2034.12.31	2035.1.1至2035.12.31	2036.1.1至2036.12.31	2037.1.1至2037.12.31	2038.1.1至2038.12.31	2039.1.1至2039.12.31	2040.1.1至2040.12.31	2041.1.1至2041.12.31	2042.1.1至2042.12.31	2043.1.1至2043.12.31	2044.1.1至2044.12.31	2045.1.1至2045.12.31	2046.1.1至2046.12.31	2047.1.1至2047.12.31	2048.1.1至2048.12.31	2049.1.1至2049.12.31	2050.1.1至2050.12.31	2051.1.1至2051.12.31	2052.1.1至2052.12.31	2053.1.1至2053.12.31	2054.1.1至2054.12.31	2055.1.1至2055.12.31	2056.1.1至2056.12.31	2057.1.1至2057.12.31	2058.1.1至2058.12.31	2059.1.1至2059.12.31	2060.1.1至2060.12.31	2061.1.1至2061.12.31	2062.1.1至2062.12.31	2063.1.1至2063.12.31	2064.1.1至2064.12.31	2065.1.1至2065.12.31	2066.1.1至2066.12.31	2067.1.1至2067.12.31	2068.1.1至2068.12.31	2069.1.1至2069.12.31	2070.1.1至2070.12.31	2071.1.1至2071.12.31	2072.1.1至2072.12.31	2073.1.1至2073.12.31	2074.1.1至2074.12.31	2075.1.1至2075.12.31	2076.1.1至2076.12.31	2077.1.1至2077.12.31	2078.1.1至2078.12.31	2079.1.1至2079.12.31	2080.1.1至2080.12.31	2081.1.1至2081.12.31	2082.1.1至2082.12.31	2083.1.1至2083.12.31	2084.1.1至2084.12.31	2085.1.1至2085.12.31	2086.1.1至2086.12.31	2087.1.1至2087.12.31	2088.1.1至2088.12.31	2089.1.1至2089.12.31	2090.1.1至2090.12.31	2091.1.1至2091.12.31	2092.1.1至2092.12.31	2093.1.1至2093.12.31	2094.1.1至2094.12.31	2095.1.1至2095.12.31	2096.1.1至2096.12.31	2097.1.1至2097.12.31	2098.1.1至2098.12.31	2099.1.1至2099.12.31	2100.1.1至2100.12.31	2101.1.1至2101.12.31	2102.1.1至2102.12.31	2103.1.1至2103.12.31	2104.1.1至2104.12.31	2105.1.1至2105.12.31	2106.1.1至2106.12.31	2107.1.1至2107.12.31	2108.1.1至2108.12.31	2109.1.1至2109.12.31	2110.1.1至2110.12.31	2111.1.1至2111.12.31	2112.1.1至2112.12.31	2113.1.1至2113.12.31	2114.1.1至2114.12.31	2115.1.1至2115.12.31	2116.1.1至2116.12.31	2117.1.1至2117.12.31	2118.1.1至2118.12.31	2119.1.1至2119.12.31	2120.1.1至2120.12.31	2121.1.1至2121.12.31	2122.1.1至2122.12.31	2123.1.1至2123.12.31	2124.1.1至2124.12.31	2125.1.1至2125.12.31	2126.1.1至2126.12.31	2127.1.1至2127.12.31	2128.1.1至2128.12.31	2129.1.1至2129.12.31	2130.1.1至2130.12.31	2131.1.1至2131.12.31	2132.1.1至2132.12.31	2133.1.1至2133.12.31	2134.1.1至2134.12.31	2135.1.1至2135.12.31	2136.1.1至2136.12.31	2137.1.1至2137.12.31	2138.1.1至2138.12.31	2139.1.1至2139.12.31	2140.1.1至2140.12.31	2141.1.1至2141.12.31	2142.1.1至2142.12.31	2143.1.1至2143.12.31	2144.1.1至2144.12.31	2145.1.1至2145.12.31	2146.1.1至2146.12.31	2147.1.1至2147.12.31	2148.1.1至2148.12.31	2149.1.1至2149.12.31	2150.1.1至2150.12.31	2151.1.1至2151.12.31	2152.1.1至2152.12.31	2153.1.1至2153.12.31	2154.1.1至2154.12.31	2155.1.1至2155.12.31	2156.1.1至2156.12.31	2157.1.1至2157.12.31	2158.1.1至2158.12.31	2159.1.1至2159.12.31	2160.1.1至2160.12.31	2161.1.1至2161.12.31	2162.1.1至2162.12.31	2163.1.1至2163.12.31	2164.1.1至2164.12.31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運用		本期購餘或短絀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國防部主管	8,440,044		5,473,797	2,966,247	2,966,247	2,966,24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8,440,044		5,473,797	2,966,247	2,966,247	2,966,247

表七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		支		出		總		額	本期		增減		立法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1,501		1,501		8,281		8,281		8,281	-6,780		-6,780				-6,780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3		13		15		15		15	-2		-2				-2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3		13		12		12		12	1		1				1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補助基金	1,163		1,163		6,810		6,810		6,810	-5,647		-5,647				-5,647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51		51		86		86		86	-35		-35				-35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5		25		210		210		210	-185		-185				-185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8		8		110		110		110	-102		-102				-102	
誠國獎學金	100		100		300		300		300	-200		-200				-200	
內政部空勤3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128		128		738		738		738	-610		-610				-61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128		1,128		1,248		1,248		1,248	-120		-120				-120	
莊守耕公益基金	37		37		49		49		49	-12		-12				-12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1,091		1,091		1,199		1,199		1,199	-108		-108				-1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63,037,767		63,037,767		3,323,931		3,323,931		3,323,931	59,713,836		59,713,836				59,713,836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5,247,880		25,247,880		2,969,136		2,969,136		2,969,136	22,278,744		22,278,744				22,278,744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37,123,764		37,123,764		192,163		192,163		192,163	36,931,601		36,931,601				36,931,60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66,123		666,123		162,632		162,632		162,632	503,491		503,491				503,491	
環境保護署主管	5,633,730		5,633,730		5,337,343		5,337,343		5,337,343	296,387		296,387				296,38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5,632,306		5,632,306		5,327,143		5,327,143		5,327,143	305,163		305,163				305,163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補助基金	1,424		1,424		10,200		10,200		10,200	-8,776		-8,776				-8,776	
人事行政局主管	4,654		4,654		1,779		1,779		1,779	2,875		2,875				2,875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4,654		4,654		1,779		1,779		1,779	2,875		2,875				2,8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9,911		39,911		158,217		158,217		158,217	-118,306		-118,306				-118,306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32,491		32,491		145,014		145,014		145,014	-112,523		-112,523				-112,523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7,420		7,420		13,203		13,203		13,203	-5,783		-5,783				-5,783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19,304,526		19,304,526		807,576		807,576		807,576	18,496,950		18,496,950				18,496,9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9,304,526		19,304,526		807,576		807,576		807,576	18,496,950		18,496,950				18,496,950	
合 計	88,023,217		88,023,217		9,638,375		9,638,375		9,638,375	78,384,842		78,384,842				78,384,842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97 億 9,414 萬 8,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20 億 3,600 萬元，行政院爰併同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修正後為 618 億 3,014 萬 8,000 元；另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保險收入」之「收回責任準備」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億 2,714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97 億 9,414 萬 8,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20 億 3,600 萬元，行政院爰併同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修正後為 618 億 3,014 萬 8,000 元；另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億 2,71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度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代辦之行政經費預算共編列 11 億 2,809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 2.61%，為近年度最高者，主要原因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等經費中，101 年度編列 2 億 2,597 萬 4,000 元，約為 100 年度預算 1 億 1,183 萬 7,000 元之一倍有餘，增加金額高達 1 億 1,413 萬 7,000 元。

但據審計部抽查，99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符合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明細，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被保險人最近年度所得（97 年度）及最新不動產資料，交互比對結果，發現有部分受補助對象擁有多筆或高價不動產，以及高額存款或投資等情事，查係有關被保險人全家人口之全年利息所得、獲配股利、合作社盈餘、利息所得及不動產等，國民年金法均未訂定排除條款，顯示相關補助規定有欠嚴謹。

據上，為期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101 年度新增費用 1 億 1,413 萬 7,000 元之 4,000 萬元，待內政

部修訂國民年金法有關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條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陳 瑩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計加權目標收益率約 3.34%，查其他政府基金加權目標收益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約 3.70%；勞工退休基金（新制）4.55%；勞工退休基金（舊制）4.28%，國民年金保險收益率明顯偏低。9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提出國民年金投資效益欠佳應研謀改善。綜上，國民年金為照顧未參加社會保險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效益，將影響這些民眾基本經濟安全，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計加權目標收益率應提高為 3.6%。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田秋堃

2. 由於國民年金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處理，亦即由政府主動為符合資格之民眾加保，並由政府負擔部分保險費，對於不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沒有罰則，逾期末繳保險費期間亦不加收滯納金。致使國民年金實施 3 年來，應納保民眾自付保險費之繳費率未達 6 成，內政部本年度所訂定之「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亦尚未看見具體成效。為使國民年金制度能廣續實施，內政部應進一步就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之原因深入瞭解，並研謀提昇民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意願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3. 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然以國民年金實施僅 3 年所提列安全準備與精算假設所計算之潛藏性負債差距已高達 2,000 億餘元；復以國民年金實施以來繳費率過低、投資績效未能有效提昇，致使負債差距極可能持續向上攀升。鑑於政府負有國民年金最後支付責任，爰請內政部儘速研謀政策因應，以避免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失去信心。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4.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 日公告費率由 6.5%調整為 7%，於公告中並未提出相關財務精算報告，讓投保民眾無法瞭解本次調整費率與國保財務之關聯，並清楚掌握國民年金保險最新財務狀況，顯然無視民眾保險權益，因此主管機關在調漲保費時應具體將 20 年之精算結論予以公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田秋堃

5. 根據 100 年 3 月份統計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為 25.51%，低於全體被保險人繳費率 51.51%，原住民繳費率始終無法突破 3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99 年 9 月 30 日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未繳保險費主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繳不起保費」以及「失業中，無收入可繳納保費」，其他原因 10.63%則是「不知道自己是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由於原住民部落幅員廣大，因此較難取得政府資訊，故請主管機關加強提供原住民經濟弱勢補助資訊以及宣導國民年金優點，以提高原住民繳費率，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田秋堃

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 億 2,870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0 億 2,480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共編列 159 萬 6,000 元，惟查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去年僅達 84%，甚至部分地區有減少現象（東區老人之家），根據資料顯示社福機構提供服務能量僅及中低收入老人照顧人數之 15/1000，明顯不敷實際需要，本預算經費為不成文之首長特別費，建請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堃 陳 瑩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等計畫項下「購置固定資產」編列 1 億 7,254 萬元，占年度預算之 15%，惟查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

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等法令規定，係以供作與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相關之業務為限，且 100 年度上半年基金短絀高達 3.1 億元，爰此，公部門機構建築物工程經費，除與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設置目的顯有未合外，也排擠相關業務預算之支應需求，應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自下（102）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編列「一般服務費」1 億 9,124 萬 8,000 元，其中用於派遣、承攬方式進用社工人員、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保育人員等外包費共計 1 億 4,545 萬 8,000 元。外包情形如下：北區老人之家進用 26 名派遣人力、南區老人之家進用 39 名派遣人力、東區老人之家進用 36 名承攬人員、澎湖老人之家進用 10 名派遣人力、中區老人之家進用 56 名承攬人員、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進用 34 名承攬人員、雲林教養院進用 22 名派遣人力、台南教養院進用 74 名承攬人員、南投啟智教養院進用 43 名派遣人員，其中北區老人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以及台南教養院之外包人力，皆高達各機構員工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由於承攬、派遣為不穩定的就業環境、勞動條件較差，易造成人力的高流動率，甚至工時過長，照顧、輔導人員不堪負荷，導致其所提供之照顧品質令人堪慮。此外，以教養院等來說，其收容的對象往往需要投入較多的照顧與輔導資源，並與其建立長期穩定的信任關係，此種業務實不宜以派遣、承攬方式進行。因此，為確保社福機構所提供照護與輔導之品質，並保障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爰凍結「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三分之一，共計 4,848 萬 6,000 元，俟內政部將該等人員改由各機關自行進用之人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 (2)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科目項下之「旅運費」共編列 641 萬 2,000 元，究其 99 年度分項費用科目計編列包含：國內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費，其中員工通勤交通費應屬個別薪資之部分，而且並非每一機構都編有該項預算（僅北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雲林教養院、台南教養院、南投教養院、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及研習中心），顯有不公。爰建請凍結旅運費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 瑩

(3)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協助弱勢族群就業、推展社會福利相關計畫共 672 項，截至 100 年 11 月，其核銷率約 10%，然而分析其不同補助類別核銷率，綜合業務、社會救助項下未核銷金額比率為 25.6%及 23.4%，社會發展及志願服務類別未核銷金額比率竟然高達 67.3%，內政部顯有監督不力之實。爰凍結「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經費 5,0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3. 本期短絀：3 億 9,61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之「用人費用」共編列 8 億 9,847 萬 9,000 元，共僱用正式人員 1,052 人（含專任人員 1,041 人及兼任人員 11 人）照顧所屬各項福利機構院民共 3,597 人，該項人事支出約占社會福利基金預算之半數，倘再加計列在「一般服務費」科目（預算經費 1 億 9,124 萬 8,000 元）之外聘人力 431 人，共計以 1,483 名之人力以及 10 億 9,072 萬 7,000 元之用人經費服務 3,597 名受照顧人，績效不彰，各機構占床率僅達 84%，更且委外人力多以照顧服務員居多（314 名），亦即第一線服務員都以派遣人力勝任，該等機關只聘任一般行政管理人員，與此福利照顧機構顯有人員錯置之虞，請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改善運用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 瑩

2.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 億 9,124 萬 8,000 元，其中機構自行進用 91 人，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編列 3,858 萬 7,000 元，惟查上開各項業務應屬各機構之日常性業務，機關已編制正式人員以及約聘人員，為何另聘計時計件人員？倘將該預算平均分配於個人每人每年領有 42 萬 4,000 元（月薪約 3 萬 5,000 元），已相當於一正職人員之固定薪資，機構不檢討人力運用效率，或循公務機關任用人員辦法進用，難免徇私之虞。請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 瑩

3.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福利服務計畫」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124 萬 8,000 元。計畫內容說明要點如下：

「第 3 項：依派遣方式進用社工人員 1 人年需經費 40 萬 8,000 元、護理人員 8 人年需經費 359 萬元、照顧服務員 131 人年需經費 4,630 萬 8,000 元；依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 17 人年需經費 763 萬元、照顧服務員 183 人年需經費 6,469 萬元及其他門禁保全、院民理髮、看護等費用 2,283 萬 2,000 元，外包費計編列 1 億 4,545 萬 8,000 元。第 5 項：機構自行進用 91 人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編列 3,858 萬 7,000 元。」

其中「社工、護理」規劃專業人力比例明顯偏低，易造成「社工」與「護理」人員之「相對」負擔，籲請該基金管理執行單位，宜妥適編配人員比例，避免其負荷過重，造成過勞之情事。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4.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1 億 4,357 萬 9,000 元，用於「1.捐助各社會福利私校及團體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9 億 4,021 萬 3,000 元。2.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2 億 0,336 萬 6,000 元」。

然檢視該基金是項計畫預算，98 年度決算為 5 億 3,918 萬 5,000 元，99 年度決算 11 億 4,870 萬 9,000 元，顯見該項預算之重要。

惟該基金每年編列高達 11 億元補助經費，用於「捐助各社會福利私校及團體」與「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構）」預算；為免招外界爭議，該基金應依「政府資訊公開」，定期將受捐贈之公、私立社福機構、團體，與受補助之政府機關（構），透過公開資訊，將其對象、目的、用途、金額與支用現況等，上網公告之，以昭公信。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5. 因受經濟不景氣及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影響，許多社福團體面臨募款不足及營運困難之窘境。然依據 97—99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執行及賸餘情形資料，迄 100 年 8 月底，上述 3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累計賸餘款達 3 億 0,201 萬 9,000 元，顯然未能充分有效利用社會福利資源，扶持熱心公益之社福團體，爰請內政部加強對外宣導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並妥善協助募款不足之社福團體。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6.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政機構，除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外，13 家社政機構最近 3 年度實際收容人數均未達預計目標，各社政機構收容人數除了未滿額外，收容總人數甚且逐年減少，99 年度實際收容缺額已達 10%。為了避免浪費有限之社會福利

資源，內政部應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俾使社會福利資源可以得到最有效之運用。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7. 97 年度至 99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福機構預計收容人數與實際收容人數，其差額大致呈現逐年擴大趨勢，就老人福利機構而言，顯與我國社會高齡化趨勢不符。社會福利基金每年均編列經費修繕硬體、更新設備設施等，99 年起更編列 5 年計畫「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共 8 億 1,532 萬 4,000 元，整修、新建院舍及改善設施設備等，但其經費花用卻未展現於收容成效上，主管機關顯有失職。爰建請主管機關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收容人數逐年減少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8. 內政部 99 年度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費金額為 6,416 萬餘元，包括資本門之購置復康巴士 38 輛計 4,192 萬餘元，經常門之補助復康巴士營運計 2,223 萬餘元。然而各地復康巴士實際供給率（每千人可使用之復康巴士數量）介於千分之 0.9 至千分之 37.7 之間，差幅超過 40 倍，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爰建請主管機關檢討復康巴士供給不足且不均之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9. 為強化人才培育以及提供平等性、可近性及專業性的社會服務，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擬提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社會工作人員推展計畫，並檢討修正以海拔高度作為唯一分級補助標準之規定。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5 億 1,795 萬 8,000 元，除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中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60 萬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之「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250 萬元

，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1,310 萬元（含「國庫撥款收入」60 萬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1,250 萬元）外，另增列「財產收入－租金收入」558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75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 億 1,044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除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250 萬元及「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 60 萬元外，另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用 1,500 萬元、「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383 萬 7,000 元〔含「服務費用」350 萬元、「職業訓練業務」1,033 萬 7,000 元（含「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之鹿港勞工教育學苑 1,000 萬元、「職訓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培訓」之「公訓機構接受各界委託訓練」3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19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4 億 7,87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1) 以下 2 案併案凍結「服務費用」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1,419 人，預算金額 7 億 3,177 萬 4,000 元，預計運用承攬人力 867 人，預算金額 4 億 9,696 萬 1,000 元，預計運用之委外人力合計 2,286 人，預算金額合計 12 億 2,873 萬 5,000 元。

經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可適當維護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同時卻也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卻未對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訂定相關保障規定。

據上，為保障承攬人力之勞工權益，爰凍結「服務費用」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 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各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編列 43 億 1,015 萬 3,000 元，以就業安定基金最高，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次之。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各基金每年均編列委辦計畫，然委辦計畫應有委辦計畫要點（或注意事項等），委辦機關方能據以監督委辦單位，然查各基金預算委辦計畫與公務預算委辦計畫之委辦方式、審核及核銷等作業標準不一，大抵為公務預算較嚴謹、基金預算較寬鬆，基此，為監督就業安定基金委辦計畫成效，爰建請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各項委

辦計畫之必要性、迫切性以及近 2 年成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合計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委辦計畫	預算數	4,310,153	4,079,061	3,600	227,492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2)以下 3 案併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

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卻因查核機制形同虛設，以致諸多弊病因而產生，如：前年開辦之充電加值計畫，因其查核機制僅為：不預告訪視及電話訪查，且未落實執行，不肖廠商即利用此漏洞欲詐領經費，金額高達 1 億 8,000 萬元。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②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有關政府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應主動公開，而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捐）助之單位，所得之補助皆

為國家資源，公開相關補助資訊本屬依法行政。

據查，其他部會公布受補助單位名單時，皆完整呈現所有單位之名稱及其受補助金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採一致之作法，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之職業訓練局網站上所公布之補（捐）助團體私人撥款情形表中，針對私人接受補助部分，因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不予公開，但受補助團體部分卻多僅列出一受補助單位之名稱，其餘皆以數量替代，該局作法已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5%，待職業訓練局具體改善前述違法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 ③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捐補助費編列高達 84 億 7,486 萬元，查有關 9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決算書，其捐補助以及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決算金額，較預算增加 1.9 億多元（約 2.22%），其備註欄中表示：「因應當時就業情勢，考量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失業情形仍然嚴峻，增辦就業啟航計畫協助渠等就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同意併決算，致增加執行經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短期就業方案美化就業率，隱藏失業數字，誠不可取，亦有違創造真正長期且穩定之就業機會意旨，基此，本項預算爰建議凍結 7,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就業改進方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委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捐補助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合計	就業安定 基金	勞工權益 基金	因應貿易 自由化就 業發展及 協助基金
捐補助費	預算數	8,474,860	7,975,317	49,200	450,343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提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計畫，共計 28 億 5,287 萬 3,000 元，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12 億

0,427 萬 3,000 元，約僅 42.2%，又，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9 億 8,000 萬元，而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 億 6,958 萬 3,000 元，約僅 27.51%，另，職業訓練局又於 101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前，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會議，提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新增計畫，又於第 64 次會議，擬分攤其他部會應負擔之相關經費（考選部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試務成本），凡此種種，顯已濫用基金預算可併決算之彈性。

據上，為避免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逃避國會監督，以致國家資源遭恣意揮霍，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之經費 2,500 萬元，待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再對外宣示：鹿港勞工教育學苑（以下稱勞教學苑）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委託經營期滿後，將收回自行營運；但卻僅因 100 年 12 月 27 日一次會議（勞教學苑第七次接管小組會議），即決議採出租方式辦理，之後，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即上網公告標租案，並於招標文件之招標方式註明：將採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辦理、同月 20 日議價決標；整個標租案僅約 17 個工作天即迅速完成，相較其他標租案，如：勞工保險局 95 年對外標租台北市八德路土地案歷時 5 個月才完成，勞教學苑標租案顯有違常理。

其次，該標租案由亞洲大學得標後，其未依契約書所定程序及規範，逕自將業務委託予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已然明顯違約，甚者，亞洲大學名義上的委託廠商雖為靈知科技，但事實卻非如此；據查，另一「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聲稱，該公司 1 月 29 日進駐勞教學苑，進行相關籌備事宜，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則由「知達公司」在 2 月 5 日開始營運，且稱勞教學苑為其連鎖飯店「峇里連鎖會館」之一；凡此種種，職業訓練局卻不知是束手無策或是毫不知悉，全然放任得標廠商及其委託廠商與其他廠商恣意妄為而無所作為，可謂違法亂紀、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此外，勞教學苑預算編列亦問題重重，如：標租案已然完成，但基金來源卻未列租金收入；契約書明定：試營運期雙方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水電費，營運期間則由廠商應負擔所有費用，租用區域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廠商負擔，但就業安定基金卻仍編足全學苑所需之全額預算；再如，勞教學苑正式編制及外包人力為合計 18 個人，但就業安定基金卻編列 60 人之服裝費及辦公桌椅的費用，前述所列之例，僅為冰山一角，但足以窺見預算編列之問題重重。

再者，勞教學苑截至 100 年底為止，每年所收之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平均約為 800 萬元左右，但 101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卻高達 1 億 2,620 萬 4,000 元

，即使扣除標租區域租金約 1,400 萬元後，仍須自行支出 1 億餘元，且據職業訓練局所提供之資料，其後每年所需營運經費及相關效益仍無法估算。

綜上所述，針對 101 年度鹿港勞工教育學苑共計 1 億 2,620 萬 4,000 元之預算，除刪減 1,000 萬元外，另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勞教學苑標租案之相關調查報告與相關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 曜

- (5)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編列「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項目，共計 2,939 萬 9,000 元。

然而，對於台灣各縣市、地區之產業分布、及相對應所需產業人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卻未有全面的規劃，僅是核准符合規定之民間廠商的申請，未盡推動及規劃之責。各地職訓中心各行其是，所開之職訓課程雜亂無章，無法達到培育台灣產業人才之目的。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預算 1/10，要求職業訓練局提出過去 3 年之職訓課程規劃及檢討報告，且做出對應各縣市、地區之產業需求的人才職業訓練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 (6)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業訓練之阻礙，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應研議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爰此，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項下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 759 萬 8,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 (7)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共計 8 億 2,441 萬 7,000 元。

此人才培訓計畫於 101 年度將每人每 3 年補助之額度，從 5 萬元調高至 7 萬元，顯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業務重點項目，亦是我國未來產業人才培訓之重要計畫。

然細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所開設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不僅不盡然符合地方產業之需求，且課程數量上明顯有嚴重城鄉差距，對於失業率嚴重之鄉村地區民眾毫無幫助，也無法培育地方人才、無助地方發展。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預算 2,000 萬元，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 101 年度上半年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檢討報告，且針對「符合地方產業發展」及「弭平課程數量城鄉差異」此兩點，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8)以下 2 案併案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費用編列 3 億 3,750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以併決算方式增辦「充電加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並發給無薪假參訓員工訓練津貼，計補助 742 家企業訓練費用，補助經費（含辦理經費）合計 6 億 3,191 萬 1,000 元。報載臺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000 萬元補助費，已有 4 家企業遭起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爰此，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費用 1,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加強審查與落實控管之對策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②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3 億 8,283 萬 7,000 元，協助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活動；另編列「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 億 2,441 萬 7,000 元，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經費使用的管道不同，但對象卻同為在職勞工。

職業訓練局 98 年度由就業安定基金以併決算方式增辦「充電加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惟報載臺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詐領補助費，檢察官已起訴其中配合之 4 家企業「詐欺未遂」，其餘檢調單位仍在偵辦中。

為避免政府公帑重複投入相同對象，以及相關不法情事發生。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預算 2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王育敏

(9)以下 3 案併案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1/2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0 億 1,439 萬 3,000 元，與 98 年度及 99 年度預算相較增加逾 1.67 億元，增加幅度高達 20%。惟查，在台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自 90 年底迄今，從 5,089 人增加到 35,312 人，增加 7 倍之多，而且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中，超過 1 年者高達 6 成，且直接聘僱進用外勞之比例嚴重偏低，在申請外籍幫傭看護工之審查機制迭生爭議，主管機關未能具體改善，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5。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 ②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共列 3 億 9,351 萬 4,000 元，預算內容包括：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 1 億 7,905 萬 2,000 元、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相關事項 7,004 萬 1,000 元、處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費用 2,250 萬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業務 1,373 萬元及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1 億 0,819 萬 1,000 元等。

經查，前述計畫若以各縣市政府之外籍勞工人數平均，每人獲配資源差距甚大；以「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為例，除澎湖縣無核定補助數外，最高之連江縣（4,992 元）與最低之新竹縣、新竹市（47 元）相比，每人獲配資源差距竟達 136 倍。

雖每人所分配預算之多寡，並無法完全代表執行成效之優劣，且每人所分配預算高者，亦有可能為使用浮濫，故職業訓練局應進行相關調查，了解預算編列差異過大之原因，以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相關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調查及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 曜

- ③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 億 5,026 萬 4,000 元，主要工作為透過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平台，配合就業及經濟發展情勢，檢討研商並制定合

理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諮詢申訴與協助服務。經查，101年5月7日10多名台灣玻璃公司桃園廠外籍勞工透過立委及民間團體陪同，控訴遭剝削、虐待，且101年4月16日，28歲菲勞 Michael 結束工作後在宿舍內猝死。民間團體表示，死者工作環境高溫超過60度，還被要求連續工作8至12小時，明顯違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人員指稱，桃縣府3月8日訪視台玻住宿環境，「大致良好」。民間團體要職業訓練局提出報告時發現，縣府檢查表明列台玻有發放雙語薪資明細，雇主未扣留護照，此遭外籍勞工及立委痛批承辦人員有偽造文書或檢查不實之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監督地方政府，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有失職責。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4,000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具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 (1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該分基金101年度預算9億3,848萬7,000元，其中有關受自由貿易（包含ECFA）衝擊之勞工損害救濟審查條件嚴苛，無法涵蓋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無助於弱勢勞工之權益。凍結該分基金預算1億5,000萬元，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補助資格的審查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並研擬納入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趙天麟

- (11)10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共編列8,300萬元。

經查，ECFA就業基金設立之目的在：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與勞工帶來之衝擊，由政府提供協助措施，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安定就業或轉業並儘速重返職場，亦即，該基金之協助對象為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據100年11月16日詢問職業訓練局「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後，其於11月23日答復為：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簡稱支援方案）之認定程序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每月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目前國內尚無產業或事

業單位被認定受衝擊及受損。故尚無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

據上，爰凍結「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確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3. 本期短絀：原列 40 億 0,276 萬 8,000 元，減列 3,442 萬 1,000 元，改列為 39 億 6,834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促進國民就業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共編列 50 億 7,362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0 億 3,476 萬 9,000 元增加 40 億 3,885 萬 5,000 元，但非僅限身心障礙就業訓練業務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業啟航計畫」及「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合共 38 億 7,908 萬 1,000 元，卻占該項預算總額之比率高達 76.5%，此種編列方式，除明顯膨脹身心障礙就業訓練相關預算額度外，更有提供立法院不實資訊，混淆委員視聽之嫌。

其次，「促進國民就業一就業服務業務」之「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共列 9 億 0,633 萬 9,000 元，但附表說明欄僅列出一項經費總額為 2 億 8,237 萬 2,000 元之「汰舊換新設備」，其餘高達 6 億 2,396 萬 7,000 元之項目皆未列出，且該項預算非屬「就業服務業務」，100 年度也歸類在「職業訓練業務」，說明欄漏列高額經費之項目，又任意移列項目已造成委員審議預算之障礙。

此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書列有 340 萬 7,000 元，但對照職訓局 11 月 8 日及 12 月 2 日提供之資料，購置設備之項目、數量及金額與預算書皆有所出入（詳見附表），相關人員顯有重大疏失。

「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1 年度預算總額高達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列舉之種種疏失可謂僅為冰山一角，實有全面檢視之必要，另，該預算書係經勞工委員會主委具名並蓋有官印，出現前述多項重大錯誤，顯為輕忽台灣勞工、藐視國會，且預算書登載不實，負責監督行政機關的立法委員又如何審議、替百姓看緊荷包？

據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立即通盤檢視，以勘誤方式修正並以最速件函送立法院，俟修正後之預算書件由院會交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再進行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以維護預算法制。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書登載及職訓局提供資料之差異

一、數量

	101 年度 預算書	職訓局第 一次提供 資料	職訓局第 二次提供 資料	預算書與 第一次資 料之差距	預算書與 第二次資 料之差距
掃描機	16	4	4	12	12
傳真機	21	20	20	1	1
冰箱	3	3	3	0	0
蒸飯箱	4	4	4	0	0
冷氣機	2	2	2	0	0
飲水機	5	5	5	0	0
空氣清淨機	7	7	7	0	0
軌道式檔案櫃	-	-	31	0	-31
液晶電視機	-	-	3	0	-3

二、總價

	101 年度 預算書	職訓局第 一次提供 資料	職訓局第 二次提供 資料	預算書與 第一次資 料之差距	預算書與 第二次資 料之差距
掃描機	853,000	787,173	785,000	65,827	68,000
傳真機	355,000	364,460	365,000	-9,460	-10,000
冰箱	2,199,000	1,193,975	1,195,000	1,005,025	1,004,000
蒸飯箱					
冷氣機					
飲水機					
空氣清淨機					
軌道式檔案櫃			992,000		-992,000
液晶電視機			64,000		-64,000
	3,407,000	2,345,608	3,401,000	1,061,392	6,00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2. 為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於計畫結束後返回一般職場，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結合有工作津貼的職業訓練計畫，以強化進用人員再就業能力

，並將改善計畫（含民間團體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部分）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3. 針對海外我國勞工勞動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逐步蒐集主要就業國家之勞動保障法令資訊，並建立資訊平台，提供海外我國勞工必要之保障資訊。

提案人：劉建國 江惠貞 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林世嘉 王育敏 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本為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然該基金 101 年度基金來源預計 9 億 3,848 萬 7,000 元，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全額補助，收入皆由政府國庫撥款，如有違反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規定，不得動支，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規劃增加該基金其他收入來源。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5. 為協助在職勞工進修，就安基金 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8,283 萬 7,000 元，預計協助 1,125 家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活動，以促進企業對人力資本之持續性投資；另編列「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 億 2,441 萬 7,000 元，結合工會、大專校院等民間團體，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惟查 100 年 9 月發生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000 萬元補助費弊案，並遭檢察官起訴其中配合之 4 家企業「詐欺未遂」。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今年再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前，應將先前不法領取訓練補助費及訓練津貼情事漏洞防微杜漸；更應規劃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避免不法情事再次發生，以使政府經費投入能產生最大效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6. 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臨時人員人數眾多。未來組織改造將為「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合理員額，避免以臨時人員為主要人力處理公務，並應持續檢討精簡各計畫委外人力之運用，將結果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7. 身心障礙者囿於先天或後天之障礙，在職場長期處於弱勢族群，因此在就業協助上亟需挹注更多資源投入，始能達成促進就業目標。考選部自 85 年起辦理身障特考，提供身心障礙者進入公部門服務機會，達到為國舉才與政府機關應促進並輔導弱勢就業目的，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政策值得肯定。經查，考選部在 100 年度辦理身障特考試務預算只編列 206 萬元，實際支出 993 萬 5,154 元，短絀 787 萬 5,920 元，致身障特考試務預算失衡；而在 101 年度考選部不僅未將預算數編足，卻只編列 322 萬 5,000 元，預估將短絀 870 萬 7,000 元。考選部於 98 年度以前均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各項試務費用，亦即試務費用若有賸餘亦須繳回國庫，因此考選部於 99 年度以「有效發展國家考選業務」為由，設置考選業務基金，期以試務費用之賸餘，能彈性運用各項試務支出。惟考選部不先運用試務費用之賸餘款編足身障特考之費用，卻以「應考人均係身心障礙者，且試務辦理期間工作益加繁複與龐雜，需要極大愛心與耐心始得完成」為由，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要求分攤試務經費，簡直拿「就業安定基金」當提款機，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協調考選部自行足額編列身障特考試務費用，不得再要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共同分攤試務成本，以維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8. 國內有外勞諮詢專線 1955，卻無本國勞工權益受損的諮詢或協助專線，台灣勞工反而毫無保障，甚不合理。參考英國設有「惡雇主專線（Bad-Employer Hotline）」之經驗，提供該國勞工有關權益諮詢的專線管道。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設置「血汗企業申訴專線」或「勞工權益申訴專線」，讓本國權益受損之勞工，有方便請求協助之管道，並結合勞動檢查權之行使，有效捍衛勞工合法權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9. 鑒於雇主侵害勞工權益案件時有所聞，但多數勞工常毫無勇氣進行檢舉投訴，導致雇主罔顧勞工權益蔚為常態，實可提供誘因或檢舉獎金（如檢舉亂丟菸蒂者確立有提供檢舉者獎金制度），鼓勵勞工檢舉超時工作，檢舉血汗事業單位。更有甚者，檢舉非法外勞有獎金，卻沒有檢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獎勵制度。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度研議完善且合理的檢舉血汗事業單位獎金制度，或在就業安定基金中編列獎勵制度，鼓勵勞工申訴，有效維護勞工合法權益，讓雇主正視勞工權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丙、衛生署主管

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公共關係費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99 年度決算數或 100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

查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各基金 101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高低不一，例如醫療藥品基金為 781 萬元，健康照護基金卻是 0 元，毫無標準可言，且編列內容說明表示，醫療藥品基金公共關係費主要係 26 家醫院為推展業務需要，與社區互動及提升內部員工士氣、因公招待、餽贈、婚喪賀儀等費用，容有爭議。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請刪減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基金 101 年度公共關係費 200 萬元。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基金 101 年度公共關係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合計	醫療藥品基金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
公共關係費	預算數	8,219	7,810	163	246	0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通過決議 1 項：

1. 查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各基金 101 年度捐補助費編列達 75 億 2,606 萬元，為撙節政府開支，以及有效監督該項預算之使用情形，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提出 99 年度之執行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2 億 1,294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5 億 8,502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2,79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4,01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醫療成本」218 億 9,488 萬 6,000 元，項下包括「門診醫療成本」103 億 6,574 萬 8,000 元占 47.34%，「住院醫療成本」95 億 3,007 萬 9,000 元占 43.52%，「其他醫療成本」19 億 9,905 萬 9,000 元占 9.13%；上述 3 大類型之醫療成本中「用人費用」各占 31.18%、38.51%、32.22%，除正式員額及聘僱、兼職人員薪資外，還有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福利金、提繳費等各種名目之人事費用成本。經查，各署立醫院進用約用人員缺乏法律依據，有規避總員額上限管理之嫌；且約用人員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象，易衍生收受不正當利益卻不受約束之弊端。另正式員額及聘僱、兼職人員薪資均羅列於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其他醫療成本中，亦有重複編列之嫌。次查，績效獎金之獎勵金缺乏法律授權，約用人員任職一年即可獲發久任獎金，亦有失公允；且服務費用中編列之一般及專業服務費，也未敘明一般及專業服務之名詞定義，易生混淆，肇致有虛浮報費用之漏洞。未查，署立醫院使用之藥品及衛材雖經聯標採購，惟採購之規範設計不良，造成材料及用品費用高於市場價格數倍至數十倍不等。綜上，醫療成本中「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服務費用」巧立名目虛浮報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高於市價甚多，顯見署立醫院管理嚴重失當，造成醫療成本浮濫編列，係致營運成效不彰之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督促署立醫院營運管理之正常化，節制政府預算免於不當支出，並於下一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2. 為鼓勵署立醫院推行論人計酬制，配合公共政策有效執行業務計畫，建議 101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分預算（22 家醫院作業基金）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編列 103 億 6,574 萬 8,000 元，其中提撥一定比例之經費，做為試辦單位執行論人計酬計畫之激勵獎金。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涂醒哲

3.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涉及採購弊案之院長及副院長，交保後，不宜返回原單位任職；也不得參與任職醫院之行政決策，或擔任該院藥事委員會，更不得參與採購相

關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4. 針對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支付單位人員出國考察旅運費用，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各年度審查預算時，提供上一年度出國考察項目及內容，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5. 經查 91 年間所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衛材聯合招標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聯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1.衛材聯標採購辦理方式、計畫之審議。2.衛材品項提報原則、列標原則及列標品項、規格之審查、投標須知及合約書等相關招標文件之審查及議決事項。3.關於底價之訂定事項。4.衛材統一代碼編輯之審查。5.其他有關衛材聯標採購事項」。上開聯標委員會任務之規定，自 91 年訂定後始終如一，惟聯標委員會所需經費，自第 1 屆之 89 萬餘元，逐屆膨脹至第 5 屆已將近 186 萬元，其支出項目應嚴格檢討，對非必要性支出予以撙節。

第 1 屆至第 5 屆（92 年度至 100 年度）衛材聯標委員會經費概況表

年度	屆別	主辦醫院	委員會所需經費 (新臺幣元)	委員由衛生署 相關職務擔任 人數	委員由衛生署 以外人士擔任 人數
92~93	1	豐原醫院	895,272	16	0
94~95	2	豐原醫院	665,240	15	0
96~97	3	臺南醫院	1,329,424	11	2
98~99	4	基隆醫院	1,353,400	18	1
100~101	5	基隆醫院	1,859,829 (100 年度)	14	1

※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提供。

2. 委員會所需經費欄，第 1 屆至第 4 屆為決算數、第 5 屆為 100 年度預計數（尚未包括 101 年度）。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6. 經查我國離島身心障礙者除重症醫療資源缺乏外，身心障礙者牙科就診相當不易，特別是金門縣和連江縣缺乏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導致身心障礙者牙科就診時常需要到本島才能就診，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解決身心障礙者牙科就醫障礙，協調署

立醫院或其他醫療院所在離島開設身心障礙牙科醫療特別門診。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26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36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有關「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上市後追蹤研究計畫」係依據該項藥品查驗登記審核結果之要求所訂定，係以藥品上市後至藥品許可證有效期 5 年，每年編列預算 141 萬 4,000 元以攤銷總經費。惟以上開藥品擬取代之「鹽酸嗎啡錠 10 毫克」銷貨毛利 440 萬元為基準估算，上開藥品追蹤研究計畫總經費 707 萬元尚需近 2 年時間方可收回成本，且上開「2 年內回收」之前提尚未慮及上市接受度及替代性等問題，亦未包含許可前之研發支出，倘若市場接受度未如預期或毛利估算過於樂觀，恐無法如期如數回收相關成本，故本項計畫應於達成追蹤研究目標之前提下，撙節開支，以免造成相關成本無法回收之窘境。

基此，建議刪除「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上市後追蹤研究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 40 萬元，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合理說明及妥適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有關 15 種自製品項中，查有 13 種 101 年度銷貨成本較 99 年度實際為高，分別是：鹽酸嗎啡錠 10 毫克、管制藥品廠嗎啡長效膜衣錠 30 毫克、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鹽酸嗎啡注射液 20 毫克、阿片酊、磷酸可待因錠 15 毫克、磷酸可待因錠 30 毫克、鹽酸配西汀錠 50 毫克、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甲基安非他命比對標準品、鹽酸配西汀對照標準品及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等，該工廠應嚴予管控相關成本項目，本撙節原則，俾增效率。

基此，建議凍結銷貨成本 3 億 2,054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合理說明及妥適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3. 本期賸餘：1 億 2,892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6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編列 2,765 萬 9,000 元作為建設、改良、擴充之用。然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將於 103 年改建完成符合 pic/s 規定之廠房，其現有之設備及預定購買之設備是否與 103 年之規劃配合，仍有疑義，且製藥工廠之改良與擴充計畫有多次流標之紀錄，故凍結 2,765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待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其改良及擴充設備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自製、委製及進口藥品品項，共有 27 項，據查其中阿片粉及鹽酸古柯鹼兩項，有單位銷售價格低於單位銷售成本之情事。此一不合理虧本情況，審計部於 96 及 97 年度審核時，皆請該基金改善，惟至今仍遲不辦理，實有未妥。

爰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立即調整售價，以臻合理。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224 億 8,4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108 億 1,430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6 億 7,01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20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近年來雖辦理特約機構的查核，其結果違規之比例仍高；同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之重複給藥與檢查比例未達理想程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善盡其管理責任，加強上述工作，以降低不必要的支出。爰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立即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以撙節醫療資源。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黃淑英

2.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案，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至今仍未能提出經精算之保險費率，導致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僅屬推估結果，且尚未經協定程序，形成預算管控之缺失，更且有違新制全民健康保險量出為入之財務設計精神。

新制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訂定，若非依照精算及審查後之費率實施，將使全民健康保險無法符合收支連動原則，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收支失衡，嚴重傷害新制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代際負擔之公平性。

關於此一攸關全民健康保險根本財務結構及修法意旨之費率關鍵，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答復為：「二代健保實施後之預計費率 4.91%，係以前署長口頭聲明之費率為編列依據，並以該費率 4.91%為基準估算保險收入及政府應負擔經費」。然而，此前署長口頭聲明之費率低於舊制健保之 5.17%費率。

爰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即精算費率，並依法定之協定程序編列預算，以免造成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失衡及世代不公之狀況。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四、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6 億 7,042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7 億 9,464 萬 8,000 元，減列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0 萬元、「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專業服務費（不含委託調查研究費）」66 萬 5,000 元、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之「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20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旅運費—國外旅費」300 萬元、「菸害防制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 萬元、「衛生保健計畫」之「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含癌症防治相關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40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不含委託調查研究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一

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76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7,69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1)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項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 1,000 萬元，然本專案管理中心建置之用途不明，且行政院衛生署歷經數年，仍未提出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相關法規，顯有怠惰，爰凍結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 2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修正醫療傷害補償計畫相關辦法，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2)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項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電子病歷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 1,900 萬元、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5,800 萬元等預算，推動電子病歷政策。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業務時，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病患權益等事項有諸多遺漏，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數次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全面檢討電子病歷之相關法規，研擬以法律規範電子病歷管理之相關規劃，提高醫療法病歷相關規定之規範密度。然行政院衛生署迄今尚未研擬電子病歷管理之法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修法亦尚未完成。若任行政院衛生署於電子病歷法制尚未建置完成前即廣泛推動電子病歷，恐危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病患權益，爰凍結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5,8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療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2,422 萬元，減列 1,766 萬 5,000 元，改列為 11 億 0,655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短絀 293 萬 6,000 元，已連續 3 年短絀，迄今仍未提出改善方案。行政院衛生署應依徵收公平性等項納入研議，重新調整徵收金收取比率，並於 101 年儘速完成調整規劃方案，且於 102 年實施，以利充分救濟接種受害民眾。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黃淑英

2. 行政院衛生署應就「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試辦計畫」之補償要件，再予

審慎檢討修正，以示周全。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3. 為使「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可有效改善國內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現象，行政院衛生署應增加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資源挹注，以改善婦兒科照護品質。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黃淑英

4.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藥害救濟基金」編列 4,770 萬元辦理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鑑於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修正通過，擴大藥害救濟給付之範圍。為增加民眾對藥害救濟制度之瞭解、促進藥害救濟之利用，爰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要求各醫療院所於藥袋需載明藥害救濟之資訊，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5.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3 億 8,363 萬元，經檳榔防制聯盟調查大部分縣市主要仰賴中央預算補助，部分縣市自籌經費甚至掛零。為使檳榔防制計畫確實執行，爰請業務機關 3 個月內提出縣市 100 年檳榔防制執行情形及 101 年縣市規劃檳榔防制之工作項目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田秋堇

6.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短絀 293 萬 6,000 元，已連續三年呈短絀，且 98 年 11 月 1 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大幅調整給付金額，為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長期經營，行政院衛生署應重新調整徵收金收取比率。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2 億 3,648 萬 4,000 元，增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1 億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999 萬 9,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00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7,648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4 億 7,954 萬 5,000 元，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之「專業服務費」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維護管理資訊系統 1,5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億元，共計減列 1 億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6,454 萬 5,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各分預算表當中，其出國計畫之項目、人次、天數及經費等（表一），違反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之規定，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派員出國計畫一樣，存在「為出國而出國」之怪異現象，且計畫內容編列不實，例如出國參加會議，為何有多達 10 天，其屬於個人行程者不應以公假計算，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控管各基金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不夠嚴謹，應予以檢討改進。

基此，爰建請統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環境保護基金 10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50 萬元，其餘依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自行調整因應。

表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基金 101 年度出國計畫統計表

單位	出國計畫項目	人數	天數（天）	經費（千元）
空污基金	11	19	91	2,310
回收基金	3	4	18	479
土污基金	3	3	21	300
環教基金	2	2	17	220
合計	19	28	147	3,309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2)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中「專業服務費」辦理低碳經濟時代我國低碳社會因應方案與願景建構策略規劃、與國際制度接軌暨交流參與等經費 2,5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已經編列多項國際交流參與旅運費用，且低碳社會因應方案與願景建構策略規劃屬幕僚作業，爰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 (3)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計收入 11 億 8,640 萬 6,000 元

，預計支出 14 億 6,660 萬 9,000 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 億 8,020 萬 3,000 元。其中「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編列 13 億 6,605 萬 6,000 元，占基金用途 93.14%，該計畫常年編列龐鉅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導，考評獎勵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惟查，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成效不彰且有待檢討改進；另該計畫中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及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境保護相關稽查作業，不僅該 2 項稽查取締工作，未見有任何具體之成效，且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各地方政府審查標準不一，弊端叢生。另查，因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管理失當，導致垃圾減量政策執行成效欠佳；未查，執行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未經分配比例及配合款編列之通盤考量，有失公平原則。綜上，顯見歷年來「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款浮濫編列，缺乏監督考評機制；更導致本（101）年度短絀 2 億 8,020 萬 3,000 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浮濫補助，故刪減 3 億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1)根據 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年報統計，99 年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6 萬 6,726 件，與 98 年相比，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大增 1 萬 1,755 件，年增率為 21.38%；其中被陳情對象以交通工具增 6,105 件最多，年增率高達 35,911.76%，其他類增加 4,033 件，年增率為 55.51%。以污染項目為分析，則以氣體物質陳情案增加 4,202 件最多，年增率為 1,261.86%，油煙陳情案增加 3,238 件，年增率為 51.99%，異味污染物（含惡臭）陳情案增加 3,537 件，年增率為 11.33%。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增加，顯見空氣污染狀況未見改善，甚至有日趨惡化之虞。並且，特定對象、項目之陳情案件增加情況恐有必要重新檢討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政策之缺漏。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之「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檢討及改善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2)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生質物培燒技術應用測試發展評估計畫」預算 1,200 萬元。經查辦理生質物培燒技術應用測試發展評估計畫，已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 1,750 萬元補助該署環境檢驗所生質物培燒設施建造與試驗等經費。不過生質物培燒設施是否已建立完成？生質物培燒技術目標為何？生質物之收集及運送成本分

析為何？等問題皆尚未見到初步成果，爰凍結該計畫經費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前述問題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 (3)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共計 1 億 8,292 萬 5,000 元，其中 2,500 萬元用於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98 年底公告生質塑膠容器為應回收廢棄物，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實施，經查，99 年 3 月—100 年 6 月回收情形，廢生質塑膠回收總重量約 126.83 公噸（廢生質塑膠處理總重量約 20.93 公噸，各集中回收站廢生質塑膠庫存量約 105.9 公噸），占推估使用量 2,160.9 公噸之 5.87%，處理率僅為 0.97%，回收成效顯然嚴重不彰。爰凍結「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廢生質塑膠回收率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本項有委員提案 2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覈實編列，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分預算表內之委辦計畫，均未依上述規定確實辦理。

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環境保護基金 10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亦指出：「按機關依業務需要，或將例行性業務依其性質委由民間代為辦理，或為政策改進及研擬，或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之必要」，然而「業務多委外辦理，應審慎規劃，並加強自身業務能力，避免委辦案件流於形式」，因此，「基金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及是否重複等審慎規劃委辦計畫，考慮其有效性並予落實，避免僅逐年循例編列，研究結果淪為理論而無法運用於實務上，委辦案件流於形式」。

基此，爰建請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之委辦計畫預算各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內容（一、二）進行改善並提出解決方案，以

加強對委辦計畫之執行績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及補助項目	委辦計畫預算
一、空污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1 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458,055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148,900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80,000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56,580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	9,500
合計	889,035
二、回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0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作業	79,600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82,925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0
05 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90,260
合計	352,785
三、土污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74,000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334,400
03 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61,150
合計	469,550
四、水污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02 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0
合計	0
五、環教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29,771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22,000
03 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40,600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12,000
合計	104,371
總計	1,815,741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2)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基金之補助及捐助事項，應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用途為原則，並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視每一補助與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對於無須辦理或不具效益之計畫，應即改由其他更具優先性之計畫替代。」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多未按此一規定認真辦理；且計畫內容之說明過於簡略，例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項下「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僅列數個計畫名稱之後即需 5,000 萬元，足見基金預算書之編製粗糙不實，隱藏性預算氾濫。

基此，為有效監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捐補助計畫之實質效益，爰建請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之捐補助預算各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每項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詳細資料說明，以及近 3 年是否有重複性編列及其原因，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基金 101 年度捐補助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及補助項目	捐補助預算
一、空污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1 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228,750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0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364,500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76,300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	674,450
合計	2,444,000
二、回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5,000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作業	0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0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954,100
05 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0
合計	959,100

三、土污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60,000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499,500
03 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30,000
合計	589,500
四、水污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02 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47,000
合計	47,000
五、環教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15,000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60,000
03 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10,000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30,000
合計	115,000
總計	4,154,600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3)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01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其中「本（101）年度預算數」基金來源為 36 億 1,778 萬 2,000 元，另「上（100）年度預算數」基金來源則為 33 億 7,693 萬 5,000 元。

然檢視該基金 100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本（100）年度預算數」基金來源則為 19 億 6,693 萬 5,000 元，出現明顯差異，增加 14 億 1,000 萬元。

該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述及「主要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0990083785 號「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即已「公告」調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為每公升收取 0.2 元，其增加「基金來源」部分高達 14 億餘元。

鑑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間，審查該署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時，該基金管理機關「隱匿」該增加「基金來源」額度高達 14 億 1,000 萬元，審查期間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調增」之概況，亦未「立即」修正預算額度，明顯違反「預算法」之規範。爰建請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 瑩 劉建國

- (4) 審計部審核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發現，該基金於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達 40% 或支用金額達撥付金額之 80%，即依受補助單位檢具之工作成果及經費支用狀況表，核撥尾款，致補助案件尚未結案，而該基金補助款項已全數支付，然後續管控機制卻付之闕如，亦難以確認補助之具體成效，相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其他補助處理原則，多要求受補助單位完工結案後檢具相關證明，始撥付尾款，該基金補助作業原則顯不周延。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 1 億元，待提出補助處理原則之檢討與修訂，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5)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專業服務費 4 億 6,355 萬 5,000 元。經查，部分委辦計畫並非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者，或部分計畫僅係延續以往計畫項目，然研究規劃多年，卻仍僅止於策略計畫之擬定、研究調查與管理機制之建置，如 98—99 年度委外「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子法建置及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研擬計畫」，已研擬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地方政府管制執行方案架構，並協助完成規劃溫室氣體許可排放管理制度及子法法案架構，亦完成國內碳權排放交易三階段制度規劃。100 年度復編列委外研究我國碳權交易平台規劃設計及管理機制等，惟因溫室氣體減量法尚未通過，致碳權交易無法據以實施。101 年度卻又編列建置我國碳權交易平台管理機制等委託經費 2,000 萬元。連年就同一研究主題編列委外研究，卻無法落實執行，顯見該基金對於委外研究之規劃未盡周延。又如學者建議納入管制的 PM2.5，延宕多年，至今年初，因環境保護團體針對國光石化的強烈抗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才有積極行動。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委託研究計畫如何有效落實於環境保護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預算編列 34 億 5,857 萬 6,000 元，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其中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專業服務費共 4 億 6,355 萬 5,000 元。

惟部分委辦計畫並非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者，或部分計畫僅係延續以往計畫項目，然研究規劃多年，卻仍僅止於策略計畫之擬定、研究調查與管理機制

之建置，甚至連年就同一研究主題編列委外研究，卻無法落實執行，顯見該基金對於委外研究之規劃未盡周延。

綜上所述，該基金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及是否重複等審慎規劃委辦計畫，其研究結果卻淪為理論而無法運用於實務上，委辦案件流於形式。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 (7)有鑑於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中「專業服務費」辦理低碳經濟時代我國低碳社會因應方案與願景建構策略規劃、與國際制度接軌暨交流參與等經費 2,50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計畫明細，及預期目標，爰建請凍結六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陳 杰 黃義交

- (8)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預算 2,000 萬元。經查目前新車審驗或抽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 ARTC（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研院及春元、裕隆及冠億等公司辦理相關業務。各單位均有規定每次審驗收取之審驗費用，惟如審驗不過，檢修後再次送驗仍須繳納同額審驗費用造成民怨。

爰凍結該項經費二分之一，計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家受委託之審驗機構，協調一次以上之審驗費用酌予調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 (9)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編列預算 34 億 5,857 萬 6,000 元，其中「移動污染源管制」部分，編列「專業服務費」1 億 8,070 萬元，檢視其內容，其中「計畫內容說明：第 1 項、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需 2,000 萬元」。

經查，該署於 101 年度公務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3,109 萬元，有關「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工作編列「委辦費」為 710 萬元，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與車輛噪音管制（含開

發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作業系統)及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處理輔導計畫」;與該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中,所辦理事項內容近似,係重複編列預算。爰建請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劉建國

- (10)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中「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編列預算 34 億 5,857 萬 6,000 元,其中「移動污染源管制」部分,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6,450 萬元,其中「計畫內容說明:第六項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需 1 億 5,000 萬元」。

經查,該署 101 年度補助目標各式車輛 21,250 輛(含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油電混合車),其中「淘汰二行程機車」部分,每輛車補助 3,000 元;其中,99 年度僅 607 輛,100 年 1 至 7 月僅 643 輛,目標數極低,根本無法達成降低「移動性污染源」之目的。

然全國輕、重型機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9.30 統計)總數高達 1,470 萬 4,407 輛,其中車齡 11 至 15 年的有 312 萬 7,818 輛(占總數 21.27%),車齡超過 16 年的有 499 萬 8,720 輛(占總數 33.99%),因此,全台機車車齡超過 10 年,共有 812 萬 6,538 輛(占總數 55.27%),這些車輛都是主要「移動性」污染源。因此,應優先汰除 15 年以上高齡、老舊機車,降低「高污染車輛」總數為執行目標。爰建請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 瑩 劉建國

- (11)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3 億 6,4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即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推廣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雖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並減少空氣污染之效果,惟受限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多年,而成效不彰。有鑑於綠色交通相關建設與政策,必須跨部會整合,單靠環境保護單位效率有限,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計 1 億 3,645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中央與地方交通、公路、都市計畫等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環境保護團體,針對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提高電動車輛使用率,推動綠色運輸進行研討,制定可行推動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2)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6 億 7,445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治費不足或該署指定工作 6 億 7,445 萬元，較 100 年度之 3 億元增加 3 億 7,445 萬元，成長 1 倍餘，超過以前年度執行數甚多。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宣導及執行低碳家園建構相關計畫」2 億 0,945 萬元，執行能量實有待考驗。又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地方執行績效考核結果，仍有諸多缺失，且考核優劣差距有限，欠缺獎優懲劣之具體效果，實非所宜，亟待檢討改進。爰凍結二十分之一計 1,047 萬 3,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配套管控措施，積極掌握執行進度，確保計畫達成績效目標，作為補助依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徵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3) 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部分應回收項目回收率異常，其中廢電視機之回收率超過 100% 者；而廢塑膠容器—廢 PS 發泡回收率 16.85%、廢電子電器物品—廢電風扇（台）回收率 0.44%、廢筆記型電腦回收率為 11.42%、廢鍵盤回收率為 16.61%，回收率明顯偏低，亟待研謀善策因應。鑑於國人於資訊用品之消費及使用，已成生活不可或缺之必需品，如無法有效回收恐成環境污染。此外，對於廢電視機回收率超過 100% 情況異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應檢討並加以改善。爰凍結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 5,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改善與提升回收率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家數、金額掌握部分相當龐大，欠費金額高達 10 億 6,181 萬元，占查獲漏報金額之 27.38%（附表）。爰提案凍結「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經費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0 年度至 100 年度（1-7 月）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件數及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查獲短漏報		已補繳		截至 100 年 7 月底尚未補繳		執行情形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強制執行金額	分期繳納未兌金額
90	509	512,108	496	338,210	13	173,898	173,059	0
91	1,091	450,746	1,062	396,855	29	53,891	54,035	0
92	606	516,716	593	384,576	13	132,140	134,186	108
93	541	434,705	526	367,086	15	67,619	68,182	0
94	622	520,052	586	313,821	36	206,231	203,762	0
95	696	446,872	659	267,455	37	179,418	173,490	9,362
96	842	273,396	771	235,660	71	37,735	33,850	0
97	1,060	282,044	987	205,981	73	76,063	56,541	18,792
98	2,103	273,277	1,969	186,439	134	86,838	78,555	8,354
99	1,098	105,500	1,045	82,502	53	22,998	9,473	11,192
100	500	61,968	435	36,986	65	24,981	653	0
合計	9,668	3,877,385	9,129	2,815,571	539	1,061,813	985,787	47,807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引用自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 瑩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5)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惟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辦理廢塑膠容器回收業務，長期存在申報營業量遠多於回收量之情況，且差距較去年擴大（表一）。

爰此，提案凍結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之「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經費 2,390 萬元之二分之一，計 1,19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98、99 年廢塑膠容器責任業者營業量與回收量比較表

(單位：公斤)

	PET 塑膠容器	PVC 塑膠容器	PE/PP 容器	發泡 PS 塑 膠容器	廢農藥環 藥廢容器
99 年營業量	80,325,127	536,439	59,131,705	1,197,157	312,796
99 年回收量	104,548,064	1,304,849	77,749,747	2,226,954	607,736
98 年營業量	78,653,693	560,197	52,134,574	1,016,818	
98 年回收量	99,671,495	1,456,729	71,137,123	1,787,628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16)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昇等工作 6,696 萬元。

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為目前一般廢棄物中成長最為迅速之廢棄物種類，主要為電子科技進步與經濟水準提升而帶動消費性電子電器產品大量生產與消費，同時一般民眾消費能力增強，亦使各項產品之汰換率大幅上升，使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相對廢棄電子電器物品越來越多。經查，部分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較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鉅，如：99 年度冷暖氣機稽核認證回收率僅為 37.31%、電風扇為 0.44%、筆記型電腦為 3.90%、主機為 12.52%、監視器為 41.51%、印表機為 64.33%、鍵盤為 16.61%，表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率甚高。鑒於大部分消費性家用電子產品中不乏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對人體健康或生態環境均可能造成相當之危害，允應積極控管流向，避免造成環境危害。爰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回收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7) 日本政府為福島核災善後，正計畫開始從事鏟除輻射污染地表土除污作業，以降低輻射污染強度，日本環境省 2012 年的預算大幅增加為 2011 年預算的 5.5 倍，高達 1 兆 1,338 億日幣（約新台幣 4,535 億元），其中 8 成用於鏟土除污作業，亦有 20 億日圓用於研究輻射污土的中期貯存設施之調查費；估計受到輻射污染的土壤有 2,900 萬立方公尺，分布面積超過一個東京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應未雨綢繆，妥適規劃核災發生後之土壤及地下水輻射污染整

治計畫，至少應合理估計福島式核災萬一發生在台灣，所污染的土地，所應進行之鏟土除污作業成本、暫置污染土方之中期貯設施之調查與建設成本。爰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1億3,308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福島式核災一旦發生，所污染之土地範圍之土壤地下水除污作業成本與污染土方中期貯設施之調查與建設成本」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8)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之專業服務費 8,584 萬元。97 年度選取 12 家含氯有機溶劑之運作中工廠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上開 12 家工廠中有 10 家地下水相關項目超過管制標準，99 年度選取 21 家進 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上開 21 家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共有 7 家，標準監測井地下水超過第二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共有 15 家，且 排除部分場址之污染已擴及場址外圍，顯然潛藏極高環境風險。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來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僅完成求償 9 筆。爰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已調查之高風險廠址，如何積極整治並追查污染行為人，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9)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經費 5,087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學者從民國 90 年開始，長期監測全台 30 條河川環境荷爾蒙殘留及濃度變化，過去 10 年追蹤發現，DEHP 和溴化阻燃劑濃度在各河川都呈現居高不下現象，顯示這兩種環境荷爾蒙持續被釋放到自然環境中。經查，長期曝露在環境荷爾蒙偏高的毒性環境下，除了會影響甲狀腺功能，也會對初出生哺乳動物智力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引發致癌風險。成大與台大公布研究報告指出，台灣的孕婦體內含有高濃度的「塑化劑代謝物」，而且是美國孕婦的 4—13 倍，會連帶影響胎兒中樞神經和生長，甚至可能流產。可知國人遭受環境荷爾蒙污染風險高於其他國家，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計畫中，並未針對如何減少河川中環境荷爾蒙污染制定積極政策。爰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河川中環境荷爾蒙污染防治政策，並逐年檢討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20)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 2 億 7,764 萬 1,000 元。台灣環境保護工作，從最初催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資部、各種法規、污染管制標準、阻止各地污染行為與不當開發案，倡議型民間團體雖常批評行政單位，但對於國家進步，扮演重大角色。環境教育基金工作重點之一，為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環境教育法通過，為國家環境教育重大突破，不應仍遵循舊規，僅著重舉辦各種活動，應培植台灣倡議型環境保護團體能量。有鑒於倡議型環境保護團體，常面臨內部資源有限困境、部分開發單位針對人身威脅、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定時新聞稿指名批評，高度壓縮其對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貢獻能量。爰凍結十分之一，計 2,776 萬 4,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與倡議型環境保護團體建立友善溝通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徵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4,306 萬 1,000 元，減列 1 億 5,500 萬 1,000 元，改列為 8,806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爐戴奧辛進行檢測，自 95 年度至 99 年度檢測結果如下：95 年度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不合格率為 13.79%、96 年度不合格率為 6.67%、97 年度不合格率為 24.32%、98 年度不合格率為 6.52%、99 年度不合格率為 8.70%。（詳見下表）

鑒於戴奧辛毒性極強，爰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稽查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協助改善，以求盡可能將檢測合格率提至最高。

焚化爐戴奧辛稽查檢測結果

單位：根次

年度及類別		大型 焚化爐	中型 焚化爐	小型 焚化爐	醫療廢棄 物焚化爐	總計
95	稽查件數	16	4	29	9	58
	不合格	2	0	4	2	8
	不合格率	12.50	0.00	13.79	22.22	13.79
96	稽查件數	29	2	22	7	60
	不合格	0	1	2	1	4
	不合格率	0.00	50.00	9.09	14.29	6.67

97	稽查件數	12	4	12	9	37
	不合格	0	2	3	4	9
	不合格率	0.00	50.00	25.00	44.44	24.32
98	稽查件數	17	6	14	9	46
	不合格	0	0	0	3	3
	不合格率	0.00	0.00	0.00	33.33	6.52
99	稽查件數	30	5	22	12	69
	不合格	2	1	1	2	6
	不合格率	6.67	20.00	4.54	16.67	8.70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2.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檢討，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收得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能有效運用，同時避免外界質疑，基金應按一定比例分採「信託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信託基金」：主要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比照現行中央機關其他信託基金，其經費收支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每年隨同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監督之。

「特別收入基金」：主要用途為(1)補助、獎勵或輔導執行機關、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執行廢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作業及離島或偏遠地區運費等支出。(2)廢物品及容器之稽核認證、宣導、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及保管、查核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申報繳費等支出。(3)建置或污染改善、回收再生再利用、減量技術及費率等資料查詢、蒐集或研究支出。(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本基金依預算法由立法院審查、監督之。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90 年度至 100 年度（1—7 月）實際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之家數與金額詳見下表。

90 年度至 100 年度（1—7 月）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件數及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查獲短漏報		已補繳		截至 100 年 7 月底尚未補繳		執行情形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強制執行金額	分期繳納未兌金額
90	509	512,108	496	338,210	13	173,898	173,059	0
91	1,091	450,746	1,062	396,855	29	53,891	54,035	0
92	606	516,716	593	384,576	13	132,140	134,186	108
93	541	434,705	526	367,086	15	67,619	68,182	0
94	622	520,052	586	313,821	36	206,231	203,762	0
95	696	446,872	659	267,455	37	179,418	173,490	9,362
96	842	273,396	771	235,660	71	37,735	33,850	0
97	1,060	282,044	987	205,981	73	76,063	56,541	18,792
98	2,103	273,277	1,969	186,439	134	86,838	78,555	8,354
99	1,098	105,500	1,045	82,502	53	22,998	9,473	11,192
100	500	61,968	435	36,986	65	24,981	653	0
合 計	9,668	3,877,385	9,129	2,815,571	539	1,061,813	985,787	47,807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如表列，欠費金額總計 10 億 6,181 萬 3,000 元，占應補繳金額高達 27.38%。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嚴格督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與追繳，除應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辦理欠費案件執行外，並應對於長期短漏報之責任業者加強稽查。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陳 杰 侯彩鳳

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基金。然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乃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等規定所設置，且有特定之收入來源及特定用途，為預算法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其性質又與普通基金類似，故應依預算法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爰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編列 102 年度預算，以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型態編列上述基金預算，以利立法院依法審議監督。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蔡召集委員錦隆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宣讀六、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甲、內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97 億 9,414 萬 8,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20 億 3,600 萬元，行政院爰併同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修正後為 618 億 3,014 萬 8,000 元；另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保險收入」之「收回責任準備」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億 2,714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97 億 9,414 萬 8,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增列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20 億 3,600 萬元，行政院爰併同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修正後為 618 億 3,014 萬 8,000 元；另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億 2,71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度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代辦之行政經費預算共編列 11 億 2,809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 2.61%，為近年度最高者，主要原因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等經費中，101 年度編列 2 億 2,597 萬 4,000 元，約為 100 年度預算 1 億 1,183 萬 7,000 元之一倍有

餘，增加金額高達 1 億 1,413 萬 7,000 元。

但據審計部抽查，99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符合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明細，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被保險人最近年度所得（97 年度）及最新不動產資料，交互比對結果，發現有部分受補助對象擁有多筆或高價不動產，以及高額存款或投資等情事，查係有關被保險人全家人口之全年利息所得、獲配股利、合作社盈餘、利息所得及不動產等，國民年金法均未訂定排除條款，顯示相關補助規定有欠嚴謹。

據上，為期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101 年度新增費用 1 億 1,413 萬 7,000 元之 4,000 萬元，待內政部修訂國民年金法有關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條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陳 瑩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計加權目標收益率約 3.34%，查其他政府基金加權目標收益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約 3.70%；勞工退休基金（新制）4.55%；勞工退休基金（舊制）4.28%，國民年金保險收益率明顯偏低。9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提出國民年金投資效益欠佳應研謀改善。綜上，國民年金為照顧未參加社會保險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效益，將影響這些民眾基本經濟安全，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計加權目標收益率應提高為 3.6%。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田秋堃

2. 由於國民年金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處理，亦即由政府主動為符合資格之民眾加保，並由政府負擔部分保險費，對於不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沒有罰則，逾期未繳保險費期間亦不加收滯納金。致使國民年金實施 3 年來，應納保民眾自付保險費之繳費率未達 6 成，內政部本年度所訂定之「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亦尚未看見具體成效。為使國民年金制度能賡續實施，內政部應進一步就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之原因深入瞭解，並研謀提昇民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意願之具體方

案。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3. 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然以國民年金實施僅 3 年所提列安全準備與精算假設所計算之潛藏性負債差距已高達 2,000 億餘元；復以國民年金實施以來繳費率過低、投資績效未能有效提昇，致使負債差距極可能持續向上攀升。鑑於政府負有國民年金最後支付責任，爰請內政部儘速研謀政策因應，以避免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失去信心。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4.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 日公告費率由 6.5%調整為 7%，於公告中並未提出相關財務精算報告，讓投保民眾無法瞭解本次調整費率與國保財務之關聯，並清楚掌握國民年金保險最新財務狀況，顯然無視民眾保險權益，因此主管機關在調漲保費時應具體將 20 年之精算結論予以公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田秋堃

5. 根據 100 年 3 月份統計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為 25.51%，低於全體被保險人繳費率 51.51%，原住民繳費率始終無法突破 3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99 年 9 月 30 日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未繳保險費主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繳不起保費」以及「失業中，無收入可繳納保費」，其他原因 10.63%則是「不知道自己是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由於原住民部落幅員廣大，因此較難取得政府資訊，故請主管機關加強提供原住民經濟弱勢補助資訊以及宣導國民年金優點，以提高原住民繳費率，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田秋堃

主席：本項暫行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 億 2,870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0 億 2,480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共編列 159 萬 6,000 元，惟查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去年僅達 84%，甚至部分地區有減少現象（東區老人之家），根據資料顯示社福機構提供服務能量僅及中低收入老人照顧人數之 15/1000，明顯不敷實際需要，本預算經費為不成文之首長特別費，建請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堃 陳 瑩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等計畫項下「購置固定資產」編列 1 億 7,254 萬元，占年度預算之 15%，惟查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等法令規定，係以供作與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相關之業務為限，且 100 年度上半年基金短絀高達 3.1 億元，爰此，公部門機構建築物工程經費，除與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設置目的顯有未合外，也排擠相關業務預算之支應需求，應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自下（102）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編列「一般服務費」1 億 9,124 萬 8,000 元，其中用於派遣、承攬方式進用社工人員、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保育人員等外包費共計 1 億 4,545 萬 8,000 元。外包情形如下：北區老人之家進用 26 名派遣人力、南區老人之家進用 39 名派遣人力、東區老人之家進用 36 名承攬人員、澎湖老人之家進用 10 名派遣人力、中區老人之家進用 56 名承攬人員、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進用 34 名承攬人員、雲林教養院進用 22 名派遣人力、台南教養院進用 74 名承攬人員、南投啟智教養院進用 43 名派遣人員，其中北區老人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以及台南教養院之外包人力，皆高達各機構員工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由於承攬、派遣為不穩定的就業環境、勞動條件較差，易造成人力的高流動率，甚至工時過長，照顧、輔導人員不堪負荷，導致其所提供之照顧品質令人堪慮。此外，以教養院等來說，其收容的對象往往需要投入較多的照顧與輔導資源，並與其建立長期穩定的信任關係，此種業務實不宜以派遣、承攬方式進行。因此，為確保社福機構所提供照護與輔導之品質，並保障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爰凍結「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三分之一，共計 4,848 萬 6,000 元，俟內政部將該等人員改由各機關

自行進用之人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 (2)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科目項下之「旅運費」共編列 641 萬 2,000 元，究其 99 年度分項費用科目計編列包含：國內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費，其中員工通勤交通費應屬個別薪資之部分，而且並非每一機構都編有該項預算（僅北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雲林教養院、台南教養院、南投教養院、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及研習中心），顯有不公。爰建請凍結旅運費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 瑩

- (3)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協助弱勢族群就業、推展社會福利相關計畫共 672 項，截至 100 年 11 月，其核銷率約 10%，然而分析其不同補助類別核銷率，綜合業務、社會救助項下未核銷金額比率為 25.6%及 23.4%，社會發展及志願服務類別未核銷金額比率竟然高達 67.3%，內政部顯有監督不力之實。爰凍結「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經費 5,0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3. 本期短絀：3 億 9,61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之「用人費用」共編列 8 億 9,847 萬 9,000 元，共僱用正式人員 1,052 人（含專任人員 1,041 人及兼任人員 11 人）照顧所屬各項福利機構院民共 3,597 人，該項人事支出約占社會福利基金預算之半數，倘再加計列在「一般服務費」科目（預算經費 1 億 9,124 萬 8,000 元）之外聘人力 431 人，共計以 1,483 名之人力以及 10 億 9,072 萬 7,000 元之用人經費服務 3,597 名受照顧人，績效不彰，各機構占床率僅達 84%，更且委外人力多以照顧服務員居多（314 名），亦即第一線服務員都以派遣人力勝任，該等機關只聘任一般行政管理人員，與此福利照顧機構顯有人員錯置之虞，請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力改善運用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 瑩

2.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 億 9,124 萬 8,000 元，其中機構自行進用 91 人，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編列 3,858 萬 7,000 元，惟查上開各項業務應屬各機構之日常性業務，機關已編制正式人員以及約聘人員，為何另聘計時計件人員？倘將該預算平均分配於個人每人每年領有 42 萬 4,000 元（月薪約 3 萬 5,000 元），已相當於一正職人員之固定薪資，機構不檢討人力運用效率，或循公務機關任用人員辦法進用，難免徇私之虞。請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堃 陳 瑩

3.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福利服務計畫」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124 萬 8,000 元。計畫內容說明要點如下：

「第 3 項：依派遣方式進用社工人員 1 人年需經費 40 萬 8,000 元、護理人員 8 人年需經費 359 萬元、照顧服務員 131 人年需經費 4,630 萬 8,000 元；依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 17 人年需經費 763 萬元、照顧服務員 183 人年需經費 6,469 萬元及其他門禁保全、院民理髮、看護等費用 2,283 萬 2,000 元，外包費計編列 1 億 4,545 萬 8,000 元。第 5 項：機構自行進用 91 人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編列 3,858 萬 7,000 元。」

其中「社工、護理」規劃專業人力比例明顯偏低，易造成「社工」與「護理」人員之「相對」負擔，籲請該基金管理執行單位，宜妥適編配人員比例，避免其負荷過重，造成過勞之情事。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4. 10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1 億 4,357 萬 9,000 元，用於「1.捐助各社會福利私校及團體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9 億 4,021 萬 3,000 元。2.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2 億 0,336 萬 6,000 元」。

然檢視該基金是項計畫預算，98 年度決算為 5 億 3,918 萬 5,000 元，99 年度決算 11 億 4,870 萬 9,000 元，顯見該項預算之重要。

惟該基金每年編列高達 11 億元補助經費，用於「捐助各社會福利私校及團體」與「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構）」預算；為免招外界爭議，該基金應依「政府資訊公開」，定期將受捐贈之公、私立社福機構、團體，與受補助之政府機關（構），透過公開資訊，將其對象、目的、用途、金額與支用現況等，上網公告之，以昭公信。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5. 因受經濟不景氣及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影響，許多社福團體面臨募款不足及營運困難之窘境。然依據 97—99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執行及賸餘情形資料，迄 100 年 8 月底，上述 3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累計賸餘款達 3 億 0,201 萬 9,000 元，顯然未能充分有效利用社會福利資源，扶持熱心公益之社福團體，爰請內政部加強對外宣導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並妥善協助募款不足之社福團體。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6.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政機構，除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外，13 家社政機構最近 3 年度實際收容人數均未達預計目標，各社政機構收容人數除了未滿額外，收容總人數甚且逐年減少，99 年度實際收容缺額已達 10%。為了避免浪費有限之社會福利資源，內政部應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俾使社會福利資源可以得到最有效之運用。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7. 97 年度至 99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福機構預計收容人數與實際收容人數，其差額大致呈現逐年擴大趨勢，就老人福利機構而言，顯與我國社會高齡化趨勢不符。社會福利基金每年均編列經費修繕硬體、更新設備設施等，99 年起更編列 5 年計畫「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共 8 億 1,532 萬 4,000 元，整修、新建院舍及改善設施設備等，但其經費花用卻未展現於收容成效上，主管機關顯有失職。爰建請主管機關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收容人數逐年減少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8. 內政部 99 年度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費金額為 6,416 萬餘元，包括資本門之購置復康巴士 38 輛計 4,192 萬餘元，經常門之補助復康巴士營運計 2,223 萬餘元。然而各地復康巴士實際供給率（每千人可使用之復康巴士數量）介於千分之 0.9 至千分之 37.7 之間，差幅超過 40 倍，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爰建請主管機關檢討復康巴士供給不足且不均之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9. 為強化人才培育以及提供平等性、可近性及專業性的社會服務，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擬提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社會工作人員推展計

畫，並檢討修正以海拔高度作為唯一分級補助標準之規定。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主席：本項保留協商。

宣讀乙、勞工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部分。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5 億 1,795 萬 8,000 元，除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中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60 萬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之「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2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1,310 萬元（含「國庫撥款收入」60 萬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1,250 萬元）外，另增列「財產收入—租金收入」558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75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 億 1,044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除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250 萬元及「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 60 萬元外，另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用 1,500 萬元、「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383 萬 7,000 元〔含「服務費用」350 萬元、「職業訓練業務」1,033 萬 7,000 元（含「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之鹿港勞工教育學苑 1,000 萬元、「職訓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培訓」之「公訓機構接受各界委託訓練」3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19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4 億 7,87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1)以下 2 案併案凍結「服務費用」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1,419 人，預算金額 7 億 3,177 萬 4,000 元，預計運用承攬人力 867 人，預算金額 4 億 9,696 萬 1,000 元，預計運用之委外人力合計 2,286 人，預算金額合計 12 億 2,873 萬 5,000 元。

經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可適當維護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同時卻也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

方式辦理，但卻未對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訂定相關保障規定。

據上，為保障承攬人力之勞工權益，爰凍結「服務費用」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 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各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編列 43 億 1,015 萬 3,000 元，以就業安定基金最高，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次之。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各基金每年均編列委辦計畫，然委辦計畫應有委辦計畫要點（或注意事項等），委辦機關方能據以監督委辦單位，然查各基金預算委辦計畫與公務預算委辦計畫之委辦方式、審核及核銷等作業標準不一，大抵為公務預算較嚴謹、基金預算較寬鬆，基此，為監督就業安定基金委辦計畫成效，爰建請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各項委辦計畫之必要性、迫切性以及近 2 年成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合計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委辦計畫	預算數	4,310,153	4,079,061	3,600	227,492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 (2)以下 3 案併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①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

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卻因查核機制形同虛設，以致諸多弊病因而產生，如：前年開辦之充電加值計畫，因其查核機制僅為：不預告訪視及電話訪查，且未落實執行，不肖廠商即利用此漏洞欲詐領經費，金額高達 1 億 8,000 萬元

。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 ②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且占整體基金預算一半以上；如 100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90 億 2,630 萬 2,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5.6%，101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84 億 7,660 萬 5,000 元，占該年整體預算比率 51.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有關政府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應主動公開，而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捐）助之單位，所得之補助皆為國家資源，公開相關補助資訊本屬依法行政。

據查，其他部會公布受補助單位名單時，皆完整呈現所有單位之名稱及其受補助金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採一致之作法，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之職業訓練局網站上所公布之補（捐）助團體私人撥款情形表中，針對私人接受補助部分，因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不予公開，但受補助團體部分卻多僅列出一受補助單位之名稱，其餘皆以數量替代，該局作法已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5%，待職業訓練局具體改善前述違法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 ③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基金捐補助費編列高達 84 億 7,486 萬元，查有關 9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決算書，其捐補助以及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決算金額，較預算增加 1.9 億多元（約 2.22%），其備註欄中表示：「因應當時就業情勢，考量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失業情形仍然嚴峻，增辦就業啟航計畫協助渠等就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同意併決算，致增加執行經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短期就業方案美化就業率，隱藏失業數字，誠不可取，亦有違創造真正長期且穩定之就業機會意旨，基此，本項預算爰建議凍結 7,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就業改進方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委會所屬基金 101 年度捐補助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合計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捐補助費	預算數	8,474,860	7,975,317	49,200	450,343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提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計畫，共計 28 億 5,287 萬 3,000 元，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12 億 0,427 萬 3,000 元，約僅 42.2%，又，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9 億 8,000 萬元，而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 億 6,958 萬 3,000 元，約僅 27.51%，另，職業訓練局又於 101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前，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會議，提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新增計畫，又於第 64 次會議，擬分攤其他部會應負擔之相關經費（考選部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試務成本），凡此種種，顯已濫用基金預算可併決算之彈性。

據上，為避免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逃避國會監督，以致國家資源遭恣意揮霍，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之經費 2,500 萬元，待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再對外宣示：鹿港勞工教育學苑（以下稱勞教學苑）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委託經營期滿後，將收回自行營運；但卻僅因 100 年 12 月 27 日一次會議（勞教學苑第七次接管小組會議），即決議採出租方式辦理，之後，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即上網公告標租案，並於招標文件之招標方式註明：將採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辦理、同月 20 日議價決標；整個標租案僅約 17 個工作天即迅速完成，相較其他標租案，如：勞工保險局 95 年對外標租台北市八德路土地案歷時 5 個月才完成，勞教學苑標租案顯有違常理。

其次，該標租案由亞洲大學得標後，其未依契約書所定程序及規範，逕自將業務委託予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已然明顯違約，甚者，亞洲大學名義上的委託廠商雖為靈知科技，但事實卻非如此；據查，另一「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聲稱，該公司 1 月 29 日進駐勞教學苑，進行相關籌備事

宜，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則由「知達公司」在 2 月 5 日開始營運，且稱勞教學苑為其連鎖飯店「峇里連鎖會館」之一；凡此種種，職業訓練局卻不知是束手無策或是毫不知悉，全然放任得標廠商及其委託廠商與其他廠商恣意妄為而無所作為，可謂違法亂紀、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此外，勞教學苑預算編列亦問題重重，如：標租案已然完成，但基金來源卻未列租金收入；契約書明定：試營運期雙方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水電費，營運期間則由廠商應負擔所有費用，租用區域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廠商負擔，但就業安定基金卻仍編足全學苑所需之全額預算；再如，勞教學苑正式編制及外包人力為合計 18 個人，但就業安定基金卻編列 60 人之服裝費及辦公桌椅的費用，前述所列之例，僅為冰山一角，但足以窺見預算編列之問題重重。

再者，勞教學苑截至 100 年底為止，每年所收之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平均約為 800 萬元左右，但 101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卻高達 1 億 2,620 萬 4,000 元，即使扣除標租區域租金約 1,400 萬元後，仍須自行支出 1 億餘元，且據職業訓練局所提供之資料，其後每年所需營運經費及相關效益仍無法估算。

綜上所述，針對 101 年度鹿港勞工教育學苑共計 1 億 2,620 萬 4,000 元之預算，除刪減 1,000 萬元外，另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勞教學苑標租案之相關調查報告與相關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 曜

- (5)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編列「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項目，共計 2,939 萬 9,000 元。

然而，對於台灣各縣市、地區之產業分布、及相對應所需產業人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卻未有全面的規劃，僅是核准符合規定之民間廠商的申請，未盡推動及規劃之責。各地職訓中心各行其是，所開之職訓課程雜亂無章，無法達到培育台灣產業人才之目的。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預算 1/10，要求職業訓練局提出過去 3 年之職訓課程規劃及檢討報告，且做出對應各縣市、地區之產業需求的人才職業訓練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 (6)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業訓練之阻礙，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應研議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爰此

，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項下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 759 萬 8,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 (7) 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共計 8 億 2,441 萬 7,000 元。

此人才培訓計畫於 101 年度將每人每 3 年補助之額度，從 5 萬元調高至 7 萬元，顯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業務重點項目，亦是我國未來產業人才培訓之重要計畫。

然細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所開設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不僅不盡然符合地方產業之需求，且課程數量上明顯有嚴重城鄉差距，對於失業率嚴重之鄉村地區民眾毫無幫助，也無法培育地方人才、無助地方發展。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預算 2,000 萬元，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 101 年度上半年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檢討報告，且針對「符合地方產業發展」及「弭平課程數量城鄉差異」此兩點，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劉建國

- (8) 以下 2 案併案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①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費用編列 3 億 3,750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以併決算方式增辦「充電加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並發給無薪假參訓員工訓練津貼，計補助 742 家企業訓練費用，補助經費（含辦理經費）合計 6 億 3,191 萬 1,000 元。報載臺南地檢署 100 年 9 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000 萬元補助費，已有 4 家企業遭起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爰此，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費用 1,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加強審查與落實控管之對策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②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3 億 8,283 萬 7,000 元，協助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活動；另編列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億2,441萬7,000元，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經費使用的管道不同，但對象卻同為在職勞工。

職業訓練局98年度由就業安定基金以併決算方式增辦「充電加值計畫」，補助實施無薪假之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惟報載臺南地檢署100年9月間查出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詐領補助費，檢察官已起訴其中配合之4家企業「詐欺未遂」，其餘檢調單位仍在偵辦中。

為避免政府公帑重複投入相同對象，以及相關不法情事發生。凍結「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預算2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王育敏

(9)以下3案併案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1/2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① 10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10億1,439萬3,000元，與98年度及99年度預算相較增加逾1.67億元，增加幅度高達20%。惟查，在台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自90年底迄今，從5,089人增加到35,312人，增加7倍之多，而且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中，超過1年者高達6成，且直接聘僱進用外勞之比例嚴重偏低，在申請外籍幫傭看護工之審查機制迭生爭議，主管機關未能具體改善，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1/5。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曜 陳歐珀

- ② 10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共列3億9,351萬4,000元，預算內容包括：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1億7,905萬2,000元、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相關事項7,004萬1,000元、處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費用2,250萬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業務1,373萬元及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1億0,819萬1,000元等。

經查，前述計畫若以各縣市政府之外籍勞工人數平均，每人獲配資源差距甚大；以「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為例，除澎湖縣無核定補助數外，最高之連江縣（4,992元）與最低之新竹縣、新竹市（47元）相比，每人獲配資源差距竟達136倍。

雖每人所分配預算之多寡，並無法完全代表執行成效之優劣，且每人所分配預算高者，亦有可能為使用浮濫，故職業訓練局應進行相關調查，了解預算編列差異過大之原因，以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凍結相關預算1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調查及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楊 曜

- ③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 億 5,026 萬 4,000 元，主要工作為透過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平台，配合就業及經濟發展情勢，檢討研商並制定合理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諮詢申訴與協助服務。經查，101 年 5 月 7 日 10 多名台灣玻璃公司桃園廠外籍勞工透過立委及民間團體陪同，控訴遭剝削、虐待，且 101 年 4 月 16 日，28 歲菲勞 Michael 結束工作後在宿舍內猝死。民間團體表示，死者工作環境高溫超過 60 度，還被要求連續工作 8 至 12 小時，明顯違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人員指稱，桃縣府 3 月 8 日訪視台玻住宿環境，「大致良好」。民間團體要職業訓練局提出報告時發現，縣府檢查表明列台玻有發放雙語薪資明細，雇主未扣留護照，此遭外籍勞工及立委痛批承辦人員有偽造文書或檢查不實之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監督地方政府，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有失職責。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4,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具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該分基金 101 年度預算 9 億 3,848 萬 7,000 元，其中有關受自由貿易（包含 ECFA）衝擊之勞工損害救濟審查條件嚴苛，無法涵蓋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無助於弱勢勞工之權益。凍結該分基金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補助資格的審查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並研擬納入因產業外移而失業之勞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趙天麟

- (11)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共編列 8,300 萬元。

經查，ECFA 就業基金設立之目的在：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與勞工帶來之衝擊，由政府提供協助措施，以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安定就業或轉業並儘速重返職場，亦即，該基金之協助對象為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詢問職業訓練局「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

別、家數、人數」後，其於 11 月 23 日答復為：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簡稱支援方案）之認定程序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每月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目前國內尚無產業或事業單位被認定受衝擊及受損。故尚無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家數、人數。

據上，爰凍結「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確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業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陳歐珀

3. 本期短絀：原列 40 億 0,276 萬 8,000 元，減列 3,442 萬 1,000 元，改列為 39 億 6,834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促進國民就業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共編列 50 億 7,362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0 億 3,476 萬 9,000 元增加 40 億 3,885 萬 5,000 元，但非僅限身心障礙就業訓練業務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業啟航計畫」及「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合共 38 億 7,908 萬 1,000 元，卻占該項預算總額之比率高達 76.5%，此種編列方式，除明顯膨脹身心障礙就業訓練相關預算額度外，更有提供立法院不實資訊，混淆委員視聽之嫌。

其次，「促進國民就業一就業服務業務」之「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共列 9 億 0,633 萬 9,000 元，但附表說明欄僅列出一項經費總額為 2 億 8,237 萬 2,000 元之「汰舊換新設備」，其餘高達 6 億 2,396 萬 7,000 元之項目皆未列出，且該項預算非屬「就業服務業務」，100 年度也歸類在「職業訓練業務」，說明欄漏列高額經費之項目，又任意移列項目已造成委員審議預算之障礙。

此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書列有 340 萬 7,000 元，但對照職訓局 11 月 8 日及 12 月 2 日提供之資料，購置設備之項目、數量及金額與預算書皆有所出入（詳見附表），相關人員顯有重大疏失。

「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1 年度預算總額高達 165 億 2,072 萬 6,000 元，列舉之種種疏失可謂僅為冰山一角，實有全面檢視之必要，另，該預算書係經勞工委員會主委具名並蓋有官印，出現前述多項重大錯誤，顯為輕忽台灣勞工、藐視國會，且預算書登載不實，負責監督行政機關的立法委員又如何審議、替百姓看緊荷包？

據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立即通盤檢視，以勘誤方式修正並以最速件函送立法院，俟修正後之預算書件由院會交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再進行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以維護預算法制。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書登載及職訓局提供資料之差異

一、數量

	101 年度 預算書	職訓局第 一次提供 資料	職訓局第 二次提供 資料	預算書與 第一次資 料之差距	預算書與 第二次資 料之差距
掃瞄機	16	4	4	12	12
傳真機	21	20	20	1	1
冰箱	3	3	3	0	0
蒸飯箱	4	4	4	0	0
冷氣機	2	2	2	0	0
飲水機	5	5	5	0	0
空氣清淨機	7	7	7	0	0
軌道式檔案櫃	-	-	31	0	-31
液晶電視機	-	-	3	0	-3

二、總價

	101 年度 預算書	職訓局第 一次提供 資料	職訓局第 二次提供 資料	預算書與 第一次資 料之差距	預算書與 第二次資 料之差距
掃瞄機	853,000	787,173	785,000	65,827	68,000
傳真機	355,000	364,460	365,000	-9,460	-10,000
冰箱	2,199,000	1,193,975	1,195,000	1,005,025	1,004,000
蒸飯箱					
冷氣機					
飲水機					
空氣清淨機					
軌道式檔案櫃			992,000		-992,000
液晶電視機			64,000		-64,000
	3,407,000	2,345,608	3,401,000	1,061,392	6,00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2. 為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於計畫結束後返回一般職場，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結合有工作津貼的職業訓練計畫，以強化進用人員再就業能力，並將改善計畫（含民間團體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部分）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陳歐珀

3. 針對海外我國勞工勞動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逐步蒐集主要就業國家之勞動保障法令資訊，並建立資訊平台，提供海外我國勞工必要之保障資訊。

提案人：劉建國 江惠貞 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林世嘉 王育敏 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本為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然該基金 101 年度基金來源預計 9 億 3,848 萬 7,000 元，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全額補助，收入皆由政府國庫撥款，如有違反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規定，不得動支，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規劃增加該基金其他收入來源。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5. 為協助在職勞工進修，就安基金 101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8,283 萬 7,000 元，預計協助 1,125 家民營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活動，以促進企業對人力資本之持續性投資；另編列「產業人才投資方案」8 億 2,441 萬 7,000 元，結合工會、大專校院等民間團體，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惟查 100 年 9 月發生臺中市「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嫌勾結 180 餘家企業虛辦課程，詐領約 1 億 8,000 萬元補助費弊案，並遭檢察官起訴其中配合之 4 家企業「詐欺未遂」。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今年再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前，應將先前不法領取訓練補助費及訓練津貼情事漏洞防微杜漸；更應規劃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避免不法情事再次發生，以使政府經費投入能產生最大效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6. 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臨時人員人數眾多。未來組織改造將為「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合理員額，避免以臨時人員為主要人力處理公務，並應持續檢討精簡各計畫委外人力之運用，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吳育仁

楊玉欣

7. 身心障礙者囿於先天或後天之障礙，在職場長期處於弱勢族群，因此在就業協助上亟需挹注更多資源投入，始能達成促進就業目標。考選部自 85 年起辦理身障特考，提供身心障礙者進入公部門服務機會，達到為國舉才與政府機關應促進並輔導弱勢就業目的，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政策值得肯定。經查，考選部在 100 年度辦理身障特考試務預算只編列 206 萬元，實際支出 993 萬 5,154 元，短絀 787 萬 5,920 元，致身障特考試務預算失衡；而在 101 年度考選部不僅未將預算數編足，卻只編列 322 萬 5,000 元，預估將短絀 870 萬 7,000 元。考選部於 98 年度以前均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各項試務費用，亦即試務費用若有賸餘亦須繳回國庫，因此考選部於 99 年度以「有效發展國家考選業務」為由，設置考選業務基金，期以試務費用之賸餘，能彈性運用各項試務支出。惟考選部不先運用試務費用之賸餘款編足身障特考之費用，卻以「應考人均係身心障礙者，且試務辦理期間工作益加繁複與龐雜，需要極大愛心與耐心始得完成」為由，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要求分攤試務經費，簡直拿「就業安定基金」當提款機，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協調考選部自行足額編列身障特考試務費用，不得再要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共同分攤試務成本，以維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8. 國內有外勞諮詢專線 1955，卻無本國勞工權益受損的諮詢或協助專線，台灣勞工反而毫無保障，甚不合理。參考英國設有「惡雇主專線（Bad-Employer Hotline）」之經驗，提供該國勞工有關權益諮詢的專線管道。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設置「血汗企業申訴專線」或「勞工權益申訴專線」，讓本國權益受損之勞工，有方便請求協助之管道，並結合勞動檢查權之行使，有效捍衛勞工合法權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9. 鑒於雇主侵害勞工權益案件時有所聞，但多數勞工常毫無勇氣進行檢舉投訴，導致雇主罔顧勞工權益蔚為常態，實可提供誘因或檢舉獎金（如檢舉亂丟菸蒂者確立有提供檢舉者獎金制度），鼓勵勞工檢舉超時工作，檢舉血汗事業單位。更有甚者，

檢舉非法外勞有獎金，卻沒有檢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獎勵制度。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度研議完善且合理的檢舉血汗事業單位獎金制度，或在就業安定基金中編列獎勵制度，鼓勵勞工申訴，有效維護勞工合法權益，讓雇主正視勞工權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楊玉欣

主席：本項保留協商。

宣讀丙、衛生署主管部分。

丙、衛生署主管

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公共關係費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99 年度決算數或 100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

查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各基金 101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高低不一，例如醫療藥品基金為 781 萬元，健康照護基金卻是 0 元，毫無標準可言，且編列內容說明表示，醫療藥品基金公共關係費主要係 26 家醫院為推展業務需要，與社區互動及提升內部員工士氣、因公招待、餽贈、婚喪賀儀等費用，容有爭議。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請刪減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基金 101 年度公共關係費 200 萬元。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基金 101 年度公共關係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合計	醫療藥品基金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
公共關係費	預算數	8,219	7,810	163	246	0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通過決議 1 項：

1. 查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各基金 101 年度捐補助費編列達 75 億 2,606 萬元，為撙節政府開支，以及有效監督該項預算之使用情形，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提出 99 年度之執行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主席：本項保留協商。

宣讀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部分。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2 億 1,294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5 億 8,502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2,79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4,01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醫療成本」218 億 9,488 萬 6,000 元，項下包括「門診醫療成本」103 億 6,574 萬 8,000 元占 47.34%，「住院醫療成本」95 億 3,007 萬 9,000 元占 43.52%，「其他醫療成本」19 億 9,905 萬 9,000 元占 9.13%；上述 3 大類型之醫療成本中「用人費用」各占 31.18%、38.51%、32.22%，除正式員額及聘僱、兼職人員薪資外，還有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福利金、提繳費等各種名目之人事費用成本。經查，各署立醫院進用約用人員缺乏法律依據，有規避總員額上限管理之嫌；且約用人員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象，易衍生收受不正當利益卻不受約束之弊端。另正式員額及聘僱、兼職人員薪資均羅列於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其他醫療成本中，亦有重複編列之嫌。次查，績效獎金之獎勵金缺乏法律授權，約用人員任職一年即可獲發久任獎金，亦有失公允；且服務費用中編列之一般及專業服務費，也未敘明一般及專業服務之名詞定義，易生混淆，肇致有虛浮報費用之漏洞。未查，署立醫院使用之藥品及衛材雖經聯標採購，惟採購之規範設計不良，造成材料及用品費用高於市場價格數倍至數十倍不等。綜上，醫療成本中「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服務費用」巧立名目虛浮報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高於市價甚多，顯見署立醫院管理嚴重失當，造成醫療成本浮濫編列，係致營運成效不彰之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督促署立醫院營運管理之正常化，節制政府預算免於不當支出，並於下一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2. 為鼓勵署立醫院推行論人計酬制，配合公共政策有效執行業務計畫，建議 101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分預算（22 家醫院作業基金）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編列 103 億 6,574 萬 8,000 元，其中提撥一定比例之經費，做為試辦單位執行論人計酬計畫之激勵獎金。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涂醒哲

3.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涉及採購弊案之院長及副院長，交保後，不宜返回原單位任職；也不得參與任職醫院之行政決策，或擔任該院藥事委員會，更不得參與採購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4. 針對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支付單位人員出國考察旅運費用，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各年度審查預算時，提供上一年度出國考察項目及內容，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5. 經查 91 年間所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衛材聯合招標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聯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1.衛材聯標採購辦理方式、計畫之審議。2.衛材品項提報原則、列標原則及列標品項、規格之審查、投標須知及合約書等相關招標文件之審查及議決事項。3.關於底價之訂定事項。4.衛材統一代碼編輯之審查。5.其他有關衛材聯標採購事項」。上開聯標委員會任務之規定，自 91 年訂定後始終如一，惟聯標委員會所需經費，自第 1 屆之 89 萬餘元，逐屆膨脹至第 5 屆已將近 186 萬元，其支出項目應嚴格檢討，對非必要性支出予以撙節。

第 1 屆至第 5 屆（92 年度至 100 年度）衛材聯標委員會經費概況表

年度	屆別	主辦醫院	委員會所需經費 (新臺幣元)	委員由衛生署 相關職務擔任 人數	委員由衛生署 以外人士擔任 人數
92~93	1	豐原醫院	895,272	16	0
94~95	2	豐原醫院	665,240	15	0
96~97	3	臺南醫院	1,329,424	11	2

98~99	4	基隆醫院	1,353,400	18	1
100~101	5	基隆醫院	1,859,829 (100 年度)	14	1

※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提供。

2. 委員會所需經費欄，第 1 屆至第 4 屆為決算數、第 5 屆為 100 年度預計數（尚未包括 101 年度）。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6. 經查我國離島身心障礙者除重症醫療資源缺乏外，身心障礙者牙科就診相當不易，特別是金門縣和連江縣缺乏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導致身心障礙者牙科就診時常需要到本島才能就診，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解決身心障礙者牙科就醫障礙，協調署立醫院或其他醫療院所在離島開設身心障礙牙科醫療特別門診。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主席：本項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26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36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有關「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上市後追蹤研究計畫」係依據該項藥品查驗登記審核結果之要求所訂定，係以藥品上市後至藥品許可證有效期 5 年，每年編列預算 141 萬 4,000 元以攤銷總經費。惟以上開藥品擬取代之「鹽酸嗎啡錠 10 毫克」銷貨毛利 440 萬元為基準估算，上開藥品追蹤研究計畫總經費 707 萬元尚需近 2 年時間方可收回成本，且上開「2 年內回收」之前提尚未慮及上市接受度及替代性等問題，亦未包含許可前之研發支出，倘若市場接受度未如預期或毛利估算過於樂觀，恐無法如期如數回收相關成本，故本項計畫應於達成追蹤研究目標之前提下，撙節開支，以免造成相關成本無法回收之窘境。

基此，建議刪除「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上市後追蹤研究計畫」委託調查研究

費 40 萬元，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合理說明及妥適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有關 15 種自製品項中，查有 13 種 101 年度銷貨成本較 99 年度實際為高，分別是：鹽酸嗎啡錠 10 毫克、管制藥品廠嗎啡長效膜衣錠 30 毫克、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鹽酸嗎啡注射液 20 毫克、阿片酊、磷酸可待因錠 15 毫克、磷酸可待因錠 30 毫克、鹽酸配西汀錠 50 毫克、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甲基安非他命比對標準品、鹽酸配西汀對照標準品及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等，該工廠應嚴予管控相關成本項目，本摺節原則，俾增效率。

基此，建議凍結銷貨成本 3 億 2,054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合理說明及妥適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3. 本期賸餘：1 億 2,892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6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編列 2,765 萬 9,000 元作為建設、改良、擴充之用。然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將於 103 年改建完成符合 pic/s 規定之廠房，其現有之設備及預定購買之設備是否與 103 年之規劃配合，仍有疑義，且製藥工廠之改良與擴充計畫有多次流標之紀錄，故凍結 2,765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待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其改良及擴充設備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自製、委製及進口藥品品項，共有 27 項，據查其中阿片粉及鹽酸古柯鹼兩項，有單位銷售價格低於單位銷售成本之情事。此一不合理虧本情況，審計部於 96 及 97 年度審核時，皆請該基金改善，惟

至今仍遲不辦理，實有未妥。

爰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立即調整售價，以臻合理。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主席：本項保留協商。

宣讀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部分。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224 億 8,4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108 億 1,430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6 億 7,01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20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近年來雖辦理特約機構的查核，其結果違規之比例仍高；同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之重複給藥與檢查比例未達理想程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善盡其管理責任，加強上述工作，以降低不必要的支出。爰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立即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以擷節醫療資源。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黃淑英

2.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案，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至今仍未提出經精算之保險費率，導致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僅屬推估結果，且尚未經協定程序，形成預算管控之缺失，更且有違新制全民健康保險量出為入之財務設計精神。

新制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訂定，若非依照精算及審查後之費率實施，將使全民健康保險無法符合收支連動原則，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收支失衡，嚴重傷害新制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及代際負擔之公平性。

關於此一攸關全民健康保險根本財務結構及修法意旨之費率關鍵，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答復為：「二代健保實施後之預計費率 4.91%，係以前署長口頭聲明之費率為編列依據，並以該費率 4.91%為基準估算保險收入及政府應負擔經

費」。然而，此前署長口頭聲明之費率低於舊制健保之 5.17% 費率。

爰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即精算費率，並依法定之協定程序編列預算，以免造成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失衡及世代不公之狀況。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主席：本項保留協商。

宣讀四、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部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6 億 7,042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7 億 9,464 萬 8,000 元，減列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0 萬元、「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專業服務費（不含委託調查研究費）」66 萬 5,000 元、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之「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20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旅運費—國外旅費」300 萬元、「菸害防制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 萬元、「衛生保健計畫」之「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含癌症防治相關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40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不含委託調查研究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76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7,69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項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 1,000 萬元，然本專案管理中心建置之用途不明，且行政院衛生署歷經數年，仍未提出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相關法規，顯有怠惰，爰凍結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 2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修正醫療傷害補償計畫相關辦法，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2)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項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電子病歷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 1,900 萬元、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5,800 萬元等預算，推動電子病歷政策。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業務時，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病患權益等事項有諸多遺漏，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數次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全面檢討電子病歷之相關法規，研擬以法律規範電子病歷管理之相關規劃，提高醫療法病歷相關規定之規範密

度。然行政院衛生署迄今尚未研擬電子病歷管理之法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修法亦尚未完成。若任行政院衛生署於電子病歷法制尚未建置完成前即廣泛推動電子病歷，恐危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病患權益，爰凍結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5,8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療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2,422 萬元，減列 1,766 萬 5,000 元，改列為 11 億 0,655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短絀 293 萬 6,000 元，已連續 3 年短絀，迄今仍未提出改善方案。行政院衛生署應依徵收公平性等項納入研議，重新調整徵收金收取比率，並於 101 年儘速完成調整規劃方案，且於 102 年實施，以利充分救濟接種受害民眾。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黃淑英

2. 行政院衛生署應就「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試辦計畫」之補償要件，再予審慎檢討修正，以示周全。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3. 為使「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可有效改善國內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現象，行政院衛生署應增加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資源挹注，以改善婦兒科照護品質。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黃淑英

4.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藥害救濟基金」編列 4,770 萬元辦理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鑑於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修正通過，擴大藥害救濟給付之範圍。為增加民眾對藥害救濟制度之瞭解、促進藥害救濟之利用，爰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要求各醫療院所於藥袋需載明藥害救濟之資訊，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5.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

健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3 億 8,363 萬元，經檳榔防制聯盟調查大部分縣市主要仰賴中央預算補助，部分縣市自籌經費甚至掛零。為使檳榔防制計畫確實執行，爰請業務機關 3 個月內提出縣市 100 年檳榔防制執行情形及 101 年縣市規劃檳榔防制之工作項目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田秋堇

6.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短絀 293 萬 6,000 元，已連續三年呈短絀，且 98 年 11 月 1 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大幅調整給付金額，為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長期經營，行政院衛生署應重新調整徵收金收取比率。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主席：本項保留協商。

宣讀丁、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部分。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2 億 3,648 萬 4,000 元，增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1 億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999 萬 9,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00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7,648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4 億 7,954 萬 5,000 元，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之「專業服務費」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維護管理資訊系統 1,5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億元，共計減列 1 億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6,454 萬 5,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各分預算表當中，其出國計畫之項目、人次、天數及經費等（表一），違反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之規定，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派員出國計畫一樣，存在「為出國而出國」之怪異現象，且計畫內容編列不實，例如出國參加會議，為何有多達 10 天，其屬於個人行程者不應以公假計算，顯示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控管各基金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不夠嚴謹，應予以檢討改進。

基此，爰建請統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環境保護基金 10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50 萬元，其餘依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自行調整因應。

表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基金 101 年度出國計畫統計表

單位	出國計畫項目	人數	天數(天)	經費(千元)
空污基金	11	19	91	2,310
回收基金	3	4	18	479
土污基金	3	3	21	300
環教基金	2	2	17	220
合計	19	28	147	3,309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2)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中「專業服務費」辦理低碳經濟時代我國低碳社會因應方案與願景建構策略規劃、與國際制度接軌暨交流參與等經費 2,5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已經編列多項國際交流參與旅運費用，且低碳社會因應方案與願景建構策略規劃屬幕僚作業，爰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 (3)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計收入 11 億 8,640 萬 6,000 元，預計支出 14 億 6,660 萬 9,000 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 億 8,020 萬 3,000 元。其中「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編列 13 億 6,605 萬 6,000 元，占基金用途 93.14%，該計畫常年編列龐鉅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導，考評獎勵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惟查，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成效不彰且有待檢討改進；另該計畫中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及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境保護相關稽查作業，不僅該 2 項稽查取締工作，未見有任何具體之成效，且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各地方政府審查標準不一，弊端叢生。另查，因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管理失當，導致垃圾減量政策執行成效欠佳；未查，執行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未經分配比例及配合款編列之通盤考量，有失公平原則。綜上，顯見歷年來「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款浮濫編列，缺乏監督考評機制；更導致本（101）年度短絀 2 億 8,020 萬 3,000 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浮濫補助，故刪減 3 億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1)根據 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年報統計，99 年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6 萬 6,726 件，與 98 年相比，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大增 1 萬 1,755 件，年增率為 21.38%；其中被陳情對象以交通工具增 6,105 件最多，年增率高達 35,911.76%，其他類增加 4,033 件，年增率為 55.51%。以污染項目為分析，則以氣體物質陳情案增加 4,202 件最多，年增率為 1,261.86%，油煙陳情案增加 3,238 件，年增率為 51.99%，異味污染物（含惡臭）陳情案增加 3,537 件，年增率為 11.33%。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增加，顯見空氣污染狀況未見改善，甚至有日趨惡化之虞。並且，特定對象、項目之陳情案件增加情況恐有必要重新檢討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政策之缺漏。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之「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檢討及改善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2)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生質物培燒技術應用測試發展評估計畫」預算 1,200 萬元。經查辦理生質物培燒技術應用測試發展評估計畫，已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 1,750 萬元補助該署環境檢驗所生質物培燒設施建造與試驗等經費。不過生質物培燒設施是否已建立完成？生質物培燒技術目標為何？生質物之收集及運送成本分析為何？等問題皆尚未見到初步成果，爰凍結該計畫經費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前述問題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 (3)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共計 1 億 8,292 萬 5,000 元，其中 2,500 萬元用於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98 年底公告生質塑膠容器為應回收廢棄物，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實施，經查，99 年 3 月—100 年 6 月回收情形，廢生質塑膠回收總重量約 126.83 公噸（廢生質塑膠處理總重量約 20.93 公噸，各集中回收站廢生質塑膠庫存量約 105.9 公噸），占推估使用量 2,160.9 公噸之 5.87%，處理率僅為 0.97%，回收成效顯然嚴重不彰。爰凍結「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對廢生質塑膠回收率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本項有委員提案 2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覈實編列，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分預算表內之委辦計畫，均未依上述規定確實辦理。

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環境保護基金 10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亦指出：「按機關依業務需要，或將例行性業務依其性質委由民間代為辦理，或為政策改進及研擬，或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之必要」，然而「業務多委外辦理，應審慎規劃，並加強自身業務能力，避免委辦案件流於形式」，因此，「基金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及是否重複等審慎規劃委辦計畫，考慮其有效性並予落實，避免僅逐年循例編列，研究結果淪為理論而無法運用於實務上，委辦案件流於形式」。

基此，爰建請將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之委辦計畫預算各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內容（一、二）進行改善並提出解決方案，以加強對委辦計畫之執行績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基金 101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及補助項目	委辦計畫預算
一、空污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01 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458,055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148,900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80,000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56,580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	9,500

合計	889,035
二、回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0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作業	79,600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82,925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0
05 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90,260
合計	352,785
三、土污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74,000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334,400
03 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61,150
合計	469,550
四、水污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02 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0
合計	0
五、環教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29,771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22,000
03 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40,600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12,000
合計	104,371
總計	1,815,741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2)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基金之補助及捐助事項，應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用途為原則，並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視每一補助與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對於無須辦理或不具效益之計畫，應即改由其他更具優先性之計畫替代。」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多未按此一規定認真辦理；且計畫內容之說明過於簡略，例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項下「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僅列數個計畫名稱之後即需 5,000 萬元，足見基金預算書之編製粗糙不實，隱藏性預算氾濫。

基此，為有效監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捐補助計畫之實質效益，爰

建請將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之捐補助預算各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每項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詳細資料說明，以及近 3 年是否有重複性編列及其原因，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基金 101 年度捐補助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及補助項目	捐補助預算
一、空污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01 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228,750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0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364,500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76,300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	674,450
合計	2,444,000
二、回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5,000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作業	0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0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954,100
05 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0
合計	959,100
三、土污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60,000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499,500
03 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30,000
合計	589,500
四、水污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02 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47,000
合計	47,000
五、環教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15,000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60,000
03 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10,000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30,000
合計	115,000
總計	4,154,600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3)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01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其中「本（101）年度預算數」基金來源為 36 億 1,778 萬 2,000 元，另「上（100）年度預算數」基金來源則為 33 億 7,693 萬 5,000 元。

然檢視該基金 100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本（100）年度預算數」基金來源則為 19 億 6,693 萬 5,000 元，出現明顯差異，增加 14 億 1,000 萬元。

該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述及「主要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0990083785 號「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即已「公告」調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為每公升收取 0.2 元，其增加「基金來源」部分高達 14 億餘元。

鑑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間，審查該署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時，該基金管理機關「隱匿」該增加「基金來源」額度高達 14 億 1,000 萬元，審查期間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調增」之概況，亦未「立即」修正預算額度，明顯違反「預算法」之規範。爰建請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 瑩 劉建國

- (4)審計部審核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發現，該基金於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達 40% 或支用金額達撥付金額之 80%，即依受補助單位檢具之工作成果及經費支用狀況表，核撥尾款，致補助案件尚未結案，而該基金補助款項已全數支付，然後續管控機制卻付之闕如，亦難以確認補助之具體成效，相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其他補助處理原則，多要求受補助單位完工結案後檢具相關證明，始撥付尾款，該基金補助作業原則顯不周延。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 1 億元，待提出補助處理原則之檢討與修訂，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5)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專業服務費 4 億 6,355 萬 5,000 元。經查，部分委辦計畫並非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者，或部分計畫僅係延續以往計畫項目，然研究規劃多年，卻仍僅止於策略計畫之擬定、研究調查與管理機制之建置，如 98—99 年度委外「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子法建置及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研擬計畫」，已研擬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地方政府管制執行方案架構，並協助完成規劃溫室氣體許可排放管理制度及子法法案架構，亦完成國內碳權排放交易三階段制度規劃。100 年度復編列委外研究我國碳權交易平台規劃設計及管理機制等，惟因溫室氣體減量法尚未通過，致碳權交易無法據以實施。101 年度卻又編列建置我國碳權交易平台管理機制等委託經費 2,000 萬元。連年就同一研究主題編列委外研究，卻無法落實執行，顯見該基金對於委外研究之規劃未盡周延。又如學者建議納入管制的 PM2.5，延宕多年，至今年初，因環境保護團體針對國光石化的強烈抗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才有積極行動。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委託研究計畫如何有效落實於環境保護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預算編列 34 億 5,857 萬 6,000 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中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專業服務費共 4 億 6,355 萬 5,000 元。

惟部分委辦計畫並非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者，或部分計畫僅係延續以往計畫項目，然研究規劃多年，卻仍僅止於策略計畫之擬定、研究調查與管理機制之建置，甚至連年就同一研究主題編列委外研究，卻無法落實執行，顯見該基金對於委外研究之規劃未盡周延。

綜上所述，該基金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及是否重複等審慎規劃委辦計畫，其研究結果卻淪為理論而無法運用於實務上，委辦案件流於形式。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 (7)有鑑於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中「專業服務費」辦理低碳經濟時代我國低碳社會因應方案與願景建構策略規劃、與國際制度接軌暨交流參與等經費 2,500 萬元，但

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計畫明細，及預期目標，爰建請凍結六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陳 杰 黃義交

- (8)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預算 2,000 萬元。經查目前新車審驗或抽驗，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 ARTC（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研院及春元、裕隆及冠億等公司辦理相關業務。各單位均有規定每次審驗收取之審驗費用，惟如審驗不過，檢修後再次送驗仍須繳納同額審驗費用造成民怨。

爰凍結該項經費二分之一，計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家受委託之審驗機構，協調一次以上之審驗費用酌予調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 瑩 黃淑英

- (9)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中「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編列預算 34 億 5,857 萬 6,000 元，其中「移動污染源管制」部分，編列「專業服務費」1 億 8,070 萬元，檢視其內容，其中「計畫內容說明：第 1 項、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需 2,000 萬元」。

經查，該署於 101 年度公務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3,109 萬元，有關「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工作編列「委辦費」為 710 萬元，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與車輛噪音管制（含開發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作業系統）及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處理輔導計畫」；與該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中，所辦理事項內容近似，係重複編列預算。爰建請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劉建國

- (10)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中「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編列預算 34 億 5,857 萬 6,000 元，其中「移動污染源管制」部分，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3 億 6,450 萬元，其中「計畫內容說明：第六項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需 1 億 5,000 萬元」。

經查，該署 101 年度補助目標各式車輛 21,250 輛（含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油電混合車），其中「淘汰二行程機車」部分，每輛車補助 3,000 元；

其中，99 年度僅 607 輛，100 年 1 至 7 月僅 643 輛，目標數極低，根本無法達成降低「移動性污染源」之目的。

然全國輕、重型機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9.30 統計）總數高達 1,470 萬 4,407 輛，其中車齡 11 至 15 年的有 312 萬 7,818 輛（占總數 21.27%），車齡超過 16 年的有 499 萬 8,720 輛（占總數 33.99%），因此，全台機車車齡超過 10 年，共有 812 萬 6,538 輛（占總數 55.27%），這些車輛都是主要「移動性」污染源。因此，應優先汰除 15 年以上高齡、老舊機車，降低「高污染車輛」總數為執行目標。爰建請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 瑩 劉建國

- (11)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3 億 6,4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即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推廣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雖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並減少空氣污染之效果，惟受限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多年，而成效不彰。有鑑於綠色交通相關建設與政策，必須跨部會整合，單靠環境保護單位效率有限，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計 1 億 3,645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中央與地方交通、公路、都市計畫等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環境保護團體，針對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提高電動車輛使用率，推動綠色運輸進行研討，制定可行推動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2)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6 億 7,445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費不足或該署指定工作 6 億 7,445 萬元，較 100 年度之 3 億元增加 3 億 7,445 萬元，成長 1 倍餘，超過以前年度執行數甚多。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宣導及執行低碳家園建構相關計畫」2 億 0,945 萬元，執行能量實有待考驗。又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地方執行績效考核結果，仍有諸多缺失，且考核優劣差距有限，欠缺獎優懲劣之具體效果，實非所宜，亟待檢討改進。爰凍結二十分之一計 1,047 萬 3,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配套管控措施，積極掌握執行進度，確保計畫達成績效目標，作為補助依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徵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3)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部分應回收項目回收率異常，其中廢電視機之回收率超過 100%者；而廢塑膠容器—廢 PS 發泡回收率 16.85%、廢電子電器物品—廢電風扇（台）回收率 0.44%、廢筆記型電腦回收率為 11.42%、廢鍵盤回收率為 16.61%，回收率明顯偏低，亟待研謀善策因應。鑑於國人於資訊用品之消費及使用，已成生活不可或缺之必需品，如無法有效回收恐成環境污染。此外，對於廢電視機回收率超過 100%情況異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應檢討並加以改善。爰凍結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 5,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改善與提升回收率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1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家數、金額掌握部分相當龐大，欠費金額高達 10 億 6,181 萬元，占查獲漏報金額之 27.38%（附表）。爰提案凍結「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經費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0 年度至 100 年度（1-7 月）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件數及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查獲短漏報		已補繳		截至 100 年 7 月底尚未補繳		執行情形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強制執行金額	分期繳納未兌金額
90	509	512,108	496	338,210	13	173,898	173,059	0
91	1,091	450,746	1,062	396,855	29	53,891	54,035	0
92	606	516,716	593	384,576	13	132,140	134,186	108
93	541	434,705	526	367,086	15	67,619	68,182	0
94	622	520,052	586	313,821	36	206,231	203,762	0

95	696	446,872	659	267,455	37	179,418	173,490	9,362
96	842	273,396	771	235,660	71	37,735	33,850	0
97	1,060	282,044	987	205,981	73	76,063	56,541	18,792
98	2,103	273,277	1,969	186,439	134	86,838	78,555	8,354
99	1,098	105,500	1,045	82,502	53	22,998	9,473	11,192
100	500	61,968	435	36,986	65	24,981	653	0
合計	9,668	3,877,385	9,129	2,815,571	539	1,061,813	985,787	47,807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引用自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 瑩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5)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惟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辦理廢塑膠容器回收業務，長期存在申報營業量遠多於回收量之情況，且差距較去年擴大（表一）。

爰此，提案凍結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之「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經費 2,390 萬元之二分之一，計 1,19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98、99 年廢塑膠容器責任業者營業量與回收量比較表

（單位：公斤）

	PET 塑膠容器	PVC 塑膠容器	PE/PP 容器	發泡 PS 塑 膠容器	廢農藥環 藥廢容器
99 年營業量	80,325,127	536,439	59,131,705	1,197,157	312,796
99 年回收量	104,548,064	1,304,849	77,749,747	2,226,954	607,736
98 年營業量	78,653,693	560,197	52,134,574	1,016,818	
98 年回收量	99,671,495	1,456,729	71,137,123	1,787,628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 (16)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

、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昇等工作 6,696 萬元。

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為目前一般廢棄物中成長最為迅速之廢棄物種類，主要為電子科技進步與經濟水準提升而帶動消費性電子電器產品大量生產與消費，同時一般民眾消費能力增強，亦使各項產品之汰換率大幅上升，使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相對廢棄電子電器物品越來越多。經查，部分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較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鉅，如：99 年度冷暖氣機稽核認證回收率僅為 37.31%、電風扇為 0.44%、筆記型電腦為 3.90%、主機為 12.52%、監視器為 41.51%、印表機為 64.33%、鍵盤為 16.61%，表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率甚高。鑒於大部分消費性家用電子產品中不乏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對人體健康或生態環境均可能造成相當之危害，允應積極控管流向，避免造成環境危害。爰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回收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7)日本政府為福島核災善後，正計畫開始從事鏟除輻射污染地表土除污作業，以降低輻射污染強度，日本環境省 2012 年的預算大幅增加為 2011 年預算的 5.5 倍，高達 1 兆 1,338 億日幣（約新台幣 4,535 億元），其中 8 成用於鏟土除污作業，亦有 20 億日圓用於研究輻射污土的中期貯存設施之調查費；估計受到輻射污染的土壤有 2,900 萬立方公尺，分布面積超過一個東京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應未雨綢繆，妥適規劃核災發生後之土壤及地下水輻射污染整治計畫，至少應合理估計福島式核災萬一發生在台灣，所污染的土地，所應進行之鏟土除污作業成本、暫置污染土方之中期貯設施之調查與建設成本。爰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1 億 3,308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福島式核災一旦發生，所污染之土地範圍之土壤地下水除污作業成本與污染土方中期貯設施之調查與建設成本」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8)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之專業服務費 8,584 萬元。97 年度選取 12 家含氯有機溶劑之運作中工廠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上開 12 家工廠中有 10 家地下水相關項目超過管制標準，99 年度選取 21 家進 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上開 21 家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共有 7 家，標準監測井地下水超過第二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共有 15 家，且 排除部

分場址之污染已擴及場址外圍，顯然潛藏極高環境風險。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來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僅完成求償 9 筆。爰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已調查之高風險廠址，如何積極整治並追查污染行為人，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19)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經費 5,087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學者從民國 90 年開始，長期監測全台 30 條河川環境荷爾蒙殘留及濃度變化，過去 10 年追蹤發現，DEHP 和溴化阻燃劑濃度在各河川都呈現居高不下現象，顯示這兩種環境荷爾蒙持續被釋放到自然環境中。經查，長期曝露在環境荷爾蒙偏高的毒性環境下，除了會影響甲狀腺功能，也會對初出生哺乳動物智力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引發致癌風險。成大與台大公布研究報告指出，台灣的孕婦體內含有高濃度的「塑化劑代謝物」，而且是美國孕婦的 4—13 倍，會連帶影響胎兒中樞神經和生長，甚至可能流產。可知國人遭受環境荷爾蒙污染風險高於其他國家，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計畫中，並未針對如何減少河川中環境荷爾蒙污染制定積極政策。爰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河川中環境荷爾蒙污染防治政策，並逐年檢討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20)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 2 億 7,764 萬 1,000 元。台灣環境保護工作，從最初催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資部、各種法規、污染管制標準、阻止各地污染行為與不當開發案，倡議型民間團體雖常批評行政單位，但對於國家進步，扮演重大角色。環境教育基金工作重點之一，為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環境教育法通過，為國家環境教育重大突破，不應仍遵循舊規，僅著重舉辦各種活動，應培植台灣倡議型環境保護團體能量。有鑒於倡議型環境保護團體，常面臨內部資源有限困境、部分開發單位針對人身威脅、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定時新聞稿指名批評，高度壓縮其對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貢獻能量。爰凍結十分之一，計 2,776 萬 4,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與倡議型環境保護團體建立友善溝通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徵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4,306 萬 1,000 元，減列 1 億 5,500 萬 1,000 元，改列為 8,806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爐戴奧辛進行檢測，自 95 年度至 99 年度檢測結果如下：
：95 年度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不合格率為 13.79%、96 年度不合格率為 6.67%、
97 年度不合格率為 24.32%、98 年度不合格率為 6.52%、99 年度不合格率為 8.70%。
。（詳見下表）

鑒於戴奧辛毒性極強，爰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稽查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協助改善，以求盡可能將檢測合格率提至最高。

焚化爐戴奧辛稽查檢測結果

單位：根次

年度及類別		大型 焚化爐	中型 焚化爐	小型 焚化爐	醫療廢棄 物焚化爐	總計
95	稽查件數	16	4	29	9	58
	不合格	2	0	4	2	8
	不合格率	12.50	0.00	13.79	22.22	13.79
96	稽查件數	29	2	22	7	60
	不合格	0	1	2	1	4
	不合格率	0.00	50.00	9.09	14.29	6.67
97	稽查件數	12	4	12	9	37
	不合格	0	2	3	4	9
	不合格率	0.00	50.00	25.00	44.44	24.32
98	稽查件數	17	6	14	9	46
	不合格	0	0	0	3	3
	不合格率	0.00	0.00	0.00	33.33	6.52
99	稽查件數	30	5	22	12	69
	不合格	2	1	1	2	6
	不合格率	6.67	20.00	4.54	16.67	8.70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2.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檢討，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收得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能有效運用，同時避免外界質疑，基金應按一定比例分採「信託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信託基金」：主要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比照現行中央機關其他信託基金，其經費收支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每年隨同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監督之。

「特別收入基金」：主要用途為(1)補助、獎勵或輔導執行機關、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執行廢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作業及離島或偏遠地區運費等支出。(2)廢物品及容器之稽核認證、宣導、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及保管、查核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申報繳費等支出。(3)建置或污染改善、回收再生再利用、減量技術及費率等資料查詢、蒐集或研究支出。(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本基金依預算法由立法院審查、監督之。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90 年度至 100 年度（1—7 月）實際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之家數與金額詳見下表。

90 年度至 100 年度（1—7 月）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件數及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查獲短漏報		已補繳		截至 100 年 7 月底尚未補繳		執行情形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強制執行金額	分期繳納未兌金額
90	509	512,108	496	338,210	13	173,898	173,059	0
91	1,091	450,746	1,062	396,855	29	53,891	54,035	0
92	606	516,716	593	384,576	13	132,140	134,186	108
93	541	434,705	526	367,086	15	67,619	68,182	0
94	622	520,052	586	313,821	36	206,231	203,762	0
95	696	446,872	659	267,455	37	179,418	173,490	9,362
96	842	273,396	771	235,660	71	37,735	33,850	0

97	1,060	282,044	987	205,981	73	76,063	56,541	18,792
98	2,103	273,277	1,969	186,439	134	86,838	78,555	8,354
99	1,098	105,500	1,045	82,502	53	22,998	9,473	11,192
100	500	61,968	435	36,986	65	24,981	653	0
合 計	9,668	3,877,385	9,129	2,815,571	539	1,061,813	985,787	47,807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如表列，欠費金額總計 10 億 6,181 萬 3,000 元，占應補繳金額高達 27.38%。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嚴格督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與追繳，除應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辦理欠費案件執行外，並應對於長期短漏報之責任業者加強稽查。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陳 杰 侯彩鳳

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設有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基金。然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乃分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等規定所設置，且有特定之收入來源及特定用途，為預算法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其性質又與普通基金類似，故應依預算法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爰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編列 102 年度預算，以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型態編列上述基金預算，以利立法院依法審議監督。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陳 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蔡召集委員錦隆出席說明。

主席：報告院會，本項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31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報告，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590 號函。

二、本案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7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完竣，請 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三、檢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審查報告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審計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00008194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0.9.27）邀請審計長林慶隆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答復委員諮詢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爰於 101 年 5 月 7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由財政委員會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邀請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及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備詢，並由審計長作簡要報告。經依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及政策之實施予以審查完竣，提出審查報告。茲將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一、預算之執行：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

實現數 4,613 萬 5,338 元，應收數 9 萬 5,822 元，係廠商逾期罰款，合計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4,623 萬 1,160 元，主要係土石出售收入。歲出預算數為 1,910 億 9,421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 1,801 億 1,999 萬 4,368 元（含實現數 1,320 億 4,777 萬 7,250 元、應付數 106 億 2,604 萬 6,558 元、保留數 374 億 4,617 萬 0,560 元），較預算數減少 109 億 7,421 萬 5,632 元，主要係採購及補助經費結餘等所致。應付保留數高達 480 億 7,221 萬 7,118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25.16%，其中行政院主管應付保留數 13 億 4,332 萬 1,827 元，主要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部分工程尚未辦理結算驗收，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內政部主管應付保留數 87 億 0,999 萬 6,226 元，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尚未檢據核銷。教育部主管應付保留數 109 億 1,466 萬 4,149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經濟部主管應付保留數 64 億 9,532 萬 1,546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工程用地取得尚在執行中等，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交通部主管應付保留數 152 億 3,841 萬 7,247 元，主要係部分計畫用地取得作業費時，防汛期影響工程施作，受颱風影響現地地形改變與道路阻斷，無法依原設計發包及施工，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應付保留數 4,925 萬 9,000 元，主要係補助科學園區廠商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固本精進計畫經費，未及於年度內執行，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農業委員會主管應付保留數 49 億 8,242 萬 3,900 元，主要係各項工程合約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勞工委員會主管無應付保留數。衛生署主管應付保留數 3 億 3,881 萬 3,223 元，主要係該署於 99 年 7 月 8 日公告「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部分申請補助醫院已通過「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及「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惟因尚未完成經費補助事宜之審查作業，相關經費續予保留。

歲入歲出差短預算數 1,910 億 9,421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1,800 億 7,376 萬 3,208 元（含實現數 1,403 億 8,563 萬 7,141 元、保留數 396 億 8,812 萬 6,067 元），較預算數減少 110 億 2,044 萬 6,792 元。保留數 396 億 8,812 萬 6,067 元，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計畫之實施：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經於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選定「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項目，並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之規定，

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上述各項計畫。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資料，98 年度計辦理 66 項分支計畫，核定經費 1,49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截至 99 年底止，執行數（含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1,469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達成率 98.50%；又 99 年度計辦理 61 項分支計畫，核定經費 1,910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截至 99 年底止，執行數（含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1,675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達成率 87.68%，另共 11,549 件標案，已發包 9,647 件（發包率 83.53%），均尚未屆完成期程，仍須下年度繼續辦理。

三、審核意見：

各項計畫執行結果，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應予改善部分之建議如次：（一）未完成計畫之後續經費需求龐鉅，財源籌措困難，允宜檢討妥謀善策因應。（二）本年度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為高，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保留過高，或辦理情形存有缺失。（三）部分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同意先行核列經費，或未審酌機關能力覈實核列經費，不利政府整體資源配置。（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預算執行落後，部分案件結案作業延遲。（五）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之審查作業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計畫考評作業欠周妥。（六）教育部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尚具成效，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校舍工程存有作業缺失，間有鄰近斷層帶校舍未完成補強整建。（七）教育部辦理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已具成效，惟部分補強工程之執行及控管程序有欠周妥。（八）教育部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之執行及控管程序間有欠周妥。（九）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第一階段執行結果，部分實習員受訓期滿後未能順利就業，計畫成效有待加強，宜強化後續就業轉銜機制。（十）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示範補助計畫，執行及控管機制亟待加強。（十一）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規劃及執行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十二）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舊漏管線汰換比率較以往年度提升，惟囿於執行量能不足，復未周延推動計畫，降低漏水率目標仍未能達成。（十三）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十四）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未依計畫期程分年編足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及善盡計畫管考職責，致延宕計畫執行時程，執行效益欠佳。（十五）高雄港務局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編製計畫內容未盡完善，且未辦理選擇與替代方案及擬具風險管理、監督對策。（十六）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未落實執行計畫進度管制作業或未辦理風險評估。（十七）農業委員會辦理各項農業經濟建設計畫之規劃尚欠周延，執行進度落後，預算保留比率過高。（十八）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間有施工作業缺失。（十九）水土保持局辦理野溪清疏專案管理計畫，未於汛期前辦理完竣，無法有效增加排水通洪能量。（二十）漁業署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規劃欠妥適，致預算保留過鉅。（二十一）衛生署辦理相關醫療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之規劃、採購及執行等作業仍欠周妥。

四、各機關審查結果：

- (一)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均照案通過。
- (二)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 (三)教育部主管：教育部，照案通過。
- (四)經濟部主管：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均照案通過。
- (五)交通部主管：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 (六)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七)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 (八)勞工委員會主管：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照案通過。
- (九)衛生署主管：衛生署，照案通過。
- (十)通過決議 8 項：

1. 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共編列歲出預算 1,910 億 9,400 餘萬元，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所列，其實際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20 億 4,700 餘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69.10%，較 98 年度執行率 63.36%，亦僅增加 6%。惟特別預算乃因應特別需要，實際執行率卻特別差，已失去特別預算意義，審計部應就此缺失提出糾正。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2.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原定自 98 年至 101 年，分 4 年編列 5,000 億元預算，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惟該預算額度已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編罄，未完成部分，則自 101 年起將全數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然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所列繼續經費共 2 兆 5,788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預算 1 兆 1,813 億餘元，民國 101 年度以後尚須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1 兆 3,975 億餘元支應；依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結構，每年可匡列之公共建設經費僅約 1,000 至 2,000 億餘元，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已漸瀕臨界限，財源籌措恐更加困難。而後續所需經費能否順利籌得，關係各項計畫之期程、效益、經費需求等等，故除請行政院妥為籌措財源，避免造成相關計畫延宕外，亦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年度結束後，繼續專案查核各該計畫之執行，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3.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比率達 25.16%，計有 1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八成，惟各該機關均將進度落後原因歸咎於外部因素，未對內部規劃過程之缺失提出檢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審議，其中 19 項計畫之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同意先行核列經費，導致預算通過後仍無法動支；而經查行政院 100 年度自辦本特別決算顯示，歲出預算數 1,589 億 4,328 萬元

，執行結果，保留數高達 579 億 6,338 萬元（36.47%），顯見相關計畫之提出、預算核列等過於草率；目前正值該 100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期間，請審計部詳為查核各該計畫之修正、執行過程有無缺失，並追究相關機關疏失責任。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4.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由各警察機關各自辦理，因未進行縣市間系統之整合，導致錄影監視系統的裝設方式、影像傳輸儲存方式、保固及品質不一。內政部警政署應研議規劃推動縣市間監錄系統的整合，以發揮監錄系統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近年來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汰換逾齡線路經費明顯增加，惟執行成效不佳，漏水率並未隨經費之投入而大幅下降，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問題癥結，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政府資源。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6. 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連續 2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業務，惟截至 99 年底止，該計畫之實際增加供水戶數尚未達預計辦理目標，該署應檢討改進，俾增辦理效益。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許添財 江啟臣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職業訓練中心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訓之訓後就業率差異頗鉅，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為 64.4%，北區職業訓練中心為 44%，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為 45%，且該方案平均就業率 52.5%，遠不及職業訓練中心 99 年度自辦訓練平均就業率之 85.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分析各職業訓練中心委辦訓練之就業率差異原因，並檢討改進委辦職業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以提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8.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是為了加速推動我國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但因事前規劃欠妥，以及採購相關作業延宕等情形，導致執行情形落後，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改善，以達成電子病歷建置及院際互通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七、檢附經審計部審定之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乙份。

最終審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	46,135,338	46,231,160
(一)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7,637,448	7,733,270
(二)規 費 收 入	—	634,100	634,100
(三)財 產 收 入	—	37,351,563	37,351,563
(四)其 他 收 入	—	512,227	512,227
二、歲 出 合 計	191,094,210,000	180,257,477,122	180,119,994,368
(一)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54,000,000	2,030,760,261	2,014,660,527
(二)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0,003,460,000	29,128,698,674	29,012,323,548
(三)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40,893,528,000	132,193,747,259	132,191,157,330
(四)社 會 福 利 支 出	93,422,000	90,273,447	90,273,447
(五)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7,749,800,000	16,813,997,481	16,811,579,51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91,094,210,000	- 180,211,341,784	- 180,073,763,208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占 總 數 %				
100.00	+ 46,231,160	—	+ 95,822	0.21
16.73	+ 7,733,270	—	+ 95,822	1.25
1.37	+ 634,100	—	—	—
80.79	+ 37,351,563	—	—	—
1.11	+ 512,227	—	—	—
100.00	- 10,974,215,632	5.74	- 137,482,754	0.08
1.12	- 339,339,473	14.42	- 16,099,734	0.79
16.11	- 991,136,452	3.30	- 116,375,126	0.40
73.39	- 8,702,370,670	6.18	- 2,589,929	0.00
0.05	- 3,148,553	3.37	—	—
9.33	- 938,220,484	5.29	- 2,417,965	0.01
100.00	+ 11,020,446,792	5.77	+ 137,578,576	0.08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91,094,210,000	100.00	180,257,477,122	100.00
(一)歲 入	—	—	46,135,338	0.03
(二)債務之舉借	191,094,210,000	100.00	180,211,341,784	99.97
二、支出合計	191,094,210,000	100.00	180,257,477,122	100.00
歲 出	191,094,210,000	100.00	180,257,477,122	100.00

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與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80,119,994,368	100.00	- 10,974,215,632	5.74	
46,231,160	0.03	+ 46,231,160	—	
180,073,763,208	99.97	- 11,020,446,792	5.77	
180,119,994,368	100.00	- 10,974,215,632	5.74	
180,119,994,368	100.00	- 10,974,215,632	5.74	

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191,094,210,000	180,211,341,784	140,385,637,141	39,688,126,067	180,073,763,208	- 11,020,446,792	5.77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137,578,576 元。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不說明）羅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宣讀內容。宣讀(一)行政院主管部分。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 案（二讀）

(一)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均照案通過。

主席：(一)行政院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內政部主管部分。

(二)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主席：(二)內政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三)教育部主管部分。

(三)教育部主管：教育部，照案通過。

主席：(三)教育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四)經濟部主管部分。

(四)經濟部主管：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能源局，均照案通過。

主席：(四)經濟部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五)交通部主管部分。

(五)交通部主管：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主席：(五)交通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六)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

(六)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照案通過。

主席：(六)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七)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七)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均照案通過。

主席：(七)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八)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

(八)勞工委員會主管：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照案通過。

主席：(八)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九)衛生署主管部分。

(九)衛生署主管：衛生署，照案通過。

主席：(九)衛生署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十)通過決議 8 項。

(十)通過決議 8 項：

1. 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共編列歲出預算 1,910 億 9,400 餘萬元，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所列，其實際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20 億 4,700 餘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69.10%，較 98 年度執行率 63.36%，亦僅增加 6%。惟特別預算乃因應特別需要，實際執行率卻特別差，已失去特別預算意義，審計部應就此缺失提出糾正。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2.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原定自 98 年至 101 年，分 4 年編列 5,000 億元預算，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惟該預算額度已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編罄，未完成部分，則自 101 年起將全數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然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所列繼續經費共 2 兆 5,788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預算 1 兆 1,813 億餘元，民國 101 年度以後尚須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1 兆 3,975 億餘元支應；依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結構，每年可匡列之公共建設經費僅約 1,000 至 2,000 億餘元，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已漸瀕臨界限，財源籌措恐更加困難。而後續所需經費能否順利籌得，關係各項計畫之期程、效益、經費需求等等，故除請行政院妥為籌措財源，避免造成相關計畫延宕外，亦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年度結束後，繼續專案查核各該計畫之執行，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3.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比率達 25.16%，計有 1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八成，惟各該機關均將進度落後原因歸咎於外部因素，未對內部規劃過程之缺失提出檢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審議，其中 19 項計畫之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同意先行核列經費，導致預算通過後仍無法動支；而經查行政院 100 年度自辦本特別決算顯示，歲出預算數 1,589 億 4,328 萬元，執行結果，保留數高達 579 億 6,338 萬元（36.47%），顯見相關計畫之提出、預算核列等過於草率；目前正值該 100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期間，請審計部詳為查核各該計畫之修正、執行過程有無缺失，並追究相關機關疏失責任。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4.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由各警察機關各自辦理，因未進行縣市間系統之整合，導致錄影監視系統的裝設方式、影像傳輸儲存方式、保固及品質不一。內政部警政署應研議規劃推動縣市間監錄系統的整合，以發揮監錄系統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近年來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汰換逾齡線路經費明顯增加，惟執行成效不佳，漏水率並未隨經費之投入而大幅下降，經濟部與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問題癥結，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政府資源。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6. 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連續 2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業務，惟截至 99 年底止，該計畫之實際增加供水戶數尚未達預計辦理目標，該署應檢討改進，俾增辦理效益。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許添財 江啟臣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職業訓練中心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訓之訓後就業率差異頗鉅，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為 64.4%，北區職業訓練中心為 44%，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為 45%，且該方案平均就業率 52.5%，遠不及職業訓練中心 99 年度自辦訓練平均就業率之 85.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分析各職業訓練中心委辦訓練之就業率差異原因，並檢討改進委辦職業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以提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8.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是為了加速推動我國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但因事前規劃欠妥，以及採購相關作業延宕等情形，導致執行情形落後，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改善，以達成電子病歷建置及院際互通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主席：(十)通過決議 8 項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決議：「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2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廖正井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偵查中案件，基於法治國家偵查不公開原則，檢調不可將其蒐集所得資料洩漏。此在法部 9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第二點中亦有明白規定：檢警調人員除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發言人或有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情形者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

二、偵查不公開原即有保護被偵查人之權益以及確保案件進行順利等考量，近來，爆料文化盛行，部分檢調、政治人物、媒體相互勾結利用，藉透過不完整訊息，用以打擊政治對手；部分檢警人員對於「不得公開揭露」規定，或誤解非自身公開，默許記者媒體或非執法人員私下取得相關或正確或錯誤之資訊，致造成媒體一窩蜂搶獨家、爆料、或圍堵、公審嫌疑人，嚴重損及當事人與相關人聲譽、權益，甚至危及性命，形成社會亂象，有必要加強規範。

參、機關代表說明：

（壹）、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說明：

一、對於大院委員鑒於近來爆料文化盛行，部分司法人員違反「不得公開揭露」規定，默許記者媒體或非執法人員私下取得相關或正確或錯誤之資訊，致造成媒體一窩蜂搶獨家爆料、或圍堵公審嫌疑人，嚴重損及當事人與相關人聲譽、權益，形成社會亂象，為加強人權保障，有必要加強規範，因而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至表欽佩。

二、就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本院尊重大院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法務部代表檢察司司長朱坤茂說明：

一、草案修正第 3 項部分

本條修正草案將第 3 項原「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之規定，修正為「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將公開、揭露之對象予以明定，有助於法律適用之明確性，本部敬表贊同。

二、草案增訂第 5 項部分

有關偵查不公開之具體規範，本部早於 82 年 9 月 29 日即已核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所研擬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針對檢、警、調發布刑事偵查案件消息予以規範。而 大院於 89 年 6 月 30 日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後，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嚴加督導所屬各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確實建立並遵守新聞發言人制度，各機關並應嚴格規範媒體於機關內之採訪地點，妥善管制媒體進出辦案人員辦公室，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警調人員，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懲處，以確保偵查不公開原則。故本部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前開要點，於 91 年 7 月 18 發布修正後之要點全文共 9 點，落實 大院上述決議要求。

近年因我國傳播媒體極為發達開放，新聞媒體間之競爭十分激烈，新聞工作者為取得新聞，無不用盡所有可能方法。另一方面，少數犯罪偵查機關人員，亦確有未能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為檢討改善上情，前揭要點復於 94 年、97 年及 99 年 3 度修正，94 年 2 月 23 日修正時並修正名稱為「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為 99 年 2 月 9 日。上開注意要點就各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及本條第 3 項所定執法人員應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具體作法，已有相關規定。本部並再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1419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就偵辦案件之發言及新聞處理，均應依上揭注意要點規定妥適辦理。

又本條第 1 項、第 3 項規範對象主要均為負責犯罪偵查之檢、警、調之執法人員，是相關偵查不公開之細節性規定應由行政部門以行政規則定之即足以因應，是草案增訂第 5 項規定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部分，尚無必要。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定「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不盡明確，各檢調人員或告訴代理人等解讀各異，亟需修法解決，本案詢有儘速審查之必要，爰經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幾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決議：「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條，照案通過。」除明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並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剋期另制定作業辦法，以明確規範偵查不公開之相關作業及程序。

伍、本案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司法院應於本法通過後，於五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訂定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NCC 等）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廣納各界意見，該辦法應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調查程序，該辦法訂定後應即送至立法院備查。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u>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u>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u>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u>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訂。 二、基於「不得公開揭露」定義不明，各檢調人員或告訴代理人等解讀各異，造成當事者被圍堵、公開批判、錯誤訊息影響相關人權益，甚至危及性命，建議修正第三項，明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三、另增訂第五項，授權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資明確，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者，不在此限。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廖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四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二百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司法院應於本法通過後，於五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訂定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NCC 等）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廣納各界意見，該辦法應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調查程序，該辦法訂定後應即送至立法院備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因部分議案尚待協商，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4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60 號、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6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

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經濟部亦指派代表列席，提出報告，並答覆委員詢問。

參、提案委員廖國棟說明：

- 一、今天本會所審查的「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著眼於目前國內儲備的安全存油，根據現行法規，有一部分儲油必須由政府單位負責，而民國 100 年本委員會審查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時也做出一項決議，針對石油基金年年支付高額租金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截至 98 年底累計支付了 89 億元的油槽代儲租金的費用。這筆費用說起來非常龐大，我向各位說明為什麼要支付這麼龐大的儲油費用？現行法規要求政府要負擔 30 天的安全儲油，但政府根本沒有油槽可以儲油，所以政府儲油這部分完全委由中油跟台塑代為儲油，同時政府又支付這兩家公司代為儲油的租金，截至 98 年底為止，已支出高達 89 億元。
- 二、本席此次提案修正的主要意旨，就是希望安全儲油部分完全由民間來做就可以，政府不需要再多這一筆負擔，而且每年要支付高達 21 億元的代儲油費用；同時，我們希望安全存量在石油部分能夠提高到 90 天，液化石油氣部分能夠提高到 40 天。另外，我們也考慮到若完全委由民間，不論是中油或台塑來負責安全存油，一時之間恐怕民間業者也難以調適，所以給予一點緩衝期間，特規定在 3 年之內達到 90 天的安全儲油標準。
- 三、除於第二十四條拉長安全儲油天數，並將儲油的任務完全交給民間的台塑及國營事業中油負責之外，本席在第三十六條修正案中也針對石油作業基金運用範圍加以修正。原本其用途只限於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但近日本委員會已有許多提案要求政府必須執行「偏鄉正義」，也就是政府必須挹注更多的資源、資金在偏鄉地區，因此本席針對這部分提案進行修正。本席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本席的選區-臺東與花蓮之間的長濱鄉，假設臺東地區一桶 100 元的瓦斯，到長濱鄉要價就高達 150 元，長濱鄉原本就是一個非常偏僻的地方，民眾沒有穩定的收入，可是民眾的生活必需品價格居然又比市區價格高出 50%，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第二，現在所謂的「偏鄉」已不限於離島跟原住民地區，許多雲林、嘉義等西部地區的鄉鎮，其生活條件比山地鄉更差，但卻因為法條的限制而不能享受石油基金的補貼方案。所以，本席提案第三十六條特別將原來第二款的「山地鄉與離島地區」修正為「偏遠及離島地區」，也就是所謂的「偏鄉」。至於「偏遠」地區的定義，經濟部也有做出解釋，我們希望政府的資源能夠平均的配置、挹注到每一個有需要的地方。因此，本席這次的提案就是修正有關於第二十四條的安全儲油的儲油量、儲油日期、儲油責任以及第三十六條有關石油作業基金的用途，希望石油作業基金能夠澤被到偏遠地區。

肆、提案委員林正二說明：

一、本席跟在場的鄭天財委員等 18 人共同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第二款，將現行的「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為什麼提案修正這一點？本席的說法可能與剛才廖國棟委員的說法有些相同，有些不同，因為這是名稱上如何界定的問題。現行條文規定的是「山地鄉」，所謂的「山地鄉」指的是現在的 30 個山地鄉，但剛才廖委員也提到，像花蓮的豐濱鄉、臺東的長濱鄉以及屏東的滿州鄉都是非常偏遠的平地原住民鄉鎮，為什麼不能包括在內？很顯然當初制定本法時，沒有考慮到另外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本席剛才所提示的只是其中三個鄉鎮，事實上在花東縱谷兩邊的平地原住民鄉鎮，比如光復鄉、鹿野鄉、池上鄉，乃至於瑞穗鄉等等所處的地理位置，可能都比現行條文所規定的山地鄉還偏遠。有些山地鄉非常靠近都會區，仍能因本條文的規範而受到照顧，但偏遠的平地原住民鄉鎮卻不能獲得相同待遇。

二、更何況，「平地原住民地區」是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所定義的法律名詞，而「山地鄉」並非法律名詞；再則，憲法中很清楚地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等名詞，所以本席建議將「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至於剛才廖委員所提及的「偏遠地區」，本席認為可以將兩個提案修正內容合併考慮，例如「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文字上如何增減，我們可以集思廣益。

伍、經濟部常務次長黃重球說明：

一、「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明濤等 19 人提案：

(一)修法內容：鑑於我國是高度仰賴進口能源的國家，石油進口依存度高達 99%以上，儲備安全存油確有必要，惟針對石油基金年年支付高額之租金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經費負擔龐大，考量國家整體資源之充分運用，宜修正為全由石油業者負擔。

(二)本部立場說明如次：

我國現行石油安全存量規定，石油業者應儲備相當於 60 日之安全存油，政府則運用石油基金儲存政府儲油 30 日，現行政府儲油全數儲存於石油煉製業者之油槽，除能利用業者之既有技術及其產銷調度維持油品品質，以提升政府儲油效益外，並藉由專業人士執行相關油槽之安全管理、營運及操控，順利執行政府儲油。

有關審查委員之提案修法，考量提升國家整體效益，整合國內 90 日石油安全存量，並儲存於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中，以利統籌管理，亦為可行之做法；行政院曾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修正案至 大院，因 大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尚未議決，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院。惟經濟部考量業者油槽限制條件等因素，審慎研議修法內容，儘速將修正草案報送 大院審查。

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明濤等 19 人提案：

(一)修法內容：為使非山地鄉的偏遠地區，能夠使用合理價格油氣之權益，落實偏鄉正義，宜修正山地鄉為偏遠地區，將偏遠地區列為石油基金之補助範圍。

(二)本部立場說明如次：

現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款所列之山地鄉範圍，係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函頒之 30 個山地鄉，界定補助範圍。

考量部分同處偏遠地區之村落，其地理因素，如交通運輸之方便性、運輸距離之遠近、交通工具之能力、耗用之人力等所增加之費用，希望透過石油基金的補助予以減免，行政院已審議同意「石油管理法」相關修正條文，將原補助對象增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偏遠地區」，擴大補助範圍，以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政策，縮小偏遠地區汽油、柴油及家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價與平地地區之價差。將儘速將修正草案報送 大院審查。

三、「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等 18 人提案：

(一)修法內容：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以關照原住民族及當地居民，宜修正山地鄉為原住民族地區，將原住民族地區列為石油基金補助範圍。

(二)本部立場說明如次：

「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款明列補助山地鄉，係為縮減山地鄉地區與本島其他地區（不含山地鄉地區）之石油（液化石油氣）價差，以照顧山地鄉地區民眾油品使用權益，故其補助對象並非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本條文之修正與廖委員等人所提第 36 條修正案為相同議題，建議可併前案作一致性處理。

四、結語

「石油管理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陸續增修有關石油業相關規範，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

為因應經濟社會變遷，經濟部已研提「石油管理法」相關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議，俟行政院審議完成後，儘速函送 大院審查，亦請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均修正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廖 國 棟 等 提 案
委 員 林 正 二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除選擇適用第五項規定外，儲備各項石油安全存量，應按其前三年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所占全國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比率，儲備前一年國內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九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之儲備不得低於四十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及第五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第一項所定九十日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u>九十</u>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u>四十</u>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u>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第一項所定九十日及四十日之安全存量，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於三年內逐年儲存不低於七十日、八十日、九十日之石</u>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二十五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其儲存量，依前一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需要量計算。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民國 100 年 4 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時，作出一決議，針對石油基金年年支付高額之租金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支付 89 億餘元的油槽代儲租金費用，經費負擔甚為龐大。針對儲油計畫的審議及考核，需邀請台塑石化、台灣中油兩家石油業者參與，該兩家業者又是石油基金之主要補貼對象，每年都接受鉅額的補助，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衝突迴避等問題，爰此作出決議案，要求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 審查會： 一、廖國棟委員版本提高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之

及四十日之安全存量，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於三年內逐年儲存不低於七十日、八十日、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四年內，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政府以石油儲存之。

前項所定政府儲存之石油，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選擇依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儲存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日之石油及二十五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本法修

油安全存量及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

前項所定三年逐年提高安全存量期間，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所衍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運用石油基金支應。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安全儲油天數，將增加石油業者之儲存成本，尤以台灣中油公司為重。其中，104 年台灣中油公司將面臨高雄廠遷廠問題，將加劇其油槽之調度負擔及儲油成本，惟考量環境及建地問題，未來建槽之可能性極低。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石油煉製業、輸入業之規模與產業銷售行為差異，無法充分反映於目前安全存量之計算方式。爰修正安全存量分攤方式，以該業者銷售、使用及出口等總銷售量，作為分攤依據，分別課以應儲備之安全存量。

(二)石油管理法施行迄今已逾十年，我國石油安全存量儲備管理機制已趨成熟，考量提升國家整

體效益，整合國家九十日石油安全存量，並儲存於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中，以利統籌管理，爰在維持國家安全存量九十日原則下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石油安全存量日數；另液化石油氣之安全存量配合調整為四十日。

三、第二項配合增列第五項之儲油方式，爰規範選擇第五項之儲油方式亦應符合最低安全存量。

四、配合石油安全存量，整合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儲存，政府已無須儲備安全儲油，爰將現行第三項刪除。

五、第三項增訂如下：

(一)為減緩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安全存量由六十日驟升至九十日，對業

正施行日後領得經營許可執照者，自領得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

前項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三十日之政府儲油。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前項代儲所生之費用，僅得就油品耗損相關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收取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已代儲政府石油有不足第六項所定三十日之情事者，由政府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四年內補足之。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依本條規定代儲政府儲油者，其代儲之管理

者油槽調度空間及增加購（儲）成本造成之負擔，自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年內，石油逐年增加十日、液化石油氣逐年增加五日，分階段提高安全存量之日數，爰增訂第三項前段。

（二）考量本法修正施行後四年內，國家石油安全存量仍應維持九十日，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此期間石油不足九十日及液化石油氣不足四十日安全存量，由政府以石油儲存之。

六、前項所定政府儲存之石油，考量業者油槽調度彈性，以及行政成本之減輕，爰於第四項增訂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

、處分及條件、業者代儲逾三十日石油費用之計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為考量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安全存量由六十日遞增至九十日，對業者造成購油成本之沉重負擔，爰於第五項規定業者得選擇維持目前應儲備之六十日安全存量。

八、但考量仍需以維持國內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為原則，爰於第六項規定業者應按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三十日之政府儲油。而政府儲備之安全存量，考量國家整體調度運用，係以國內總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計算，爰政府儲油不分別計算各項石油製品之應儲備安全存量。

九、考量政府儲油所有權為政府所有，為避免政府儲油因正常油品耗損而減少，爰於第七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需支付業者代儲政府儲油之三

十日油品耗損相關費用，其儲備之石油製品種類理由同前項，以三十日油品計算即可。

十、第八項規定選擇第五項之石油煉製業者及輸入業，原代儲政府儲油數量不足三十日石油者，政府應於四年內補足。

十一、石油基金採購之石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為經濟部管理之財產，惟其非屬國有財產法第三條規定之財產範圍，從而其處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故政府運用石油基金儲存之石油之管理、處分等相關事項，應由經濟部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處，爰於第九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規範之。

十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十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u>偏遠</u>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u>原住民族地區</u>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u>山地鄉</u>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偏遠地區能夠使用合理價格油氣之權益，落實偏鄉正義。 二、許多非山地鄉的偏遠地區，其石油設施並不充足，甚至落後於某些接近市區的山地鄉，為落實偏鄉正義，爰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 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提案： 一、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國家對原住民族之經濟事項應予保障扶助。基此，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爰明定有關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等規定，以維護原住民族及當地居民之權益。 二、惟按憲法增修條文之權利規範對象係以整體原住民族來做觀照，並無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族之區分；其次，「原住民族地區」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義指涉的原

住民族行政區域範圍，而山地鄉並非法律名詞；再者，即便是硬要將原住民區別成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地理客觀環境清楚顯示，平地原住民居住的地方如：豐濱鄉、長濱鄉及其他居住在海岸山脈兩側的阿美族部落，以及太麻里鄉、大武鄉、滿洲鄉等排灣族、阿美族村落，與山地原住民的生活環境和經濟條件毫無差異，應一體適用，但是，制度設計上平地原住民卻遭受到不當的差別待遇！

三、綜上理由，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攸關原住民族權益之事項，應依據等者等之的原則辦理，始符合平等權之意旨。

審查會：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九十四年二月五日

總統頒布之原住民

之必要措施。

之必要措施。

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已不再稱「山地鄉」，而將山地原住民鄉（里）及平地原住民鄉統稱為「原住民族地區」，爰將第二款「山地鄉」之用語，予以配合修正。

（二）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略做調整，擴大用途。以利具有節約油氣使用效益之設備等補助適用本款之可能性。

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增列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辦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1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0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李鴻鈞擔任主席，會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及航政司司長祁文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交通業務之關心與指導，今天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提送 大院審議之「航業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目前交通部轄管重要航港法令有船舶法、船員法、商港法及航業法等四大項目，其中船舶法、船員法及商港法分別於 99 年 12 月 8 日、100 年 6 月 29 日、100 年 2 月 28 日完成修正發布，本次航業法修正，將為國內航港管理完成最後一塊拼圖。

有關「航業法」修正草案係因應國際快速變化經營環境之趨勢，使國內海運經營制度能與國際接軌，健全投資環境，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其他航業實務管理作業之需要，擬具該修正草案。

上開法案研擬過程期間，充分徵詢航運團體及有關部會、地方政府之寶貴意見，今天若能獲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與協助，將有助航運產業發展，提昇經營效率，賡續為我國航運事業再創佳績。以下由航政司祁文中司長就修正草案內容進行重點說明，敬請 賜教，謝謝。

(二)交通部航政司司長祁文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交通業務之關注與指導，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提送 大院審議之「航業法」修正草案重點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1. 前言

航業法自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歷經三次修正。為使我國航業經營制度能順應國際快速變化之趨勢、活絡投資環境及增加投資意願，提供業者更優質的經營環境，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落實簡政便民及符合行政程序之規定，爰擬具「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以為因應整體需求。

2. 本次修正重點

本法原計六十九條，全文修正後計六十一條，共新增條文八條、修正條文五十三條、刪除條文十六條。以下謹就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1)為使航業管理機關事權明確，以符航港體制改革實務，原航業業務辦理機關「航政局」，修正為「航政機關」。
- (2)鑑於十餘年來皆無船舶出租業經營之事實，考量船舶出租屬一般租賃行為，適用民法等規範，無須納入特許行業，爰刪除船舶出租業相關規定。
- (3)為使船舶運送業負起經營風險之責任，增訂業者須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規定，並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時，不受保險法第 132 條第 1 款須載明被保險人姓名等基本資料之規定，以符實務及保障旅客權益。
- (4)為穩定民生物資之價格，明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之物資、器材，由本部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本國籍船舶運送業配合運送。
- (5)基於尊重分業管理、符合國際規範及契合實務，爰限制海運承攬運送業不得光船承租船舶運送其所承攬貨物。
- (6)船員訓練、僱用、違法行為之處分等相關規定已由船員法規範，為免與該法競合，

爰予刪除。

(7)檢討修正不同航業別之違規處分要件，俾利明確。

3. 結語

冀望藉由本法之修正完成，提供航運相關產業之優質發展，帶動我國海洋經濟活動，使在現今日益複雜及變化快速之國際海運經營環境，能持續為我國航運事業再創佳績。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本次修正草案審議通過。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法案章次及章名、節次及節名，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條文：採葉宜津、李鴻鈞、林明溱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船舶運送業者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退保；其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三)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條文：採管碧玲、蔡其昌、劉權豪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前項補償之條件、範圍、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條文：採管碧玲、蔡其昌、劉權豪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以合理價格及符合公開公平競爭原則，提供海運服務相關事宜。

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推薦之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五)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將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重複「運送」二字，予以刪除。

(六)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鴻鈞補充說明。

五、檢附「航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航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須個案判斷，為免爭議，爰刪除後段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業之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之。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業之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航業由交通部主管；其業務由航政局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航政局」之名稱，考量目前航政業務係由港務局代辦，爰依現況修正為「航政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本條修正，現行條文所定之「交通部」，均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航業：指經營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船舶出租等事業。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而受報酬之事業。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參考民法用語，酌修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業別之定義文字。 四、鑑於本法自八十四年修正公布迄今已十餘年，並無船舶出租業經營之事實，且船舶運送業

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九、固定航線：指

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集散站之場地及設備，經營貨櫃貨物集散而受報酬之事業。

六、船舶出租業：指船舶所有人以船舶光船出租與船舶運送業營運而收取租金之事業。

七、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八、國內航線：指以船舶在本國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九、國際航線：指以船舶在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在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十、固定航線：指以船舶在一定港

租傭船舶營運係屬市場經營機制之一環，而光船出租登記在船舶登記法已有規範，在尊重市場自由競爭及業者經營意願之原則下，船舶出租為船舶運送業商業行為之一種，為活絡投資環境及增加投資意願，船舶出租係屬一般租賃行為，其契約行為應適用海商法或民法之規定，毋須以許可行業予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船舶出租」文字及第六款規定，並依序調整各款款次。

五、修正條文第二款船舶運送業所經營之範圍限指以大船經營客、貨運送之業者，不包括小船經營業、漁業用船（如漁船、娛樂漁業漁船、漁獲運搬船等）、公務船等非商業用船舶之適用，亦與商港法所規範商港區域內各類工作船或交通船之性質不同，以交通船接送引水人、船員為業務者，應屬港務管理之範疇，其購建船舶籌設經營，事涉港區之行駛水域及作業秩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口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一、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訂立協定，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之其他事項之組織。

序之管理，應依商港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六、現行第五款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俾利與地方政府管轄之貨櫃堆置場有所區隔。

七、修正條文第七款國內航線之定義增列「或特定水域內」等字，以符航運實務已有客船業者經營內陸水道、湖泊及水庫等水域內之情形。

八、修正條文第八款國際航線酌作文字修正，俾明顯區隔國內航線與國際航線。

九、修正條文第九款固定航線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明確。

十、為因應國際聯營組織之多樣化發展趨勢，「海運聯營」簽署之型態有以正式協議，並設有秘書處處理日常事務者，亦有以協會、論壇取代海運同盟之名稱者，其中又以「運能或運價穩定同盟」（capacity/rate stabilization）「討論或對話協議」（talking agreement）、「航運組合」（

			consortia) 或「策略及全球聯盟」(strategic/global alliance) 為最主要的類型，爰修正條文第十款國際聯營組織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義。 十一、為依國際實務，規範經營國際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間所簽訂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事項，爰增訂第十一款「國際航運協議」之定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 <u>主管機關</u> 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 <u>主管機關</u> 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依實務經驗並配合本法統一用語，將「中華民國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航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送之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五條 航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送之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五條 航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送之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為使文義明確，爰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已於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時刪除，本次係全案修正，爰將條次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七條 經營航業之	一、 <u>本條刪除</u> 。

		最低資本額，由交通部視其所營事業之性質，斟酌實際情形定之。	二、各航業最低資本額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條文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規範，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 <u>不適用本法之規定</u> 。	第六條 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 <u>不適用本法之規定</u> 。	第八條 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依船舶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船舶法係規範有關小船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等航政業務與船舶安全事項，至以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為顧及各地方水域特性及適時有效管理，宜交由各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範管理，對發展地方特色及水上活動服務業有其正面助益，爰修正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至小船保險事宜亦可由當地政府依其所需明定於自治法規中。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之 <u>管理</u>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之 <u>管理</u>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	鑑於船舶運送業之管理涉及國內外船舶運送業，其體系較為複雜，爰參照民用航空法體例，修正章名，並將原規範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第二章及外

			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第三章分別改列為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另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或簽訂國際航運協議等事務則列為第三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一節 船舶運送業</u>	<u>第一節 船舶運送業</u>		節次及節名新增，理由同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許可證者，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起算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七條 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許可證者，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起算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之	第九條 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發給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船舶運送業之組織，除本法修正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律用語，第一項「核准籌設」修正為「許可籌設」。 三、為利實務執行及使業者有所依循，修正條文第二項籌設期間定為六個月，另將「置妥自有船舶」修正為「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俾利明確。 四、為避免業者於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後不依期間完成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之核發申請，及藉取得許可籌設或展延事由限制其他業者參與同航線經營之權利，爰考量實務上業者購建船舶所需時間，就展延之期限及次數加以規範，避免業者無限制之申請展延及保障其他業者參與之

船舶運送業之組織，除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組織，除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權利，以維護航運秩序，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五、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又該項規定船舶運送業之組織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係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爰予定明，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航政機關報請<u>主管機關</u>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或喪失<u>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u>滿六個月者，應自停止營業或喪失自有船舶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u>主管機關</u>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u>主管</u>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航政機關報請<u>主管機關</u>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或喪失<u>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u>滿六個月者，應自停止營業或喪失自有船舶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u>主管機關</u>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u>主管機關</u>逕行廢止其許	第十條 船舶運送業經領取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由<u>當地</u>航政機關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證。但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滿六個月者，應自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繳送<u>當地</u>航政機關轉送交通部廢止；屆期未繳送，由交通部逕行廢止其許可證。但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船舶運送業結束營業，應先報請<u>當地</u>航政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鑑於經營國內航線僅有一艘<u>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u>之船舶運送業者常於賣船或其他因素（如船舶遭拍賣或沉沒等），以致於喪失<u>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u>後滿六個月仍無購船營運之意願，反而以尚有租船營運業務為由拒絕繳送原領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有違成立國籍船舶運送業之意旨，為維護航運秩序，爰予修正。另明確規定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或喪失<u>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u>申請展延之起算日，以杜絕上述情事之發生。

<u>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u>展延</u>；<u>展延期限為六個月</u>，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u>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u>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	<u>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u>展延</u>；<u>展延期限為六個月</u>，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u>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u>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	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u>船舶運送業許可證</u>繳送<u>當地航政機關</u>轉送交通部廢止；屆期未繳送，由交通部逕行廢止其許可證。 <u>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之廢止，由交通部通知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u>	四、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及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查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已明確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營業許可時，應於處分確定後，通知公司登記之中央主管機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u>，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u>。 船舶運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依法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辦妥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於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u>，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u>。 船舶運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依法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辦妥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於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或變更組織、名稱，應報請<u>當地航政機關</u>轉報交通部核准，並依法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公司變更登記後換領<u>船舶運送業許可證</u>。 船舶運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經核准登記事項之變更，均應報請<u>當地航政機關</u>轉報交通部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相關作為期限之規定，另配合實務需求，將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之核准程序修正為於辦妥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移列為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負責人」於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之船舶運送業，係指董事；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管理，修正為應於辦妥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爰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船舶運送業	第十條 船舶運送業將其所有之船舶拆	第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將所有之船舶拆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船舶運送業

將其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u>或將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u>，應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備查</u>。 船舶運送業租船經營固定航線者，<u>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u>。	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u>或將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u>，應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備查</u>。 船舶運送業租船經營固定航線者，<u>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u>。	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應敘明理由，<u>申請船籍港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u>。 船舶運送業租船營運者，<u>於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核准時，應檢送租船契約</u>。	對船舶之處分行為係屬商業行為，為避免因行政權之干預而影響其經營策略之彈性，並參酌其他海運先進國家對船舶運送業之船舶拆解或抵押之行為均採開放管理態度，爰將第一項之核准程序修正為備查程序。另為避免業者將其所有船舶國籍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後影響我國戰時動員業務，而有將業者異動船舶之情形提供相關機關瞭解之必要，故將其納為第一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三、為規範船舶運送業者之公共運送行為與兼顧實務運作及明確業者責任，爰將經營固定航線業者租船營運納為航政機關之備查事項。另租船屬商業行為之一，為促使航業發展，並避免行政干預，爰刪除租船營運需檢附租船契約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十三條 交通部為促進航業發展，得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設立航業發展委員會	一、<u>本條刪除</u>。 二、鑑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

		，就左列事項審議之： 一、船舶營運之分析、規劃及有關之獎助措施。 二、航線開闢及調查。 三、航業合作。 四、船員培訓及僱用。 五、協助船舶購建之資金籌措及獎助國內造船事宜。 六、其他有關之獎助措施。 航業發展委員會之組織，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務編組。現行法制體例已不於法律中明定設置任務編組，本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十一條</u> 船舶運送業建造船舶，應就<u>資金籌措、船舶規範、營運計畫等事項</u>，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u>第十一條</u> 船舶運送業建造船舶，應就<u>資金籌措、船舶規範、營運計畫等事項</u>，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建造船舶，應於建造前擬具造船計畫，申請交通部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船舶運送業能永續及謹慎經營，其對於建造船舶所需資金籌措、船舶規範、營運計畫等事項應自行詳加評估，航政機關則應就航運秩序之維護及航行安全之維持詳加評估，另為簡化行政程序，將「核定」修正為「備查」，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十二條</u>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	<u>第十二條</u>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並應於購買前擬	第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並應於購買前擬	一、條次變更。 二、為鼓勵船舶運送業者購買船齡低之船舶，強化國輪船隊服務品質及維護

，並應於購買前擬具<u>購船營運計畫書</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u>核定。	具<u>購船營運計畫書</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u>核定。	具營運計畫書，檢附<u>船舶規範</u>，申請<u>當地航政機關</u>核轉交通部核定。 <u>前項船齡年限</u>，由交通部定之。	船舶航行安全，其自國外購買現成船之船齡除應符合相關年限之規定外，並應擬具購船營運計畫書，另配合本法相關條文酌修現行第一項之文字，俾文義明確，並列為修正條文。 三、考量立法精簡原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授權法規予以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u>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u>，於<u>船舶配置完成後</u>，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 前項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應依<u>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u>，從事客貨運送。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u>減班或停航</u>；<u>減班或停航</u>時，應於<u>減班或停航三日前</u>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於營業場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u>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u>，於<u>船舶配置完成後</u>，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 前項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應依<u>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u>，從事客貨運送。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u>減班或停航</u>；<u>減班或停航</u>時，應於<u>減班或停航三日前</u>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	第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u>國內</u>固定航線者，應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發給航線證書後，方得經營該固定航線。 船舶運送業經營<u>國內</u>固定航線業務，應依航線證書所載之航線，從事客貨運送。 經營國內固定航線客貨船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停航時，應先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船舶運送業經營<u>國際</u>固定航線者，應向當地航政機關辦理經營<u>固定航線</u>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報備運價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修正。 二、經營國內固定航線與經營國際固定航線均改為登記制，並刪除申請核發國內固定航線證書之規定。另為使立法簡潔，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明確規範權責機關為航政機關；另基於實務上船舶運送業者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前須先將租船合約等資料報經航政機關同意後始得營運，爰增訂相關規定。 三、考量航政機關管

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及報請備查者，應即時周知乘客，並於事後三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停航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向航政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及報請備查者，應即時周知乘客，並於事後三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停航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向航政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表後，始可在我國港口攬運客貨。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際固定航線業務，應依所登記之航線，從事客運運送。

理及實務作業之需要，第一項航線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五、第四項規定業者於減班或停航時，應於事前在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有效方式周知乘客，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應即時周知乘客，並於事後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另考量實務上本國籍船舶運送業並無經營國際客運航線，而貨運航線減班或停航與不特定消費者權益較無涉，應回歸海商法及民法相關規範，為使行政管理主體明確及有效可行，乃將減班或停航之規範限於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

六、鑑於臺灣附近海域易受東北季風影響，致使海象環境不利航行，降低乘客搭乘意願，並考量船舶故障維修所需時程，爰增訂第五項，規範停航期間及申請展延停航

			期間之規定，俾符實務管理之需，並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自行停止營業及第三項結束營業之規定有所區隔。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u>第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u>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u>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船舶運送業者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退保；其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u>	<u>第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u>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u>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u>	<u>第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u> <u>前項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船舶運送業者確實負起經營風險之責任，爰比照一般許可行業，於第一項增訂業者須依規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以保障交易安全。 三、海商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應將「保險金額載入客票，視同契約，其保險費包括於票價內」，故此傷害保險之要保人為旅客而非船舶運送業。實務上，旅客購買客票與船舶運送業訂立運送契約時，即視為同意授權業者以其名義簽訂人身保險契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經營旅客運送業者，除須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外，須另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且本項旨在保障旅客權益，業者不得主張已為旅

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客投保傷害保險，而取代營運人責任保險。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傷害保險契約應載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於運送實務尚難以執行。另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考量本法以法律強制業者須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之情形，並無道德危險之顧慮，爰於第三項排除前開條文之適用，俾保障旅客之利益。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之規定，考量立法精簡原則，將其移併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授權法規之授權項目。

六、為保障旅客及託運貨物之權益，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保金額，而無會商保險法主管機關；且僅能依照固定金額投保，彈性不足，故增訂第五款

			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船舶運送業者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退保；其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刪除)		第十八條 自中華民國港口裝載客貨發航之中華民國船舶，應依郵政法之規定，負責載運郵件。	一、本條刪除。 二、郵政法第二十六條已規定以運送為業之交通工具均有輔助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本條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航線申請實施聯營者，應檢附聯營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聯營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航線申請實施聯營者，應檢附聯營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聯營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非經許可不得實施聯營。 船舶運送業申請實施聯營，應擬具聯營實施計畫書，並檢附有關文件，報請交通部許可；交通部許可聯營時，得附加條件、期限、限制或負擔。 船舶運送業不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營，或許可聯營事由消滅或聯營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航業發展者，交通部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	一、條次變更。 二、查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對於聯合行為，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規定。船舶運送業者間如涉及聯合行為自應依該法規定，事前取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後，再依本法辦理相關事宜，現行條文第一項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將規範對象明定為經營國內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另酌作文字修正，

		<u>停止或改正聯營行為。</u> <u>船舶運送業聯營之監督辦法</u>，由交通部定之。	俾資明確；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本得為期限、條件、負擔等附款，無需再於本法規定，爰將本項後段文字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屬依修正條文第二項所訂辦法規範之管理事項內容，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將聯營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u>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u>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u>前項補償之條件、範圍、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u>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u>經確實核算後</u>，由政府補償之。	<u>第二十條</u> 交通部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經確實核算後由政府補償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相關條文用語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審查會： 一、第一項文字中刪除「經確實核算後，」等文字。 二、對於政府應予以補償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其所生之營運損失、船舶運送業配合政府政策所受之損失，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明定其補償

			之條件、範圍、方式等事項之相關規定，故增訂第二項條文：「前項補償之條件、範圍、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u>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以合理價格及符合公開公平競爭原則，提供海運服務相關事宜。</u> <u>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推薦之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第十七條 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u>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以合理價格及符合公開公平競爭原則，提供海運服務相關事宜。</u> <u>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第二十一條 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u>運送辦法</u>，交通部得會同其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彰顯現行條文意旨，並考量政府採購法公平競爭之精神、國籍船隊運輸能量之提昇及國家經濟之穩定發展，使有關政府機關及其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能順利運送，爰將現行條文分為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當船隊運送，俾適時適地完成任務之機制。 審查會： 茲將第二項條文修正為：「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推薦之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外國政府或外國籍船舶運送	第十八條 外國政府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對中華民國船舶	第二十二條 外國政府或外國船舶運送業對中華民國船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相關條文用語酌作文字及

業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 <u>主管機關</u> 得進行調查，並會同有關機關採取必要之措施。	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 <u>主管機關</u> 得進行調查，並會同有關機關採取必要之措施。	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交通部得進行調查並會同有關機關採取必要之措施。	標點符號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刊登招攬客貨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其經營 <u>固定航線者，並應載明航線及船期。</u>	第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刊登招攬客貨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其經營 <u>固定航線者，並應載明航線及船期。</u>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刊登招攬客貨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船名、 <u>航線、船期</u> 、航行港口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一、條次變更。 二、為區隔經營固定航線之公共運送人及經營非固定航線業者刊登廣告之應記載事項，以確保公共利益及落實管理效能，爰將現行條文規範對象及廣告應記載事項予以明確化。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船舶運送業簽發載貨證券或客票，應先將載貨證券或客票之樣本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船舶運送業簽發載貨證券或客票，應先將載貨證券或客票之樣本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變更時，亦同。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健全航運秩序並保障託運人權益，爰將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本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因託運人之請求簽發裝船載貨證券，應於貨物裝船後為之，不得於載貨證券上虛列裝船日期。	第二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因託運人之請求簽發裝船載貨證券，應於貨物裝船後為之，不得於載貨證券上虛列裝船日期。	第二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因託運人之請求簽發裝船載貨證券，應於貨物裝船後為之，不得於載貨證券上虛列裝船日期。	一、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二、船舶運送業如因船期等因素不及裝載貨物，託運人得請求其簽發裝船載貨證券為運送契約之佐證文件，並於貨物裝船後由船舶運送業者簽署正式之載貨證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二十二條</u>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以電信網路、新聞紙或雜誌等公開方式公開其運價資訊；經營固定客運航線者，應另於營業處所公開其運價資訊。 前項運價表，航政機關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利於國家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得令業者限期修正，必要時得暫停全部或一部之實施。	<u>第二十二條</u>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以電信網路、新聞紙或雜誌等公開方式公開其運價資訊；經營固定客運航線者，應另於營業處所公開其運價資訊。 前項運價表，航政機關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利於國家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得令業者限期修正，必要時得暫停全部或一部之實施。	<u>第二十五條</u>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u>當地</u>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 前項運價，當地航政機關如認為顯有不當或不利於<u>中華民國</u>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得報請交通部責令其修正，必要時得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實施。 前二項規定，<u>於國際聯營組織適用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二〇〇二年修正美國航業法第八條規定運送人須確保運費相關資訊之公開，及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資訊，爰第一項增訂船舶運送業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以電信網路、新聞紙或雜誌等公開方式公開其運價資訊，並規定經營固定客運航線業務者，應另於營業處所（含公司、分公司、售票處及乘客候船處等）公開運價資訊，俾保障消費大眾之權益。其中「運價表」包括各種附加費、計費方式、運輸條件及運輸章則。 三、第二項所稱「不合理」係指業者所報運價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含過高或偏低）或申請項目與國際航運實務不合；另考量責令業者修正運價表屬航政機關之權責，為使規定明確，爰刪除「報請交通部」等文字。 四、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以符本法章節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二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際固定航線者，應向當地航政機關辦理經營固定航線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報備運價表後，始可在我國港口攬運客貨。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際固定航線業務，應依所登記之航線，從事客運運送。 經營前項國際固定航線，停航前應先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移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至於第三項則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客貨運送，應依前條<u>第一項備查之運價表</u>收取運費。<u>但運送雙方訂有優惠運價者，不在此限。</u> 船舶運送業對<u>乘客或託運人</u>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客貨運送，應依前條<u>第一項備查之運價表</u>收取運費。<u>但運送雙方訂有優惠運價者，不在此限。</u> 船舶運送業對<u>乘客或託運人</u>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客貨運送，應按申報之運價表收取運費，對託運人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美國海運法規定，對海運市場維持運價上限管制之原則，及考量實務上優惠運價因涉及業者商業機密及其行銷策略之運用，業者所申報之運價表並未包含優惠運價在內。為兼顧市場及政府管理之機制，爰增訂第一項運送雙方（含客運）間得議定優惠運價運送契約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部分移列為第二項，並增列對乘客亦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第二十四條 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第二十八條 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 <u>主管機關</u> 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 <u>主管機關</u> 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交通部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相關條文用語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條 交通部為適應航業需要，應分年訂定船員培育計畫，設立船員訓練機構，訓練船員。船員訓練機構之組織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於船員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僱用之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且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執業證書後，始得在船上服務；其僱用契約範本及體格檢查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於船員法第二章及第三章已有相關條文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員，應申請交通部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不得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走私貨物進口或出口。但船員走私，經查明不可歸責於船舶運送業者，該船舶運送業者不負責任。 船員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時，應即報告船長或向有關機關舉發之，並得予以獎勵。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於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已有規範，至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有關船員之規定，船員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亦有相關規範，本條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兼營本法所定其他各業之業務時，應依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各業管理法規，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第二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兼營本法所定其他各業之業務時，應依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各業管理法規，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第三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兼營本法所定其他各業之業務時，應依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之最低資本額、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自國外輸入船齡之限制、營運、管理、運價表備查、投保金額及證照費收取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之最低資本額、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自國外輸入船齡之限制、營運、管理、運價表備查、投保金額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	第三十三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之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營運、管理、運價表申報、證照費收取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五條之刪除，將本國籍船舶運送業相關事項集中納入本條授權法規予以規範，並刪除有關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管理

等事項之規則，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u>主管機關</u> 定之。	<u>船舶出租業之 籌設申請、許可證 之核發與換發，公 司變更登記、船舶 購建與拆售、營運 、管理及證照費收 取等事項之管理規 則，由交通部定之</u> 。	事項，於第二節增 訂第三十三條授權 就外國籍船舶運送 業相關管理事項訂 定法規。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 三條刪除「船舶出 租業」之業別，第 二項規定併予刪除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節 外國 籍船舶運送 業	第二節 外國 籍船舶運送 業	第三章 外國籍 船舶運送業	現行第三章修正為第 二章第二節，理由如 第二章章名之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外國籍 船舶運送業非 <u>依法 設立分公司或委託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 業代為處理船舶客 貨運送業務，不得 在中華民國境內攬 運客貨。</u>	第二十八條 外國籍 船舶運送業非 <u>依法 設立分公司或委託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 業代為處理船舶客 貨運送業務，不得 在中華民國境內攬 運客貨。</u>	第三十四條 外國籍 船舶運送業非 <u>經委 託中華民國船務代 理業代為執行或處 理船舶客貨運送業 務，不得在中華民 國境內攬載客貨。 但在中華民國依法 設立分公司者，不 在此限。</u>	一、條次變更。 二、外國籍船舶運送 業於我國攬運客貨 之方式有二：一為 設立分公司，二為 委託我國船務代理 業辦理；爰將現行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俾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外國籍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 民國設立分公司， 應具備營業計畫書 ，記載船舶一覽表 ，連同其他有關文 書，申請航政機關 核轉 <u>主管機關許可 籌設。</u> 外國籍船舶運 送業應 <u>自許可籌設 之日起六個月內，</u>	第二十九條 外國籍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 民國設立分公司， 應具備營業計畫書 ，記載船舶一覽表 ，連同其他有關文 書，申請航政機關 核轉 <u>主管機關許可 籌設。</u> 外國籍船舶運 送業應 <u>自許可籌設 之日起六個月內，</u> 依法辦理認許及分	第三十五條 外國籍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 民國設立分公司， 應具備營業計畫書 ，記載船舶一覽表 ，連同其他有關文 書，申請 <u>當地航政 機關核轉交通部核 准籌設。</u> 外國籍船舶運 送業應 <u>在核定籌設 期間內，依法辦理 認許及分公司登記</u>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律用語 ，爰將現行條文第一 項「核准籌設」修 正為「許可籌設」 。 三、第二項籌設期間 明定為六個月，並 酌作文字修正，以 利業者遵行。 四、參照修正條文第 八條第三項本國籍 船舶運送業結束營

依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u>後，始得營業。 <u>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	公司登記，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u>後，始得營業。 <u>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	，具備有關文書，申請<u>當地</u>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發給許可證後，始得<u>依法</u>營業。	業之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結束營業之相關規定，俾資周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由交通部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基於立法精簡原則，現行條文移併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授權法規中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u>於</u>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有關業務前，應檢具其在本國設立登記文件、代理契約及有關文件，由該船務代理業<u>向航政機關辦妥代理登記後</u>，始得營業。	第三十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有關業務前，應檢具其在本國設立登記文件、代理契約及有關文件，由該船務代理業<u>向航政機關辦妥代理登記後</u>，始得營業。	第三十七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有關業務前，應檢具其在本國設立登記文件、代理契約及有關文件，由該船務代理業<u>申請航政機關辦理代理登記。</u> <u>前項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其本國設立登記文件及代</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本條之經營要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屬行政作業規範之事宜，改列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授權之法規中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理契約，應經 <u>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該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驗證。但代理契約之驗證，得以中華民國法院之公證代之。</u>	
(照案通過) <u>第三十一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有事實足認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或登記：</u> 一、<u>申請文件不足或不符，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u> 二、<u>有侵害乘客或託運人合法權益之不良紀錄未滿三年。</u> 三、<u>財務欠佳而有實據未滿三年。</u> 四、<u>其他有妨礙航運秩序。</u>	<u>第三十一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有事實足認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或登記：</u> 一、<u>申請文件不足或不符，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u> 二、<u>有侵害乘客或託運人合法權益之不良紀錄未滿三年。</u> 三、<u>財務欠佳而有實據未滿三年。</u> 四、<u>其他有妨礙航運秩序。</u>	<u>第三十八條 航政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核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代理登記時，如有事實足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核准：</u> 一、<u>文件不足或不符者。</u> 二、<u>有侵害託運人合法權益之不良紀錄者。</u> 三、<u>財務欠佳而有實據者。</u> 四、<u>其他有妨礙航運秩序者。</u> <u>前項規定，於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者，準用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定，並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為未滿三年者，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在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u>	<u>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在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u>	<u>第四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條文條次之變更，修正所引條次，並增列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以資周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其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變更登記之管理、營運資金、證照費收取或委託船務代理業攬運客貨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其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變更登記之管理、營運資金、證照費收取或委託船務代理業攬運客貨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授權就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相關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節 國際聯營組織及國際航運協議	第三節 國際聯營組織及國際航運協議		本節新增，理由如第二章章名之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者，<u>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應檢附組織章程、聯營作業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可。</u>聯營組織變更或解散時，亦同。 國際聯營組織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聯營協定內容者，其會員公司之運價表，<u>應由該組織授權之會員公司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u> 第二十二條規	第三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者，<u>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應檢附組織章程、聯營作業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可。</u>聯營組織變更或解散時，亦同。 國際聯營組織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聯營協定內容者，其會員公司之運價表，<u>應由該組織授權之會員公司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u> 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國際聯營組	第三十九條 加入為國際聯營組織會員之<u>中華民國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u>，在中華民國有營業行為者，應將其所參加國際聯營組織之名稱、聯營協定內容及會員名錄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請交通部備查。聯營組織變更或解散時，亦同。 <u>前項國際聯營組織，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聯營協定內容者</u>，其會員公司之運價表，得由國際聯營組織代為申報。 <u>未依第一項規</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國際聯營組織」、第十一款「國際航運協議」，第一項規定本國籍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應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可。 三、第二項修正國際聯營組織會員公司運價表，由該組織授權之會員公司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四、配合實務運作，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定，於國際聯營組織 <u>準用</u> 之。	組織 <u>準用</u> 之。	定辦理者，航政機關 <u>關於必要時，得暫停該船舶運送業全部或部分運價表之實施。</u>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二項規定，於國際聯營組織適用之。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於國際聯營組織準用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有簽訂國際航運協議者，應將國際航運協議之名稱、內容及會員名錄，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認可。國際航運協議變更時，亦同。 國際航運協議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內容者，其運價表應由前項協議簽訂者之一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運價表應容許船舶運送業自由決定其運費、票價。	第三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有簽訂國際航運協議者，應將國際航運協議之名稱、內容及會員名錄，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認可。國際航運協議變更時，亦同。 國際航運協議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內容者，其運價表應由前項協議簽訂者之一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運價表應容許船舶運送業自由決定其運費、票價。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關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有簽訂國際航運協議者之相關管理事項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規範。 三、另為與國際海運實務接軌，第三項規定對於所協議之運價表，應容許船舶運送業自由決定其運費、票價。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章 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之 <u>管理</u>	第三章 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之 <u>管理</u>	第四章 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	章次配合現行第二章與第三章之合併而修正，章名配合第二章增列「之管理」之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	第三十六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 <u>主管機</u>	第四十二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 <u>當地</u> 航政機關核轉交通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律用語，爰第一項「核准籌設」修正為「許

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關許可籌設。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部核准籌設。 船務代理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可籌設」。 三、第二項籌設期間明定為六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業者遵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船務代理業經營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三十七條 船務代理業經營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四十三條 船務代理業所經營之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船務代理業之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經營船務代理業受廢止許可證處分未逾三年者。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公司法第三十條相關規定較現行條文第一款規範事項更具體明確，另考量現行第二款於實務面，自本法公布施行以來並無依此規定，限制擔任船務代理業經理人、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船務代理業所代理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國境內攬運之客貨，發生運送糾紛或爭議者，	第三十八條 船務代理業所代理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國境內攬運之客貨，發生運送糾紛或爭議者，船務代理業應協助	第四十五條 船務代理業所代理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國境內攬運之客貨，未依約到達目的地或交付受貨人前，船務代	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航運秩序，對於船務代理業代理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依一般契約規範之代理事項及雙方簽訂契約內

船務代理業應協助妥善處理之。	妥善處理之。	理業應負責協助處理，至客貨到達目的地或交付受貨人時為止。	容協助處理客貨運送事宜，若有運送糾紛發生時，應依上述代理範圍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若於代理期間發生非代理範圍事項之糾紛或爭議時（如海事、污染或船員欠薪等事項），船務代理業仍應基於其業務代理人之角色協助被代理之船舶運送業辦理相關事宜，故為使其角色定位能予明確化，爰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務管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或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承攬運送責任保險。	第三十九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或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承攬運送責任保險。 前項之保險期	第四十六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律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核准籌設」修正為「許可籌設」，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籌設期間明定為六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業者遵行。 四、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將現行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有關保證金及責任保險制度之機制，於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前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海運承攬運送業應予以續保。</u>	<u>間屆滿時，海運承攬運送業應予以續保。</u>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u>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u> 前項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在中華民國之業務，於代理時應檢附有關文書，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前項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四十條 <u>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u> 前項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在中華民國之業務，於代理時應檢附有關文書，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前項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四十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得兼代理外國海運承攬運送業在中華民國之業務，於代理時應檢附有關文書，向當地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前項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我國營業之方式有二：一為設立分公司，二為委託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辦理；為符實務管理需要，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u>海運承攬運送業除船舶運送業兼營者外，不得光船承租船舶，運送其所承攬貨物。</u>	第四十一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除船舶運送業兼營者外，不得光船承租船舶，運送其所承攬貨物。	第四十八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除船舶運送業兼營者外，不得租僱船舶，運送其所承攬貨物。	一、條次變更。 二、海運承攬運送業得以論程及論時傭船方式，運送其所承攬之貨物，惟「光船租賃」因涉及「船舶運送業」營運業務之範疇，需具有「船舶運送業」資格並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報經當地航政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考量船舶運送業與公共運輸人（Ocean Common Carrier）之特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俾使文義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u> <u>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u> <u>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u> <u>第二十九條規定，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u> —	<u>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u> <u>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u> <u>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u> <u>第二十九條規定，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u> —	<u>第四十九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u> <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u> 。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船務代理業與海運承攬運送業規範內容不盡相同，爰將海運承攬運送業所準用之條文統一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俾利適用，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予以規範，另第四十四條條文刪除及相關條文條次之變更，爰酌作相關條文條次修正。 三、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作承諾，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享有國民待遇，另船舶運送業並未列為開放業別之承諾，各國皆然。為因應實務管理之需要，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增訂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與本國籍業者準用相同條文。 四、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在我國之經營型態參照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爰

			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其準用條文，俾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船務代理業之最低資本額、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最低資本額、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保險金額、保證金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船務代理業之最低資本額、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最低資本額、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保險金額、保證金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船務代理業與海運承攬運送業之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船務代理業與海運承攬運送業規範內容不盡相同及外國籍業者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需要，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及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授權訂定法規之規定，分為二項予以規範，及增列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與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章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	第四章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	第五章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	配合現行第三章納入修正第二章及船舶出租業之刪除，修正章次及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	第四十四條 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	第五十條 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律用語，爰現行條文第一項「核准籌設」修正為「許可籌設」

<u>管機關許可籌設。</u> 貨櫃集散站經營，應自<u>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u>內，依規定置備足供貨櫃、貨物、車輛、機具存放及貨物起卸場所，辦理公司登記，檢附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及核發許可證</u>，並向海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貨櫃集散站經營，應自<u>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u>內，依規定置備足供貨櫃、貨物、車輛、機具存放及貨物起卸場所，辦理公司登記，檢附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u>主管機關許可及核發許可證</u>，並向海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貨櫃集散站經營，應<u>在核定籌設期間</u>內，依規定置備足供貨櫃、貨物、車輛、機具存放及貨物起卸場所，辦理公司登記，檢附有關文書，申請<u>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u>，並向海關登記後，始得<u>依法營業</u>。	。 三、第二項籌設期間明定為六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業者遵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運輸入通道，應與鐵路、公路運輸系統為適當之配合，不得妨礙交通秩序及<u>安全</u>。	第四十五條 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運輸入通道，應與鐵路、公路運輸系統為適當之配合，不得妨礙交通秩序及<u>安全</u>。	第五十一條 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運輸入通道，應與鐵路、公路運輸系統為適當之配合，不得妨礙交通秩序與安全。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五十二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之營業業務及其應具備之設備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在貨櫃集散站內設立之聯鎖倉庫，其設備標準依海關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鑑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移併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授權法規中規範，另第二項規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已有規範，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五十三條 經營船舶出租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 船舶出租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船舶出租業之刪除，本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刪除)		第五十四條 船舶出租業供租賃之船舶，以自有船舶光船出租與船舶運送業為限，並應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租賃權之登記。 船舶出租業將供租賃之船舶出售、出租或設定抵押權於國外時，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船舶出租業之刪除，本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營業費率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營業費率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業費率上下限，由當地航政機關報請交通部核定；其有變更時，亦同。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業費率，由該經營業在前項之上下限範圍內擬訂，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市場自由競爭之原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業費率應由業者自行訂定，報請當地航政機關備查即可，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有關依法設立分公司	第四十七條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有關依法設立分公司始得在中華民國境	第五十六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相關條次之變更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與船舶出租業之規定，爰酌作相關條文條次文字修正，另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作承諾及因應實務管理之需要，增訂

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內營業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與本國籍業者準用相同條文。 三、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在我國之經營型態比照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其準用條文，俾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最低資本額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設備基準、經營項目、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最低資本額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設備基準、經營項目、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經營項目、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五十二條之刪除，並考量外國籍業者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需要，本條爰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規則之項目。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並依各業業別及罰責輕重調整本章各條條文之順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不依計畫實施聯營，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聯營事由消滅者，主	第四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不依計畫實施聯營，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聯營事由消滅者，主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船舶運送業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不依計畫實施聯營或聯營事由消滅，其聯營認可之廢止事由。

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 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暫停該運價表全部或部分之實施。	機關廢止其認可。 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暫停該運價表全部或部分之實施。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對違反該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暫停其運價表全部或部分之實施。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五十條 國際聯營組織之運作或國際航運協議之實施</u>，有礙中華民國航運秩序或經濟發展者，航政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 <u>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航政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u>	<u>第五十條 國際聯營組織之運作或國際航運協議之實施</u>，有礙中華民國航運秩序或經濟發展者，航政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 <u>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航政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u>	<u>第四十條 前條國際聯營組織所訂協定內容有礙中華民國航運秩序或經濟發展者，航政機關得責令其限期改善；拒絕改善或改善無效者，航政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其全部或部分會員公司在我國營運。</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十條前段文字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未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則廢止其認可，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予以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u>第五十一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u>	<u>第五十一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u>	<u>第六十條 未經核准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營業設備之一部或全部。</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船舶出租業之刪除，刪除本條相關文字；另鑑於實務上已少有法規對違規經營之業者施以沒入營業設備之規定，且該處罰方式將造成港口之擁擠或行政機關辦公場所空間之不足；復為避免罰則太輕，無法有效降低違法行為之發生，爰將本條規定之罰鍰金額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限期改善，及得按次處

			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u>十</u>條規定，<u>將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或租船經營固定航線，未報備查</u>。 二、違反第<u>十三</u>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u>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u>，從事客貨運送；<u>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u>。 三、違反第<u>十四</u>條規定，<u>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u>	第五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u>十</u>條規定，<u>將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或租船經營固定航線，未報備查</u>。 二、違反第<u>十三</u>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u>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u>，從事客貨運送；<u>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u>。 三、違反第<u>十四</u>條規定，<u>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u>	第五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有<u>左列情事之一者</u>，由<u>當地</u>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u>責令</u>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將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或出售於國外者。 二、經營<u>國內</u>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u>未請領航線證書或不依航線證書所載之航線</u>，從事客貨運送者。 三、經營<u>旅客運送</u>業務，違反<u>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u>未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者</u>。 四、經營<u>國際</u>固定航線業務，違反<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u>，<u>未辦理固定航線登記，或未依所登記之航線，從事客貨運送者</u>。 五、違反第三十二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該條第二項納為本款處罰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移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刪除。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條次之變更及確保保險權益，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併予刪除。 七、配合國內固定航線證書之制度改為登記制度，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項併予刪除。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 九、現行條文第五項配合船舶出租業之

<u>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u> 未於前項限期內<u>完成</u>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廢止其航線<u>登記</u>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u>完成</u>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u>許可並註銷</u>其許可證。	<u>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u> 未於前項限期內<u>完成</u>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廢止其航線<u>登記</u>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u>完成</u>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u>許可並註銷</u>其許可證。	<u>條第一項規定，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從事走私，經查明有據者。</u>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u>應</u>按次<u>連續</u>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廢止其航線證書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u>依第二項規定廢止航線證書之船舶運送業，自廢止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核發原航線之航線證書或恢復營業。</u> <u>船舶出租業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前四項規定處罰。</u>	刪除，併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u>五十三條</u>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u>情事之一者</u>，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u>六個月以內期間</u>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u>上下乘客、裝卸貨</u>	第<u>五十三條</u>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u>情事之一者</u>，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u>六個月以內期間</u>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u>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u>：	第<u>五十八條</u> <u>外國籍船舶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u>，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u>定期</u>禁止在中華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及為使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相關罰則與本國籍業者取得一致並求語意明確，現行條文「定期」修正為「在六個月以內期間」、「裝卸客貨」

物或入出港：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

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修正為「上下乘客、裝卸貨物」。

三、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將本條之違法構成要件明確化，爰將現行條文所訂事項，依其性質分列四款予以規範，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係對受託之我國籍船務代理業所為之規定，另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所列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準用條款，其涉及處罰之事宜已分別納入本條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予以規範，爰均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u> <u>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u> <u>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	<u>後無故退保。</u> <u>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u> <u>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		
(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u>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u> 二、<u>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u> 三、<u>違反第二十條</u>	第五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u>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u> 二、<u>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u> 三、<u>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u>	第五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 一、<u>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換領許可證，而不辦理者。</u> 二、<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價表、營業費費率，未經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u> 三、<u>未依本法規定提供營運財務狀況等文件，或提</u>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分別列為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規範。 二、配合船舶出租業規定之刪，及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有處罰構成要件不明確之疑慮，爰依處罰對象不同，將相關處罰事宜分別於本章相關條文予以規範。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相關業別之罰責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規範，爰予刪除；另為維護航運秩序，將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九

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u> 五、<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u> 六、<u>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u>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u> 五、<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u> 六、<u>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u>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u>供之文件虛偽不實者。</u> 四、<u>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u> 五、<u>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u>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連續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證。 <u>第二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	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行為納為處罰態樣，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 四、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及明確規範處分之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業期間之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項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u>	第五十五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u>	第五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部分移列修正。 二、為使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對象及其各款構成要件明確，爰將有關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違規事項，參照修正條文第五

規定所為之調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期改善：

一、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換領許可證，而不辦理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價表、營業費率，未經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

三、未依本法規定提供營運財務狀況等文件，或提供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四、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

五、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連續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違規事項規範於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另將規避、妨礙或拒絕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列為第一項第一款。

三、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及明確規範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現行條文第三項「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止營業期間之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將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重複「運送」二字，予以刪除。

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廢止其許可證。 <u>第二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	
(照案通過) <u>第五十六條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 一、<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u> 二、<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u> 三、<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u> 四、<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u>	<u>第五十六條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 一、<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u> 二、<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u> 三、<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u> 四、<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u>	<u>第五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u> 一、<u>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換領許可證，而不辦理者。</u> 二、<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價表、營業費費率，未經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u> 三、<u>未依本法規定提供營運財務狀況等文件，或提供之文件虛偽不實者。</u> 四、<u>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部分移列修正。 二、為使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對象及其各款構成要件明確，爰將有關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營運之違規事項，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違規事項規範於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另有關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在中華民國營運，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已有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始得在我國營業規定，爰於第五款明定其違反義務時之處罰。 三、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及明確規範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現行條文第三項「廢止其

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五、<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u>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u>六個月以內期間</u>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u>完成</u>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五、<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u> 未於前項限期內<u>完成</u>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u>六個月以內期間</u>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u>完成</u>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u>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u>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u>連續</u>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證。 <u>第二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	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止營業期間之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u>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未投保或未</u>	第五十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u>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未投保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u>	第五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u>左列</u>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 一、<u>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換領許可證，而不辦理者。</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部分移列修正。 二、為使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對象及其各款構成要件明確，爰將有關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營運之違規事項，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違規事項規範於本條第一

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航行港口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憑證樣本未報備查。

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

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航行港口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憑證樣本未報備查。

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價表、營業費費率，未經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

三、未依本法規定提供營運財務狀況等文件，或提供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四、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

五、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連續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證。

第二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至違反繳納保證金、投保承攬運送責任保險等規定，則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已明定，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違反者之處罰。

三、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及明確規範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現行條文第三項「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止營業期間之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u>六個月以內期間</u>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u>未完成</u>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改善外，並得在<u>六個月以內期間</u>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u>未完成</u>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四、違反第四十七	第五十八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	第五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 一、依本法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或換領許可證，而不辦理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價表、營業費率，未經報請核准或備查而實施者。 三、未依本法規定提供營運財務狀況等文件，或提供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四、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部分移列修正。 二、為使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對象及其各款構成要件明確，爰將有關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違規事項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違規事項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至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則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另有關於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已有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有關依法設立分公司始得在我國營業之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違反義務時之

<u>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u> 未於前項限期內<u>完成</u>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u>六個月以內期間</u>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u>完成</u>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u>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u> 未於前項限期內<u>完成</u>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u>六個月以內期間</u>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u>完成</u>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u>，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u> <u>五、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u> 未於前項限期內改善者，除應按次連續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證。 <u>第二項停止營業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	處罰。 三、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及明確規範停止營業處分之期間，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現行條文第三項「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停止營業期間之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本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十一條 船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予以申誡、記過、降級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報請交通部收回或廢止其船員服務手冊： 一、不依規定檢查體格者。 二、違反船員服務手冊所規定應遵守事項者。 三、有走私行為經查明有據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應屬船員法規範圍，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者。 五、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屆期不改正者。 船員受收回或廢止船員服務手冊處分者，一併收回或廢止其執業證書。 第一項服務手冊之收回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照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未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前，航政機關得禁止其船舶出港。	第五十九條 未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前，航政機關得禁止其船舶出港。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為未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者，於未提供擔保前，當地航政機關並得禁止其船舶出港。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前段有關罰鍰之強制執行，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予刪除。另配合實務管理需要，增訂經當地航政機關通知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限期繳納罰鍰，屆期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者，得禁止其船舶出港，該措施屬保全性措施，而非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爰移列至本附則章予以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時予以刪除，爰刪除其條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 <u>主管機關</u> 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六十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 <u>主管機關</u> 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相關條文用語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核准發給之證照，得徵收證照費；其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有關證照費之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授權法規中分別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鴻鈞補充說明。(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討論事項第 5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7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召開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二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考試院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教育部長蔣偉寧報告如次：

非常感謝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百忙中召開本次聯席會議，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謹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要旨做簡要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支持儘速完成該兩機關（構）組織的法制化。以下報告如后：

（壹）、修法沿革：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1 個機關（構）組織法業經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總統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嗣行政院以 101 年 3 月 8 日命令定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1 個機關（構）組織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3 款明定教育部設青年發展署，其業務職掌為：「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9 款明定其掌理事項包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 55 年 1 月 28 日成立，組織條例於 71 年 5 月 7 日公布。成立至今，在各項業務上均有顯著成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一處主管青年創業輔導業務移由經濟部接掌，第二處涉及就業促進部分業務及所屬青年職訓中心主管青年職業訓練業務移撥至勞動部，其餘第二處、第三處、第四處及行政單位均移至教育部，原規劃設「青年發展司」接續，嗣 大院於 100 年 4 月 6 日-7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時，決議於第 5 條修正增列「青年發展署」，爰依據上開決議，擬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 大院審議。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我國運動訓練中心的設立，始於民國 65 年 11 月成立的「左營運動訓練中心」。至民國 81 年由教育部與國防部以契約借用方式繼續借用，並在教育部輔導下，持續委由中華體育總會代管。2000 年雪梨奧運會結束，為落實「選、訓、賽、輔」業務合一政策，於 90 年 1 月 1 日在原左營訓練中心基地內正式成立臨時性「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其後，適逢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為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法制化，經向行政院爭取後，獲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92 年 1 月 28 日第 1 次會議及 4 月 12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列入行政法人第一波優先推動個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政府組織改造精神，以及依據 100 年 4 月 27 日公布之「行政法人法」，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研訂，行政院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3286 次會議通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請 大院審議。

（貳）、研析與檢討：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青年是國家寶貴的人力資源，「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提升青年競爭力，更是國家未來持續創新與發展的動力來源。如以 12 至 35 歲國民界定為廣義的「青年」，依內政部人口統計，民國 100 年底青年人口為 830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的 35.8%，超過全國人口的三分之一，均屬於國家的寶貴人力資源。世界各先進國家均將提升青年競爭力列為國家重大政策，制訂各項輔導與鼓勵措施，協助青年生涯發展，以成為國家發展的主要生力軍。

行政院組織改造與整合，有其整體性的考量，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間核定之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有關青年就業力提升、就業接軌服務、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等業務併入教育部，設立一專責

機關統籌全國青年發展事宜，實有其必要性，除彰顯國家全方位關懷及投資青年之用心，讓青年事務得收統合之效外，亦回應社會深切期待，讓青年的聲音不致於被淹沒。

縱觀世界各國對於青年工作均極為重視，大多數國家均有青年事務專責機關，並制訂全國性跨部門的青年政策或青年行動綱領等，顯示世界各國對於青年事務正朝向於法制化、國際化及尊重青年主體性等方向發展，我國青年工作更應有專責機關統籌掌理，青年發展署之設立，適足與世界趨勢相呼應。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教育部下設「青年發展署」為三級機關，兼具政策規劃及執行的角色，可結合教育部各司之資源，強化執行能量，擴大其組織功能，以彰顯政府重視青年發展之意義，重視青年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將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有其積極之意義。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世界各運動強國，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重大賽會成績，無不成立現代化運動訓練機構，例如：美國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韓國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澳大利亞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及日本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透過先進運動科學、技術，輔助培訓的效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以來係我國運動選手相當重要的集訓場所，然目前仍屬任務編組，組織法制化尚未完成，在缺乏法定地位下，人員聘用缺乏保障及合理薪資，實難以聘進更多較具科學化、專業化人才協助選手培訓、生涯規劃及辦理運動科學相關研發、支援等工作。

21 世紀國際體壇發展趨勢，競技運動實力之提升，已非不斷苦練即可奏功，當有專業人力及專責機構，以科學化方法支援、介入，方能突破瓶頸，提升訓練品質，爰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體育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競爭運動實力及訓練品質，有效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以符合各界期待。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掌理各級與各類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為積極推動各項組織改造準備工作，業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9 日核定之「教育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教育部籌備小組」，其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等 7 個工作分組，每月邀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參與，迄今已召開 11 次會議，其中就成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事宜積極檢討與籌備，賡續辦理組織改造相關配套作業，期達成無縫接軌，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參）、草案要點內容及說明：

茲為推動教育部組織調整，使教育部之組織能符合未來教育施政之實際需要，擬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依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爰擬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二)第二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權限職掌。
- (三)第三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四)第四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第五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 (一)第一條至第五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之立法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
- (二)第六條至第九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
- (三)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事項、開會、會議議決方式、監事之職權事項；董事、監事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董事、監事職務性質。
- (四)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
- (五)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
- (六)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
- (七)第二十六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
- (八)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明定政府核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採購之規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資訊之公開。
- (九)第三十一條明定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十)第三十二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

(肆)、結語：

此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的原則規劃，期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成立，能培

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法人化法制之完備，能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體育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有效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尚祈各位委員能給予大力支持，俾如期如質完成組織調整的重大工程。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以本二法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而調整之配套法案，有儘速審查之必要，爰經報告及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前開二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所列掌理事項應更具前瞻性，建議於處務規程內融入性別意識與弱勢關懷，依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需求，分別制訂提升青年競爭力，找回青年熱情與發展方向之具體掌理事項。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營運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三)草案第六條，除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青年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 二、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 二、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

。		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查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草案，其第二條第九款規定該署掌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營運之收入。 二、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中心經費之主要來源以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所佔比例最大，營運之收入並非最大宗，爰將第一款改列為第三款，原第二款、第三款改列為第一款、第二款，各款文字不變。 三、第二項中之「第三款」配合第一項款次之調整修正為第二款。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

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u>國家體育運動</u>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u>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u>；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四款中「本中心」之範圍較為狹隘，爰修正為「<u>國家體育運動</u>」，以利網羅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來擔任本中心之董事。 三、原住民在體育運動方面表現優異者亦具有相當比例，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又為配合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均為四年舉辦一次，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	一、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照案通過。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董事長遴選方式、公開甄選機制、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及初任年齡限制。 二、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行政法人董事長者年齡限制規定，於第四項就其年齡予以合理規範。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董事會之職權。 審查會：照案通過。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規定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

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准予與本中心為特定交易，其決議內容應公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之方式。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

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於執行長準用之。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鑑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審查會：照案通過。

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u>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u>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解決刻正興（整）建中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物恐無法依本條原提案規定列入公有不動產無償提供該中心使用。爰於第一項前段中增訂「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以資明確。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

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討論事項第 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8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金陵今天應邀列席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敬請大會委員支持，並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完善退除役官兵退輔作為，以確保國軍精壯。

本會自民國 43 年成立，依國軍編組精神及會務發展需要編成運作，歷經多次組織遞嬗，本次依政府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建置法制化行政體系，並秉持組織整併、員額精簡及業務擴增之原則，調整組織架構，精實業務功能，經行政院審查，送請大院審議。謹就法案摘要報告如后：

一、制定緣起

本會職司「退輔工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及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原則，務實檢討業務功能，完成組織調整規劃，擬具本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院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為配合國防建軍，提升國防戰力，及使國軍致力戰訓本務，本會將承接國防部遺族照顧及退除給付業務，擴大服務照顧對象及範疇。

(三)要點如次：

1.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2. 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3.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草案第 3 條）
4.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5.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5 條）

三、「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重點內容

(一)本會依據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部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長期照護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各地區榮民總醫院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擬具「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二)要點如次：

1. 榮民總醫院之設立目的、隸屬關係及名稱。（草案第 1 條）
2. 榮民總醫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3. 榮民總醫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級別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4. 榮民總醫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5.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5 條）

四、精實組織，永續發展

本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均依政府組織改造精神擬具，以確立組織核心職能定位，強化醫療機構經營整合，並發揮業務統合功能，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本會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業務，戮力完成協商多年之業務移撥及權責劃分事項，並勇於面對組改變革，遵循「施政無縫接軌」、「組織廉潔效能」之目標，以精誠團結的服務團隊，致力創新退輔作為。

敬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會必以「任重道遠」的精神傳承使命，力行新機關組織運作與發展。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完善退除役官兵退輔作為，以確保國軍精壯，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法改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依據「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所定之員額編制表中，有明定各榮民醫院護理人員員額，然而，有鑑於日前台北榮民總醫院今年發生 10 年來首度招不到護理人員的現象，台中榮民總醫院更爆發十多名護理人員集體請辭，再再都顯示榮民總醫院中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劣，嚴重影響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及病人的醫療照顧品質。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員員額不足，採聘僱約聘人員來補充人力，依據三所榮院護理人員約聘僱比例，北榮為 24.37%，中榮高達 44.06%，高榮則是達 34.56%。但約聘僱人員的薪資卻遠低於公職護理人員薪資，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更造成約聘僱護理人員的高流動率，嚴重影響醫院的照顧品質與病人安全。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榮總護理人員員額數是否合理及同工不同酬問題研擬改善方案，並將結果提供予本會。

肆、爰經決議：

一、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本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七、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七、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本會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委員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名稱：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各榮民總醫院；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	第一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各榮民總醫院；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	榮民總醫院之設立目的、隸屬關係及名稱。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 二、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 三、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	第二條 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 二、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 三、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 四、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	榮民總醫院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四、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學醫務合作。 五、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 六、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	學醫務合作。 五、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 六、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副院長二人至五人，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副院長二人至五人，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榮民總醫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級別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榮民總醫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分別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榮民總醫院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符合立法體例，刪除「分別」二字。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通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呂委員學樟：(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之審查，主要是為了完善退除役官兵退輔作為，以確保國軍精壯，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確有制定之必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重點有二：一、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院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依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為配合國防建軍，提升國防戰力，及使國軍致力戰訓本務，退輔會將承接國防部遺族照顧及退除給付業務，擴大服務照顧對象及範疇。

草案內容包括：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權限職掌；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至於「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係退輔會依據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部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長期照護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各地區榮民總醫院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擬具「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如果這兩個法案能夠通過，將可發揮業務統合功能，提升整體行政效率。以上補充說明，敬請各位同仁指教，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討論事項第 7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 會期第 5、7、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2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01 號函、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26 號函、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08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3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亦應邀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江惠貞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自古以來，台灣人的美德就是拾金不昧，撿到遺失物完全歸還，且不收取任何報酬，是我國最崇高的道德理想，但理想與現實間總有差異，因為現行法律，讓民眾有撿到東西要向遺失者索取報酬之想法，此乃與我國的道德情感上有所悖離。

（二）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本法原始的立法目的是因撿取遺失物後，因為必須管理遺失物或有獎勵性質，設置拾得人可向遺失人索取三成報酬之規定立法目的良好，但卻被有心人士作為斂財之條款，或不愉快的追討經驗，在未受有報酬之前行使留置權，使遺失人在有重大情事之用時，窒礙難行。

（三）法律是用來解決事情之爭端，並非創造紛爭，本條款在解釋論上，亦有學者主張，所謂求償拾得物的三成報酬，並非一律以三成論，並須審酌拾得人對於遺失物之管理方式，來訂其數額，但僅以三成為最高數額，但在民眾間，難免還是對本條款會有誤解，為減少紛爭，特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修正草案」，避免法律成為民眾所言 之恐龍條款。

二、委員廖正井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所定遺失物之「拾得人」於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得請求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基於拾得他人遺失物，原即應「物歸原主」，本條第一項已訂定補償相關費用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故請求報酬應屬例外。近年來多次發生拾得人強要報酬爭議，造成失主陷入困境，例如學生註冊費或醫療費等遺失，且拾獲貴重物品在未送達警局前逕通知失主償付 30% 報酬始可取回，亦有侵占勒索爭議，爰建議明定得請求報酬的情形，即須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始得請求報酬，並配合規範報酬未達成協議前，留置於交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以杜爭議。

三、委員吳育昇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現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四項明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希望鼓勵民眾能夠拾金不昧，物歸原主。
- （二）但隨著社會變遷，功利比率上升、道德下降，學校品德教育不易落實，家庭教育功能式微，民眾容易著眼功利色彩，只問行使留置權違法與否，而忽略此舉是否「道德」之情形屢屢發生。
- （三）為避免「社會救助法」所扶助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者等弱勢民眾，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而造成生活困頓無依，爰擬具修訂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有受領權之人為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拾得人不得主張報酬請求權。

四、委員蔣乃辛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但當初的立法意旨並未考量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的衝擊，為彌補這項缺漏，有必要做適度的修正。前述的個案中，拾獲現金者的行為雖有法律依據，但無視失主經濟狀況，已明顯將法律降格為獲利工具，有必要檢討。
- （二）綜觀一般拾獲者會送還遺失物的主要考量是道德因素，而非十分之三的拾獲報酬。也就是說拾獲者十有八九不會要求拾獲報酬，因此有沒有必要將拾獲報酬訂那麼高？這是可以檢討的。
- （三）再者拾獲報酬對拾獲人而言是不勞而獲，但對遺失人而言卻是財產與所得的損失；若又碰上遺失人是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無異是一項沈重的負擔。因此在兼顧提高遺失物反還率之考量下，拾獲報酬應適度調整。
- （四）修法重點：將請求酬勞降低為五分之一。（第八百零五條）；若遺失人為中低收入

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列入不得請求之一。（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參、機關代表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江委員惠貞等 17 人及廖委員正井等 18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為減少關於拾得遺失物的法律紛爭及相關社會問題，提出修正草案，本部至為感佩，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民法第 805 條、第 805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

（一）民法第 805 條：

本條立法意旨，在於拾得人拾得遺失物不昧於己，經揭示招領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其顧念公益，洵堪嘉許，所有人既獲受領之利益，自應有相當之報酬。98 年修正前規定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以免無益之爭論。上開規定雖定為其物價值十分之三，惟解釋上以具有客觀標準之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為上限，如請求十分之三以下，自無不可。嗣為期明確，98 年修正明定為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十分之三，較富彈性，俾資適用。又物有不具財產上價值，但對有受領權之人重要者，如學歷證書或其他證明公私法上權利之證明文件等，為獎勵拾物不昧之精神，亦承認拾得人有報酬請求權，惟其報酬之多寡，難作具體規定，故以「相當」表示之，實務上可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自得依法定程序訴請法院解決。另為確保費用之支出者或拾得人之費用償還或報酬請求權，爰增訂第 805 條第 4 項留置權規定。

（二）民法第 805 條之 1

98 年增訂民法本條理由略以：拾得人之報酬乃其招領、報告、保管等義務之酬勞，惟遺失物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者，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本有招領及保管之義務，自不宜有報酬請求權。又拾得人之報酬，不獨為處理遺失物事務之報酬，亦為拾物不昧之榮譽給付，故拾得人如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即喪失報酬請求權，始為公允，爰仿德國民法第 978 條、第 971 條立法例，增訂本條。

二、法務部謹就 大院委員提案提供意見如下：

（一）江委員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 2 項明定報酬請求上限「至多」為十分之三

本次江委員惠貞等 17 人等所提案修正版本第 2 項但書規定：「但『至多』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將報酬請求權之上限明文規定為遺失物財產

上價值十分之三，不但符合前揭立法物權編獎勵拾物不昧之立法原則，與現行條文之原意相同且可藉由明文之規定，避免爭議，本部敬表贊同。

2. 草案第 2 項增訂報酬請求權審酌因素

委員所提本條修正草案之立法說明，將遺失物報求請求權數額之計算標準，包括遺失人之過失程度、拾得人對遺失物的管理方式，甚至是當事人之社會地位及資力等一切情事。本部亦深表感佩。惟考量實務上，拾得遺失物之個案中，除上開所列情形外，包括拾得遺失物之時空、遺失物種類、價值與對於遺失人之重要性等其他主、客觀情事，未臻相同。為免掛漏，本部前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代表研商「民法物權編遺失物報酬請求權及其留置相關規定會議」獲得結論，爰建議委員是否可以考量賦予當事人得請求法院介入，另增訂一項略以：「如有受領權人給付遺失物報酬之數額，有顯失公平者，賦予法院斟酌個案情事，得減輕或免除其報酬。」如此於實務處理個案時，可以更具彈性，以兼顧各方利益及公平性。

3. 草案第 4 項

遺失物之拾得人與遺失物通知、招領及保管費用之支出者，未必係同一人，草案第 4 項將產生費用之支出者、拾得人究係先後，或同時等如何主張留置權之疑義，爰建議維持本條第 4 項現行條文。

4. 草案第 5 項

按留置權以占有動產為成立要件之一，遺失物報酬請求權上限已於第 2 項明文定為物之價值的十分之三，則在遺失物為不可分之物（例如拾獲寵物）就該物之十分之三以內行使留置權，將有事實上困難。另但書所稱遺失人有緊急情事者，究係何指，不甚明確，建議不予增訂。

(二) 廖委員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 2 項

遺失物拾得本身具有無因管理之性質，拾得遺失物後，本法課予拾得人為通知、招領（交存）及保管之義務，本法對遺失物報酬請求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所為之獎勵，上開義務與報酬請求並無對價關係，第 2 項規定以遺失物經拾得人或招領人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作為報酬請求權之發生要件，倘拾得人逕為通知或送還失主，按此情形更應予獎勵，反無報酬請求權，有失衡平。又遺失物之性質與情況不一，若有難以運送保管，例如物品貴重、過巨、拾得地點交通不便或易於腐壞毀損等情，致無法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時，亦不得請求報酬，是否妥適，容待斟酌。

關於遺失物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並非完全不具價值，而係客觀價值甚微，但

對於遺失人之主觀價值難以估計，如立法採原則上不得行使報酬請求權，將不利於遺失物之受領人，且同為遺失物拾得人，僅因遺失物是否具有財產上價值而異其報酬請求權之有無，似不符公平原則。又同項所列「特殊情形」所指為何不明，立法理由亦未有例示，恐生爭議。

2. 草案第 3 項

按留置權依民法第 928 條規定，以「債權人」占有留置物為必要，草案第 3 項規定遺失物拾得人將遺失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時，即喪失占有，如何留置？又警察或自治機關非拾得人，即非報酬之請求權人，何以有留置權？是以，本項規定，究係由何人主張留置權甚有疑義。

3. 草案第 4 項

第 4 項後段「前項報酬協議不成者，準用之。」惟如協議不成時，報酬請求權即行消滅；則當事人協議成立之機會甚渺，恐難達成本條立法規範之美意。

(三)吳委員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報酬請求權之排除，增列第 3 款以受領人之資格與條件作為排除所考慮之因素，有受領權人之資力與經濟地位，特殊境遇家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雖屬重要，但個案中倘遺失物對於遺失人具有高度重要性時，例如：行銷業務人員手機中的客戶通信錄、留言，可攜式電腦中之檔案資料，開會在即的股東會委託書與記名股票……等，如任由拾得人主張報酬並留置，恐非妥當。是以，如具體個案中為避免民眾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而造成生活困頓無依，建議於第 805 條增訂，有受領權人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由法院衡酌各種事實因素後得減免報酬，較為彈性周全，避免掛漏。

(四)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 805 條第 2 項

關於遺失物報酬請求權之數額，各國立法例規定不一，究應以若干為當，前開各委員提案版本未臻相同（江委員惠貞版本維持至多十分之三；廖委員正井版本修正為十分之一；蔣委員乃辛版本修正為五分之一），有待社會共識的凝聚，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以遺失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為上限，如多數委員有共識應予調降，尊重委員協商結論。

2. 草案第 805 條之 1

關於報酬請求權之排除，增列第 3 款，本部意見已如前述（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斟酌減免），請參閱吳委員育昇提案版本所述。

三、小結：

民法物權編乃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基本大法，為使關於遺失物報酬請求權、留置權

及其限制等規定能兼顧我國社會傳統固有拾金不昧美德及物盡其用原則，本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案修正草案版本，本部意見建請委員卓酌，俾使本法規定更符合社會大眾一般的法律感情及期待。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及大體討論，並進入逐條審查；咸認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立法意旨，在於拾得人拾得遺失物不昧於己，經揭示招領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其顧念公益，洵堪嘉許，所有人既獲受領之利益，自應有相當之報酬。但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過高，故調降為十分之一，並考量社會弱勢族群及有其他急迫情事者，排除其請求報酬之規定。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第八百零五條，修正如下：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二；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二、草案第八百零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 提案	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 提案	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 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 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 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六個月內 ，有受領權之 人認領時，拾 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 機關，於通知 、招領及保管 之費用受償後 ，應將其物返 還之。 有受領權 之人認領遺失 物時，拾得人 得請求報酬。 但不得超過其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 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六個月內 ，有受領權之 人認領時，拾 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 機關，於通知 、招領及保管 之費用受償後 ，應將其物返 還之。 有受領權 之人認領遺失 物時，拾得人 得請求報酬， <u>其報酬必須審 酌一切情事訂</u>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 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六個月內 ，有受領權之 人認領時，拾 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 機關，於通知 、招領及保管 之費用受償後 ，應將其物返 還之。 <u>遺失物經 拾得人或招領 人依前條將拾 得物交存於警 察或自治機關 者，</u> 有受領權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 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六個月內 ，有受領權之 人認領時，拾 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 機關，於通知 、招領及保管 之費用受償後 ，應將其物返 還之。 有受領權 之人認領遺失 物時，拾得人 得請求報酬。 但不得超過其 物財產上價值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 或最後招領之 日起六個月內 ，有受領權之 人認領時，拾 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 機關，於通知 、招領及保管 之費用受償後 ，應將其物返 還之。 有受領權 之人認領遺失 物時，拾得人 得請求報酬。 但不得超過其 物財產上價值	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法律是解 決紛爭，而非帶 給當事人困擾， 明訂報酬數額之 計算標準，包括 遺失人之過失程 度、拾得人對遺 失物的管理方式 ，甚至是當事人 之社會地位及資 力等一切情事， 皆為審查標準。 本國人在社會的 情感上，拾得遺 失物本應無償歸 還，但有鑑於拾 得人管理遺失物

所付出的勞力，及附帶獎勵性質，給予拾得人歸還之誘因，但並非唯一的目的。修正中，也明定僅能留置報酬範圍之數額但有緊急情況者，則不能留置，以免遺失人遭受更大之損害。綜上所述，若拾得人拾得後，並未付出管理之辛勞，拾得人自無理請求報酬，本法期待是拾得人在拾得後，在交由所有人、有受領權之人、警察或自治機關之前，善盡管理之職，並非給予有心人士利用，方符公平正義。
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提案：

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五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除特殊情形外，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在其費用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報酬未達成協議前，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報酬協議不

其數額。但至多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僅得就受報酬之範圍，行使留置權。但遺

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一、第一項未修訂。
二、第二項，基於拾得他人遺失物，原即應「物歸原主」，第一項已訂定補償相關費用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故拾得人請求報酬應屬例外，宜由第三人見證採嚴謹確認程序，以杜爭議，爰明定「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始得請求報酬，因係無端得利，恐減損遺失物者使用財產之權益，將報酬請求上限降低為價值十分之一。另明定，其不具有

成者，準用之。

失人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財產上價值者，除特殊情形外，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

三、原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原第四項配合第二項明定報酬請求未達成協議前，遺失物留置於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

四、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另配合第三項明定報酬協議不成者，準用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

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但綜觀一般拾獲者送還遺失物的主要考量是道德因素，而非十分之三的拾獲報酬。也就是說拾獲者十有八九不會要求拾獲報酬，因此有沒有必要將拾獲報酬訂那麼高？這是可以檢討的。

二、再者拾獲報酬對拾獲人而言是不勞而獲，但對遺失人而言卻是財產與所得的損失，而這些錢財卻是辛苦賺來的；若又碰上

遺失人是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無異是另一項沈重的負擔。因此再兼顧提高遺失物反還率之考量下，拾獲報酬應適度調整。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規定拾得人得向遺失人索取之三成報酬之規定偏高，爰將第二項規定請求報酬上限十分之三修正為十分之一。

三、為符合公平原則，若有受領權人依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報酬，爰

增訂第三項文字。
四、原第三項改為第四項，並將句首之「前項」修正為「第二項」。
五、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

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提案：
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以避免社會救助法所稱對象與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民眾，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而造成生活困頓無依。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修正通過）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

一、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但當初的立法意旨並未考量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的衝擊，為彌補這項缺漏，有必要做適度的修正。

二、前述的個案中，拾獲現金者的行為雖有法律依據，但無視失主經濟狀況，已明顯將法律降格為獲利工具，有必做適度的檢討。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政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

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規範拾得人請求報酬之限制條件，爰將第二款修正為「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以作更明確之規定。

三、為避免社會救助法所稱對象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民眾，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而造成生活之困境，爰增訂第三款，以限制拾得人之請求報酬。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百零五條。

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主席：第八百零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主席：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1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該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相關解釋及報告，均揭示未導致生命喪失之罪行並不屬於可判處死刑之「情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

現行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規定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重傷者之犯行，並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之罪」，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爰就傷害人致死及致重傷分別規定法定刑，並就致重傷部份刪除

死刑之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及大體討論，並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現行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規定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重傷者之犯行，並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之罪」，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草案就傷害人致死及致重傷分別規定法定刑及科處罰金，並就致重傷部分刪除死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誠屬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 <u>傷害人致死者</u>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 <u>致重傷者</u> ， <u>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 <u>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u> 。	第四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 <u>傷害人致死者</u>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u>致重傷者</u> ， <u>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 ， <u>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	第四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

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

二、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復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觀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相關解釋及報告，均揭示未導致性命喪失的罪行並不屬於可判處死刑的「情節重大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規定：「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就傷害人致死及重傷，均一律科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又傷害人致重傷之情形，非屬剝奪生命法益之犯罪，卻得科處死刑，恐有牴觸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

			之規定，為符合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爰為本條之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將現行傷害人致死或致重傷者，分別規定。就傷害人致死與傷害人致重傷，分別規定不同之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以符合刑罰輕重之比例原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2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0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司法院釋字第 680 號解釋，認為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就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定有刑罰處罰規定，同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及其數額，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該解釋 99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即 101 年 7 月 30）時，失其效力，是以，就此部分之修法有時程之急迫性。

為辦理懲治走私條例之修正事宜，法務部就目前「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所列之管制物品蒐集行政院公告沿革，並請相關主管機關就業管管制物品是否有繼續管制必要及管制目

的表示意見。經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衛生署、新聞局及中央銀行研商，獲致共識後擬具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謹將本修正草案修法之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修正條文第 2 條）

為避免立法僵化，且滋生法律變更或事實變更之疑義，認為有必要維持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立法模式，以因應國際情勢變化、貿易需求、國內社會經濟狀況、產業政策而機動調整管制物品。又為符合上開釋字第 680 號解釋之意旨，使授權行政公告管制物品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俾使人民得以預見私運何種物品將有受處罰之可能，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原因及管制方式。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3 條）

為配合第 2 條修正，增訂該條施行日期，以資明確。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及大體討論，並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80 號解釋之意旨，使授權行政公告管制物品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俾使人民得以預見私運何種物品將有受處罰之可能，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草案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原因及管制方式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以資明確，誠屬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法務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檢討管制物品之分級及其刑罰規定，修法送立法院審議。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u>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u> <u>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u> <u>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u> <u>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u> <u>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u> <u>五、為遵守條約協</u>	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u>逾公告數額</u>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意旨，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為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甚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 二、本條之目的在以刑罰手段處罰走私行為，阻絕管制物品之進口或出口。惟走私行為層出不窮，而何種物品或其數額須加管制，並以刑罰手段處罰其走私行為，每視變化萬端之國內外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情況而定，或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或國際貿易之需要，或基於國內社會經濟狀況或保護國內產業等政策上需要，不一而足，尤其於貿易自由化、全球化與科技日新月異之現代，國際情勢瞬息萬變，不免有須隨時因應管制某種物品進出口之可能。易詞以言，有關管制物品之項目與數額之決定，具有國際性、政策性及機動性之考量，並非立法者所能事先掌握，實有必要授權由行政機關因應變化而為決定。

三、為使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使人民得以預見私運何種物品將有受處罰之可能，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原因及管制方式。各款規定之理由如下：

(一)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有衍生犯罪之虞，對於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甚鉅。是以，有管

制進出口之必要，以防止犯罪之發生。

(二)鑒於偽造、變造之貨幣及有價證券足以擾亂國家金融秩序，並嚴重影響民眾之經濟活動及交易安全，故應將之阻絕境外，以防患未然。又貨幣及有價證券包含我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各種貨幣、公債票、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三)國民健康攸關民族強弱，國家自負有維護國民健康之義務。是以，對於有礙國民健康之產品自有管制及限制進口之必要。

(四)現行動植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對於違法輸入動植物行為固定有處罰規定，惟為避免走私進口農產品影響國內農業產業之發展，仍有就來自特定區域或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為管制進口之必要。 (五)若簽署之多邊或雙邊國際條約協定中，要求對特定物品之進出口予以管制時，基於國際法之法理，自應配合管制；另為因應現實國際情勢之要求，配合履行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之義務，亦有對特定物品禁止、限制進口或出口之必要。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八○號解釋意旨檢討修正，有明定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增訂該條之施行日期，以資明確。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法務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檢討管制物品之分級及其刑罰規定，修法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3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1.4.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審計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素梅說明

一、林委員滄敏說明提案要旨

為完整妥善解決特別費及其他類似費用，在預算編製及決算審核的瑕疵問題，除特別費應予除罪外，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與特別費有相同性質的各民意機

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均應與特別費同視，解除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說明：

（一）由於特別費預算編列規定不清，加以決算時未嚴格審核支用、核銷情形，長年積累後，政府機關、人員支用特別費時，頻生瑕疵疑義，連帶引發我社會對立、動盪，衝突。

為解決此制度結構性的歷史共業，朝野達成一致共識，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機關、人員因支用特別費而引發之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均解除或不罰。

（二）究其修法因由，法務部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 3017 次會議中，提出「就有關首長特別費之法律諮商意見」，即明確表示：「……依過去數十餘年之慣例，特別費之領取與支出並無明確或嚴格之規範，相關首長與辦理報支之行政人員對特別費之認知，亦多基於係首長須作額外支出（財務上之特別犧牲）之補貼，相關支出實質上難以截然劃分公私；另一般人及公務系統對於特別費及特支費常混為一談，甚至會計人員亦有混淆不清情形。因此，對過去特別費之支出予以過度檢視，當非此制度設計之原意。」

同時，另參考主計處九十五年提出之「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內容」，說明「特別費之性質則係早年因薪資待遇偏低，各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餽贈等花費，如由個人自薪資待遇中支付，並不合理，因此編列首長、副首長專屬特定款項，供其統籌支配運用。」

（三）根據前述法務部及主計處對特別費性質之說明，顯見特別費有下列特性：

1. 公務員基於職務關係所花費，由個人薪資待遇支應並不合理，故編列特別費供其統籌支配運用。
2. 係尊重首長、副首長職務上的特殊性、尊崇性而編列的經費預算，由首長、副首長支配使用，尊重其職務上的特殊性給予較多的方便性，具有較寬廣的使用彈性。
3. 係具有「實質補貼」性質之業務費用之一。

而在各級政府編列之預算項目中，具有上述特徵，然在預算項目名稱中非定為「特別費」者，尚有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等，不一而足。

（四）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增訂條文，條文中之「特別

費」如解釋為必須是預算項目明定為「特別費」，而不包括性質與內涵與「特別費」相同，但預算名稱非為「特別費」之費用，顯然有立法上的不公平情形，尤其上述法務部諮詢意見已明確定特別費為「具有『實質補貼』性質之『業務費用』之一」，顯然特別費為業務費之一種，凡具有實質補貼性質之業務費，均應與特別費同視。

綜上，凡包含下列特性所編列的各級政府預算，都應納入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的範圍內，不應僅「特別費」才有適用空間，如此始不生差別待遇問題。

1. 該費用係基於公務員職務關係所花費，編列供其統籌支配運用。
2. 該費用係尊重公務員職務上的特殊性、尊崇性而編列的經費預算，由其支配使用，尊重其職務上的特殊性給予更多的方便性，具有較寬廣的使用彈性。
3. 該費用係具有「實質補貼」性質的業務費。

故上述之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與特別費有相同性質，應等同視之，以完整妥善解決特別費及其他類似費用，在預算編製及決算審核的瑕疵問題。

(五)另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六條，內政部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發函確定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核銷方式。爾後，地方民意代表相關費用的法制規定建立完成，各機關有所依循，得正確報支、經辦、核銷、支用該等費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為我國預算編製法令完備的里程碑。

(六)爰此，本院林滄敏、張嘉郡委員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解除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但已報支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今天是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審查林委員滄敏等擬具之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草案所提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報支、核銷等相關人員解除或不予追究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一節，本質上係屬法律專業問題。
- (二)前述各項費用其支用對象及經費結報方式等，與特別費性質或有相似之處，惟未盡全然相同（詳後附特別費等費用項目分析表），其中：

1. 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出國之考察費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均係基於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職務之特殊性而編列，並由其在所定限額內支配使用。
2. 對經費報支之方式，主管機關後續始作成一致且明確之規範，如 9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通令規定，助理費撥付由地方民意代表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數額及助理帳號後，送地方立法機關直接撥付助理本人帳戶。98 年 6 月 30 日並對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須檢據、毋須檢據部分及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之經費核銷方式作通令規定。
3.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核銷。
4. 民意機關之議事業務聯繫協調經費具有公共關係費性質。

(三) 法務部對特別費曾依該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十條規定，提出法律諮商意見，說明對依過去慣例或歷年承襲下來具有實質法規範意義之行政習慣處理事務之公務人員，應在考量維護政府形象與首長、承辦人員對於處理慣例之信賴、公益性與穩定性下，本諸行政主動性、公開透明地研究相關機制，建立正當法律程序。

(四) 由於得否解除或不予追究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本質上係屬法律專業問題，法務部對此並未有法律諮商意見，加以各項費用與特別費性質或有相似之處，惟未盡全然相同，爰仍宜審酌法律專業意見辦理。

特別費等費用項目分析表

費 用 項 目	預 算 編 列 科 目	支 出 用 途 及 支 用 對 象	結 報 方 式
特別費	業務費 —特別費	1. 贈送婚喪喜慶之支出、餽（捐）贈、招待、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2. 支用對象：機關首長、副首長。	1.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可於半數範圍內以領據列報。 2. 96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全數檢據報銷。
地方民代 研究費	人事費 —民意代表待遇	1.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 2. 支用對象：地方民意代表。	由地方立法機關，按月直接撥入民意代表帳戶。
地方民代 公費助理 補助費用	人事費 —民意代表待遇	1. 補助聘用公費助理之費用（助理加班費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負擔）。 2. 補助對象：地方民意代表。	1. 依內政部函示，可以補助方式，撥付地方民意代表自行遴聘助理，實際遴用後，再將名冊送地方立法機關據以核銷。

			2. 98 年 6 月 30 日後依內政部令規定助理費撥付由地方民意代表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數額及助理帳號後，送地方立法機關直接撥付助理本人帳戶。 3. 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函示，加班費之報支，應以有無加班事實為依據，因公費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其有無加班事實查核不易，助理加班費用由議員自行負擔。
地方民代 出國考察費	業務費 —國外旅費	1. 補助出國考察之費用。 2. 補助對象：地方民意代表。	1. 依內政部函示，出國考察費之核銷，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2. 個人自行辦理或委由旅行業代辦，98 年 6 月 30 日後依內政部令規定如下： (1) 交通費、辦公費須檢據核銷（得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 (2) 生活費得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無須檢據核銷。 (3) 前述報支數額合計數如超過出國考察費補助限額，則按限額給予補助。 (4) 倘旅行業者係以團費總金額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則在食宿不超過日支數額表原則下，併同其他經費於出國考察費補助限額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限額，二者較低範圍內給予補助。 3. 以機關名義委由旅行業代

			辦（即以機關為契約當事人）規定如下： (1)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由機關統一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辦理經費核銷。 (2)地方民意代表僅得檢據報支旅行業未代辦之項目。 (3)倘較出國考察費補助限額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限額為低，應視為機關之撙節支出，不宜作為個人支用。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 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2. 補助對象：村里長。	1. 45 年度起即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核銷。 2. 89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通函規定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核銷；至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
地方議會之業務費	業務費	1. 地方議會處理議事業務所需各項業務費用（包括業務聯繫協調經費），由議會編列預算後，據以執行。 2. 非屬議長或議員之個人費用，係由議會在符合預算所定用途範圍內支用。	檢據核銷。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雖經充分討論，惟仍未能取得共識，審查結果：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滄敏等21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但已報支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	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提案： 一、我政府機關若干預算項目編列規定不清，造成政府機關、人員支用該等費用頻生瑕疵疑義。為解決此制度結構性問題，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解除、不罰支用特別費引發的相關法律責任。惟各機關編列預算項目與特別費有相同特徵，但名稱非為「特別費」者，尚有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等，不一而足。此等相類似經費，均應與特別費同視，始不生差別待遇問題。 二、經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六條，內政部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發函確定地方民意代

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核銷方式。爾後，地方民意代表相關費用的法制規定建立完成，各機關有所依循，得正確報支、經辦、核銷、支用該等費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為我國預算編製法令完備的里程碑。故於是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均解除、不罰相關法律責任。惟為補正因過去預算項目編列規定不清造成之支用情形，已報支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

三、第二項業務費係指凡民意機關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之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一般事務費、特別費等在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二級科目所屬各項業務費皆屬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正由黨團協商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至第三十八案，以上各案均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以上各案均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台灣與中國間之金融監理，必須善用國際機制，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有尊嚴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應採國際通用的金融監理原則「巴塞爾協定」為標準，維持兩國間金融市場穩定與交易安全。日前中國證監會承辦之第三十七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已於北京召開，我國金管會官員參加年會時卻表示要把握機會與中國進行雙邊會談，其實這是沒有必要的。我國應以同為附屬會員國之身分，在國際場合中，以國際機制來跟中國進行交往，比較適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針對台灣與中國間之金融監理，必須善用國際機制，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有尊嚴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應採國際通用的金融監理原則「巴塞爾協定」為標準，維持兩國間金融市場穩定與交易安全。日前中國證監會承辦之第三十七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已於北京召開，我國金管會官員卻表示會把握機會與中國證監會進行雙邊會談。我國應以同為附屬會員國之身分，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本席建請盡速研議落實方案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前聯邦德國赫爾斯塔銀行（Herstatt Bank）和美國佛蘭克林國民銀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兩家國際著名銀行倒閉的隔年，1975 年國際清算銀行提出第一版巴塞爾協定，該協定致力於追求「任何銀行的國外機構皆不能逃避監管」，以及「母國和地主國應共同承擔相應職責適當監理」兩項基本原則，以消弭世界各國監理範圍的差異。由於各國法律與銀行管理實務之差異

，1983 年協定增加新內容，巴塞爾委員會要求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納入合併監理，母國及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宜密切聯繫合作，避免國際銀行體系出現監理死角。委員會於 1992 年提出「母國監督原則」(Principle of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由母國監督機關來監理該金融機構之全球布局，除了所有國際銀行必須接受母國監理單位確實監督，且母國監理單位有權禁止任何可能妨礙監理的組織架構，銀行跨國分支機構的設立必須經母國與所在國監理單位的事先同意、母國監理單位應有權利蒐集銀行跨國分支機構之資訊，若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認為境內外資銀行之母國，未盡充分監理責任，即可禁止該金融機構之設立，或限制對其業務經營，即是要求所有國家對於境內外資銀行與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必須進行充分監理。巴塞爾委員會期望各國監理機關採行必要措施，符合上述最低監理標準。

二、巴塞爾委員會對於會員國並沒有任何正式的監理權限，委員會結論不具有任何的法定權力，僅是建議會員國一套廣泛的監理標準與指導原則，並提供一些較佳的實務運作方式做為參考之用，因此又稱為君子協定(gentlemen agreement)。巴塞爾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正是依據這樣的途徑與管道來鼓勵世界各國，在不干預該國特有的監管技術原則之下，採行普世通用的方式與相容相似的金融管理標準，共同穩定金融。資本協定最初動機是為了降低各個會員國的金融風險，以求跨國金融穩定。其後以風險管理監控金融體系的思考架構，在世界各國持續推展，包括擁有跨國銀行業務的非會員國，亦都願意採納經由巴塞爾委員會所設計出來的金融管控架構。巴塞爾委員會並不具跨國監理之法定授權，然由於其會員國家皆為世界主要工業國，故其他非會員國仍會視其國情狀況逐步實施相關協定內容，期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

三、台灣與中國的金融監理機制，必須採用國際標準。1992 年由巴塞爾委員會提出的「母國監督原則」，由母國監督機關來監理該金融機構之全球布局。跨國銀行分行之有效監理，有賴母國監督機關、地主國監督機關與金融機構本身三方面完善的建構風險監管機制始得完成。「母國監理原則」之前提是國與國之間必須互相尊重主權。台灣與中國的金融監理機制應遵循國際標準，將台灣金融監理權及於台資銀行之中國分行，並依據國際機制以對等方式，有尊嚴地來進行會談。

四、「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雙方的金融風險就此連通。MOU 第 21 條「危機處置」，一方銀行機構設立在對方的分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總行承擔其全部清償性責任及流動性支援。因而台灣總行必須負責中國分行的全部清償責任。萬一台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發生擠兌風波，存款戶於中國分行端無法提領，轉而向位於台灣的總行求償，在沒有分行獨立性原則的情況下，風險將直接衝擊台灣總行，導致「錢進中國，債留台灣」。更不合理的是，第 22 條甚至要求台灣的母行應協助在中國的子行清償債務。

五、中國對於金融機構檢查能力較台灣落後，若兩國之間金融監理未採用巴塞爾協定的母國監理原則，對於在台灣境內經營不善的中資銀行分行，不但無法限制其經營範圍，更無法禁止其設立。在對方金融檢查不力時，卻沒有能夠撤銷其營業許可的國際作為，我國經濟主權恐因此流失。

六、台灣與中國關係至於敏感，台灣與中國之金融監理行政院必須堅持基於巴塞爾協定，並具體落實母國監理原則以及金融檢查權，將台灣金融監理權及於台資銀行之中國分行，以維持兩國金融發展與監理之對等地位及穩健發展。行政院力推的成立兩岸金融業務發展策略溝通協調平台，亦應以國際機制主權對等地與中國就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許智傑 尤美女 姚文智 翁重鈞 魏明谷

李俊俤 林岱樺 楊 曜 林正二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委員學聖、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佳龍、江委員惠貞等 38 人，因應各種新興演藝團隊逐年增加，而且現有的表演藝術扶植團隊正走向卓越，面對永續經營的挑戰，此時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就更顯得重要，如能引入企業界的資源，除可協助演藝團隊獲得長期的經費支持，及有效率的經營管理能力外，也能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爰此，建請文化部儘速建立藝企整合平台機制，俾利優秀表演藝術團體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楊應雄、蔣乃辛、林佳龍、江惠貞等 38 人，因應政府資源有限，而各種新興亟需育成協助的文化團隊也隨時在興起，另一方面現有的扶植團隊在逐步走向卓越後，接下來面對的課題即是永續經營的挑戰，此時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就更顯得重要。爰此，建請文建會盡速研擬，藝術文化團體與企業界合作整合平台，將企業界的資源投入對臺灣文化團隊之協助，除提供企業界發揮「社會責任」之機會外，也協助藝文團隊獲得穩定而長期的經費支持，以及更具效率的經營管理知識，也能減輕政府對於常態性藝文表演之補助負擔，請文建會盡速建立「藝企整合平台」機制，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資源有限，而各種新興亟需育成協助的文化團隊也隨時在興起，另一方面現有的扶植團隊在逐步走向卓越後，接下來面對的課題即是永續經營的挑戰，此時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就更顯得重要。

二、由企業贊助藝文團隊經費助與提供經營管理理念，協助表演藝術團隊在卓越計畫後的發展與國際化，使藝文團隊在卓越成就後更能朝向永續志業以及財務獨立的方向發展。

三、臺灣有非常多的企業，願意長期贊助藝文團隊發展之經費，發揮社會責任，卻苦無適當的管道瞭解藝文團隊的良窳；相對的，藝文團隊對接受贊助以及企業的理念也會有顧忌，此時由官方出面協助媒合就成為藝企合作成敗的重要關鍵，但國內目前對藝企媒合平台的建立仍須加緊腳步。

四、本席建請文建會儘速研擬藝企整合平台，官方除做為藝企媒合的機制外，更應該全面性檢討國內目前對於企業贊助藝術界的租稅優惠辦法，提供企業更多的贊助誘因，創造多贏的局面，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

提案人：	陳碧涵	陳學聖	楊應雄	蔣乃辛	林佳龍
	江惠貞				
連署人：	邱志偉	林明濤	孫大千	林淑芬	蔡正元
	林岱樺	潘維剛	盧嘉辰	黃志雄	羅淑蕾
	黃昭順	張嘉郡	邱文彥	吳育仁	蔡錦隆
	林德福	馬文君	林正二	紀國棟	盧嘉辰
	廖正井	鄭麗君	鄭天財	王育敏	詹凱臣
	孔文吉	吳宜臻	陳鎮湘	呂學樟	翁重鈞
	羅明才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政府資訊透明為國際評量公共治理優劣之重要指標，亦為國際企業評估台灣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散見於各部會網站，揭露資訊難謂完整、即時，網站格式與使用方式亦未統一，致使民眾未能輕易取得所需的政府資訊。爰建請行政單位指定政府資訊公開的專責機構，確實督促各部會機關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的目標，並研議統合資訊公開網站的格式與使用方式，以利政府資訊能為人民方便且有效地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政府資訊透明為國際評量公共治理優劣之重要指標，亦為國際企業評估台灣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散見於各部會網站，揭露資訊難謂完整、即時，網站格式與使用方式亦未統一，致使民眾未能輕易取得所需的政府資訊。爰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府資訊公開的專責單位，確實督促各部會機關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的目標，並研議統合資訊公開網站的格式與使用方式，以利政府資訊能為人民方便且有效地運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聯合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組織，均揭示政府資訊透明係優質公共治理的重要原則；國際企業更以政府資訊的透明度作為評估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顯見，政府資訊的公開係強化我國公共治理的基礎，政府應更為重視並加以提昇政府資訊的透明性。

二、新加坡政府善用該國發達的資通訊科技報告，整合各部會成立電子化政府單一平台，有效提供該國人民與外資即時的資訊服務，堪謂世界各國之標竿。我國的資通訊產業亦蓬勃發展，政府亦應善用我國的優質資通訊技術，學習新加坡改善「政府資訊透明」的經驗，作為我國改進

之參考。

三、為便於人民能夠方便且有效地運用政府資訊，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府資訊公開的專責單位，確實督促各部會機關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的目標，並研議統合資訊公開網站的格式與使用方式。

提案人：李貴敏 楊玉欣 陳碧涵

連署人：呂學樟 李昆澤 陳鎮湘 張曉風 王育敏

邱文彥 鄭天財 詹凱臣 江惠貞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鄭汝芬、管碧玲等 18 位委員，針對報稅季節已近，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然在油電雙漲、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若一律採取免退的作為，不僅民眾觀感不佳、更容易引發政府侵吞民脂民膏的質疑。本席建請財政部、國稅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多退少不補」，研議是否在 300 元內得免補繳、而 200 元以下皆主動退稅，還利於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鄭汝芬、管碧玲等 18 人，針對報稅季節已近，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然在油電雙漲、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若一律採取免退的作法，不僅民眾觀感不佳、更容易引發政府侵吞民脂民膏的質疑。本席建請財政部、國稅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多退少不補」，研議是否在 300 元內得免補繳、而 200 元以下皆主動退稅，還利於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一名廖姓民眾，日前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應退還稅額還有八十七元，但附註卻載明「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台幣兩百元以下者，免退」。廖妻認為八十七元足充作買菜錢，政府要漲電、漲油、漲水，但薪水不漲，雖然退稅金額不高，卻也不無小補；且全國有多少小額應退稅款，累積下來也是一筆大錢，痛批政府應退不退，是向小老百姓搶錢。

二、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免予徵、退、移送強制執行之授權範圍）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而目前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三百元以下免徵，應退金額兩百元以下免退。在現行規定下，小額不主動退稅，但若經民眾申請，仍將以個案處理，辦理退稅。

三、本席認為國稅局雖為考量避免作業繁瑣、節省稽徵成本等因素，而有免徵、免退的做法

，然而在油電雙漲、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站在民眾的立場，本席要求國稅局應主動和可退稅民眾聯繫，即便退稅額在 200 元以下，皆應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建請財政部、國稅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研議是否在 300 元內得免補繳、但 200 元以下皆主動退稅，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鄭汝芬 管碧玲
連署人：王育敏 江啟臣 李桐豪 蘇清泉 李昆澤
高金素梅 鄭天財 簡東明 詹凱臣 廖正井
羅淑蕾 李鴻鈞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蘇清泉等 25 人，有鑑於目前共有 132 個鄉鎮市地區沒有小兒科專科醫師服務，占全國鄉鎮市區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目前醫院兒科醫師人數之分布，大台北地區的兒科醫師占近三分之一，反觀花東及離島地區則僅占不到百分之四，顯見國內兒科醫師嚴重分布不均。此外，新進兒科住院醫師人數自民國 92 年至 99 年已減少逾半，長此以往，將產生兒科醫師人才斷層，兒童醫療品質堪憂。為保障兒童之就醫權益，爰建請衛生署研擬相關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蘇清泉等 25 人，有鑑於目前共有 132 個鄉鎮市地區沒有小兒科專科醫師服務，占全國鄉鎮市區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目前醫院兒科醫師人數之分布，大台北地區的兒科醫師占近三分之一，反觀花東及離島地區則僅占不到百分之四，顯見國內兒科醫師嚴重分布不均。此外，新進兒科住院醫師人數自民國 92 年至 99 年已減少逾半，長此以往，將產生兒科醫師人才斷層，兒童醫療品質堪憂。為保障兒童之就醫權益，爰建請衛生署研擬相關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健保局 100 年度所公告的全國兒科專科醫師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目前共有 132 個鄉鎮市地區沒有小兒科專科醫師服務，其中絕大多數為偏遠之鄉村地區。此外，健保局 99 年度針對醫院兒科專科醫師人數之統計，目前台北市與新北市各有 277 人及 85 人，約占總人數（1,159 人）三分之一，反觀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兒科專任醫師僅共 44 人，占不到 4%，顯見國內兒科醫師嚴重分布不均。

二、另根據台灣兒科醫學會之統計，新生兒人數於 92 年有 23 萬人，到 99 年僅 17 萬人，減少 26.5%，而新進兒科住院醫師人數在 92 年尚有 214 人，至 99 年僅剩 91 人，足足減少 57.5%。由此可見，新進兒科住院醫師人數減少的速率，遠快於新生兒減少（少子化）的速率。

三、上開數據顯示，偏遠地區兒科醫療資源嚴重不足，難以確保每位兒童都能得到專業的兒科醫療服務；兒科醫師人力流失之現象如未改善，將產生兒科醫師人才斷層，兒童醫療品質堪憂。為保障兒童之就醫權益，爰建請衛生署研擬相關具體解決方案。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連署人：林鴻池	蔡錦隆	徐少萍	楊玉欣	羅明才
盧秀燕	廖正井	邱文彥	陳碧涵	蔣乃辛
陳鎮湘	詹凱臣	呂玉玲	陳根德	翁重鈞
盧嘉辰	鄭天財	李桐豪	林正二	李鴻鈞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楊麗環、蔡錦隆、徐欣瑩等 31 人，有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問世 5 年來，全球約有 2 億多人食用過數千種基因改造食品，其安全性一直存在著巨大的爭議，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就如把自己當作白老鼠。但本席向行政院查詢近五年來到底進口多少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行政院卻提不出任何進出口的數據，主要是因為政府並沒有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為了替民眾健康把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因國內外的基改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楊麗環、蔡錦隆、徐欣瑩等 31 人，有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問世 5 年來，全球約有 2 億多人食用過數千種基因改造食品，其安全性一直存在著巨大的爭議，目前國際上還沒有達成共識，許多長期影響目前還不得而知，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就如把自己當作白老鼠，有不可預測的風險。目前，墨西哥禁止種植基因改造玉米；歐盟暫緩進口基因改造食品；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家都要求在基因改造食品上明確貼上標籤，說明基因改造成分的含量；英國的許多大超市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作為原料生產食，但本席向行政院查詢近五年來到底進口多少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行政院卻提不出任何進出口的數據，主要是因為政府並沒有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致使所有政府部門提不出每年到底進口多少基改食品與原物料，嚴重忽視國人的健康，讓民眾在不知不覺中成為白老鼠，對於政府的不作為，本席等予以強烈的譴責。為了替民眾健康把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因國內外的基改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讓民眾健康的把關從管制基改食品出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楊玉欣	陳碧涵	江惠貞
楊麗環	蔡錦隆	徐欣瑩		
連署人：王育敏	林滄敏	徐少萍	呂玉玲	羅淑蕾
陳淑慧	張慶忠	陳根德	林德福	潘維剛
蘇清泉	馬文君	吳育仁	丁守中	賴士葆
鄭天財	楊應雄	邱文彥	吳育昇	陳鎮湘
孔文吉	林明濤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明濤、江啟臣、馬文君、翁重鈞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林務局近期已擬定相關配套方案，以解決林班地承租問題，為造福國內農民，現已承租台大實驗林土地耕種之土地，應比照林務局要點一併辦理，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指派一名政務委員邀集農委會、國產局、教育部與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以及當地區域立法委員，共同協商解決此問題，讓農民能以現況承租，以維護農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林明濤、江啟臣、馬文君、翁重鈞等 14 人，鑑於林務局近期已擬定相關配套方案，以解決林班地承租問題，為造福國內農民，現已承租台大實驗林土地耕種之土地，應比照林務局要點一併辦理，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指派一名政務委員邀集農委會、國產局、教育部與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以及當地區域立法委員，共同協商解決此問題，讓農民能以現況承租，以維護農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南投縣、台中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都是我國重要的農業縣市，但當地農民皆面臨一個嚴重的問題，農民承租國產局的國有地、林務局的林班地、以及台大實驗林的 land，承租了將近 30 年，甚至更久，但最近租約到期而農民想繼續承租，現有法令卻規定農民一定要造林才能繼續承租，如果承租地上有工寮、水池等農業設施，統統要一併拆除，否則移送法辦。根據統計，至少已有一萬多件案子已被移送法院進行強制執行，已造成這些農民莫大的困擾。

二、林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公告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預計可解決長年於林班地耕種之農民可以現況承租之問題，但台大實驗林所管理的土地，卻未準用林務局之要點，為維護農民繼續承租之權益，爰建議台大實驗林之承租應比照林務局要點辦理。

提案人：林明濤 江啟臣 馬文君 翁重鈞

連署人：林郁方 林滄敏 陳根德 盧嘉辰 紀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詹凱臣 王惠美 丁守中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佳龍等 12 人，有鑑於替代役役男事件頻傳，包括宜蘭社會局替代役霸凌、衛生署用役男名義發送公文以及日前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役男自戕身亡，均顯示替代役制度出現極大問題，確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由於

替代役的設立是基於社會服務的精神，且役男服役期間之業務也僅是輔助行政機關，並無法執行公權力，但如今卻變相成為行政機關濫用人力以及管理上沿襲軍中不當管教之惡習，因此，內政部應立即清查替代役役男在各機關服役及管理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佳龍等 12 人，有鑑於替代役役男事件頻傳，包括宜蘭社會局替代役霸凌、衛生署用役男名義發送公文以及日前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役男自戕身亡，均顯示替代役制度出現極大問題，確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由於替代役的設立是基於社會服務的精神，且役男服役期間之業務也僅是輔助行政機關，並無法執行公權力，但如今卻變相成為行政機關濫用人力以及管理上沿襲軍中不當管教之惡習，因此，內政部應立即清查替代役役男在各機關服役及管理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雖決定在民國 104 年全面推動募兵制，但替代役服役人數目前尚有 1 萬七千人，均分散在各行政機關服役，未來推動募兵制後，更會有許多尚未服役的常備役役男，將轉服替代役，顯現加強替代役管理仍有其必要性。

二、由於替代役依法僅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並且擔任輔助性的工作，卻經常有傳出公務員以此推卸責任，強迫替代役男以其名義發文或填採購單；同時各行政機關管理所屬之役男，均任由替代役管理幹部自行管理，且沿襲軍中學長不當管教之惡習，導致發生宜蘭社會局替代役學長霸凌學弟，以及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醫療中隊役男自戕之憾事。而這些事件僅是替代役男服役之冰山一角，證明替代役制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

三、因此，內政部應全面清查各級政府機關的替代役男服役及管理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林佳龍

連署人：李昆澤 吳秉叡 何欣純 鄭麗君 吳宜臻

高志鵬 蔡煌瑯 陳其邁 許忠信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婦女於產後兩個月母乳哺育率高達 70.6%，然當婦女返回職場後（約產後六個月），其母乳哺育率竟僅剩 46%，而經檢視後發現，全台企業仍有 62.3%未設置哺乳室，換算約 78 萬家企業未能提供職場完善的集乳空間，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仍有 58.3%未設置哺乳室；又據調查顯示，有 70.7%的哺乳婦女因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而影響其繼續哺育母乳之意願，顯見為提高婦女哺育率，於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已刻不容緩，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5 人，鑑於我國婦女於產後兩個月母乳哺育率高達 70.6%，然當婦女返回職場後（約產後六個月），其母乳哺育率竟僅剩 46%，而經檢視後發現，全台企業仍有 62.3%未設置哺乳室，換算約 78 萬家企業未能提供職場完善的集乳空間，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仍有 58.3%未設置哺乳室；又據調查顯示，有 70.7%的哺乳婦女因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而影響其繼續哺育母乳之意願，顯見為提高婦女哺育率，於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已刻不容緩，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然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一直鼓勵媽媽哺餵純母乳至少 6 個月以上，但根據調查，回歸職場的婦女高達 79.2%媽媽未能持續哺乳時間超過 6 個月，根本達不到國健局的最低哺育時間門檻。

二、據了解，政府雖積極呼籲企業設立哺乳室，但全台企業仍有 62.3%未設置哺乳室，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有 58.3%未設置哺乳室，與政府正在推動的母乳哺育親善環境政策背道而馳；又調查指出，70.7%的哺乳媽媽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最大的壓力來源在於擔心主管對自己的工作評量，有 41.3%媽媽害怕考績難看，而且有 31.7%的媽媽擔心同事的閒言閒語，甚至有哺乳媽媽擔心工作不保（29.2%），成為他們在職場集乳時的壓力來源，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吳宜臻	李應元	陳明文	林岱樺	魏明谷
蘇震清	高志鵬	張曉風	蕭美琴	何欣純
許忠信	林德福	尤美女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及江啟臣、王惠美、紀國棟等 15 人，有鑑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公布「遷都中台灣」之調查研究指出，七成一民眾認為北、中、南、東有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四成五贊成首都遷至中台灣。同時，去年日本大地震發生之後，福島輻射嚴重外洩，日本朝野皆積極研議建設「陪都」事宜，反觀台灣，首都台北市距離台電核一、核二、核四廠僅二十多公里，且台北為盆地地型，有易淹水之隱憂，一旦發生天災或類似日本之核災，首都將全面癱瘓。故遷都中台灣有其必要性，特別是政府許多重要部門皆集中於台北市，若遭遇天災人禍，則政府部門恐有無法運作之危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以遷都中台灣為前提，優先規劃將「行政院」、「立法院」兩個重要部門遷至中台灣，同時逐步研議整體遷都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江啟臣、王惠美、紀國棟等 15 人，有鑑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公布「遷都中台灣」之調查研究指出，七成民眾認為北、中、南、東有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四成五贊成首都遷至中台灣。同時，去年日本大地震發生之後，福島輻射嚴重外洩，日本朝野皆積極研議建設「陪都」事宜，反觀台灣，首都台北市距離台電核一、核二、核四廠僅二十多公里，且台北為盆地地型，有易淹水之隱憂，一旦發生天災或類似日本之核災，首都將全面癱瘓。故遷都中台灣有其必要性，特別是政府許多重要部門皆集中於台北市，若遭遇天災人禍，則政府部門恐有無法運作之危機。爰此，考量天災、核安風險及台灣區域均衡發展，本席建請行政院以遷都中台灣為前提，優先規劃將「行政院」、「立法院」兩個重要部門遷至中台灣，同時逐步研議整體遷都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興大學商情暨民調中心接受台中市區發展促進會委託，針對一千零六十八名台灣本島 19 個縣市的 20 歲以上台灣民眾進行「遷都中台灣」調查研究，七成民眾認為北、中、南、東有發展不平衡問題，四成五贊成首都遷至中台灣。

二、去年日本大地震，福島輻射嚴重外洩，災情嚴重之餘，日本朝野開始積極討論是否建設「陪都」，以防首都東京陷入災難或恐怖攻擊的危機。所謂「陪都」，為一種複都制，指一定國家在首都之外另外設立的都城。陪都至少都是區域性的中心城市，個別陪都實際就是全國性的政治中心或實際上的首都。

三、目前我國首都台北市距離台電核一、核二、核四廠僅二十多公里且為盆地地型有易淹水之隱憂，一旦發生類似日本之核災，首都恐將全面癱瘓。另外，政府去年一系列措施，包含解決北市房價過高之奢侈稅關徵，不外乎即是為了解決經濟過於集中而產生的問題，五都合併升格後，中央應考量北中南均衡分布，經濟全面發展，並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四、台中地理位置適中，氣候良好，遷都台中為國土重生、政府再造之良策，不只舒緩天災及核安疑慮，更能平衡區域發展，協助化解全台年輕一代之就業、貧富差距及少子化等困境，甚至是配合「奢侈稅」的複合良方。爰此，考量天災、核安風險及台灣區域均衡發展，本席建請行政院以遷都中台灣為前提，優先規劃將「行政院」、「立法院」兩個重要部會遷至中台灣，同時逐步研議整體遷都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江啟臣 王惠美 紀國棟
連署人：林正二 廖國棟 林德福 廖正井 楊應雄
許添財 鄭汝芬 陳碧涵 李桐豪 陳超明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錦隆：（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錦隆、江啟臣等 19 人，為請中央政府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加速興建台中都會區鐵路環線，及建構台中都會區便捷交通網，以發揮日間載客、夜間運貨之多重功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蔡錦隆、江啟臣等 19 人，為請中央政府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加速興建台中都會區鐵路環線，及建構台中都會區便捷交通網，以發揮日間載客、夜間運貨之多重功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台中興建捷運之必要性。

台中市及台中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市必須具備便捷的交通網，因此興建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勢在必行。

二、鐵路環線是最佳選擇。

所謂捷運系統並非僅限於一般大眾捷運系統，鐵路環線也是捷運的一種，也就是鐵路捷運化，以台中都會區現在鐵路分布而論，充分利用現有資源，興建鐵路環線反而是最佳的選擇。茲就台中市鐵路環線析述如下：

(一)台鐵縱貫線於竹南站至彰化站間分成山線與海線，

路線長分別各約 89.2 公里及 91 公里，兩者相距約為 10~16 公里。台鐵山線在台中市主要有后里站、豐原站、潭子站及台中站，在海線有大甲站、清水站、沙鹿站，形成兩條縱貫線發展。然而隨著台中都會區快速成長，台中都會區必須東、西相連，因此在台中都會區間興建「東西向鐵路」銜接台鐵山線與海線，構成台中地區台鐵環狀鐵路網，將台中都會區臨山線主要都市（后里、豐原、潭子等）與臨海線主要都市（大甲、清水、沙鹿等）連成一氣，建構台中都會區完整之鐵路網結構，成為新形式的都會捷運系統，並將台中港、台中機場、高鐵烏日站連結起來，應是最佳選擇。

(二)台中市鐵路環線規劃路線：

1. 日南站～泰安站

日南站→跨越大安溪及沿南站→泰安站→后里站→豐原站→潭子站→太原站→台中站→大慶站→烏日站→成功站→追分站→大肚站→龍井站→沙鹿站→清水站→台中港站→大甲站→日南站。

2. 大甲站～后里站

大甲站→沿大安溪南岸→泰安站→后里站→豐原站→潭子站→太原站→台中站→大慶站→烏日站→成功站→追分站→大肚站→龍井站→沙鹿站→清水站→台中港站→大甲站→日南站。

3. 清水站～台中機場

清水站→潭子站→太原站→台中站→大慶站→烏日站→成功站→追分站→大肚站→龍井站→沙鹿站→清水站。

4. 清水～追分間雙軌化

清水→沙鹿→龍井→大肚→追分

三、台中興建鐵路環線有下列優點：

(一)可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直接辦理興建，不必另外成立興建機關，成本大幅降低。

(二)可充分利用現有資源，興建工程較容易，速度較快，甚至能立即動工。

(三)可由台灣鐵路管理局直接經營，營運成本較低。

(四)可發揮日間載客、夜間運貨之最大功效。

四、台中鐵路環線可行性：

本席要強調：台中市鐵路環線的可行性是百分之百，經費只需 100 多億元，而可立即動工，且可在短期內完成。

五、請行政院務必責由交通部，將台中市鐵路環線列為最優先的政策，付諸施行。

提案人：蔡錦隆 江啟臣

連署人：盧秀燕 詹凱臣 陳鎮湘 廖正井 林明溱

馬文君 陳雪生 紀國棟 吳育仁 楊玉欣

林德福 江惠貞 林郁方 簡東明 鄭天財

徐少萍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林委員世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性侵害犯罪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以之電子腳鐐監控，其成效仍有待改善，脫離監管案件仍多，且其僅能對假釋中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而未及於假釋期滿之前科犯，造成管理上之漏洞；另據同法之規定，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檢討性侵害犯罪之保護管束機制，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強化刑後管理，落實保護民眾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性侵害犯罪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以之電子腳鐐監控，其成效仍有待改善，脫離監管案件仍多，且其僅能對假釋中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而未及於假釋期滿之前科犯，造成管理上之漏洞；另據同法之規定，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檢討性侵害犯罪之保護管束機制，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強化刑後管理，落實保護民眾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有一名教師遭性侵假釋犯鄰居殺害的案件，此一不幸案件使性侵犯重返社區的安全議題再獲關注。由於本次案件中，加害者雖有性侵害前科，但犯案時未成年，不但減輕其刑，也未加強追蹤列管，成為現行性侵犯前科犯回歸社會後管理之漏洞，顯然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仍有疏漏，造成民眾生命安全受到威脅。

二、檢視現行規定，性侵害犯的電子監控乃依據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執行，主要係針對性侵害的緩刑或假釋犯，於保護管束時所附帶科技設備監控，然此種方式其實屬於保安處分而非刑罰，加以其有範圍大小、無法全天等侷限性問題，無法達成最符效益之防制，屢屢發生性侵害犯假釋期間逃脫監控犯案的案件，增加受害者也使依法執行的防制產生極大漏洞。

三、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違反性侵害相關法律之加害人，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然登記報到之各項機制雖有，但仍發生前科犯再犯，顯然相關未能確實執行監管，整體配套不足，也凸顯監控僅交給警政機關負責並非有效之方法。

四、綜上，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會商，檢討現行法令對性侵害犯之刑後處遇機制，儘速修正相關法規及措施，加強性侵害犯之保護管束機制，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陳碧涵、蔡錦隆、楊玉欣、蘇清泉等 24 人，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卻嚴重缺乏，初估至少需要 20,000 位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針對此一問題，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第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具備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參考國際經驗，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第二、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改良目前既定之「經濟型」與「社會型」計畫，納入長照產業，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第三、針對「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陳碧涵、蔡錦隆、楊玉欣、蘇清泉等 24 人，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卻嚴重缺乏，初估至少需要 20,000 位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 20 年，實可為台灣長照政策規劃，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訓之方向。無遠慮則必有近憂，針對長照人才缺乏問題，結合降低失業率之策略，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第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具備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參考國際經驗，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第二、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改良目前既定之「經濟型」與「社會型」計畫，納入長照產業，促進具備碩士學位、學士學位、或尚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先行投入長照產業，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第三、針對「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讓青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估計十年內政府將投入 817 億 3,566 萬元，這是政府因應高齡社會，除國民年金制度外，最龐大的社會福利計畫。衛生署亦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針對未來台灣長期照護產業，預先規劃與扶植，然而，目前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嚴重缺乏，問題已然浮現，初估至少需要 20,000 個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

二、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 20 年，應可為台灣的長照政策規劃，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育之方向，如：美國長期照護的證照培訓，可訓練護理人員取得長期照護執照、美國國家護士助理結業證書、CPR 證照以及其他國際通用之證照（及技能）。良好的訓練，應配合發給專業證照，透過制度與證照檢定，以培訓國內目前既有之護理人才。而培訓對象可針對各家養老院、醫院護士以及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在職生，優先進行專業培訓，讓台灣的長照水準，儘速與國際接軌，一方面推動長期照護產業，另一方面，一併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

三、為因應長期照護人才缺乏之嚴峻挑戰，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第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據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參考美國經驗，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第二、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改良目前既定之「經濟型」與「社會型」計畫，納入長照產業計畫，促進具備碩士學位、學士學位、或是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先行投入長照產業，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第三、並針對「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讓青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

提案人：吳育仁	陳碧涵	蔡錦隆	楊玉欣	蘇清泉
連署人：盧嘉辰	呂玉玲	徐少萍	李桐豪	林正二
羅淑蕾	馬文君	黃文玲	江惠貞	蔣乃辛
張嘉郡	魏明谷	翁重鈞	陳雪生	陳鎮湘
王育敏	呂學樟	鄭天財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碧涵、徐耀昌、鄭麗君、陳超明等 20 人，鑒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域型文化設施，目前已有多項成功案例，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華山文創園區等。行政院文化部應結合民間力量將「文化创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定位為文化创意產業「創業育成中心、人力培育中心、藝術家傳承工作坊及結合文化旅遊」等跨領域目標之國域型文化設施及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有鑒於文化部長宣示「文化泥土化」將文化深入村落為文化部首要任務。苗栗縣為具有客家、閩南、原住民、新住民等跨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工藝傳統的鄉村型縣市，是文化泥土化政策的最佳示範場域。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文化创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於苗栗縣，以體現文化泥土化的政策方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宜臻、陳碧涵、徐耀昌、鄭麗君、陳超明等 20 人，鑒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域型文化設施，目前已有多項成功案例，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華山文創園區等。行政院文化部應結合民間力量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創業育成中心、人力培育中心、藝術家傳承工作坊及結合文化旅遊」等跨領域目標之國域型文化設施及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有鑒於文化部長宣示「文化泥土化」將文化深入村落為文化部首要任務。苗栗縣為具有客家、閩南、原住民、新住民等跨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工藝傳統的鄉村型縣市，是文化泥土化政策的最佳示範場域。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於苗栗縣，以體現文化泥土化的政策方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文化部應擺脫過去以台北觀點作為政策指導方針，以去中心化的文化發展政策。文化部長日前宣示要以「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產值化」四大面向為主，其中泥土化要發展 7,835 村的文化發展，整合村落文化資源，並且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讓村落人才回流，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產值化」則是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是要讓台灣經濟能力和國力能維持競爭力，建立產業媒合平台讓創作者找到資金，促進文創產業產值化。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應成為此四大面向的文化產業發展平台，特別是促進「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讓村落人才回流」的泥土化政策方針。

三、苗栗縣除具有跨族群、跨文化的國家歷史記憶，更有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苗北藝文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研發分館等傳統及創新文化基礎，建請行政院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於苗栗縣，為村落文化產業經濟帶來新的空間想像。

提案人：	吳宜臻	陳碧涵	徐耀昌	鄭麗君	陳超明
連署人：	黃文玲	張曉風	吳秉叡	尤美女	田秋堇
	許忠信	李桐豪	蘇清泉	陳節如	李貴敏
	丁守中	徐少萍	李應元	邱文彥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鑒於納稅人在稅務爭議之救濟過程中多因處於稅法的門外漢與權力弱勢之地位，導致所主張的權利無法獲得有效之伸張，對此我國稅法的專家學者們早於數年前即已建議財政部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協助稅災民眾。查人民依法納稅固為憲法第十九條之義務，但國家亦應同時兼顧人民憲法上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再者，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作為馬英九總統 2008 大選期間提出之租稅政策之一，至今已逾四年仍遲遲未落實，財政部實有積極研議並立法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鑒於納稅人在稅務爭議之救濟過程中多因處於稅法的門外漢與權力弱勢之地位，導致所主張的權利無法獲得有效之伸張，對此我國稅法的專家學者們早於數年前即已建議財政部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協助稅災民眾。查人民依法納稅固為憲法第十九條之義務，但國家亦應同時兼顧人民憲法上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再者，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作為馬英九總統 2008 大選期間提出之租稅政策之一，至今已逾四年仍遲遲未落實，財政部實有積極研議並立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黃偉哲 廖正井 蕭美琴 李昆澤 林佳龍

鄭天財 林正二 劉耀豪 吳宜臻 李俊俔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楊玉欣、江啟臣、林佳龍等 29 人，鑒於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嚴重，導致許多醫療院所關閉病床，直接影響到民眾就醫的可近性，經公聽會專家意見彙整認為其中一個導因是護理人員歷年及格率偏低，95-99 年及格率最高有 33.6%但其中三年都不到三成，每年有 10,000 人無照畢業生去考照，及格率三成估算僅有 3,000 人通過可以進入臨床工作，目前考試分數較低為基礎醫學相關科目，平均得分 30-40 分左右，而其他護理專業科目平均可達 70 幾分，解決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應從教、考、用三方面一起統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與考試院，可以針對護理證照考試及格標準，及基礎醫學教學與考試的方式，進行解決方案的研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楊玉欣、江啟臣、林佳龍等 29 人，鑒於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嚴重，導致許多醫療院所關閉病床，直接影響到民眾就醫的可近性，經公聽會專家意見彙整認為其中一個導因是護理人員歷年及格率偏低，95-99 年及格率最高有 33.6%但其中三年都不到三成，每年有 10,000 人無照畢業生去考照，及格率三成估算僅有 3,000 人通過可以進入臨床工作，目前考試分數較低為基礎醫學相關科目，平均得分 30-40 分左右，而其他護理專業科目平均可達 70 幾分，解決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應從教、考、用三方面一起統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與考試院，可以針對護理證照考試及格標準，及基礎醫學教學與考試的方式，進行解決方案的

研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護理人員及格標準是依專門人員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考試及格是以平均應試科目成績超過 60 分為及格，目前護理師考試的應試科目有五科，護士考試的應試科目有四科，最近幾年平均得分較低的科目是基礎醫學，平均得分大概 30-40 分左右，這也影響了護理考試的及格率，根據考試院考選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自 92 年起護理師及格率在 35.5%，而護士及格率 38.3%，每年無證照畢業生有 10,000 人去考照，及格僅約 3,000 人左右，嚴重影響護理人力市場的供給量。

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與考試院考選部，應針對護理證照考試的及格標準、及基礎醫學教學與考試，進行解決方案的研擬，可思考下列方法進行：

1.護理考試科目做個分類，有些不涉及醫療考試及格分數可以放寬，或以設立年度及格率的方式來因應。

2.護理考試的基礎醫學相關科目，其考試方式應再與教育部討論。

提案人：	蘇清泉	江惠貞	楊玉欣	江啟臣	林佳龍
連署人：	吳育仁	黃昭順	呂玉玲	陳碧涵	王育敏
	張嘉郡	蔡錦隆	廖正井	馬文君	李桐豪
	吳育昇	簡東明	羅明才	陳根德	林明溱
	羅淑蕾	徐少萍	陳鎮湘	詹凱臣	蔡正元
	呂學樟	楊應雄	鄭天財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羅淑蕾、陳淑慧、陳碧涵、吳育仁、蘇清泉等 24 人，針對內政部截至 2011 年 11 月之統計，國內投入長期照護服務的人數是 8 萬 3,217 人，相較於 65 萬以上需要長期照護服務的人數而言，只能提供 12%的服務量。民眾對長照的需求殷切，造成開放外勞的政策壓力，而外勞的開放復又更惡化了本土長照體系原地踏步的僵局。爰提案籲請行政部門加緊腳步處理長照議題，讓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儘速立法，俾我國嚴峻而迫切的照顧需求能在社會保險而非福利恩給的架構下早日得到解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羅淑蕾、陳淑慧、陳碧涵、吳育仁、蘇清泉等 24 人，針對內政部截至 2011 年 11 月之統計，國內投入長期照護服務的人數是 8 萬 3,217 人，相較於 65 萬以上需要長期照護服務的人數而言，只能提供 12%的服務量。民眾對長照的需求殷切，造成開放外勞的政策壓力，而外勞的開放復又更惡化了本土長照體系原地踏步的僵局。爰提案籲請行政部門加緊腳步處理長照議題，讓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儘速立法，俾我國嚴峻而迫切的照顧需求能在社會保險而非福利恩給的架構下早日得到解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世界各國長照需求巨幅攀升，將成為人類最嚴峻的公衛挑戰。目前全球有澳洲、英國、丹麥、法國、日本、南韓、荷蘭和挪威等國家，制定因應失智症與失能照顧的全國計畫，面對這項嚴峻的課題，台灣準備好了嗎？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11 年 11 月止，國內投入長期照護服務的人數是 8 萬 3,217 人，相較於 65 萬以上需要長期照護服務的人數而言，只能提供 12%的服務量。儘管政府已於 2007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現在的長照服務網），希望發展長照服務。然而，該計畫執行率偏低，約 20%左右，日前才遭監察院糾舉，而就算該計畫百分之百執行，所能涵蓋的失能家庭仍只佔全國有照顧需求家庭的少部分。至於 20 萬聘用外籍看護的家庭則更是制度性地被排除於我國長照體系之外，連每週一次的喘息服務也得不到。無怪乎，外勞成為外奴，而受照顧者則不容易得到符合尊嚴的照顧。

三、2008 年馬總統曾經承諾於 4 年內開辦長期照護保險，如今 4 年將屆，長照雙法（長照服務法、長照保險法）的立法步調仍停滯不前；而民眾對長照的需求卻更形殷切，造成開放外勞的政策壓力。而外勞的開放復又更惡化了本土長照體系原地踏步的僵局。

四、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實為一整體制度的建構，需一併思考，才能對雙法的內涵建立正確的理解。前者著重在長照服務人力及機構的建置管理，並建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來發展區域均衡且適切的長照服務網；後者則進一步讓長照服務網有固定的財源，並讓長照服務的提供從國家恩給式的社會福利措施轉型為全民分擔風險的社會保險制度。

五、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部門儘速推動長照雙法，以確保長照體系的有效發展，提供有照顧需求者及其家庭整合性與持續性之照顧服務。

提案人：楊玉欣	羅淑蕾	陳淑慧	陳碧涵	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紀國棟	盧秀燕	盧嘉辰	李貴敏	呂玉玲
李鴻鈞	王育敏	詹凱臣	徐少萍	翁重鈞
江惠貞	廖正井	馬文君	蔡錦隆	陳鎮湘
鄭天財	林明濤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有鑒於新北市淡水區多處高地鄰里，如埤島里、忠山里、蕃薯里、興仁里、屯山里、水源里、學府里虎頭山地區等將近五千多位居民仍無自來水可用，現居民以山泉水、地下井水等作為生活用水，惟水質不穩，民生用水衛生堪慮，尤以夏季為甚，恐有影響居民健康之虞。建請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儘速推動新北市淡水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維護淡水地區公共安全，減少民眾因水質污染而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的機會，提昇全民健康水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有鑒於新北市淡水區多處高地鄰里，如埤島里、忠山里、蕃薯里、興仁里、屯山里、水源里、學府里虎頭山地區等將近五千多位居民仍無自來水可用，現居民以山泉水、地下井水等作為生活用水，惟水質不穩，民生用水衛生堪慮，尤以夏季為甚，恐有影響居民健康之虞。建請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儘速推動新北市淡水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維護淡水地區公共安全，減少民眾因水質污染而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的機會，提昇全民健康水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台灣無自來水區域主要原因是與管線末端距離太遠、地形崎嶇、管線及自來水設施用地取得困難、工程費用龐大及民眾無法負擔道路養護費用等問題。

二、新北市淡水區埤島里、忠山里、蕃薯里、興仁里、屯山里、水源里、學府里虎頭山地區多處，仍沒有自來水可用，居民生活諸多不便。本席認為擁有潔淨方便的自來水，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政府應主動協助改善此一問題。

三、新北市淡水區高地鄰里因無自來水可用，除了造成民生用水衛生問題，一旦發生火災，沒有穩定的自來水源，僅靠消防水車水量，恐杯水車薪，影響消防隊火災救援。淡水地區無自來水接管的問題，本席認為已單純從民生用水問題，擴大到公共安全層面，本席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儘快改善，以免釀成更大災害。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蔡錦隆	邱文彥	廖正井	江惠貞	陳碧涵
吳育仁	陳雪生	楊玉欣	詹凱臣	林德福
馬文君	羅明才	呂玉玲	羅淑蕾	鄭天財
簡東明	蔡正元	林正二	孔文吉	陳鎮湘
廖國棟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許智傑等 12 人，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患問題在都市日趨嚴重，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並設立專責機關「下水道署」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許智傑等 12 人，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患問題在都市日趨嚴重，故建請政府

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並設立專責機關「下水道署」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都市急速發展，多數人口集中居住都市地區，由於未妥善規劃、過度開發，加上極端氣候、降雨集中，都市淹水災害不斷發生，97 年卡玫基、98 年莫拉克、99 年凡那比等颱風皆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凸顯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及防災之重要性。

二、台灣目前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偏低（65%），且各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年代久遠，已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瞬時暴雨，又建設經費自 92 年改列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納列於統籌分配款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惟各縣市政府大都財政困難，造成建設進度趨緩或停滯現象。

三、鑑於此，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並設立專責機關「下水道署」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以配合水利署逐步完成河川整治之際，由中央主導依總合治水原則全面規劃檢討都市雨水下水道設施及保護標準，以收整體治理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連署人：陳節如 李昆澤 趙天麟 蔡其昌 蔡煌瑯

吳秉叡 尤美女 陳歐珀 魏明谷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邱志偉、吳育仁等 14 人，有鑑於兒童用品的安全性關係兒童健康，尤其含有超標可塑劑含量等有害化學物質成分，對兒童健康造成重大傷害。雖然目前經濟部訂有 9 項應施檢驗品目之兒童用品，要求其進入市場前須執行強制檢驗，但今年 2 月消基會於網路、大賣場、百貨等通路隨機購買 20 件兒童沐浴玩具，就有 5 件的「可塑劑含量」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25%。爰此，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高兒童用品之檢驗標準，以讓兒童能健康安全的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邱志偉、吳育仁等 14 人，有鑑於兒童用品的安全性關係兒童健康，尤其含有超標可塑劑含量等有害化學物質成分，對兒童健康造成重大傷害。雖然目前經濟部訂有 9 項應施檢驗品目之兒童用品，要求其進入市場前須執行強制檢驗，但今年 2 月消基會於網路、大賣場、百貨等通路隨機購買 20 件兒童沐浴玩具，就有 5 件的「可塑劑含量」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25%。爰此，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高兒童用品之檢驗標準，以讓兒童能健康安全的成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規定，針對應施檢驗品目之用品，凡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同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檢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發查驗方式檢驗；再經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改採每

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查驗。

二、兒童用品攸關孩童健康，其檢驗標準應以更高標準定之，尤其兒童用品若含有超標可塑劑含量、重金屬含量（包括鉛、鎘、汞、鉻、砷、錫、銻、鋇含量），對孩童健康危害重大，也將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

三、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高兒童用品之檢驗標準，連續十批逐批檢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七十機率之隨機抽發查驗方式檢驗，再經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查驗。

提案人：蔡其昌 許智傑 邱志偉 吳育仁

連署人：魏明谷 林岱樺 楊 曜 李俊佖 許忠信

陳碧涵 林正二 陳其邁 廖正井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有鑑於近來眾多護士集體領取辭職單及走上街頭抗議，再度凸顯醫護人員長久以來遭受剝削及待遇不公之事實。據統計，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七千多人，近九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而正職和約聘護士不僅同工不同酬，每日超時工作亦是常態。為改善醫護人員之待遇，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勞委會、衛生署、退輔會、健保局……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有鑑於近來眾多護士集體領取辭職單及走上街頭抗議，再度凸顯醫護人員長久以來遭受剝削及待遇不公之事實。據統計，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七千多人，近九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而正職和約聘護士不僅同工不同酬，每日超時工作亦是常態。為改善醫護人員之待遇，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勞委會、衛生署、退輔會、健保局……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自 2001 年起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實施週休二日，由原本每週法定工作時數 44 小時降為 40 小時，其減少工時幅度高達 9%。由於醫療機構為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觀諸目前各公立醫院平均缺乏 10%醫護人力，可見其原編置員額並未配套予以擴充，以因應每週法定工作時數減少 4 小時所需補足之人力，更遑論醫院新增加病床或增設門診所需之額外人力。

二、依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各醫院正職護理人員與約用護理人員間多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造成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影響民眾醫療品質。下表為各公立醫院 2007 至 2010 年度

之正職及約用護理人員之薪資差異：

年 度	正職護理人員每月薪資	約用護理人員每月薪資	薪 資 差 異 數
2007	64,627	36,857	27,770
2008	65,578	37,618	27,960
2009	66,220	38,228	27,992
2010	66,674	38,383	28,291

三、此外，亦從各醫院之每日門診人次來看，就台北榮總、台中榮總及高雄榮總為例，台北榮總其每日門診量已近上萬人次，如下表所載：

	門診醫療人次	住院醫療人次	門診平均每天人次
台北榮總	302 萬 1,413 人次	122 萬 3,163 人次	約 8,277 人次
台中榮總	196 萬 4,220 人次	84 萬 9,891 人次	約 2,602 人次
高雄榮總	138 萬 7,466 人次	49 萬 5,076 人次	約 1,356 人次

四、而衛生署所研採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未能積極落實執行，致難以有效改善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再者，該署為改善護理人員薪資福利，已由健保局於 2009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但卻發生部分醫院將其應行專案改善護理人力之經費恣意流用之情況。

五、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勞委會、衛生署、退輔會、健保局……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魏明谷 吳宜臻 黃偉哲 陳其邁 何欣純
葉宜津 薛 凌 李俊侶 劉櫂豪 鄭麗君
李昆澤 劉建國 楊 曜 蘇震清 管碧玲
姚文智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等 23 人，鑒於教育部將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並規劃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和優質化，縮短私立高中職和公立或明星學校的差距，以提升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教育品質。然目前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各校資源與評鑑方面仍未達標準，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就「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並達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等 23 人，鑒於教育部將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並規劃推動高中

職均質化和優質化，縮短私立高中職和公立或明星學校的差距，以提升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教育品質。然目前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各校資源與評鑑方面仍未達標準，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就「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並達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99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總計 491 所，其中私校超過 4 成，就讀私立高中職的學生數也接近一半，然而和公立學校相比，私校的教學品質明顯不均。經查目前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師生比、班級學生數、合格教師比、代收代辦費和超時加課等方面，還存有許多辦學不合理仍待改善的問題。

二、為落實監督私校收費和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應將師生比等指標納入均質化、優質化高中職審查標準的補助指標，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並達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目標。高中職均質化和優質化為推動 12 年國教關鍵因素，更是關係到 35 萬多名私立高中職學生的受教權益，教育部應該要獎優汰劣，對於無法達到均質化、優質化高中職認定門檻之私立學校，應就「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並達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吳育仁

連署人：陳雪生 王育敏 蔣乃辛 楊玉欣 李桐豪

盧嘉辰 簡東明 紀國棟 孔文吉 詹凱臣

陳碧涵 林德福 陳鎮湘 呂玉玲 江惠貞

徐少萍 林正二 蘇清泉 廖正井 翁重鈞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針對資料顯示，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明顯多於公立技職校院，但公立技職校院卻以「申請入學」方式大量招收高中畢業生，使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大學（含科技大學）之機會，明顯較職校學生機會大，如此將使得多數來自弱勢家庭之職校學生，其升學權益被嚴重漠視，將加重社會貧富階級差異與世襲，故行政院應要求教育部提高職校學生進入公立技職校院之名額，以維護職校學生升學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針對資料顯示，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明顯多於公立技職校院，但公立技職校院卻以「申請入學」方式大量招收高中畢業生，使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大學（含科技大學）之機會，明顯較職校學生機會大，如此將使得多數來自弱勢家庭之職校學生，其升學權益被嚴重漠視，將加重社會貧富階級差異與世襲，故行政院應要求教育部提高職校學生進入公立技職校院之名額，以維護職校學生升學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公立大學日間部新生為 41,273 人（37.24%）、私立大學日間部學生 69,560 人（62.76%），公立技職校院四年制新生有 18,715 人（18.88%）、私立技職校院四年制新生有 80,433 人（81.12%）。

二、其中公立技職校院 15 校於 100、101 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方式，招收之高中生名額 2,129、2,107 名，身為技職龍頭的台灣科技大學更提供高達 346 個名額招收高中畢業生，占全校招生名額（1,032 名）的三分之一。

三、公立大學招生名額明顯多於公立技職校院，但公立技職校院卻以申請入學方式大量招收高中畢業生，使高中畢業生進入公立大學（含科技大學）之機會明顯較職校學生機會大，如此將使得多數來自弱勢家庭之職校學生，其升學權益被嚴重漠視，將加重社會貧富階級差異與世襲。

四、教育部應澈底檢討上述現象，研擬提高高職學生進入公立技職院校之名額，國立大學於職校有對應之科系，如大學森林系對應農校森林科，更應優先提供名額，以維護職校學生升學權益之發展，並促進社會階級之流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李俊侶 尤美女 蕭美琴 鄭麗君 簡東明
柯建銘 黃偉哲 吳宜臻 陳碧涵 高金素梅
劉權豪 林淑芬 蔣乃辛 陳學聖 林岱樺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針對農委會林務局所管之南投林區管理處中南路段 1704 號保安林（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境內），為當地民眾譽為八卦山脈僅存之桃花源，不僅生態資源豐富多樣，更是大田中地區重要的水源重地。惟長期以來政府部門無力監督與漠視，任令私挖盜接水源、租讓土地進行開發育種樹苗等情事屢見不鮮，嚴重破壞當地自然生態與汙染赤水溪水源。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該區劃設為「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利生態護育、水源保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針對農委會林務局所管之南投林區管理處中南路段 1704 號保安林（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境內），為當地民眾譽為八卦山脈僅存之桃花源，不僅生態資源豐富多樣，更是大田中地區重要的水源重地。惟長期以來政府部門無力監督與漠視，任令私挖盜接水源、租讓土地進行開發育種樹苗等情事屢見不鮮，嚴重破壞當地自然生態與汙染赤水溪水源。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該區劃設為「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利生態護育、水源保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彰化縣田中鎮赤水溪中南段之水源地隸屬南投林管區 1704 號保安林，長期具有涵養水源、保護森林之功能，同時為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的取水口。

二、依彰化縣大田中水源自然生態護育協會之監控調查顯示，該水源區近年來遭人為暗挖私人水井、開挖河床暗埋水管，已嚴重破壞邊坡土石、影響水源地面水體及生態之完整性。甚且有林務局設置苗圃、鑽探取水、施用除草劑及殺蟲劑等情事，已嚴重危及水源地之飲用水質安全。

三、依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之公告，目前全國各縣市已經設立 86 個保護區，唯獨彰化縣仍未設立。雖赤水溪水量相對較少，但在水資源嚴重不足下，涓滴之水豈有不珍惜之理。

四、爰建請行政院應為長久之計，盡速於南投林管區 1704 號保安林內劃設「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除保護既有水源安全、生態護育外，更能讓該區成為集生態觀光與生態環境教育的多功能保護區，成為參山國家公園重要之自然生態景點。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陳其邁 柯建銘 陳亭妃 邱志偉 段宜康
何欣純 蔡其昌 潘孟安 許智傑 劉櫂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7 人，鑑於莫拉克風災後，全國各地之原住民村落經濟受創甚深，目前各鄉鎮雖然陸續開發出「地方特色產品」。但地方政府卻仍缺乏相關資源將其行銷推廣。鑑於目前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嚴重不足，因此為復甦原住民災區經濟、加速部落產業重建，建請政府相關部會率先投入種子資源，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原住民族產品行銷據點」，以增加原住民地方經濟擴散效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7 人，鑑於莫拉克風災後，全國各地之原住民村落經濟受創甚深，目前各鄉鎮雖然陸續開發出「地方特色產品」。但地方政府卻仍缺乏相關資源將其行銷推廣。鑑於目前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嚴重不足，因此為復甦原住民災區經濟、加速部落產業重建，建請政府相關部會率先投入種子資源，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原住民族產品行銷據點」，以增加原住民地方經濟擴散效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各原住民鄉鎮（包括台東大武鄉、屏東來義鄉、瑪家鄉等）於 2008 年之莫拉克風災中受創甚深，目前居民雖已陸續進駐永久屋，但經濟能力卻仍未復原至受災前狀況。而屏東縣遭莫拉克風災重創後，霧台鄉好茶村、瑪家鄉瑪家村、三地門鄉大社村等多戶災民，將規劃以：(1)農特產生產(2)農特產加工(3)文創產業等三項主軸產業，以潛在商圈、培養行銷及三軸產業人才為部落復興政策。

二、以屏東縣之「禮納里社區」為例，居民雖已開始逐步量產原住民特色農產品，但地方卻仍缺乏相關資源以行銷產品。日前，「禮納里部落」居民自行開發出：包括山芋蛋捲、山芋冰淇淋、紅藜產品、咖啡、養生飲、雕刻作品、栽培蕈菇、原住民編織包等等產品。

三、但是，雖已完成產品開發，部落卻十分缺乏「產品行銷據點」，目前僅僅在屏科大合作社之舊址，先行成立一「原住民藝術精品店」為行銷據點，但對產品銷售幫助有限，此亟待中央重視協助。

四、因此，為部落長久發展之計，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為「禮納里部落」未來發展出來的產業商品，多建立「行銷據點」。（譬如：是否能規劃於國道 3 號麟洛交流道下，同時為自行車專用道，是否能在此處同時建立 1 處行銷據點，以行銷受災部落產品為主，加強提昇災民及部落經濟生活復興。）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蘇清泉	蔣乃辛	林德福	賴士葆
江啟臣	鄭天財	徐少萍	王惠美	林明溱
詹凱臣	紀國棟	吳育仁	呂玉玲	楊瓊瑋
林滄敏	陳學聖	陳鎮湘	翁重鈞	潘維剛
廖國棟	江惠貞	陳淑慧	吳育昇	楊應雄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3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學童身體健康發展更相形重要；面臨物價上漲時代，雖政府已宣示營養午餐不調漲之基本原則，但物價之上漲不免影響餐點供應業者成本支出，為健全我國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制度，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國小學童營養午餐，並比照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方式建立原料供需機制，更可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品物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3 人，鑒於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學童身體健康發展更相形重要；面臨物價上漲時代，雖政府已宣示營養午餐不調漲之基本原則，但物價之上漲不免影響餐點供應業者成本支出，為健全我國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制度，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國小學童營養午餐，並比照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方式建立原料供需機制，更可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品物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維持一國國力之重要基礎因素為人才之養成及培育，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保護、維持學齡學童身心健康發展更形重要，面臨國內物價上漲，以現行營養午餐公開招標之方式恐因廠商成本提高導致食品供應品質下降，故中央政府應重新研擬由教育基金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費用。

二、如國小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可順利開辦，政府亦可研擬比照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方式設立食品原料供應站，除提供便宜、實惠之原物料，更可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合作，協助各地農民在農產品生產過剩時調整採購量以平穩農產品價格，對穩定國內物價有一定之幫助，藉此橫向聯繫，嘉惠民眾之方，可加強政府照顧民眾之功能！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張慶忠 林德福 陳雪生 孔文吉 盧嘉辰

陳碧涵 羅淑蕾 費鴻泰 賴士葆 張嘉郡

林滄敏 李貴敏 林明溱 楊玉欣 楊麗環

廖國棟 江啟臣 黃志雄 蔡錦隆 李鴻鈞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天財、尤美女等 13 人，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正擬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容，以做為花蓮縣、台東縣政府據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保障及促進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花東策略計畫架構中，提出原住民族願景與目標，並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以因應原住民族實際需求，亦應廣納原住民、各鄉鎮市意見，均衡各鄉鎮市之區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尤美女等 13 人，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正擬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容，以做為花蓮縣、台東縣政府據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保障及促進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花東策略計畫架構中，提出原住民族願景與目標，並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以因應原住民族實際需求，亦應廣納原住民、各鄉鎮市意見，均衡各鄉鎮市之區域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擬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便花蓮縣、台東縣政府據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於花蓮及台東地區舉辦公聽會，藉以廣納及彙整地方意見作為策略計畫的確定內容。

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制定，係為加強花東地區的發展，達到東部、西部的均衡發展，而花東內部的各鄉鎮市、各族群如何均衡發展更須特別考量。為避免已具有優勢者，更具優勢，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造成均衡發展的目的更難達成，經建會首應避免以競爭型計畫導引預算的做法。

三、原住民人口於花蓮縣為 9 萬餘人、台東縣為 7 萬 9 千餘人，合計達 17 萬人，其人口比例在花蓮縣占 27%、台東縣占 35%，故花東策略計畫的架構必須基於原住民族及原鄉的生存發展的前提下，提出原住民族願景與目標之外，亦應增訂「促進原住民族群生存發展」。

四、為促進花東策略計畫能確實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求，經建會除應廣納原住民、各鄉鎮市意見，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之外，經建會策略計畫中，亦應明訂縣政府策訂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須納入各族群、各部落、各地區、各村里、各鄉鎮市的意見，均衡各鄉鎮市之區域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吳育昇 紀國棟 江啟臣 徐欣瑩

張慶忠 陳超明 邱文彥 陳其邁 許添財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4 人，鑑於我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檔案使用並未有適當規範，造成日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同案受裁判者、相關研究學者對於戒嚴時期之歷史真相難以釐清。為推動歷史正義，且顧及白色恐怖受難者皆年事已高，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檔案使用法」，並針對受難者建立口述歷史資料庫，以還原歷史正義。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段宜康、李昆澤等 14 人，鑑於我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檔案使用並未有適當規範，造成日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同案受裁判者、相關研究學者對於戒嚴時期之歷史真相難以釐清。為推動歷史正義，且顧及白色恐怖受難者皆年事已高，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檔案使用法」，並針對受難者建立口述歷史資料庫，以還原歷史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實施戒嚴，但在當時時空背景，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眾，造成受裁判者及其家屬難以忘懷的傷痛，然而目前卻只有訂定規範一般國家檔案的「檔案法」，以及針對私人文書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對於戒嚴時期之檔案，未有更臻完善之規範，難以釐清真相。

二、德國在東德時期，建立祕密警察制度，造成東德社會之嚴重對立。兩德統一後，為追求轉型正義，制定「前東德祕密警察檔案法」（Stasi-Unterlagengesets），規範相關使用規則，目的之一在於了解東德祕密警察的檔案對於個人命運所造成的影響，而開放個人、調查機關、研究學者及記者（廣播、影片）等不同程度之檔案近用權，以還原歷史真相，促成社會和諧。

三、我國在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黨國體制下，政府各部會、單位或甚至在執政黨皆有相關針對個人所蒐集之祕密檔案，依據國防部有案之口卡紀錄有一萬三千多份，但有關白色恐怖時

期受難者之人數估計，卻多有不同版本，顯見我國因未公開戒嚴時期相關檔案，反致社會因白色恐怖時期之真相未明，而造成族群間之相互對立與不信任。

四、解嚴以後，政府已經歷兩次輪替，且今年為解嚴二十五周年，政府更應勇於面對歷史事實，以誠意負責的態度，考量當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參酌外國實例，兼顧情、理、法，責成相關機關研擬法令，並推動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之口述歷史資料庫，以還原歷史真相，推動轉型正義。

提案人：段宜康 李昆澤

連署人：蔡煌瑯 李應元 李俊俤 陳其邁 劉建國

陳歐珀 陳明文 許忠信 管碧玲 林世嘉

尤美女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呂玉玲、蔣乃辛、江惠貞、羅淑蕾等 23 人，鑒於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一年多以來，不僅引發諸多民怨，就連最高舉的「環保」旗幟也受到嚴重質疑，建請財政部盡快針對目前電子發票爭議，諸如：各商家電子發票紙本尺寸不一、熱感應紙有毒不能回收做環保，且因保存不易，不僅公家單位報帳必須另附影本以符合規定；許多民眾消費後也一樣會拿到紙本的「交易明細」，進行優劣評估並研擬周延配套方案，如果在「便民」及「環保」兩目標，無法確實獲得大多數人民認同情況下，不宜硬推全面上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蔣乃辛、江惠貞、羅淑蕾等 23 人，鑒於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一年多以來，不僅引發諸多民怨，就連最高舉的「環保」旗幟也受到嚴重質疑，建請財政部盡快針對目前電子發票爭議，諸如：各商家電子發票紙本尺寸不一、熱感應紙有毒不能回收做環保，且因保存不易，不僅公家單位報帳必須另附影本以符合規定；許多民眾消費後也一樣會拿到紙本的「交易明細」，進行優劣評估並研擬周延配套方案，如果在「便民」及「環保」兩目標，無法確實獲得大多數人民認同情況下，不宜硬推全面上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儘管財政部強調，如果使用電子發票，台灣一年可省 20 億元的寄送成本，但實施電子發票一年以來，不僅環保團體認為電子發票根本不環保，因為許多百貨公司跟店家除了要列印一張電子發票還要另印消費明細；更因電子發票採熱感應紙無法長期保存，導致公家機關或私人機構報帳時都必須另附影本，以符合審計法中各類憑證必須保存至少 5 至 10 年的規定，所以所謂省紙，根本省不到，甚至會更浪費紙張。

二、另外，現行電子發票所使用的熱感應紙含有毒化學物質，不能當作資源回收物處理，將對環境造成更大的負擔，一樣有違環保。且目前電子發票容易和儲值卡收據、消費明細搞混，且因為財政部未統一電子發票的收據格式，導致尺寸百百種，有些電子發票紙張大張到可抵多張發

票，一樣不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三、由於要達到真正全面無紙化，一定要搭配使用電子載具，屆時消費者還要先申請卡片載具，到時是消費者「便利」還是有廠商得到「便宜」，勢必又會是另一個問題？再者，未來要全面納入所有的商家，要他們使用必須付出成本較高的熱感應紙，且要投入資訊系統建置成本，難保不會出現反彈聲浪？

四、由於電子發票的實施，無疑是要改變國人長期使用發票的習慣，如果新的方案沒有更好，節能減碳環保目標做不到、也與省時便民立意背道而馳，那就不妨放慢腳步再行評估，才是正確之道。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江惠貞	羅淑薈	
連署人：陳鎮湘	蘇清泉	李鴻鈞	楊玉欣	魏明谷
	紀國棟	吳育仁	呂學樟	蔡錦隆
	林正二	徐少萍	翁重鈞	王育敏
	詹凱臣	陳雪生	邱志偉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林正二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已於 2006 年開始試辦，但經過六年的推動與執行，僅有 15%教師參與本計畫，進度明顯不足。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儘速進行檢討並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以推動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林正二等 20 人，有鑑於「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已於 2006 年開始試辦，但經過六年的推動與執行，僅有 15%教師參與本計畫，進度明顯不足。爰特建請教育部應儘速進行檢討並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以推動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優質的教師專業能力是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成敗的關鍵之一。此外，教育部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中，亦提到教育革新有賴教師專業素養的發揮。

二、教育部於 2005 年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在 2006 年開始試辦，然而，上述配套措施未能正視教育改革的核心—教師專業知能的強化。經過六年的推動與執行，目前僅有 15%教師參與本計畫，也引起社會大眾、家長、教育人員的憂心與疑慮。

三、民國 101 年起教師全面課稅，在「課多少，補多少」的實施原則下，教育部雖然積極規劃提升教育品質，改善教育環境的計畫，且積極執行，如教師減課、增聘校園輔導人力、提高導師費、改善教學環境等。但是對於教師的專業能力成長，卻未有對等的重視。

四、有鑑於此，建請教育部提撥部分改善教育環境經費，做為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以獎勵

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例如，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且表現優異者，具體獎勵措施可採行，補助教師出國參訪及給予研究獎金、改善教師教學設備與環境等措施。

提案人：徐欣瑩 陳碧涵 林正二

連署人：黃偉哲 王進士 李應元 高金素梅 孔文吉

吳育仁 蘇清泉 張慶忠 呂玉玲 鄭汝芬

許添財 鄭天財 簡東明 田秋堇 吳宜臻

呂學樟 黃志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關心的是樂生療養院的保存問題，上個星期本席和親民黨的張曉風委員到了樂生療養院，樂生療養院是在 1930 年代日本政府為了要治療麻瘋病或叫漢生病病友，所採取強制隔離手段而塑造出來的醫療院區。過去的 80 年裡頭，有非常多義工、國外籍醫生與護士統統以非常人道的精神來這邊犧牲奉獻，讓院友在身心受到戕害之後，還有一個度過餘年的地方。但是我們看到最近捷運工程大規模施工，已經造成院區非常嚴重的破壞，70%的院區已經被拆除，剩下 30%已經面臨非常嚴重的皸裂、岌岌可危的狀況，所以我們呼籲相關單位，包括工程會、衛生署和文化部，都應該共同關心未來樂生療養院如何保存問題，以及捷運工程包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處，都應該來關心這些工程的施工，有沒有儘可能搶救讓它回復舊觀。本席想到 10 年前到四川大營盤，跟一位臺灣女子張萍宜女士一起去協助過麻瘋病人的小孩，因為在大陸他們認為這是一個黑戶，是沒有身分的，沒有人道地對待他們，集中將他們強制拘禁在山區，這件事情現在已經受到了廣泛的關注。同樣地，我們回歸到臺灣樂生療養院的問題，我們希望大家更來關心這件事情，這些院友他們年紀都非常大了，但是這些文化資產的保存，的確還需要我們進一步的關心。今天樂生療養院是代表我們人道的關懷，我們應該以更為人道的態度來關心院友的未來，也更關心大家曾經奉獻，以人道精神來保存這一塊醫療設施，請大家在還有餘力的時候，共同來關心樂生療養院的保存。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過去我們臺灣還是一個未開發國家的時候，我們看到了許多來自國際上的宗教團體，前仆後繼的前來臺灣寶島，關心並積極參與臺灣社會最底層弱勢族群的生活及精神需求，特別是許多外籍神職人員，他們鞠躬盡瘁，至死不渝地留下許許多多的典範，這是我們臺灣社會目睹所共同感念的歷史。這些長期以來無私無我奉獻臺灣這塊土地上的外籍人士及宗教團體，他們在教育工程上，在臺灣各地興辦了學校，提升也改善了臺灣的教育環境；同時在醫療健康上，他們匯集了國外的資源，建立醫療院所，維護臺灣國人生命的健康；更進一步來講，在社會福利上，救濟扶助臺灣所有無依無靠以及失親失怙的這些弱勢家庭和族群，這種不求回報、無私奉獻的那種精神，更是當前臺灣國人一直無法忘懷而且不斷追念的道德與精神感召。就以天主教為例，所謂傳教士的定義和範圍，包括神父、修士與修女，百年多以來，這些神職人員都默默在臺灣社會，特別是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耕耘奉獻，對於整個社會帶起穩定及安定的作用。但是最近我們卻看到外交部當局，對天主教神職人員做

了不當的作為，不承認也否定了，與我們有邦交也是歐洲唯一的邦交國—天主教梵蒂岡教廷所認可的神職人員之一等修士身分，也阻止他們來臺，還懷疑他們來臺的目的，不僅嚴重背離我國宗教自由立國的原則，也完全無視宗教自主自決的權利，更加歧視污衊神職人員的人格尊嚴，進而嚴重傷害我們臺灣人民與天主教彼此之間的濃郁感情。為此，本席呼籲，基於宗教及信仰自由原則，政府應尊重各宗教團體，不該誣衊，更不該歧視外籍神職人員，特別是修士，這是我們的期盼。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關切的是青年就業問題。國際勞工組織警告，去年全球青年失業率高達 13%，有將近七千五百萬青年處於待業狀態，青年失業已經成為世界性的棘手問題，各國無不絞盡腦汁，想方設法解決。截至今年 4 月，臺灣青年失業率為 11.75%，約有十萬兩千人失業。6 月畢業季即將到來，預計青年失業人口還會增加，青年失業問題會更加嚴重。

近年來，政府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積極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7 月，青年返鄉創業啟動金即將上路，將提供青年返鄉創業的第一桶金，每案最高可貸款 200 萬，年利率為 2%，預計提供 2,500 個貸款名額，希望增加一萬個就業機會。我認為青年返鄉創業啟動金計畫立意良好，可以讓年輕人的理想、夢想和地方特色、社區發展相結合，不僅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也能拉近城鄉差距，吸引青年回到故鄉工作，就近照顧年邁父母與孩子，重建家庭結構與功能。但所謂三年求生存，五年求發展，每年有超過一萬家的新創事業誕生，十年後卻剩不到一千家，失敗率相當高！為此，政府此一計畫除了貸款挹注外，青年創業所必須具備的產業相關技術、知識，及對創業環境的了解，創業心理的建設等均需加強輔導。創業這條路畢竟非常艱辛，一旦經營不善，青年就必須背負上長久的債務壓力，如此一來，政府的美意就變成青年人的壓力！夢想變空想，美夢變惡夢，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本席支持推動青年返鄉創業啟動金，但也要呼籲政府注意貸款前的創業能力培育，貸款後的創業輔導與追蹤，此外，還要用心提出配套措施，讓我們的青年返鄉就業計畫可以在這波全球青年失業潮中，為臺灣創造青年就業機會，解決青年失業問題。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一起來解決如此棘手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的 4 月份外銷出口實績顯示，臺灣今年前四個月外銷出口量下降了 4.7%，4 月份更創下兩年半來單月份最大跌幅！臺灣這幾年來，太多的政治考量，太多的內耗，以致經濟成長停滯不前。選前，因選舉考量及環保人士抗議之故，停止了國光石化計畫。而民國 104 年，高雄五輕將關廠，屆時，臺灣石化產業將何去何從？請問政府的相關配套與替代方案又在哪裡？台塑說要加碼到美國投資，工總陳武雄會長說要把產業移到馬來西亞，並計畫投資 3 兆台幣，對此，馬來西亞舉雙手歡迎！我們把石化業趕走，人家反而舉雙手歡迎。現在已經可以預期在民國 104 年以後，臺灣將無法供應原物料給下游廠商，如此，三年後的臺灣石化業究竟該何去何從？日月光最近表示，將加碼 10 億美金，相當 300 億台幣投資韓國。政府不斷呼籲台商回流，希望鮭魚返鄉，問題是計畫在哪裡

？又要如何回流？行政院陳院長說要設置虛擬境外貿易特區，對此，本席不僅贊同且支持，但此一計畫卻無疾而終！經濟部最近又說，要成立 101 出口龍騰計畫，將投入 31.6 億，透過 6 大專案提升出口量。問題是，如何推展？這個專案又是怎麼一回事？細部計畫在哪裡？不要最後又是空有口號，所投入的錢也白丟了！這幾個月以來，經濟部忙著處理油電雙漲事宜，至於財政部則是忙著證所稅，而經建會，也沒有提出任何有關的經濟政策。究竟臺灣的經濟該何去何從？我們不能把全部希望都放在 FTA 上，好像只要簽了 FTA，簽了經濟合作協議，臺灣經濟就能好轉。如果把經濟政策都寄託在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上，那本席真的要為臺灣經濟擔心了！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又看到一個傲慢、無理又無知的政務委員！這位政務委員在與委員詢答時的表現，完全不具政治智慧，對此，本席要給予譴責！這個人就是羅瑩雪政務委員。這件事不僅發生於昨天，其實兩個禮拜前，本席即要求行政院務必了解、調查羅政委的不適任狀況，倘若屬實，應予撤職。沒想到昨天我們又看到羅政委那種傲慢無理的態度了！質詢是立法委員的職權，而身為行政官員，均需不論階級且秉持誠實、良心來答復委員的質詢。昨天本席雖然不在現場，卻可以想像當立法委員站在質詢台上，卻面臨羅政委拒絕答復的狀況！我在立法院十年，從未見過任何一位行政官員拒答。為此，本席要向馬總統及陳院長表達嚴重抗議！羅政委昧於國際趨勢，違反憲法增修條文中國家必須推動多元文化與維護原住民土地的精神！更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最重要的是，他違反了總統的政見！一個不瞭解總統政見，又不遵守我國憲法與法律的政務委員，已經是非常不適任，而且是非常、非常地不適任，我們要再一次要求予以撤職，甚至應該要查辦，這樣對原住民才能展現出一個永續發展的全新契機。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0 分）全球經濟貿易的重心由西方轉向東方，南韓與美國、歐盟及東協他們都已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FTA），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他們近期也將啟動三邊 FTA 談判。但是我們臺灣到目前為止，只有和中南美洲五國以及中國大陸分別簽署了 FTA、ECFA 協議，我們已面臨被邊緣化的風險，因此，最近政府對於加速經貿結盟一直不停地在努力，包括加快兩岸 ECFA 後續協商，以及和新、紐、日等國經濟合作之洽簽，本席對此予以肯定，但是我國在開放上有一點緩慢、態度有一點保守，部分原因來自於我們臺灣內部本身之抗拒，尤其擔心對我們農業與傳統產業會造成些許傷害，因此，政府在洽簽 FTA 的時候可能會遭受到一些困難。

面對我們經貿結盟進度緩慢、農產品等弱勢產業開放的問題，本席在此要呼籲政府在結盟的規劃過程中，對於那些因此會受到影響的產業、弱勢團體，必須先與他們進行溝通，也與民眾多加交流，鼓勵企業轉型、升級或甚至給予出口的補貼，以減少未來可能產生的衝擊。事實上，在面對全球的競爭上，為了要掌握全球市場的資源，經貿的結盟是有必要的，目前政府也積極地規劃，希望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對所有 WTO 會員國提供一個超 WTO 待遇的經濟自由區，以吸引外資來臺，相信這方面雙向的合作，會給雙方創造雙贏的局面。本席呼籲臺灣應該不分朝野、不論黨派，甚至一般的民眾都應該考慮為了提升我們臺灣經貿的競爭力而努力，事

先周詳規劃，通盤考量，彼此溝通，做好完整的配套措施，全體一起為我們臺灣的經濟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3 分）本月 20 日是馬總統第二任任期開始的日子，當日下午 3 時，卻是民主進步黨前主席許信良先生在立法院正門口開始靜坐抗議的時刻，因為馬總統的殘忍、馬總統的不回應，使得許信良先生在隔日的下午 3 時開始絕食。許信良先生為什麼要絕食？為的是臺灣的人民，為的是要求馬總統能夠苦民所苦，立即停止油電雙漲政策；能夠為維護國人健康，禁止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以及希望馬總統能夠基於人權的立場，特赦陳前總統。民主國家的主人是人民，領導者必須時時傾聽民意、貼近民意，展開第二任任期的馬英九總統，人民對他的支持度卻創下世界新低的紀錄，但是他仍然漠視民意，而且態度傲慢，令人憤慨。加上反對黨在立法院裡的弱勢，以致對於政府的無能還是缺乏有效的制衡，因此，許信良先生決定採取最激烈的抗爭行動，讓馬總統能夠正視現況，讓國人知道他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總統，竟然會忽視人民的聲音？究竟是什麼樣的總統，竟然不理會在野黨的意見？究竟是什麼樣的總統，竟然會讓一個年紀已經 71 歲的老人靜坐達 115 個小時？至今馬總統完全沒有回應、完全沒有關心、完全沒有改變。

馬總統，既然你對於施政不佳感到過意不去、不安，有所虧欠，那麼，本席再次呼籲馬總統，請你立即停止油電雙漲政策、禁止含有瘦肉精的美牛進口、特赦陳前總統，並能苦民所苦，傾聽台灣人民的聲音。馬總統，你似乎仍沉醉在你的政府官員給你籤詩的意象中，我們看到的是，一個民主國家的政務官竟然用籤詩來大拍馬屁，對總統阿諛吹捧，讓國家的元首沉醉在過去美好的幻想裡，而且讓他完全失去思考能力。本席特別提出曾國藩用以提醒一個國君必須「勤以治事，恕以待人，廉以服眾，明以應物」的這四句話來送給馬總統，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9 時 26 分）今天本席針對國內酒駕所造成非常多的死亡案例，提出加重刑罰的修法。今年 1 月至 4 月的酒駕違規案件有 3 萬 6,316 件，酒駕車禍死亡人數在短短的 4 個月內就有 146 人次，每一樁酒駕死亡的案例中，我們看到這不單是一個人死亡的問題，而是整個家庭的破碎、整個社會的敗壞，甚至有錢的人以一種賠錢了事的心態來面對。雖然酒駕是由於過失致人於死，但是酒駕本身即可能造成用路人生命安全的威脅，因此，如果以過失的方式來處理，顯然這樣的刑度是不夠的，所以，本席建議酒駕應加重刑罰，法案在今年的 5 月 16 日已經送來立法院，修訂的條文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現行條文也曾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加重，但還是無法遏止許多酒駕致人於死的殘酷事件，因此，我們特別修訂採取重罰的原則，現行條文酒駕是處二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我們新的修正條文是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是酒駕致死，現行條文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席加重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重傷的話，現行條文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認為刑度不夠，因此要求加重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很多人在質疑，加重這麼多的刑責，會不會讓我們的監獄人滿為患，其實，修法的目的不在

於處罰這些酒駕的人，而是希望藉由加重刑度，讓大家有所警惕，尊重生命，因為他們明明知道酒駕可能造成自己以及別人生命的傷害、整個家庭的破碎，甚至造成社會動盪不安，所以，我們希望藉由加重刑罰，以有效遏止酒駕上路的行為，也希望大家能夠尊重生命，尊重用路人的安全以及用路人的權責。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榮幸與林世嘉委員代表中華民國立法院到日內瓦參加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5 月 20 日本席也在中華民國駐日內瓦辦事處召開外交酒會，全程以英文致詞，除了向友邦衛生部長、大使及嘉賓感謝他們對臺灣的支持外，同時，慶賀馬總統就職。

本席身為醫生，曾經歷 2003 年 SARS 大流行，深刻了解疾病無國界的道理，故一向關注我國爭取參加國際衛生事務的進展。2009 年獲邀以中華臺北的名義，並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 WHA 以來，不僅得以跟世界衛生組織（WHO）建立直接連繫的管道，取得疾病防治的資訊，同時也積極與全世界各國合作，希望能共同對抗全球疫情的擴張，以期普世健康的目標能夠早日實現。

然而臺灣在參加 WHO 其他政治會議方面，仍然遭遇許多阻礙，因為 WHO 延續聯合國多年的作法，處處矮化臺灣，對此我們絕對無法接受。馬總統也公開重申維護臺灣主權與尊嚴的決心，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通過決議，要求政府再向 WHO 表達我方的嚴正立場，我們將持續努力爭取實質上參加 WHO、WHA 等等各項活動的權益。

衛生行政官員在這次會議也非常用心，在開會的同時，利用時間與美國、歐盟、英國、澳洲等國家的衛生部門進行雙邊諮商，實在非常成功。但美中不足的是，在大會進行過程中卻發生我國與會者沒有遵守議事規則而被請出場外的憾事，本席也覺得相當可惜。

臺灣聯合國促進會及醫界聯盟等團體集結抗議的訴求，我們都給予充分的尊重，譬如主張以正式會員參加 WHO 的訴求就與執政黨是一致的，而我們也正朝著這個目標在努力，但是抗議訴求的方式與技巧必須加以改變，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地方，不要因為一時的脫序行為而破壞國際對臺灣的觀感，甚至影響到臺灣的外交空間，反而會得不償失。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很多人都非常憂慮，因為他們認為股市、房市、內需、外銷這四項指標全部下滑是一個非常大的隱憂，所以，大家都認為當前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在經濟。

我們也知道在國家政策上，預算與目標應該要相互一致，但對於經濟我們到底給了多大的支持？我們國家總預算一共是一兆九千多億元，除了資本支出三千三百億元外，在 101 年預算裡，經濟部正式通過的預算卻只有 594 億元！如果從九項政事別來看這預算的排名，排名是第四；但如果以 18 個部會來看，則是排名第十，也就是 18 個部會的前一半還不到。因此，如果要重視經濟，對於組改後所稱的經濟能源部，我們到底要給予什麼樣的支持呢？

本席覺得不要忘了每一年經濟部預算都沒有增加，有時候還會減少，且在國家的總支出比例

中不僅沒有調升，還有下降的趨勢。所以我們應該要全面正視這個問題，希望新的預算能讓我們看到國家對經濟的重視、看到未來經濟的發展性。

另外，本席要在此指出，大家都說要加入 FTA，但事實上，現在世界上已經有 319 個 FTA 了，我們到底加入了什麼 FTA？到現在一個都還沒有加入！所以，請政府要加緊腳步！我們看到美國是交給貿易代表署（USTR）負責這項業務，這裡面有二百多個人在負責談判；韓國則是交給外交通商部，且由總統或總理負責召集部長級會議。此外，蕭副總統在昨天的感恩茶會上也有提到，當時他擔任國貿局副局長，在中美斷交的前三天他談成了最惠國待遇，這對我們國家往後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可見國家經貿業務及組織的重要性！然而目前的經濟能源部裡只有一個貿易政策司的幕僚單位，希望能擴大編制、加強人員經費，來支持國家的經貿發展。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中文不是很好，但為了嘲諷時政而寫了一首詩，請大家不要見笑。「貧在臺灣搞科研、富在中國做傳產、差於婚姻搞小三、距離擴大怎麼辦？」提到小三，我的女兒就讀國小三年級，臺灣現在小三多到我的女兒都不敢說他是就讀小三了。

我們的社會貧富差距相當大，但在一夫一妻制度下，富人再怎麼富也只能娶一個，很多普羅大眾卻是娶不到老婆，過去清朝有很多「羅漢腳」，現在臺灣也是有同樣的情形，為什麼會這樣呢？臺灣很多清大、交大、臺大畢業的學生，以及我在成大的學生，他們從電機系、電機研究所碩博士畢業後，常找不到工作或找到薪水很低的工作，所以，他們時常回來跟我抱怨。

但是看到今天富比士公布臺灣首富前十名排行榜，依序為第一名的蔡衍明，比去年增加二名；康師傅第二名，比去年增加二名；蔡萬才第三名，比去年降低一名；郭台銘比去年增加一名；林百里增加二名；羅結家族增加三名；尹衍樑最厲害，增加十四名；王雪紅降了七名；林堉璦降了一名；王永在降了四名。歸納結果，到中國做傳產的有大量財物增加，留在臺灣搞科技的則排名後退，也難怪年輕人在臺灣找不到工作。

這種貧富差距的現象會影響到整個社會氛圍，我們看到很多人開著跑車酒駕，他的心態就像國民黨委員所講的：「撞到人我有錢賠你們。」另外，社會貧富差距擴大也使很多婚姻瀕臨破裂，因為先生有了錢以後，即使他不會主動去搞小三，很多小三也會自己跟過來，對社會產生了非常不良的影響。所以，本席非常嚮往 1960、70 年代臺灣的中小企業，你是中企業老闆，我是小企業老闆，有一個祥和的社會，也有美滿的婚姻，反觀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當初那個日子已經不再了，將來若想賺大錢就要到中國做傳產，若繼續在台灣做科研，就要準備失業，對此，本席深感憂心，特別提出來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非常感慨，因為政府需要做的工作，幾乎都已停頓下來，和相關國家簽署 FTA、和美國簽署 TIFA，都沒有好進展，關鍵在於某些政府官員對政府應該做的工作不敢負責任，總是要聽上面的旨意才敢辦事，嚴重影響行政效率，最近行政院提出的幾個方案，都被全國同胞罵，他們為什麼要罵？因為政策不好，老百姓不能接受。

本席深切體認現在正是行政院檢討的時刻，因為現在各部會就像九二共識各自表述一樣，研擬政策方向時，均未事先協調、溝通，各部會提出決策時，也未跟立法部門協商，認為可行後再對外發布、推動。舉例而言，美牛案、證所稅案、油電雙漲案都沒有經過細心檢討、規劃，也未接受民意監督、和立法院共同探討，各部會就逕自對外發布，導致事情鬧得沒完沒了，很難收拾，看到馬總統被指責、被罵是無能的總統，我們內心非常難過，本席在此呼籲在野黨、國民黨共同努力為國家的建設、國家的將來、後代子孫創造一個更美好的環境，讓年輕一代將來有就業的機會，一味在這邊謾罵、指責執政黨，有什麼用？對國家有什麼幫助？一點都沒有。現在是國民黨執政，請大家共同為國家前途、後代子孫創造一個比較好的就業環境，進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指數，希望在野黨和我們共同為國家前途努力。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週發生了一件很令人痛心跟憤怒的事，本席母校育達高中一位青春年華優秀的年輕老師，被一個因為沒錢跟女朋友約會就隨機預謀犯案的性侵假釋犯，搶了 58 塊並且殘忍的殺害了。可想而知，老師的家人會有多傷心，學校跟學生更是損失了一名好老師。

而這位冷血才 21 歲的嫌犯，因為是在 15 歲犯下性侵案所以沒有列管，甚至因為被心理評估判定「再犯率不高」所以假釋出獄，但結果呢？現在卻犯了搶劫殺人的重罪。

現在不僅未成年犯下性侵或重大刑案的比率越來越高，對於性侵犯再犯的悲劇更是不斷，雖然去年發起的白玫瑰運動已經修法，對於性侵假釋犯予以電子監控、強制送醫矯治、觀護官及管區警員就近監督，加以防範亡羊補牢，但是對於仿效美國「梅根法案」，公開性侵犯個資的修法卻因為「人權」問題沒有過關，現在想想，如果去年案子有過，或許社區就可以提高警覺，這個嫌犯也會有所警惕，最重要的這個老師也不會這樣冤枉的被殘忍殺害。

雖然法務部已經說，以後不會讓性侵累犯再被假釋，但是本席認為這樣還是不行，難道還要讓性侵犯再傷害無辜的人一次、兩次，才不能假釋？犧牲一個受害者已經是社會不可承受之痛，還要再拿其他無辜者當祭品，到底要讓多少人身心交瘁？或多少家庭破碎？我們才能重視受害者的人權比加害者的人權多一點！

所以考量性侵犯回到社會的再犯率超過一半以上，甚至最高可達八成，因此為有效杜絕此類無治癒可能之犯罪者再犯案之機會，本席要求應該要馬上修法，讓所有性侵犯都不得被假釋。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報告的是，我國應該採購 F35 型戰機作為未來空防的主力，最近美國聯邦眾議院通過國防授權法案，要求美國政府出售 F16C/D 給中華民國，他們是根據台灣關係法來維持兩岸的穩定跟和平。出自於軍方代表的本席，對美方的善意表示感謝，本席之所以建議採購 F35 型戰機，有以下幾個理由：一、我們在 12 年前提出 F16C/D 採購案，但因種種因素而延宕，後來才以提升 F16A/B 性能作為因應對策，F16A/B 性能提升後，已經和 F16C/D 的性能雷同了。二、中國大陸在成都的殲-20 第 2 型戰機已經在試飛了，對我們未來的空防構成莫大的威脅。三、我們的軍事採購要打、裝、編、訓，戰力保存和戰

力發揮是等比重的，不能夠保存的戰力會變成無效的戰力，眾所周知，如果中共犯台，第一期我們的海空基地必然會遭受重大的損害，如果我們的戰機沒有跑道可用，我們的空防戰力會落空，但是 F35 戰機能夠彌補這個缺憾，它不僅能讓雷達隱匿起來，而且能夠短程起降，這種飛機是符合我們需求的，所以我建議未來的空防需求應該以 F35 戰機作為主要選項，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週桃園發生高中女教師不幸被殺害的案件，的確引發臺灣社會非常大的震驚。根據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在 99 年到 100 年短短一年中，我們的性侵通報案件數就成長了 25%，從這 25%當中，也可以看到兒少被性侵的人數，從 5,630 人上升到 7,025 人，凸顯性侵犯問題趨向嚴重化。據今日報載，在美國國務院所公布的 2011 年全國人權報告中，認為臺灣其他各項人權都做得還不錯，但也直指我們最需要改進的地方，就是兒童、少年及婦女遭受性侵的問題趨向嚴重化，因此，這個問題值得臺灣政府好好加以重視。

對於性侵罪犯的處遇，國外主要採取兩種作法：第一、主要是加重刑期，像美國潔西卡法案是規定，如果性侵 14 歲以下的孩子，要重判 25 年以上徒刑，而且沒有認罪協商的空間，也不得假釋交保；第二、採取預防再犯的措施，包括最近南韓也開始採取化學去勢的作法，還有配戴電子腳鍊進行 24 小時定位追蹤，對於這些措施，臺灣亦開始跟進。此外，美國也開始做性犯罪登記制度，藉此性侵犯資料庫系統，可以讓社區居民上網查到，該社區內到底有沒有居住潛在性犯罪者，這樣可以讓社區居民提高防犯意識，保衛自己的人身安全，類似這樣的作法，都值得臺灣進一步去思考。雖然我們過去也討論過這些策略，但最後都無疾而終，但這週發生女教師無辜冤枉遭殺害的案件，激起我們應該重新加以檢討，例如臺灣在整體性侵害防治作業上，到底有沒有更有效的措施，可以具體保障兒少及婦女的安全。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歡迎來自臺東海端國小的每位同學、校長及老師。這是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以來，第一次登記國是論壇的發言，所以我要把國是論壇的發言，獻給來自海端國小的每位同學。我覺得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一位來自臺東的立法委員，能夠在國是論壇中跟所有小朋友對談。這裡是立法院，有 113 位立法委員，我們來自不同的家庭、不同的政黨、不同的區域，我們也有不同的價值觀。我們試圖在這裡打造一個更美好的臺灣，雖然離這個距離可能還非常遙遠，但我相信這樣的希望，會在所有委員心中一直燃燒著。來自海端的每一位布農族小朋友，我祝福你們這一次的參觀之旅，可以讓民主火苗在每一位小朋友心中燃燒。我相信有一天大家都會離開在中央山脈底下，那個小小的部落，但無論你們到哪裡去，永遠不要忘記這塊土地和那個部落給你的養分，也永遠不要忘記所有族人朋友們，對你的期待與祝福。我祝福所有海端國小的小朋友，希望你們如鷹展翅上騰，無論到哪裡去，都如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海端國小小朋友所做的盡都順利，祝福你們有一個充滿回憶及歡笑的參觀之旅，感謝你們，也祝福你們。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首先歡迎從臺東來的小朋友，希望你們見證中華民國民主運作的方式，我們歡迎你們，你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我在這裡必須非常感謝海巡署，因為他們昨天在雲林地區抓獲不法毒魚事件，起出 1,075 公斤氰化鉀毒物，我們發現這個毒魚集團，居然在魚的安全上毒害臺灣地區的人民，而且這些毒物嚴重到可以把整個雲林地區海域的魚，全部給毒死，如果我們吃了這些毒魚，後果更是不堪設想，所以非常感謝海巡署的同仁們，因為你們盡到應該盡的職責。我們也要在此呼籲農委會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制局，你們發現這個消息之後，有沒有進一步去追索？根據統計，我們去年使用的農藥量高達 3 萬 5,000 公噸，使用的肥料量高達 100 萬公噸，可是我們的農藥和肥料販賣，完全沒有執照。據聞氰化鉀就是由雲林縣湖口鄉的藥商賣出的，在一個沒有管理的農藥及藥品體系中，這樣對臺灣人民的生命安全影響非常大，農委會你在哪裡？你有沒有做好農業藥品商的管理？發覺這個問題之後，有沒有立刻到所有食品賣場、一般市場進行抽樣化驗？我們看不到，這就是國家的危機，當我們發覺到問題，卻不立刻全面出動去解決，結果人民變成待宰羔羊，政府加油吧！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來自臺東國民小學的小朋友，大家早安。我今天跟大家講的題目是「打倒全民勞動公敵」、解救「血汗勞動群眾」，對於這個議題，我不需要來呼口號，因為沒有值得慶賀的，這個議題在陳水扁政府執政 8 年期間就開始產生，本席呼籲馬總統在執政之後，必須要來處理這個問題。

過去在鎖國政策之下，發生產業外移、關廠歇業嚴重及就業機會大減，因而導致台灣的工作機會大幅減少，而實質薪資也無法增加。上述因素已經造成目前我們有五大勞動公敵，本席呼籲政府一定要澈底解決。第一，就是永不檢討的責任制工時，目前有 38 項，其中有 1 項是在馬英九總統執政時開放的，其他 37 項是在陳水扁前總統執政或以前開放的，部會必須對此部分做檢討。第二，就是沒有規範的勞動派遣，每天都充斥在新聞報導中，而在工會運動中也時常可以看到，他們要對勞動派遣予以打擊及扭正。第三是不自由的近百萬人力，包含醫院及中等學校的實習生，以及沒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新移民勞動力及外籍勞工，他們都沒有辦法自由去轉換雇主，或是在某種程度上被受限的不自由勞動力。第四，勞動市場充斥著低質工作及實質薪資的倒退，我們的實質薪資已經連續 14 年倒退，這應該歸咎於過去的鎖國政策，而導致產業外移及關廠歇業嚴重，國民黨政府在執政之後，應該去扭轉這樣的局勢。第五，權利關係失衡的勞資關係，我們希望在公平、效益、平衡或是工作權及經營權都要兼顧的情況下，能夠達成此一目標。目前勞資會議及工會在我們的事業單位裡面所占的比例都非常低，因此這部分必須加緊去處理。

最後本席還是要祝福來自台東的小朋友，你們是未來的主人翁，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4)

陳委員就「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因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其中奮起湖至阿里山段 2 處大型崩塌區，邊坡之崩積層厚度達 20m 以上，再加上順向坡、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及無公路可達等因素，施工難度高，且復建工作須逐段進行，期程無法壓縮，爰預定於 102 年 12 月戮力完成復建工作。
- 二、阿里山森林鐵路極具重要的歷史、人文及觀光旅遊等意義，係國內重要的文化資產，目前本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臺鐵局刻正共同研商制定中長期營運計畫中，務使阿里山森林鐵路能在經營永續的前提下，動態保存臺灣珍貴的文化資產，並帶動沿線各區域的觀光發展。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4)

楊委員針對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全面檢視，並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額表」，並作為今（101）年開徵之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
- 二、汽燃費溢收部分已全數投入公路建設及養護，惟為即時修正錯誤，並基於保障汽車所有人權益之原則，將盡最大可能方式辦理退費。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經初步評估後，已請公路總局儘速辦理退費事宜，並於一個月內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

(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5)

楊委員針對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駕訓班學員於訓練場內上課、實習駕駛或於場外道路駕駛，發生事故或肇事者，其責任歸屬問題，本部訂頒之「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9 條，及「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7 條已有規定，本案已立即函請本部公路總局各監理單位加強宣導，及督導駕訓班招收學員應簽訂定型化契約，以維護學員權益。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保障拍攝婚紗民眾之消費權益，故應加強宣導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6）

楊委員就為保障拍攝婚紗民眾之消費權益，故應加強宣導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民國 88 年研訂完成「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使旨揭範本內容更周延，並使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權益均衡，經濟部近年就前揭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研修，並舉辦多場公聽會與座談會，邀請本院消保處及相關消保團體、業者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俟彙集各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即可將「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函送本院消保處審議。
- 二、經濟部近年來不定期針對婚紗業者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當日要求業者修訂其定型化契約內容，以符合公告之定型化契約規範。此外，經濟部將持續宣導業者及消費者使用前揭範本，以預防消費糾紛。
- 三、另「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將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增訂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以罰鍰之規定。且該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未能涵蓋「自醉行為」，應儘速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8）

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未能涵蓋「自醉行為」，應儘速修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刑法第 19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之規定為：「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第 1 項）。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第 2 項）。」嗣修正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1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第 2 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第 3 項）。」

二、委員建議參照德國刑法第 323（a）條立法例，明確規定自醉行為態樣，以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乙節，法務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進行研議。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舉行國家考試應更嚴謹及完善考試公平性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9）

有關楊委員質詢建議考選部舉行之國家考試應更嚴謹及完善考試公平性一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案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01）年 4 月 26 日函請該部研處，俟意見回復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即據以函復。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應明文改變臺灣房仲業「雙向代理」之仲介習慣，應將房仲業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方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投資炒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0）

楊委員就主管機關應明文改變臺灣房仲業「雙向代理」之仲介習慣，應將房仲業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方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投資炒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民法第 106 條前段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為促成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通常兼具買受人（承租人）及出賣人（出租人）之代理人，為避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兼具二種利益衝突之資格，不能盡其職務或失其公正立場，爰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二、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三、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四、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五、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易言之，經營仲介業務者，應經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以公平原則告知雙方必要之資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違反該規定者，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上開規定，業經 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其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俟本院核定施行日期後，內政部當督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對經紀業宣導及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臺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1）

楊委員就「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臺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年來巡山員人力精簡且平均年齡偏高，本會業交由林務局積極研擬人力增補方案，並報請行政院審議，在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之原則下，優先同意巡山人力之遞補，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
- 二、至盜伐罰則不重部分，林務局有鑑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環境法益」之危害甚鉅，將洽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規定，將刑期從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針對竊取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提升預防及嚇阻之功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 2004 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能不彰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2）

李立法委員俊俤就針對 2004 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效不彰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檢察司為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能掌握正確情資，並研判情資正確性，俾便有效辦理查賄工作，要求各地檢署於辦理選舉查察工作時，務必建置「選情資料庫」，非「賄選資料庫」，合先敘明。
- 二、上開「選情資料庫」係由各地檢署依照選舉種類、轄區狀況等情形，自行彙整相關資料而建置，非建置於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僅協調本部資訊處，提供相關電腦程式與格式，供各地檢署參考使用，各地檢署是否採用與建置方向、內容，均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自行決定，本部絕不干預、指導與介入。

三、上開「選情資料庫」僅於各地檢署辦理選舉查察工作始加以建置，均由各地檢署依照法令自行管理，本部未曾也無從向各地檢署調取相關資料。

(十)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提高肥料及稻穀收購價格的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3)

魏委員就研議提高肥料及稻穀收購價格的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內化學肥料全年需求量約 102 萬公噸，其中台肥公司供應量約佔 7 成，餘 3 成由中石化、興農、寶民、宏衡等其他民營廠商供應。由於國內所需製肥原物料均仰賴進口，肥料生產成本受國際原物料行情漲跌影響極大，93 年 9 月至 97 年 5 月間，肥料價格採取「凍漲」措施，但 96 年、97 年初國際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民營廠商不堪虧損致停止進口或生產肥料，台肥公司雖配合政策全量生產供應，惟產能極限也不足以因應農民各種用肥需求，導致發生 97 年上半年缺肥、搶肥危機。
- 二、為反映國際原物料行情，確保肥料供應，本院農委會於 97 年 5 月邀集學者、農會、會計、統計等專家，組成「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國際原物料行情，按計價公式審議肥料出廠價格，機制運作 4 年多來，肥料供應穩定，98 年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下跌，即依該計價機制調降國內肥料價格，並優先調降農民負擔。近年來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累計尿素漲幅 59%，液氨漲幅 24%，另磷肥及鉀肥亦分別上漲 39%及 34%，反映原物料成本，本（101）年 3 月份同樣依該計價機制調整國內肥料價格。
- 三、為減輕農民用肥負擔，政府自 97 年 5 月起補貼原料成本漲幅之 70%，累計 4 年來已投入肥料補貼經費 150 億元，目前尚有 11 種肥料持續補貼中，每包肥料政府補貼 88 元至 277 元不等，整體補貼漲幅比例達 90%。經補貼後國內肥料價格均較鄰近國家大陸、日本便宜，以尿素為例，國內農民購肥價格每公噸 9,850 元，約僅日本價格 23,332 元之 4 成，與尿素生產國大陸價格 10,082 元相當；複合肥料（以 43 號複肥為例）國內售價每公噸 9,700 元，為日本價格 35,570 元之 3 成，為大陸價格 12,808 元之 7 成。
- 四、另本會於 100 年調整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時，除考量 97-99 年種稻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外，對於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等因素亦一併考量，爰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另自 100 年 2 期作起補助農民繳交公糧所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 2 元，即農民繳交公糧稻穀，每公斤收益增加 5 元，平均每公頃收益增加約 3 萬元，有助於保障稻農實質收益。
- 五、本會辦理肥料補貼及稻穀收購所需經費係由農業發展基金編列支應，但該基金現有財源已不足，倘補貼再予提高，預算額度及基金財源恐無法負荷。未來宜視國際原物料行情及國內肥料價格變動，適度和緩調整補貼額度，同時由本會「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全面輔導農民合理

化施肥，適量減少化學肥料用量及費用，兼顧生產收益及環境維護。

(十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針對臺灣的旅遊報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4)

魏委員就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針對臺灣的旅遊報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加拿大該項報告係提供該國民眾赴海外活動時之國情介紹參考資料，報告涵蓋眾多國家，針對各國治安、交通、旅遊……等所述之提醒注意事項，非專述我國。另該旅遊報告針對交通事項，僅就遊客自行開車或騎機車予以建議，並未提及我國便捷的公共交通網絡，如環島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公車，以及本部觀光局為便利外籍自由行旅客所推出之觀光巴士套裝行程暨臺灣好行接駁巴士。本部觀光局將本於發展永續及綠色觀光宗旨，持續改善與推出大眾交通旅遊產品，除製作「觀光巴士」與「臺灣好行」等產品之宣傳摺頁及網站擴大宣傳外，並透過各駐外辦事處鼓勵業者包裝產品及消費者多加利用。爾後將持續利用海外宣傳推廣機會，加強鼓勵國際旅客多多運用臺灣各式大眾交通系統，近距離體驗臺灣人情味之美。
- 二、關於指出國內市區交通擁塞、駕駛人不良駕駛習慣，建議應全面檢討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駕駛人安全宣導之執行成效問題：
 - (一)查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現行各級道路管理機關透過交通工程設計或相關措施，採用「汽、機車分流」，（即「車種分流」或「空間分流」）及「人、車分流」，視道路交通組成、車流量大小及其幾何設計等條件，依據採行規劃之措施，以建立汽機車駕駛人、行人等正確路權觀念，俾提昇維護各類車輛駕駛人駕駛車輛行駛道路，或行人使用道路行之交通秩序及安全。
 - (二)此外，配合各階段社會環境發展所需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管理之需要，本部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透過交通管理法令修正加重重大惡性違規處罰，及即時裁罰與其他改善交通執法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另為提升車內乘客行車安全，業已修正實施小型車後座乘客應比照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繫安全帶，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內增訂駕駛汽車時，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等規定，從近 5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已由 95 年之 3,140 人逐年下降至 100 年 2,037 人，足見本部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宣導教育，及推展各項防制交通事故，提昇交通安全及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之成效。
 - (三)交通安全之維護與促進有賴藉由交通工程、宣導、教育、執法等面向之共同努力，方能有效達成。本部除持續因應社會環境發展需要，檢討修正相關交通管理法令規定外，亦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由教育、工程及執法等各方面著手，研議規劃推動提升交通安全及事故防制之有效作為，並廣為利用電視、電子、廣播、平面媒體等各類方式，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達「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尊重路權，行車安全

」及「建立文明、安全的交通環境」等之目標。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建議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臺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6)

有關黃文玲委員建議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臺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內部調查並洽協助單位「臺灣新移民發展及交流協會」了解有關經過，係本部領事事務局接聽民眾詢問之第一線人員未能即時分辨一般及緊急性質之案件，仍以正常簽證申請流程答覆，且未立即通報承辦人或單位主管，致本部未在第一時間提供最便利之簽證協助。本案本部深感遺憾，已立即進行檢討，包括改善領事事務局簽證案件通報之作業流程及加強人員訓練與管理，尤其是同理心之建立，務期爾後相關人員遇急難案件之求助時，能提供民眾最便捷之服務。
- 二、本部另將通函各駐外館處，基於同理心，對於類此外國人有急需來臺處理緊急事故之案件，應採彈性作法，給予便利。

(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建請儘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0)

盧委員就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建請儘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協助中臺灣公共運輸發展，培養大臺中地區之公共運輸人口，當公車運量培養至一定程度後，可考量興建運量更大，及更快捷之運輸系統，因公車捷運系統（BRT）興建成本，相較於捷運系統低廉，且較一般公車服務模式更具快捷之競爭性，爰本部陸續於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BRT）服務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計畫」500 萬元，及 100 年度核定補助該府辦理「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細部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等計畫」6,500 萬元，細設及監造計畫因多次流標，致 100 年無法執行，本部已再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核定於 101 年度賡續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合先說明。
- 二、依據前揭可行性評估結果，臺中市政府提出以臺中火車站起沿中正路、臺中港路至靜宜大學止

之 BRT 藍線為優先路線，該路線於工程面、環境面、既有市場結構與管理面、財務與經濟效益面均具有可行性，且財務面各方案之自償率皆大於 1，若引進民間參與之機制，不論是公辦民營（OT）或民辦民營（BOT），均有收取權利金之空間，顯示其整體財務效益極佳，爰本部業已函請臺中市政府，以自籌經費或優先以徵求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三、至臺中市政府後續倘有其他公共運輸執行計畫，仍得依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當會視整體需求情形，再予通盤考量。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9）

陳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超收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耗油表計算錯誤，致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情形，雖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繳後，均為專款專用於道路修建養護，超收部分亦已歸入國庫於每年預算中支應所需，惟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本部已請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
- 二、本部已全面檢視，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做為今（101）年開徵之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本部並已督飭所屬各機關即檢視主管法規，避免再發生超收費用之情形。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但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護國人之權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1）

陳委員就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但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護國人之權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關係特殊，政府在開放後，為防止低價競爭影響市場商序，導正旅行業朝優質旅遊永續發展，並建立良好旅遊品質，觀光局爰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分就旅行社安排接待陸團之行程、食宿及交通予以規範，採取品質控管機制，俾保障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新興市場，先予說明。
- 二、為避免旅行業者以削價銷售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致紊亂旅遊市場商序及影響旅客消費權益，故在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經營各項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

競爭之行為。」，該規定包括旅行業辦理國人出國旅遊、國外來臺旅遊及國內旅遊，不限於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者違反前揭規定經查證屬實，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應提出改善辦法以解決問題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7)

羅委員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應提出改善辦法以解決問題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加強機場地勤業者管理以減少地安事故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及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已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一) 建立地勤業者有效管理措施：

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法，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計畫」、「航空站空側作業督導檢查實施計畫」，對各機場、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進行檢查。民航局將對地勤公司作業加強查核密度，並持續嚴格要求確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如仍未改善或再發生地安事件，將視情節按次處罰或處以更嚴厲之處分。民航局已就桃勤公司於 99 及 100 年間連續發生地安事件，對該公司分別處以 1 次警告、1 次新臺幣 8 萬元、2 次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共計 4 次之處分。

(二) 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及管理：

1. 地勤業者之地勤服務數量及作業區域，隨地勤代理作業之擴增相對增加，地勤業者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時完成航機、旅客、貨物地勤作業服務需求，增加作業車輛裝備數量確有需求。航空站地勤業者申請籌設、新增地勤業務項目或營業地點時，民航局為審核業者營運計畫之主要裝備等，是否符合申請營業地點之航機機型及班次等地勤作業需求，就車輛裝備數量部分，均依規定轉請當地航空站（機場公司）依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就航空站空間、航機起降及航站運作情形等審核，嗣審核同意後，核轉本部同意籌設。
2. 為確保管制區地面作業安全，機場公司已修訂「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管制程序」，明訂「任何車輛、裝備非經授權許可禁止穿越機翼、機腹下方」，並經由各種管道宣導及請地勤業者加強教育訓練，機場公司亦依規定嚴格執行。

二、機場地勤用電設備改善說明：

航空站為配合環保節能減碳政策，及避免管制區停機坪作業車輛擁塞，衍生地面安全虞慮等因素，規劃設置固定式電源及空調設備，提供航空器停靠後使用，避免使用航空器輔助動力系統，業為先進機場之趨勢；目前國際標準機場，部分新建機場之停機坪，已於整建時即同時規劃設置埋設地下，部分機場則附設於空橋。民航局已函所屬各航空站，請將規劃設置固定式電源及空調設備之航空站，於規劃、設置前，應先邀集相關業者召開協調會，預為將航

空器使用需求納入設計規劃。相關設置完竣後，航空站應修訂飛航指南及請駐站相關業者配合執行。

三、桃園國際機場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部分：

查該國際機場既有橋電及橋氣等設備，均於 90 年間先後配合空橋工程預算，一併施做、完工啟用，其橋電及橋氣係屬空橋附屬設備，因此未單就該附屬設施分析預期效益。惟隨著航空公司機隊機型升級，如波音 777 因配置新一代機上娛樂系統，對於電力負載之穩定度與輸出功率要求較高，以 180kVA 之橋電較符合需求；而波音 747、777 等大型航機為提供客艙舒適度，亦需 120 冷氣噸輸出量之橋氣。經過機場公司效益評估，已決定於本（101）年至 102 年底，辦理「橋氣橋電設備採購計畫」，將現有橋氣橋電設備升級為符合航空公司未來 5 至 10 年機隊機型需求之規格，即 180kVA 橋電及 120 冷氣噸橋氣，以擴展機場公司橋氣橋電設備適用之航機種類範圍，俾順應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

（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遭有心人用以避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8）

徐委員就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遭有心人用以避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另考量身心障礙者倘無法駕駛交通工具，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同條但書爰規定每戶可有 1 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貴院潘委員孟安等為落實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妥善利用國家資源及避免租稅優惠遭不當利用，前於 貴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提案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未裝置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固定特殊設備者，不予免徵，惟該提案因屆期而未續審。為避免車輛所有人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使用牌照稅，除由稽徵機關對此類案件加強查核外，財政部將適時檢討修正該條款規定。

（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0）

王委員就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以 101 年 1 月 10 日為基準日，調查 100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依法至少應編 4,246 人，實編 3,520 人，不足人數 726 人，較 98 學年度不足 846 人進步。

已聘足的縣市有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新竹市等 5 縣市。

二、為避免學校護理人力不足情形，目前本部改善措施如下：

- (一)督導地方政府相關作為：要求地方政府依法足額進用，且優先充實未置護理人員之學校所需人力，並提出改善計畫。對於離島縣政府，本部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於足額進用前，加強學校人員緊急救護知能，並結合當地衛生單位護理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 (二)解決學校護理人員財源：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0 年度起逐年增加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協助地方政府進用學校護理人員。
- (三)納入考核項目：將護理人力設置情形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且於 99 年度起將各縣市政府是否編足學校護理人員，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自 100 年度起加重考核計分，作為獎補助參考。

(十九)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6)

姚委員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 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健全財政」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且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經決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一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 二、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爰規劃個人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不適用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維持最低稅負制，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另為維持股票市場之流動性、安定性及小額投資人之理財需求，配套訂有出售持有滿 5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所得減半課稅優惠、個人申報門檻及扣除額訂為 300 萬元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上市（櫃）股票，得依 101 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為當日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規定。上開課稅方案預計於 102 年度起實施。
- 三、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函送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濟成長、就業、人力資源等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0）

陳委員有關經濟成長、就業、人力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另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等，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另本院近期亦已由 院長及管政務委員針對相關議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 三、在促進國人就業方面，政府已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101 年約可促進就業 6.5 萬人、培訓 30.3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動向及就業趨勢，滾動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俾落實國建計畫目標的達成。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校園遊樂設施，抽檢不安全比率過高，使用時恐有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5）

林委員鴻池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小校園遊樂設施之安全疑慮乙節，經查「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2-5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規定略為：每學期開學前需全面檢視各項遊戲器材，確定其安全性，且應指派專人定期與不定期檢視及保養，如有危害學生安全等設施，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事項經費優先補助，以維校園安全。另本部為建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改善督導制度，將儘速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相關事宜。
- 二、有關 貴席所提寶貴意見，本部亦將列入研議。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 2009 年

的 75 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 100 倍，令人怵目驚心。如何健全稅制，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已是刻不容緩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4）

陳委員就針對臺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 2009 年的 75 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 100 倍，令人怵目驚心。如何健全稅制，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已是刻不容緩之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公布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之課稅所得，並非「家計所得」，因此，不能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
- 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公布之課稅所得資料中，各戶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資料，因此，「家戶所得」與「課稅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尤其低收入戶差距更為明顯。
- 三、國際間用來衡量所得差距指標多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為主，非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例如聯合國及亞洲開發銀行即係引用世界銀行發布之資料，而世界銀行則以前開兩種指標予以衡量。
- 四、針對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分別由各主管機關積極研提實質有效具體對策及措施。近年來財政部已採行具改善所得分配效果之租稅措施如下：
 - （一）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
 - （二）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調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及調增各級課稅級距金額）。
 - （三）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等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 （四）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針對高額消費貨物或勞務加徵稅賦）。
 - （五）加強查核維護租稅公平（查核非自用高價住宅、預售屋及高價農舍等）。
 - （六）提振經濟景氣及平抑物價（定額減徵小客車、機車貨物稅及由本院機動調整進口大宗物資關稅及營業稅）。
- 五、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資本利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其中資本利得稅之有價證券部分，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函送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國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發生爭議，工會無法針對勞工權益問題與資方召開勞資會議，如土地銀行與土地銀行工會爭議不斷，越演越烈，已違行政院推動勞工政策有關於勞資和諧之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5)

吳委員就鑑於近日國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發生爭議，工會無法針對勞工權益問題，與資方召開勞資會議進行討論，如土地銀行與該行工會爭議不斷，已違行政院推動勞工政策與勞資和諧之方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營事業行庫退休年資一勞保及公保年資合併計算」乙項，經查本項涉及「職員」與「工員」之服務年資併計以成就退休條件，以及「勞保」與「公保」年資併計等二個問題，如為「勞保年資」與「公保年資」合併問題，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及銓敘部，非屬財政部職掌；如係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工員於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否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 25 年時申請自願退休，財政部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已依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建議致函本院，案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3 月 9 日函復略以：「為期公務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時之年資相互採計衡平，財政部之建議宜請再酌」。
- 二、有關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下稱土銀工會）之勞資議題爭議案：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洽土銀表示，該行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惟為維持勞資關係和諧，財政部亦將督請土銀繼續與土銀工會做實質良性溝通。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遠見雜誌民調中心近日公布之「2012 幸福感調查」結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4)

許委員就遠見雜誌民調中心近日公布之「2012 幸福感調查」結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由於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致主觀性調查結果常因調查時點、受訪對象及社會氛圍等多重因素影響而有變動。因此，近年主要國際組織如 OECD 以及法、英、日等國衡量國民福祉之相關研究，均將人民的主觀感受與客觀指標併同納入，以全面性地呈現人民感受與社會實況。
- 二、由於 OECD 在經過多年嚴謹的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美好生活指數」，並每年持續檢討增

修，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將比照其選定之領域及指標，以衡量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在地化特色，相關作業，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辦理中。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原住民文物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8)

孔委員文吉質詢：「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辦理以原住民為主題之國際特展，將故宮典藏與荷蘭及大陸民族博物館所蒐藏原住民及少數民族特有文物諮商借展事宜」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博物館的教育推廣工作不論展覽或教育活動，尤其與國際博物館合作借展，所涉層面極廣，均需長時間規劃策展，其間之主題擬定、考據研究、選件佈陳等，尤為費時，非二、三年內可以完成。
- 二、又辦理國際借展活動所費不貲，多在數千萬元之譜，唯有採異業結盟產官合作方足以達成。以民國 101 年度為例，國立故宮博物院全年預算 9 億 8,000 萬元，然文物展覽預算僅 6,995 萬元，僅能支應一般展覽經費（含十餘項常設展與四項主題特展），完全無法承擔大型特展之龐大支出。
- 三、基於上述原因，故宮提議分近、長程作法如下：

(一)近程作法：

1. 故宮「古籍與密檔」常設展已定期展出臺灣原住民族相關史料文獻，將賡續辦理並增加原住民展件比重。又故宮繪畫典藏中有清謝遂〈職貢圖〉，第 2 卷繪台灣原住民各族形象及圖說，另寄存文物中有溥心畬繪原住民射鹿圖一卷，將不定期於常設展中展出。
2. 故宮典藏係以華夏文物為主，為讓中外遊客體驗台灣多元文化面向，業與毗鄰的「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發行館際聯合參觀，未來將持續藉由館際合作，充分展現兩館之館藏特色，達到教育推廣功能。

(二)長程作法：

1. 故宮南部院區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以收藏亞洲各地文物為主，南院開館後可進行民族學相關展覽之規劃，並以故宮院藏原住民相關文物及史料文獻為基礎，從文化藝術及教育方面著眼研究。
2. 於 104 年南院開館後，就臺灣目前公私單位機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等所典藏有關臺灣原住民資料進行調查研究，以規劃未來合作辦理原住民文物特展，同時邀請原住民學者參與策展諮詢顧問，並舉辦原住民學術活動。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故宮博物院應注重原住民人才等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9)

孔委員文吉質詢：「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原住民人才外，更應培訓及網羅學有專精之原住民人才。另故宮常設展及特展應與周邊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且為照顧原住民族就業，同時應設置原住民永久性文化櫥窗，協助原住民文物拓展至海外及大陸。」

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有關依據相關法規進用原住民人才方面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依前開規定，故宮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又截至 101 年 4 月 23 日止，該院已進用具原住民身份者共計 3 人（駐衛警、技工及臨時人員各 1 人），進用比例符合相關規定。另該院亦將配合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適時羅致博物館相關系所畢業之原住民人才。

二、故宮常設展及特展與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部分

(一)為開發故宮院藏文物與原住民相關之教學資源，並豐富原住民學子藝術文化的學習，故宮於 100 年度邀請北部縣市設有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且實施原住民教育經驗豐富之三所中小學校，包括新北市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新和國民小學、桃園縣僑愛國民小學等校參與。該案由各校具熱誠的一線教師組成「原住民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工作小組」，結合故宮文物及教育資源，由故宮教育人員與學校教師共同研發設計創意教案、學習單。研發之教案及學習單將上傳至故宮網站，以提供一線教師下載參考，並將配合故宮教師培訓加以推廣。

(二)未來故宮將加強與各地原住民社區之聯繫，除積極提供故宮舉辦原住民歷史特展訊息外，亦將故宮出版之原住民史料檔案贈送各原住民社區，提升社區原住民對其歷史文化的了解。

(三)未來如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展覽時，將邀請各原住民社區來院參觀，並舉辦原住民特展親子活動；又將配合相關展覽於院區舉辦原住民歌舞與民俗工藝展示活動，分別呈現各地原住民社區特色。

三、再者，故宮雖與鄰近的「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進行館際合作，惟連結兩館之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特色無法彰顯，致參訪遊客不多，如能善用此公園與故宮典藏元素結合，配合故宮刻正積極進行之「大故宮計畫」重新規劃塑造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以為多功能運用並與「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及故宮現有清朝收藏連結，預計將能更完整呈現原住民文化與藝術，打造成另一具文化特色之園區。又此園區之維護與管理將皆進用原住民，創造原住民工作機

會。惟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故宮將積極與臺北市政府溝通，認養該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並請委員支持。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去（100）年 10 月份抽查全台香火鼎盛廟宇附近所販售祭祀品之後續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3）

盧委員就去（100）年 10 月衛生署會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祭祀食品後續查處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於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對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皆訂有稽查與抽驗計畫。針對年節與地方傳統節慶所食用之食品衛生安全亦加強稽查抽驗有無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如於端午節、中秋節、年節，加強抽驗民眾可購得之粽子、月餅、年貨等，並檢驗食品業者常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如：防腐劑、調味劑、漂白劑、食用色素等之含量，並輔導業者依本署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合法、適量使用食品添加物，若有違規業者亦皆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
- 二、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100 年 10 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抽查全台各大廟宇周邊販售之祭祀食品，查核食品標示並抽驗食品中食品添加物（防腐劑、調味劑、食用色素等），共抽驗 74 件。其中 13 件祭祀食品檢出不得添加之調味劑（糖精或環己基磺醯胺酸），2 件檢出過量防腐劑（己二烯酸）。經查 15 件不合格產品中，2 件（糕仔潤、純素灣糕）經轄區針對製造廠商進行稽查並再抽驗，並未發現有違法情事、6 件（福祿壽糕、古早味菱形糕、仙李糕、蜜梅糕、素三牲、糕仔）所含之調味劑則係由合法可添加調味劑之原料帶入，並非蓄意添加。違規業者經查明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皆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督導業者回收、下架不合格產品，並執行處分完畢。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一致及特色招生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5）

姚委員就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一致及特色招生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本部在 101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

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以五育均衡發展，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優勢能力及確保國中學習品質為理念，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以下簡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採用，並訂定操作定義及規範。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起迄今，輔導小組至各區輔導諮詢達 31 場次之多。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本部備查，力求程序完備。「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提供審查意見。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參酌審議小組意見，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成發布事宜。
- 三、本部將「扶助弱勢」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之一，各區可透過提供名額以保障區內偏遠鄉鎮國中學生，或在同分比序時優先錄取中低收入戶學生等策略，期能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 四、特色招生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人才培育、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等所設計的入學管道。學校經評估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確有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之必要性，向主管機關提出辦理特色招生之申請，主管機關將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申辦計畫書。且本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及特色招生審查機制，業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提供參考範例，審查重點項目如學校評鑑、辦理理念、課程特色、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學生表現、學生輔導、招生規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各區需於辦理招生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並將審查結果報本部備查。
- 五、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應同日辦理，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測驗試題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由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
- 六、目前各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已公布，本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就入學方式技術層面及作業細節，進行模擬作業，以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以使各項配套規劃更加具體可行。
- 七、為落實國中適性輔導，本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作業規定，以為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依據。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就輔導教師部分，目前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計有 1,777 名（專任輔導教師 197 名，兼任輔導教師 1,580 名），101 年 8 月 1 日起，5 年內，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預計約增加至 1,288 名；另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部分，100 年 8 月起先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

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增置計 363 人，101 年總計全國約補助聘用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再加上國中導師 2 萬 7,645 人，輔導人力已足夠，將有助於各國中學校適性輔導工作推動。

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計畫架構，包含全面免學費、優質化均質化、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與國民素養、法制、宣導及入學方式等七大面向。並可分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兩大類別，前者有 7 大工作要項，10 項方案；後者有 11 項配套措施，19 項方案。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整的政策架構下，本部會穩健的推動各項方案，落實定期檢討及管考，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生找到最能實現自我的出路，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2)

江委員針對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本部在 101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以五育均衡發展，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優勢能力及確保國中學習品質為理念，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以下簡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採用，並訂定操作定義及規範。
- 二、本部將就近入學列為參考項目之一，係為鼓勵學生在免試就學區內在地就學，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走讀。免試入學的辦理範圍為「免試就學區」，原則上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規劃，全國分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且在考量學生生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完整性等因素，可再規劃共同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不同於國中小學的學區，不是以戶籍所在鄉鎮市區為依據規劃學區，不會產生戶籍遷移等問題。本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若將就近入學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應注意區內學生皆有相同的升學機會，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 三、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起迄今，輔導小組至各區輔導諮詢達 31 場次之多。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本部備查，力求程序完備。
- 四、本部「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提供審查意見。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參酌審議小組意見，皆於 101 年 4 月完成發布事宜。
- 五、各區免試入學發布後，本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就入學方式技術層面及作業細節，進行

模擬作業，以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並就相關的配套規劃做更細緻的討論，以使各項配套規劃更加具體可行，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三十)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汽車燃料使用費擬將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9)

姚委員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擬將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現行節能減碳之趨勢，並經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望，本部認同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貴委員所提須有配套措施方能實施隨油徵收，本部亦表贊同，並將針對下列問題研擬周延之配套措施後，始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
 - (一)如何維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金額，以確保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經費來源。
 - (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農漁業用油徵收技術與可能之流用問題。
 - (三)公共運輸之補貼問題。
 - (四)溶劑油（地下油行）混亂油品市場問題。
 - (五)加油站之配合問題。
- 二、貴委員所提汽車燃料使用費若未併入能源稅徵收，將無法有效杜絕免稅油與應稅油之間的不法流動乙節，本部亦表贊同，基於目前財政部刻正擬議「能源稅法」（草案），係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為使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優先採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無須二次換軌；惟倘能源稅無法於近期實施，基於社會大眾之殷切期待，本部當即啟動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機制之研議與推動，並於本（101）年底，視能源稅法之立法進度，決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否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或由本部單獨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
- 三、另有關報載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乙節，應屬媒體臆測，隨油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費率，本部將綜合考量節能減碳之趨勢、汽柴油價格結構之差異、公共運輸之發展及道路修建養護、安全管理經費之需求等，分別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或單獨隨油徵收，詳予研議汽、柴油合理費率。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營事業帶頭漲電價，中油台電經營效率不彰，備載電力過高，向民營電廠高價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8)

姚委員就國營事業帶頭漲電價，中油台電經營效率不彰，備載電力過高，向民營電廠高價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調整方面：

-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諮詢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
- (二)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
- (三)本次電價調整以工業漲幅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對於一般用戶用電，採取分段累進電價計費，各段級距係參酌一般用戶生活用水水準訂定，其中前段單價考慮民生基本生活用電採較低電價訂定，末段單價則相對採較高電價訂定，以促使民眾節約用電。另採累進調整，用量愈大、調幅愈大，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

二、備用容量率方面：

- (一)台灣電力系統係一獨立系統，無外來電力作為備援，台電公司為公用事業，依電業法規及政府政策，負有長期穩定供應電力義務，為供電安全，故參酌世界主要國家標準自 94 年即報經本院核定備用容量率 16%。
- (二)97 年下半年起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電力需求連續負成長，導致 98 年實際的備用容量率曾高達 28.1%。99 年經濟景氣逐漸復甦，用電需求也大幅成長，備用容量率即降至 23.4%。
- (三)預估未來 102 年至 104 年備用容量率將維持在 9.9%~11.5%之間，105 年至 111 年備用容量率將維持在 14%~16%左右，僅勉強滿足用電需求。

三、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部分：

- (一)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
- (二)由於台電公司與 IPP 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屬商業合約條款，修約需經雙方同意，倘購售電合約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合約時，應負賠償責任。過去台電為反映近年來利率下降情形，也曾和民營電廠就購電合約中的資金成本問題進行協商，並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調處但未獲共識，未來台電仍將繼續聘請專業律師就此一部分合約內容能否修正進行研議。

四、關於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管理部分：

- (一)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正式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

與績效，並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二)該小組將從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包括：

1. 經營效率：開源節流、檢討固定資產投資、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2. 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3. 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4. 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與市場化機制。

(三)經濟部預計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1)

有關江委員就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一節提出質詢，敬答復如下：以目前政府機關進用之聘僱人員無論就身分屬性與法令適用均與勞工有別，且本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並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聘（僱）用之人員；另基於下列理由，目前聘僱人員不宜適用勞基法：

一、聘僱人員倘納入適用勞基法，可能衍生以下疑慮：

(一)身分屬性不同：公務機關聘用制度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規定訂定，且其依上開聘用條例所聘用之人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對象，另聘僱人員亦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加入公務人員協會，兩者均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故其身分屬性與人事管理制度均近似於公務人員，而有別於一般勞僱關係，倘納入適用勞基法後，恐生其與公務人員相關法令適用上之衝突。

(二)人力進用目的不同：聘僱人員係公務機關以契約定期聘僱之臨時人員，原則上契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聘僱，惟一旦適用勞基法，除有勞基法第 11 條所定歇業或業務緊縮等情事，雇主不得預告終止契約，且非有勞基法第 54 條之情事，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則聘僱人員勢將成為常任人員，此與其進用目的不符。

(三)工作職掌性質上近似於機關職員：聘用人員相當公務人員分類職位薦任第 6 職等以上人員，負責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約僱人員相當公務人員分類職位委任第五職等以下人員，負責季節性或定期性行政技術工作，爰聘僱人員在工作內容、層級、涉及機關核心業務或涉及公權力程度等均與一般勞僱關係有別

。

二、現行聘僱人員之工作權益，已有以下較勞工更為周全之保障措施：

- (一)慰勞假日數已高於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婚假日數則與勞工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慰勞假最高日數，由 14 日加至 30 日，其日數累計方式及初聘僱人員慰勞假之核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已優於勞基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規定；婚假日數由 7 日加至 8 日，已與勞工婚假給假日數相同。
- (二)得享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全年補助總額最高新台幣 1 萬 6 千元；可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三)由政府負擔之離職儲金提撥比率已提高至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雇主提撥率一致：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將離職儲金提撥比率由 7%提高為 12%，公、自提各半，其公提部分之提撥率，已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雇主提撥率一致。

三、考試院刻正審慎研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未來完成立法後，對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將更臻周全：

- (一)查銓敘部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送考試院審查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聘用人員自聘用之日起，與國家發生公法上契約關係，不適用勞基法之規定，揆其規定要旨，係因聘用人員為行政機關執行職務，與國家發生公法上之關係，有別於勞工與雇主約定勞雇關係之私法性質勞動契約，爰明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勞基法。
- (二)又上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已就聘用人員聘用程序、薪給、考核、保險、離職儲金等事項，訂定完備之規定，並已規劃聘用人員得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俟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後，對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將更臻周全。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7）

楊委員所提「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保障」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為協助治安機關辦理犯罪偵查及降低電信網路淪為詐騙工具之可能性，已訂定相關電信法規，有關第二類電信業者應遵循者臚列如下：

- (一)依電信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訊紀錄實施辦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要求電信事業應配合治安機關調閱通信紀錄與電信使用者資料，以利犯罪案件之偵查。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及第 27 之 1 條明定，經營者對通信紀錄應依規定期限進行保存，對其用戶資料應核對（雙證查核）、登錄及保存，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應提供之。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之 1 第 1、2 項分別規定，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及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或向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租用之市內網路業務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另同條第 4 項規定，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不得接收或轉接未取得經營許可業者之話務。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於新申請之事業計畫書、審驗申請書、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變更申請書中，須檢附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或經其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二、通傳會於 95 年 12 月 26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臺會議，就犯罪模式所涉民眾個人資料、電信網路、金融、詐騙集團、被害人等 5 大環節，請相關部會加強督導所屬單位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加強宣導防制詐騙手法、落實追蹤與防制詐騙集團金融帳戶及加強兩岸合作打擊詐騙集團等提案，以期有效遏止詐騙電話；另於 95 年 7 月 14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截至 101 年 3 月底，共召開 41 次會議，會中針對相關防制詐騙電話作為進行研議，並將可行之防制作為，責成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落實辦理。

三、通傳會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已明確要求第二類電信事業於其營業規章中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包括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且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包含營業規章各款事項，且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如有違反，致損害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正。

四、經查 貴委員所檢送之「付費語音電話代碼」係由行動電話業者所提供，非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範疇。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9 條之 1 規定：「經營者以其自行編列之簡碼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用戶撥接下載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先向用戶說明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經營者與其他機關（構）合作提供前項服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向用戶說明之計費方式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並配合測試。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因此，對於收費資訊揭露、不當話務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已有規管。至於利用手機直撥 558168、551216 等簡碼後，因高額電話費率所產生問題，已由通傳會通知行動通信業者檢討修正，如有不當應立即

停止其服務。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臺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9)

有關李俊俤委員質詢，針對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臺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事，敬答復如次：

- 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禁止政府機關從事置入性行銷，本院參據該條增訂之立法意旨，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明訂不得在臺灣刊登的大陸廣告，也不可以進行「置入性行銷」。大陸各地方政府來臺參訪，如安排與臺灣媒體以有對價關係，透過「新聞」進行置入性行銷，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89 條規定，對相關媒體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本院大陸委員會並透過法令說明會呼籲媒體應強化自律。同時，由於大陸廣告之管理，依廣告類型分屬各主管機關權責，為利資訊整合，於陸委會網站「便民專區」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台」，提供法令規範，並聯結主管機關網頁及建置聯繫窗口，以利外界查詢及遵行。
- 三、有關網路媒體報導關於「大陸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臺期間，大陸地方政府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媒體採訪或報導，進行置入性行銷」等情，陸委會已於 3 月 30 日將相關報導資訊函送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證處理，並發布新聞稿再次強調，「對於媒體違法從事置入性行銷，政府必定依法處理」，同時呼籲媒體應強化自律，避免違法置入性行銷，侵害民眾對媒體的信賴及新聞的獨立自主性。本案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函請媒體業者說明。另，本院大陸委員會針對該案，亦已於 101 年 4 月 5 月、9 日及 24 日召開三次會議，協助主管機關進行查處。
- 四、101 年 4 月 23 日，本院陸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並在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就「政府對中國大陸各機關團體在台從事廣告活動之管理規範與執行裁罰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就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參訪，涉及從事置入性行銷乙事，請陸委會及相關機關於二周內針對該案提出調查報告，若涉及不法，應於一個月提出懲處。」本案已交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調查審認，將依大院決議儘速提供調查報告，若涉及不法，並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立高中職將改制市立高中職造成地方財政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1)

盧委員秀燕針對國立高中職將改制市立高中職，但是僅有動產移撥予 4 個直轄市，原國立國中職的不動產仍屬教育部所有，且原有的教職員退撫經費、國教實施後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等也將由地方政府負擔，造成地方財政極大負擔，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前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 4 都之改制直轄市計畫；依核定計畫，國立高中職校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學校員額及經費預算皆隨同改隸移撥，故其校務運作之基本條件皆維持現況，不因改隸而受影響。
- 二、為使本部主管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市政府，能無縫接軌、正常運轉，本部已於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積極而持續研議改隸業務、員額、經費、學生受教品質、教師權益、校長遴選、學生補助經費等議題，並曾數次邀集新 4 都直轄市政府協商。自 101 年 2 月以來，雙方正式會商共計 6 場次（臺中市及臺南市各 2 場次）；本部並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邀集新 4 都市政府召開會議確認協商結果。
- 三、有關原國立高中職校之不動產所有權事宜，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國有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之主管行政機關係財政部；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年 2 月 10 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00037440 號函覆內政部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一週年訪視及座談」提案資料略以，「本部所屬高中職等學校，經核定改隸直轄市政府者，該等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移由業務接管機關接管使用」。爰此，國立高中職校改隸後經管之不動產依上揭規定辦理，其所有權仍屬國有，至其管理機關則為改隸後之市立學校。
- 四、至有關國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案，說明如下：
 - (一)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其施行細則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舊制年資給與，係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區分，屬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二)目前新 4 都境內國立高中職教職員已生效之退休撫卹案件約為 5,559 人，其中 91.07%為校長、教師及舊制職員，經銓審有案之公務人員約占 8.93%，預計改隸移撥前約成長至 6,000 人左右。本部依「改隸移撥前已退休撫卹生效者由教育部繼續編列預算支付；改隸後始退休撫卹生效者由各都編列預算支付」原則規劃，意即前開人員之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年終慰問金、子女教育補助費、早期退休人員特別照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負擔及退撫後續相關作業等，本部將繼續編列預算辦理，不會移撥各都。
 - (三)本部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以來，各都僅對「改隸移撥前已退休撫卹生效者由教育部繼續編列預算支付」一節有共識；至於「改隸後始退休撫卹生效者由各都編列預算支付」一

節，因與規定未符，且本部亦無該預算額度可辦理移撥或補助，爰雙方無法獲致共識。

五、另有關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案，說明如下：

(一)因「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採分階段實施，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仍有家戶年所得之限制，並非全面補助；至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方完整推動。現階段估算全面實施免學費後，新 4 都市政府辦理免學費所需移撥經費，有其困難性及不明確性，本部決定俟 103 學年度後再行研議新 4 都市政府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移撥事宜，至業務移撥前辦理本方案之相關經費，均由本部編列並執行。

(二)教育部規劃未來經費移撥方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以 103 學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為基準，按照各直轄市經費分攤比例移撥，其餘經費則由中央編列並補助之，並非由地方政府負擔。

六、配合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市政府，原由本部執行之部分業務將移撥由各新 4 都市政府辦理，其執行移撥業務所需經費，101 年度將由教育部以專案補助方式撥付；至 102 年度後，如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法通過，本部亦將積極爭取以專案補助款方式撥付。

七、自新 4 都改制直轄市以來，本部始終秉承「善意、合作、適法」精神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對於新 4 都市政府陸續提出重大訴求，本部充分理解與尊重。經 101 年 3 月 27 日協商會議討論，本部與新 4 都市政府會商結果，本部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市政府時程及方式，規劃如下：

(一)協商過程中教育部與新北市政府對國、私立高中職校移轉事項已多數獲致共識，並考量新北市政府表達接管境內國、私立高中職校之意願及企圖心，另為配合會計年度中央與地方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及會計系統銜接等因素，故教育部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境內各國、私立高中職校（不包括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二)餘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新 3 都市政府對接管境內國、私立高中職校之意願及訴求仍待協商，爰新 3 都境內本部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仍維持本部主管，暫不改隸移轉。

八、本部仍將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及維護教師權益為目標，持續在適法之前提下與新 3 都市政府進行協商。針對前述學校改隸移轉期程之規劃及新 4 都市政府提出之重大訴求，將提內政部「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報告及進行跨部會討論協商。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1)

王委員育敏就「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所提質詢，經

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工讀生，有關工資、工時、休假、職災、退休金之提繳及終止契約事項應依該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有關工讀生之勞動條件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近年均針對工讀生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今年亦將賡續辦理。
- 二、另，為加強工讀生勞動權益保障，本會已於網站（<http://www.cla.gov.tw/>）之「一般權益」項下建置「工讀生權益」、「打工須知百寶箱」及「部分工時工作者權益」專區，對於一般勞動權益加強宣導及說明，並設置申訴專線（0800085151）。此外，針對申訴個案，均即實施申訴檢查。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依權責交由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漲價方案未經合法程序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0）

吳委員就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漲價方案未經合法程序審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業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之規定。」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目前之電價計算公式係經立法院民國 49 年審定，其後之電價調整，均係依該公式核算平均電價及計算應調整幅度，並據以核定各類用戶電價及調幅。
- 二、有關電價調漲應否送「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查「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業務已於民國 61 年移由行政院主計處接辦，並於 63 年間設置「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惟自 94 年 10 月起即已暫停運作，因此有關電價調整程序應依「電業法」規定辦理。
- 三、依「電業法」規定，現行電價調整程序係由台電公司依據立法院核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核算調幅及電價後，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再由經濟部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經經濟部核定後再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

四、電價調整情形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該部已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今年 6 月 10 日起，電價先依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進行調整；12 月 10 月再按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調整；最後的 20%則要視

台電提出的具體改革方案及成效後，再決定調整日期。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觀光局於知名旅遊節目行銷臺灣觀光短片獨漏基隆市介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0)

謝委員就觀光局於知名旅遊節目行銷臺灣觀光短片獨漏基隆市介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於 98 年基於與 Discovery 頻道合作「瘋台灣」多年，且製作數集推薦臺灣各地深度旅遊地點，為集結節目精華片段以提供駐外辦事處及海外作為宣傳臺灣觀光意象媒體之一，遂取材剪輯影集內容，將臺灣觀光資源依「文化」、「美食」與「自然生態」等三個主軸，以生動活潑快節奏風格，呈現臺灣動感有趣的一面，期誘發國際旅客來臺意願，至擷取影片片段非以地域為考量，係以主軸屬性為收錄之基準。
- 二、臺灣觀光資源豐富、區域觀光各具特色，觀光局為打造千萬旅客觀光大國，向以佈局全球為主軸，依國際消費族群旅遊需求，以臺灣觀光整體形象為主要考量，並按客源對象與旅遊特性，納入多樣化觀光魅力，運用各式靜態與動態行銷通路、推廣活動、邀請媒體與旅遊業者親自來臺體驗各地美食和節慶，期以國際觀點將臺灣特色推向全世界，爭取國際旅客來臺。
- 三、基隆市擁有獨特觀光資源，觀光局為協助行銷，除廟口小吃獲選為「2010 特色夜市選拔」之最美味和最友善兩項推薦，透過宣傳報導，吸引許多國際旅客前往品嚐外，「雞籠中元祭」活動，亦納屬重要觀光節慶活動之一，藉由多年推廣已具國際知名度。至邀請全球重要郵輪來臺停靠觀光，更是基隆市國際宣傳的最佳媒介，因旅客口耳相傳基隆之美與人情味，是與全世界交朋友的最好機會，也是爭取觀光收益的最佳方式。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4)

吳委員就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內政部應否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乙事：

- 一、我國傳統文化重視倫理，祭祖具有崇德報功、慎終追遠的重要意義。
- 二、中華民族由多元種族與族群融合而成，黃帝被公認為中華人文始祖。政府為紀念黃帝的功績，並表達對民族遠祖的崇敬，於民國 24 年首次派代表至黃帝陵謁陵。遷臺後，仍每年於民族掃墓節前夕舉辦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從未間斷。98 年及 101 年總統親臨主祭，以實際行動表達對中華傳統文化的重視。
- 三、該祭典的舉辦，具傳承中華文化尊祖敬宗、飲水思源的美德，更蘊含民族倫理、薪火相傳的深

遠寓意，不宜貿然廢除。

(四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3)

吳委員就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近年花東地區，不論政府機關亦或民間單位均大力提倡觀光，且花東地區確實擁有優美的自然景觀，故吸引眾多的旅客前往旅遊。另因國人旅遊安排，大多集中於週休 2 日時段，致有週六上午由台北往花蓮、週日下午由花蓮往台北，運輸量激增之情形產生，且現行國內團體旅遊 80%以上主要目的地均為花東地區，並集中於每週的特定時段；又花東居民於北部地區就業及就學人口眾多，亦集中於特定時段返鄉及返工。目前臺北—花蓮間，平日雙向開行 57 列次，假日開行 68 列次，就班次密度及座位而言，尚可符合大部分旅客需求，但於特定時段，雖已加開或加掛車廂增加運能，但仍有不足。因運輸工具特性，尤其是鐵路運輸需要雙向運輸，如在特定時段做大量的單向運輸，不論是人員、車廂、亦或是鐵路路線容量，均有其困難度，亦可能使反向運輸的車位，發生閒置虛耗的情事。
- 二、近日因陸客團來臺人數激增，使花蓮至宜蘭間運輸需求增加，花蓮地區旅遊業者為搶商機，大量訂購火車票，使花蓮鄉親誤認旅遊業者大量訂購火車票供陸客團使用，為購票困難之主因，但經分析兩者需求並不相同：
 - (一)花蓮陸客團搭乘火車型態，大多集中於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花蓮至蘇澳新站、宜蘭站間北上班次，與本國旅客搭乘型態大多為臺北-花蓮雙向搭乘，及集中於每週六上午由臺北往花蓮、週日下午由花蓮往臺北的搭乘型態完全不同。
 - (二)目前旅行業者基於成本考量，安排陸客團主要搭乘車種為票價較為便宜的區間車及復興號，如有不足，始改為搭乘莒光號及自強號，與國人旅遊主要需求為自強號甚至太魯閣號並不同。
 - (三)花蓮陸客團搭乘的區段為短途（花蓮至蘇澳新站、宜蘭站間）且為單向，其餘路段均以公路運輸（遊覽車）為主；國人搭乘的區段主要為長途（臺北至花蓮及西部幹線經南迴線至花、東地區），且為雙向亦有所區別。
- 三、為解決陸客團輸運的問題，臺鐵局已於 4 月 18 日，與觀光局及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達成協議，自 4 月 23 日起由該會擔任單一窗口，彙整各業者需求統一申請，並訂定管理規則，由全聯會建立「違規記點制度」名單，以防止不肖業者惡意操作訂票及浮報需求人數，虛耗浪費臺鐵局運能；且陸客輸運以加掛及加開列車方式輸運，與一般國內旅客分流，亦請全國聯合會協調旅行業者，將目前陸客行程，導引以雙向分流（即宜蘭往花蓮方向）方式，充分利用鐵路現有運輸運能。又為防止特定團體超訂或冒訂車票，臺鐵局除密切監控特定班次訂票狀況外，並由鐵路警察局常態性加強查察，要求車站及列車上人員加強查驗工作，以遏止異常訂

票、購票之情事。

四、臺鐵局為改善東部幹線運能，已積極進行「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城際客車 136 輛），預定今（101）年 10 月起陸續交車（第一批 2 組 16 輛），102 年春節起可陸續加入營運，將可大幅提升行車速率，增加運輸能量。待新車全數加入後，每日平均臺北—花蓮間對號列車雙向座位數，由 2 萬 5,000 個（其中太魯閣號及自強號為 1 萬 9,400 個）增加至對號列車雙向總座位數 3 萬 2,000 個，臺北至花蓮班距可由 30 分縮短至 25 分。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正加速辦理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工程，以發展快速的城際鐵道幹線服務效能，增加花東線整體運能。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高學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9）

徐委員針對高學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提供即時產業需求人力，已推動下列方案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如擴大推動產學專班、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台及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等。
- 二、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人數比率亦日益增加，為避免大學及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可能導致質量失衡問題，並使大學及研究所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所需，重點推動事項如下：

（一）量的管控是人才培育的基礎

1. 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規劃進一步要求學校提報時，須針對其發展與國家經濟發展方向提出評估分析，再由本部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強化連結。
2. 本部會同相關主管部會，參考國內醫事人力管控之作法，研議結合產、學、研及公協會，成立人才供需評估與對話平台。
3. 規劃以市場機制為後盾，利用註冊率、就業情形等公開資訊，要求學校調整既有系所及其招生名額。

（二）質的提升是弭平學用落差的關鍵

1. 訂定大學畢業門檻，引導學校配合校院系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建立對應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2. 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與改善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系所評鑑機制；健全課程檢討評估機制。
3. 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提升大學辦學品質。
4. 導引學校檢討自我定位及發展策略，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
5. 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三)就業是學校及產業共同的責任

1. 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業界實習課程及職場見習等訓練，使學生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2. 持續辦理「大專學生畢業流向調查資訊平台」，回饋給學校檢討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配合，將系所課程與職涯進路緊密結合。
3. 建立校園就業輔導標準作業程序，從入學前的選系輔導，在學時的跨領域學習，到畢業後的就業規劃，提供整合性職涯發展服務。
4. 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及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5. 產業應提出明確取才條件及需求，回饋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同時應善盡教育訓練責任，並將勞動條件合理化。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請檢討大專院校獎補助款運用、有效開源節流並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0）

徐委員建請教育部檢討大專院校獎補助款運用、有效開源節流並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提供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並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核配獎補助金額，爰若學校符合要點規定則依法核配各該項指標經費，並訂有行政運作考核減計獎勵經費事項。除可藉此提醒各校加強重視自身財務之監督與管理外，其積極意涵為落實獎補助款撥用至行政財務運作健全學校。爰私立大專校院若有違失事項，本部均依據法令及相關規定扣減其獎勵補助經費，並未有違獎優汰劣原則。
- 二、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 三、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法令授權，針對

各類法定特定身分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1 萬 6,218 人次。

- 四、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1,607 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 五、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99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為 42 萬 7,901 人（含高中職），若以上下學期人次計算則為 77 萬 7,305 人次，補助利息金額達新臺幣 30.9 億元。
- 六、有關案內所建議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部分，後續將配合本部學雜費政策，研析規劃並有效整合各類助學措施，研議透過各類政策工具，追求對象標準化、措施合理化及項目自主化等目標，以建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層級明確之高等教育助學政策藍圖。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核二廠一號機七根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與恐慌，建請主管機關應確實監督臺灣電力公司，務使核二廠一號機之運作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得重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1）

徐委員欣瑩就「核二廠 1 號機七根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與恐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確實監督臺灣電力公司，務使核二廠 1 號機之運作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得重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台電核二廠 1 號機 7 支斷裂螺栓已更換新品，本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螺栓修復計畫須達原始設計標準，且經「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完成同意後，方可重新起動 1 號機。本院原能會絕對嚴格監督，確保機組符合安全要求才能運轉。
- 二、本院原能會目前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分別從「運轉中檢測（ISI）計畫與檢測紀錄」、「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全面移出爐心燃料」等各方面進行技術性審查，已分別於 4 月 3 日、6 日及 25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全面評估所有相關安全議題。確保核能安全為本院原能會之首要職責，本院原能會向來均以最嚴謹的態度，嚴密把關核電安全。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各級學校廣推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學生視力，亦剝奪了學生在下課及午休時間之閱讀與學習權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3)

王委員育敏就各級學校廣推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學生視力，亦剝奪了學生在下課及午休時間之閱讀與學習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並無主動要求各級學校須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
- 二、為讓學生有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本部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臺環字第 1010062876 號函文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育工作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三、為促進學童視力健康，本部推動各項措施，如辦理眼科醫師到校服務、成立視力保健諮詢輔導團、強化學幼童視力保健教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將視力保健納入必選議題，建立縣本及校本實證資料，並透過中央及地方輔導機制，協助地方及學校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提供學幼童視力保健服務及辦理視力保健考核獎勵措施。
- 四、本部自 101 年度起，除補助國民中小學校圖書設備外，另補助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改善，以改善學童閱讀空間；又有關研議於中小學校內每一樓層設置學生閱讀專區或利用閒置教室規劃優質閱讀空間乙節，擬納入本部未來中長程計畫之規劃方向。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6)

王委員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前報載警方查獲兩名少年施用毒品，經本部瞭解，該藥物濫用案件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發生，學校於 4 月 19 日上午 8 時知悉，並於上午 9 時完成校安通報通報（藥物濫用事件）。本案係學校老師未及時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爰未通報校安中心。另學校表示案內國小五年級學生已中輟近月未到校，已按規定通報中輟；另一名涉案學生為國中七年級，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春暉小組開案會議，將針對該生藥物濫用行為進行輔導，並將不定期施予尿液篩檢，追蹤 3 個月尿篩無陽性反應，改列特定人員予以追蹤關懷，若仍陽性反應，將加邀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 二、為提升教育現場第一線教師反毒知能，以辨識高危險群學生及藥物濫用徵候，落實建立特定人員輔導，以遏阻學生藥物濫用，本部自 97 年起辦理高中、高職及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輔）組長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99 年度起加強國中小學導師反毒知能研習，使導師及教育人員具有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徵候的能力，確實建置特定人員名冊，並搭配購置新興毒品試劑加強臨機採驗，以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提供輔導戒治。針對委員提醒國小學生藥物濫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現象，本部未來亦將強化國小導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以期即早預警，避免毒品入侵校園，戕害國家幼苗。
- 三、為防止毒品入侵校園，避免學生藥物濫用，本部近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並於 98 年訂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持續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針對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及醫療戒治已逐年建置完整。茲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說明重點如下：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研發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每學期於健體、健護領域施予一節防制藥物濫用教學，另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為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每學期定期、不定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由學生校外會協助進行初篩，初篩結果呈陽性反應者，檢體送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針對找出濫用藥物學生，要求學校依作業要點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 （三）三級預防（輔導戒治）：結合專業資源輔導春暉小組個案，並招募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建置個案追蹤系統，強化轉介醫療戒治輔導。
- 四、教育部為落實各縣市教育局（處）重視少年及兒童權益，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成效，已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評分項目，作為獎補助款之參據。另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1 日再為督促各級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函知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就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要求就讀學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第一次被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如未列入校內特定人員，由教育部登錄。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教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如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
- 五、面對近年新興毒品愷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氾濫情形嚴重，雖檢、警機關加強查緝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並針對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增列行政罰，但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案件仍屢見不鮮，無法有效遏阻。教育部為防阻毒品入侵校園，繼 95 年「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後反黑、反毒後，自 100 年起更進一步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全國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從中央到地方建立起防制校園毒品案件三方聯繫窗口，攜手打擊社區中小盤毒販入侵校園案件。
- 六、毒品防制工作不易，絕對要政府與民眾有堅決反毒的共識，從家庭、學校、社區、職場、社會各方面建立起毒品防制網絡，才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本部將持續與各級學校加強溝通，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辦理反毒宣導及法治教育，讓反毒認知從小扎根。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5)

王委員就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建立各類食品營養成分之基礎資料為世界潮流，其除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團膳設計、食品加工所需參考的訊息，亦是作為推動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的基礎資料。
- 二、我國「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建立始於民國 81 年，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共同執行，主要將台灣地區之原物型態或初級加工型態食品共分成 18 大類，逐年分析各項食品中之營養成分，86 年發行「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乙書，並同時將該資料庫建構於官方網站供各界使用。
- 三、該資料庫之建立已為國內食品營養成分建立雛形，87 年起更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對各大類食品進行「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增補及修訂工作。目前已完成穀物類、澱粉類、堅果及種子類、水果類、蔬菜類、藻類、菇類、豆類、肉類及魚貝類等 10 大類分析資料之增補及修訂，並已將該 10 大類分析資料庫建置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站供各界查詢試用；其他 8 大類（蛋類、乳品類、油脂類、糖類、飲料類、調味料及香辛類、糕餅點心類及加工調理食品類）之資料亦將俟完成分析整合後建置。
- 四、另有關台灣地區新品種農產品之營養成分分析資料，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收集各農政單位分析台灣地區新品種農產品之營養成分分析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惟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希第二期工程能無縫推動，另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能否併入第二期同步施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7)

羅委員就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在即，惟第二期工程相關預算尚未編列，希第二期工程能無縫推動，另第三期工程部分路段（安坑交流道支線起點至車城路匝道）能否併入第二期同步施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安祥路至安康路三段長 2.74 公里及安和路支線長 0.7 公里）所需總經費 37.03 億元，100 年 11 月 28 日經內政部核定原則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並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已編列由安祥路至玫瑰路路段經費（用地費 1.24 億

元、工程費用 2,920 萬元)；至剩餘路段所需經費則視新北市政府辦理工程進度，於後續年度分年、分期、分段檢討籌編經費辦理。

二、另安坑交流道至車城路匝道工程原屬第三期工程，建議納入第二期同步施工乙節，因涉及整體地方交通需求及計畫研籌事宜，屬新北市政府權責，將另函新北市政府研處逕復。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捷運安坑線規劃延宕及安坑地區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5)

羅委員就捷運安坑線規劃延宕及安坑地區公共運輸量不足的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捷運安坑線目前辦理情形，新北市政府辦理之捷運安坑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前經本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完竣，新北市政府業分別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及 3 月 22 日將修正後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函報本部高鐵局檢視，後續將俟修正後之報告書到部後，循序陳報行政院。至捷運安坑線未完成前，新北市政府將規劃開闢捷運先導公車，以紓解車潮並培養捷運運量。
- 二、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新北市政府對於安坑地區之公路公共運輸相關執行計畫，得依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協調當地客運業者，評估增加公車班次之可行性，以符合民眾乘車需求。
- 三、目前行經安坑地區皆為市區客運路線，計 21 條公車路線，每日往返約計 2090 班次，另有新店區免費接駁公車安康線及安和線，每日往返各共 100 班次，尖峰時間 3-5 分鐘即有一班車。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後，輔以完善的自行車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6)

羅委員就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後，輔以完善的自行車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新北市政府前於 99 年 3 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因運量偏低，本部業以 99 年 3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90025183 號函，請該府先以公車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習慣，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市場占有率，俟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捷運系統之可行性。
- 二、另新北市政府為提升深坑地區大眾運輸之旅次及服務品質，短期已加強深坑地區公車運輸服務與捷運路線銜接，並預定於今(101)年度，依本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初步規劃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爰此，本部將俟新北市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後，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三、有關捷運延伸後自行車道之連結與串聯，目前係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負責推動並規劃各縣市之區域路網及環島串連路線；本部觀光局均配合體委會有關自行車活動及相關運動賽事之行銷推廣，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行車道沿線景觀綠美化、休憩平台、指示標誌等友善遊客設施之改善工作，以提供優質遊憩服務環境並促進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竊盜罪是否由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29）

楊委員瓊瓔就竊盜罪是否由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刻正進行刑法分則各罪之研修，通盤考量修正之必要性，以期全面檢討構成要件之妥適性，並求各罪刑度之均衡。就竊盜罪章部分，並未考量全面改採告訴乃論罪，只是有委員提議是否就輕微竊盜案件改採告訴乃論罪而已。此部分將再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審慎研議之，以期兼顧財產法益之保障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楊委員之意見亦將提出於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供全體委員參考。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保險公司之業務作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6）

委員就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應有效督促管理保險公司之業務作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查復如下：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因應消費者需求不斷推陳出新、與時俱進，金管會的職責除持續推動金融商品多樣化外，尚須兼顧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在金融商品持續變革及消費者意識逐漸提升的同時，降低保險爭議，一直是金管會保險監理工作重點。
- 二、按民國 98 年間適逢金融風暴，當年度保險申訴案件達 4,278 件，金管會陸續強化各項監理措施後，99 年度申訴案件降為 3,677 件，100 年度進一步減少為 3,403 件；另再以全體保險業最近 3 年有效契約總件數分析每年申訴率（98 年度：萬分之 0.2057、99 年度：萬分之 0.1693、100 年度：萬分之 0.1459；如附表），申訴率下降幅度明顯。
- 三、金管會為維護保險消費者權益，經持續就強化各項監理措施，謹就招攬及核保面、理賠面、申訴面，以及資訊揭露面等相關措施，分項說明如下：

(一)招攬及核保面：

1. 修正公布「保險法」第 163 條，以因應保險業招攬行銷通路多樣化，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營業責任。
2. 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強化保險業對各通路之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
3.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明確規範保險業電話行銷招攬行為。
4. 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修正案，以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5. 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修正案，以強化保險業招攬廣告行為之規範

(二)理賠面：

1. 為提供消費者瞭解保險業拒絕理賠之原因，金管會要求保險公司對於拒賠案件應書面敘明理由、依據之契約條款及相關法規。
2. 備查產險公會所定「財產保險業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作業自律規範」，以強化被保險人權益之保障。

(三)申訴面：

1. 定期統計公告各家保險公司之申訴案件，以利民眾獲取該期間各保險業者對申訴案件之處理資訊。
2. 定期以保險公司之申訴率、理賠申訴率、非理賠申訴率及申訴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等為基礎，計算申訴綜合評分值，作為保險公司申訴案件處理效率之具體指標，並將該指標列為保險公司申辦新種業務等差異化管理之參考，同時要求申訴指標落後之保險公司研析原因並提具改善方案。

四、另為督促保險業重視消費者權益之維護，金管會仍將不定期辦理保險業招攬、核保暨理賠等相關制度之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提升保險業者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未來亦將持續辦理，有助於減少保險爭議。

附表：（如後附）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規劃將 2 至 5 歲幼童納入公費肺炎疫苗接種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7）

楊委員就 2-5 歲幼童公費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已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低收入戶

與中低收入戶及 99 年以後出生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幼童實施公費 PCV 接種。

- 二、為提升幼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之防治成效，擴大對兒童的照護，並期藉由大幅提高幼童接種完成率所產生之群體免疫效力，將保護效果擴及其他族群，目前規劃在經費許可下，於 102 年針對滿 2 歲至 5 歲的幼童全面接種，103 年對 2 歲以下幼兒提供接種，104 年起則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面對此次物價推升的問題，中央銀行是否採行經由公開市場操作的貨幣政策，緊縮流動性促動短期利率上升，以舒緩社會民眾生活及產業生存的壓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8）

羅淑蕾委員就面對此次物價推升的問題，中央銀行是否採行經由公開市場操作的貨幣政策，緊縮流動性促動短期利率上升，以舒緩社會民眾生活及產業生存的壓力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內此波供給面衝擊的物價上漲壓力，一般認為較佳的方法係由供給面來解決，例如降低關稅、貨物稅，避免廠商哄抬、囤積，以及增加供給等；至於採用貨幣政策則有其侷限性。
- 二、為防杜通膨預期心理，央行已加強收回游資（3 月銀行超額準備已降至 95 億元），並引導市場利率上升（金融業隔拆利率由 3 月 26 日之 0.399% 升至 4 月 26 日之 0.505%）。
- 三、央行會持續密切注意物價情勢的發展，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維持國內物價的穩定。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係因觀護人對於應撤銷假釋和緩刑的案件未予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9）

羅委員就臺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係因觀護人對於應撤銷假釋和緩刑的案件未予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案由所載台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乙案，後經該署進一步清查，該名觀護人未依規定報請撤銷假釋案件計 5 件，清查時已逾緩刑期間而無法撤銷緩刑案件計 10 件，尚可救濟辦理撤銷假釋、緩刑暨繼續執行保護管束案件計 10 件。
- 二、為建立有效內部監控機制並防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有類似情事發生，法務部改善措施如下：

（一）建立刑事執行警示系統

鑒於辦理撤銷假釋業務涉及執行、矯正與觀護等單位，法務部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由陳常

務次長明堂主持會議，邀集該部檢察司、保護司、資訊處、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地檢署觀護人室及執行科等機關人員，針對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研商檢察機關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於假釋中再犯他案之管控機制，以避免逾撤銷假釋期限，致無法撤銷假釋，並請該部資訊處協助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中建置相關警示系統。而該部資訊處已於 101 年 3 月份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中建置觀護案件前科警示系統。

(二)訂定管控機制及相關機關權責

為進一步釐清對於辦理撤銷案件之權責，法務部於 101 年 3 月 5 日由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檢察機關辦理撤銷假釋案件執行細節會議」，邀集該部檢察司、資訊處、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地檢署觀護人室及執行科等機關人員，共同研商執行細節並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絕對撤銷假釋案件流程」，且預定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新增「執行案件屬假釋中再犯者」警示系統功能會議。另有關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之案件，相關機關權責說明如下：

1. 再犯案件於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定者

承辦觀護人接獲確定判決後，檢具相關資料，報告檢察官依法通知原執行監獄聲請撤銷假釋。

2. 再犯案件於保護管束期滿後確定者

再犯案件繫屬地檢署（執行科）接獲確定判決案卷，報告執行檢察官依法通知原執行監獄聲請撤銷假釋。

(三)加強主管監督機制

為落實撤銷假釋業務，除加強執行、矯正與觀護等單位之橫向聯繫外，更加強主管之監督機制。對於觀護案件或執行案件欲結案歸檔時，由觀護及執行業務主管再次審核應辦事項均已完成後，始得結案歸檔，以雙重控管方式避免因承辦人員疏未辦理，即將案件結案，造成業務疏漏。

(四)觀護體系改善措施

1. 建立觀護案件 SOP 標準作業流程

明定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例行作業、對於違規或再犯案件之處理及案件掛結應注意事項之標準化流程，以避免觀護人執行之疏漏，俾強化行政效率並提升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登錄完整性。

2. 在職訓練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法務部保護司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7 日辦理觀護人在職訓練時，特別講授假釋案件撤銷流程與規範，課程內容對於期滿前再犯他案者，指示參訓人員應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註記「期滿前再犯未結」，並注意刑法第 78 條撤銷假釋之規定。

3. 建立觀護統計報表控管及數據管理機制

為確實控管各地檢署觀護案件執行及績效，故督導各地檢署確實填報案件執行情形，重新檢視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之觀護報表，俾建立數據管理機制，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於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外逃滯留不歸，主管單位應就仲介業者之不公平剝削進行徹查，以改善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同時追查非法滯留外籍勞工動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1)

羅委員淑蕾就「對於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外逃滯留不歸，主管單位應就仲介業者之不公平剝削進行徹查，以改善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同時追查非法滯留外籍勞工動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越南勞工來臺工作發生行蹤不明比率過高乙節：本會對於來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比率過高之來源國，可採取凍結該國引進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之措施。鑑於 93 年、94 年間，越南勞工因行蹤不明人數持續攀升，為避免越南勞工行蹤不明對本國社會造成影響，本會於 9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停止引進行蹤不明比率偏高之越籍漁船船員，並於 94 年 1 月 20 日復對行蹤不明比率次高之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暨家庭幫傭公告停止引進。

二、另有關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癥結可能源於高額的仲介費與來臺後仲介之收費剝削，建議就仲介業者之不公平剝削進行徹查乙節，茲就仲介向外勞收取仲介服務費規定及仲介管理措施，分述如下：

(一)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在來源國所繳納之仲介費、規費及其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非屬我國法域管轄範圍，係屬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國家法令政策，由來源國所自行規範及管理。本會為維護外籍勞工權益，前要求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明確釐清「規費」及「仲介費」，建議仲介費（指外籍勞工交付外籍勞工來源國仲介公司之費用）以不超過我國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限，並協調各來源國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支付各項規費、仲介費及借貸之費用，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上，且其金額須經外籍勞工簽署切結同意，並經來源國驗證後，外籍勞工始得來臺工作。

(二)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強迫收取費用，本會自 90 年起實施工資切結書制度，外籍勞工來臺前在來源國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含借款）應載明於工資切結書，並按工資切結書之記載（記載之金融及債權人等相符）收取始為合法，未列切結書之其他款項，任何人不得代扣或代收。另本會並於 98 年 8 月 20 日修正工資切結書，明定我國仲介公司不得代收或收取外勞國外借款，違者以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超收費用論處，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三)另為避免國內仲介收取高額費用，本會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我國仲介業者須對外勞依書面服務契約簽訂所載服務項目，有提供服務之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不得預先收取，且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國內仲介如有收受標準以外之費用，則依本法相關規定處以 10 倍至 20 倍罰鍰、停業、廢止許可或不予重新設立許可等處分，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

(四)本會已將人力仲介公司費用收取情形，列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例行檢查項目中，避免有逾越法令規定之情事；另透過仲介公司評鑑制度，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業者，如查有違法事證，則依情節處以罰鍰、停業或廢止許可處分；另辦理查察仲介公司收費情形執行計畫，由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會同前往訪查雇主、外籍勞工及仲介公司，如查有違法情事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三、加強追查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乙節：查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包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地專勤隊）。基此，各警察機關或各專勤隊等查處機關於接獲通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資料後，依其行政作業，即予以進行佈線查緝或透過民眾通報檢舉線索進行查緝。另為降低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函頒「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各年度經常性重點查察工作。101 年度賡續執行上開計畫，由所屬專勤隊協請轄內勞政、海巡及警察等單位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等進行聯合查處行動，以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本會並已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該聯合查處行動，於查察中如有發現違反本法相關案件，儘速依法核處及予以裁罰。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7）

羅委員有關我國人才外流、就業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二、另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

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等，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另本院近期亦已由 院長及管政務委員針對相關議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三、有關調整國人薪資水準方面，民國 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另就近 10 年（89-99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由於我國民間企業調薪考量因素，依序為：單位本身營利狀況、參考同業薪資調整情形、軍公教待遇調整情形、物價變動情形、生產力變動情形、勞資協商後訂定等。如能鼓勵企業調高勞工薪資，薪資成長後，即可帶動民間消費增加，擴大內需、提振經濟，形成良性循環。

四、在促進國人就業方面，政府已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101 年約可促進就業 6.5 萬人、培訓 30.3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動向及就業趨勢，滾動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俾落實國建計畫目標的達成。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失業者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應給予喪葬津貼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8）

李委員就失業者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應給予喪葬津貼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民眾如遭逢下列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二、另，內政部為協助遭逢生活急困之弱勢民眾，於 97 年 8 月 18 日起開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救助對象為：（一）負擔家計主要責任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如有遭逢上述急難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向村里辦公處、公所及地方政府社會處局通報申請，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指派訪視小組訪視認定，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有 12 萬

4,476 個弱勢家庭獲得關懷救助，共發放救助金 19 億 2,325 萬餘元。

三、遭遇失業勞工如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情事，得依照上述急難救助規定，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通報申請救助，以協助紓解經濟急困。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9）

李委員就針對雖然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本署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各縣市之菸品販賣場所數與稽查數納入年度菸害防制計畫目標，以加強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之稽查輔導與取締，並將執行情形列為年度績效考評之指標；
- （二）加強稽查菸品販賣業者拒售菸品情形，並不定期發布違法比率；另亦加強稽查轄區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及輔導學校之周邊業者，雙管齊下；
- （三）持續以不定期之喬裝測試方式，進行拒售菸品調查；並將各縣市與各便利商店之測試結果公開，以引起相互競爭而達到改善之目的。並持續將因供應菸品予未成年遭處分之便利商店，均函請其總公司輔導及督促從業人員改善；
- （四）結合地方衛生部門及社區之資源，透過宣導活動或補助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志工等，監督校園周遭商店；
- （五）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並辦理校園戒菸種子師資訓練，以達到每所學校培訓至少一名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為目標，以提供校園師生員工的戒菸教育及服務。

二、自菸害防制法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至 100 年底，各縣市衛生局針對菸品販賣業者是否供應菸品予青少年，共計稽查 93 萬 2,568 次，已開立處分書計 1,947 件，總計已繳罰鍰 1,632 萬 3,000 元，隨著新法上路時間拉長，基層衛生局的稽查工作不但沒有放鬆，相反的，更加提高稽查強度。

三、在青少年吸菸率方面，93 年以來持續呈上昇趨勢的「國中男性」與「高中職女性」吸菸率，首度壓制下來，國中男性吸菸率在 93、95、97、99、100 年依序為 8.5%、9.7%、10.3%、11.2%、10.5%；國中女性吸菸率在 93、95、97、99、100 年依序為 4.2%、4.7%、4.9%、4.2%、3.7%；高中職男性吸菸率在 94、96、98、100 年依序為 21.1%、19.3%、19.6%、20.3%；高中職女性吸菸率在 94、96、98、100 年依序為 8.5%、9.1%、9.1%、8.1%，顯見我國青少年吸菸的預防已有成效，但本署仍須長期努力。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7)

李委員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經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可於各類食品中做為膨脹劑使用，並得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另有 3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及 1 種含鋁之乳化劑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業者如依規定合法使用含鋁之食品添加物，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三、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Codex)會對於部分含鋁食品添加物制訂 30~30,000 mg/kg 使用上限(如矽酸鋁 Aluminum silicate 於乳製品之使用上限為 10,000 mg/kg)，部分則未制定使用限量；美國、日本無制定使用限量，歐盟限定海綿蛋糕中鋁含量為 1,000 mg/kg，中國大陸則將產品中鋁殘留量訂為 100 mg/kg 以下。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在 2011 年將鋁之每週可容許攝取(PTWI)量暫修正為每人每公斤體重為 2mg 後，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正在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歐盟食品安全(EFSA)局之暫訂每週容許攝取量則為 1mg。
- 四、鋁(Aluminium)是地殼中最豐富的金屬元素之一，易與氧、矽、氟化合，故飲用水中通常會含有少量的鋁。實驗動物腸胃道對鋁的吸收通常低於 1%，主要影響吸收的因素是其溶解性、pH 及化合物種類，且大部分的鋁會經由尿液或糞便被有效地排除。鋁與罹患阿滋海默症的風險源自於 1997 年 WHO 提出之假設(WHO, 2003)，惟至今並未有明確的科學定論，國際間之流行病學文獻甚少載述從食物(包括飲水)攝入鋁與神經狀況之間的關聯，對於評估老人癡呆症的試驗性研究數據亦缺乏；歐洲食物安全局(EFSA)在 2008 年則提出，基於現有的科學數據，他們不認為從食物攝入鋁會有導致老人癡呆症的風險。
- 五、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正進行「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該計畫除彙整國際間含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及安全性資料外，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亦評估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相關使用規定之合宜性，同時亦將設計消費者宣導資料，以及無鋁配方食譜，並召開業者說明會加以推廣。本署將密切關注食品法典委員會之進度，以及風險評估計畫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以與國際接軌，並維護國人健康。

(六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中油公司應致力降低人力成本，並修改法規使油品能夠出口賺取利潤補貼虧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1）

顏委員就中油公司應致力降低人力成本，並修改法規使油品能夠出口賺取利潤補貼虧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國內油品市場目前已自由化，依石油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領有經濟部石油輸出業登記證之業者，即可出口石油，對業者出口油品並無限制。另查石油管理法並未對中油公司油品出口作任何特別限制，該公司 100 年全年油品輸出量約為 297 萬公秉。
- 二、中油公司人事成本僅占「營業總支出」比例 2.13%，而燃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高達 80%。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係導致中油公司虧損的最主要因素。
- 三、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並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該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預計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檢討報告。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面對人才流失、產業外移、薪資倒退、失業率偏高等問題，政府應優先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8）

李委員就面對人才流失、產業外移、薪資倒退、失業率偏高等問題，政府應優先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人才流失議題，本院經建會已研訂「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從「育才、留才、攬才」三面向，提出我國高階、中階與基層人才目前面臨之問題與因應對策，並責成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 二、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的「外銷接單金額」與「海外生產比例」統計，以電子產品為例，99 年到 100 年海外生產比例雖大幅上升，但外銷訂單規模亦同樣擴大，如以訂單金額乘上在台灣生產比例，則留在台灣生產的訂單規模仍屬擴大。而大陸及其他地區台商採購台灣原料零件與半成品等中間產品的比重，近年大致維持在四成以上，並無下降趨勢。顯示即便是海外生產比重高的資訊電子業，仍舊維持重要的產業關聯。
- 三、另從我國實質製造業生產狀況而言，100 年全年整體製造業生產指數較 99 年成長 5.12%，可見海外生產比重提高並不必然造成國內生產萎縮。從就業規模而言，100 年資訊電子與金屬機械業平均受雇員工人數及員工生產力亦持續成長。未來經濟部將持續協助企業朝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並與相關部會合作設計機制，鼓勵企業將員工生產力提高部分化為實際薪資成長。
- 四、面對全球產業急遽變化，我國產業面臨升級轉型的挑戰，政府已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及「產

業發展綱領」，未來應從效率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產業政策的制訂與執行亦必須朝創新思考的方向調整。

五、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並依據「市場潛力、經濟關聯效果、與綠色成長之連結性」等原則，選定相關技術領域與核心產業做為未來政策推動之重點，範圍涵蓋傳統產業、新興產業與跨領域整合性產業。主要策略如下：

- (一)厚植產業軟實力，優化產業結構。
- (二)面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優勢。
- (三)因應節能減碳潮流，促進產業綠色成長。
- (四)強化製造產業競爭要素，提升附加價值。
- (五)提升商業創新力，創造服務產業競爭力。
- (六)擴大經營國際化，開創服務新視野。
- (七)調整產業人力結構，並兼顧就業。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民擔憂高鐵彰化站設置計畫是否生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1)

魏委員就彰化縣民擔憂高鐵彰化站設置計畫是否生變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彰化站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係由台灣高鐵公司辦理，送請本部協助轉請環保署召開審查會議，環保署於 101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依委員審查意見補正後再提送環保署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目前修正報告已送環保署，擇期召開下次審查會議中。
- 二、另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實施「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後，高鐵彰雲路段中，彰化縣溪州為 4 處下陷最為顯著之一，100 年高鐵墩柱下陷量 2.4 公分，相較 99 年下陷量 4.8 公分則有減緩。而高鐵彰化站依地質調查顯示，其地質主要為礫石層，夾雜粉/砂土層，依台灣高鐵公司歷年監測高鐵墩柱結構下陷情形，高鐵彰化站並無地層下陷問題。
- 三、高鐵彰化站已完成細部設計，隔音改善工程亦於 101 年 1 月開始施作，預定於 6 月底前完成，目前台灣高鐵公司正辦理車站主體工程施工招標作業中，預定於 101 年 7 月動工，並於 104 年完工通車；彰化站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補充資料前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提送環保署，本部高鐵局已主動協調環保署同意儘速安排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以期配合預定於今年動工之時程。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建請將東南亞國際航線移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5)

林委員就建請將東南亞國際航線移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桃園及高雄二座國際機場屬性不同：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屬樞紐型國際機場，目前除由該機場出入境之旅客外，尚有轉機旅客之需求；高雄國際機場屬區域性國際機場，主要為區域性航線，故僅有由該機場出入境之旅客，幾無轉機旅客。

(二)業者對於航線經營規劃，需考量市場需求及公司永續經營等因素，政府宜尊重業者之營運規劃，且若東南亞航線全轉移至高雄國際機場，則將喪失由東南亞經由桃園機場轉機至第三地之旅客；另機場之選擇，除需考量外籍旅客外，尚須考量我國籍旅客之需求。

二、我國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來等國航約，兩國間飛航總容量班次不限；我國與越南、菲律賓、印尼等國航約容量仍有餘裕，對於航空公司依市場需求增加航班或開闢航線，本部民航局均樂觀其成。另有關航空公司之國際航網拓展，若各業者係在既有航線之基礎上，增闢新航線，將可提高我對外空中交通便利性，並利旅運往返。

爰高雄國際機場未來確有大量東南亞之旅遊市場需求，並有航空公司提出航線或加班申請時，本部民航局將協助促成。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審慎處理 102 年基本工資調漲，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9)

關於江委員惠貞就「審慎處理 102 年基本工資調漲，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大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二、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三、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

本會今年將參考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因素，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未來組織改造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

動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4）

趙委員天麟就未來組織改造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動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依據 92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復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其中第 6 條已無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現行兒少業務，包含兒少福利及保護業務，由內政部兒童局統籌辦理，考量兒少業務重要性，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兒童局業務調整由衛生福利部 1 司「保護服務司」及 1 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將兒少、婦女、身障、老人福利及家庭服務等核心福利業務整合於「社會及家庭署」，強化政策規劃功能，以因應我國社會環境變遷及家庭結構轉變之趨勢；至於兒少保護業務，因涉及司法、警政、教育等跨部會合作範疇，將保護業務置於衛生福利部本部，提高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推動層級，有利部會間溝通、協調，以強化保護服務功能。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建請主管機關就國雷案撤台官兵所盼，評估是否補助新台幣 1 億元興建紀念館，以撫慰曾為國犧牲奉獻之老榮民與眷屬之心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2）

國防部對呂玉玲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 一、針對民 42 年 11 月至 43 年 5 月間，泰北地區游擊部隊奉命撤回台灣，有部分不願撤回台灣之官兵，繼續為國奉獻，本部致以崇高之敬意，惟考量本部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及相關預算可供支應。
- 二、另為表彰泰緬孤軍英勇事蹟及忠烈行為，本部前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配合建國百年活動，於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電影片「異域」義演，同時並請總政戰局、史編室蒐整泰緬孤軍忠烈事蹟，擴大媒體報導、發行專書（刊），配合青年日報、莒光園地等國軍媒體，宣揚孤軍忠勇義行，以教育全軍官兵。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3）

趙委員就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本署 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對於「醫院」應設 20 床一般病床以上之病床數，放寬為其床數得以一般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以外之特殊病床合計，爰此，「兒童醫院」或「專科醫院」皆可依上開規定設置。
- 二、有關建議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乙事，本署已錄案，並將納為未來修訂醫學中心評鑑相關規定之參考。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兒童交通車超載與家長違規載送兒童情況加強稽查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1)

江委員就兒童交通車超載與家長違規載送兒童情況加強稽查取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對兒童交通車超載、家長騎機車載送學童未戴安全帽等違規情形，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加強稽查與取締，以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保交通安全。另有關「讓兒童站立於腳踏板」之違規，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5 項『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台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併予敘明。
- 二、另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中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為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另同法第 29 條規定，幼童專用車、公私立學校之校車、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上述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三、目前教育部依上開規定已會同交通部共同制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辦法」，並完成法規預告，刻正進行法規審查。
- 四、內政部對幼童專用車之管理作為：
在「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辦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前，內政部現行對幼童專用車管理措施如下：
 - (一)聯合稽查：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會同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當地公路監理單位，聯合執行接送幼童上、下學車輛之查核，以防範不肖業者違法接送機構幼童危及幼童乘車安全。
 - (二)定期視導：每年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稽核各地方政府幼童專用車研習計畫、成果資料、聯合稽查方式人力編組、稽查成果暨追蹤改善紀錄等。

五、駕駛及隨車人員管理：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托育機構接送幼童應使用專用車輛、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相關規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接送服務者，應以專用車輛接送，並配置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及 18 歲以上之人員隨車照護。
- 2.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之基本救命術、兒童接送流程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托育機構應予協助辦理。

(二)訂定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托育機構應遵守接送流程表，統一規定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托育機構以幼童專用車接送幼童應遵守之規定，並責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同時實施不定期輔導抽查。

(三)內政部兒童局函頒之「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業將幼童專用車車輛規格、駕駛資格、駕駛、隨車人員、安全訓練、流程查核等事項納入評鑑項目，供地方政府督導管理之用。

六、評鑑考核：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歷年來均將幼童專用車之管理納為考核指標項目，藉此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落實相關規定。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並加強自行車駕駛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2）

江委員就建議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並加強自行車駕駛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自行車是否立法強制配戴安全帽議題，因目前世界各國尚無一致作法，包括美國 29 州及鄰近日本與歐洲、法國、英國等國家，均未立法強制，而採以宣導教育方式為主要策略。另據本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分析及彙徵相關機關意見，國內目前尚非適合推動立法強制之時機，宜採鼓勵配戴方式進行宣導，此一政策方向，本部已於 99 年 4 月 12 日，向貴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備查在案。
- 二、有關自行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行車規範，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 115 條至 131 條已有相關明確之規定，而包括自行車等各類慢車，其違反應遵守之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章（第 69 條至第 76 條）亦定有明文。考量國內自行車等慢車，於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使用目的、功能及所需管理等具有因地制宜特性，為加強民眾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近年已透過結合地方道安體系、各級學校、公路監理單位與警政單位等各種之資源，針對自行車騎車者行駛安全、選用配戴車用安全帽、保持安全設備（包括煞車、鈴聲、燈光及反光裝置…）良好等宣導重點，陸續委製發行相關自行車安全宣導手冊或影片，督請各縣市道安體系加強相關教育研習與宣教活動，並於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http://)

//168.motc.gov.tw），建置腳踏自行車安全宣導教材專區，加強宣導。為使民眾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將廣續與各地方政府持續在教育、宣導及執法等各方面著手，俾維護民眾騎乘自行車之行車安全。

（七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4）

李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軍部隊訓練與實彈射擊問題：

（一）國軍訓練以一年為週期，主要藉由駐地、專精、基地、聯合兵種演習，進而達到三軍聯訓之訓練目標。漢光演習主要目的是檢驗作戰計畫與聯戰指揮機制的運作，並磨練官兵熟悉責任地區兵要、作戰任務與戰術演練，不同於實彈射擊訓練，以驗證射手訓練成效與裝備性能為主；且演習採對抗方式摹擬實戰，若將實彈射擊併入演練，極易造成傷亡事件。

（二）實彈射擊為克敵制勝之重要關鍵，本部自今年起，除精準飛彈射擊訓耗量增加外，同時調高輕、重兵器射擊合格標準，展現國軍重視實彈射擊與落實戰訓本務的決心。

二、軍售案建案期程問題：

軍售案經建案規劃、向美方提出需求、與美方協商、以至執行採購等各階段，往往歷時多年。因具連貫性與延續性，故同一項軍售跨不同執政政府或現任執政者承接前任未完成之軍售案、繼任者廣續辦理執行中之軍售案等情形，均屬常態；有關三任總統軍售之結果，係以美國國防部「安合局」公布「知會國會」的時間點為準，各軍售案在項量與價格的統計上，各任總統均採相同一致之標準，本「行政中立」原則，以公正客觀方式呈現。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勞動合作社僱用非社員勞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6）

廖委員就勞動合作社僱用非社員勞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合作社法第 1 條規定，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法人團體。勞動合作社之業務，依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社員勞作及技術性勞務等業務。是勞動合作社係以合作社名義向外承攬勞務提供社員勞作，合作社所得承攬之業務，除以表明於社名上之主營業務外，亦得依合作社法第 3 條

第 2 項「經營前項業務之合作社，除第 10 款外，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是勞動合作社之業務，除另有法規限制外，悉依各社章程規定辦理。

- 二、按勞動合作社不得僱用非社員勞力，惟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有除外不受限制之規定，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針對合作社接受委託代辦相關事項，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發布釋令在案；同法第 44 條規定，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準此，合作社承攬機關勞務，對於續用原任機關之員工，要求入社，尚屬正辦，惟應基於自願。如係屬於接受政府委託代辦事項，得上有開除外規定之適用，可依合約規定之方式納編，或另依合作社法第 44 條規定聘任之。
- 三、有關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必須遷移戶籍乙節，合作社社員資格，除依章程規定條件外，參加合作社為社員，須在合作社組織區域內有固定居所、固定事務所或營業處所，是否以戶籍為認定，合作社法無明文。至勞動合作社提供勞務之對象，不以社員為限，是其承攬勞務工作，不受組織區域（地域）之限制，惟其業務承攬之執行能力，應以考量合作社內部資源條件以為斷。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日媒體報導學童因隨母親出國返鄉探親，返台後發現感染寄生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5）

許委員就學童因隨外籍母親返鄉省親，返臺後感染寄生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規定，外籍人士、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居留或定居時，須檢具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包含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如為 6 歲以下兒童，則檢具預防接種證明。
- 二、又依現行規定，合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均應檢具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始得申請入國簽證；並於入國後 3 日內及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等項目。由於一般腸內寄生蟲病，可於短期治癒，外籍勞工如有檢出腸內寄生蟲（阿米巴性痢疾除外），得於 45 日內治療後複查。而阿米巴性痢疾為我國法定傳染病，為保障防疫安全，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健檢如有檢出阿米巴性痢疾，視為健檢不合格，無法取得聘僱許可。但為兼顧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如外籍勞工係於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定期健檢時發現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可於 75 日內治療後，經複查 3 次均為陰性，則該項檢查視為合格。
- 三、近年來國內衛生設施改善，國人寄生蟲感染率已大幅降低。為避免寄生蟲傳播，本署將持續進行洗手衛生及飲食衛生宣導，並提醒民眾自國外返國後，如發現身體不適，應儘快就醫，並

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早診斷治療，保障個人及家人健康。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電公司以虧損為由調漲電價，卻以盈餘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3)

許委員就台電公司以虧損為由調漲電價，卻以盈餘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電所需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1,376 億元。因售電價格低於成本，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形成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用電少者補貼較少之不公平現象。
- 二、台電公司已於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該部已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惟查經核定之「電價合理化」方案中，並無所謂經濟部授權台電實施浮動電價，未來每季漲幅在 3%幅度以內得自行調整電價之規定。
- 三、電價合理化方案會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最後 20%則要看台電公司提出的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電價合理化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住宅用電

- 1.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約 756 萬戶，占 67%），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 2.提高用電較多者的負擔，用電越多，漲幅越大。
- 3.第一、二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原方案調幅為 16.9%）。

(二)小型商業用戶

- 1.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的小型商業用戶（30 萬戶，占 33%），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 2.為引導小型商業用戶節約用電，新增 1,501 度以上之級距，同樣也採用電越多，漲幅越大的方式調整。
- 3.第一、二階段調整後，小型商業用戶累計調幅約為 21%（原方案為 29.4%）。

(三)大型商業及工業用戶

第一、二階段調整後，大型商業用戶每月電費平均調幅約 24%；工業用電方面，小型工業用戶每月電費平均調幅約為 23%、大型工業用戶平均調幅則約為 27%左右（原方案調幅都在 3 成以上）。

(四)此外，為轉移尖峰用電，尖峰用電加價較多，以鼓勵產業界盡量在離峰時間用電，而離峰電價的調幅也將從原公告方案的 62%降為 50%，惟二階段累計僅調整 40%。

四、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五、有關台電公司編列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部分：

(一)台電公司背負穩定供電之重責大任，員工在發生天然災害時，仍須冒險從事搶修，為慰勉員工及維繫和諧勞資關係，乃衡諸國內外企業之作法，辦理模範勞工表揚等活動，其相關費用係自全體員工每年績效獎金中撥付，並未另編預算支應。

(二)至於台電公司年度核發之獎金，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由台電公司年度扣除土地出售之決算盈餘併計政策性因素後所達成之總盈餘，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申算可核發總額，經「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 2.6 個月為上限，有一套嚴謹之審核機制。其目的係為促進企業化經營及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潛能，以提高生產力，發揮整體經營績效。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曉風就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5)

張委員就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辦理之住宅補貼係為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為鼓勵三代同堂，爰於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1 點明定三代同堂為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且透過評點排序對三代同堂申請者，增加評點權重，讓具有該身分之申請人優先獲得補貼。

二、目前內政部刻正依住宅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住宅補貼相關子法草案，委員所提建議，將納入該子法草案研擬參考。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7)

邱委員就「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

如下：

- 一、有關前揭投資案，大院 101 年 4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邀請蘇主任委員蘅就「跨媒體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會中計有李委員鴻鈞等 20 餘位立委就該案進行口頭質詢。復查，李委員應元亦曾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 8-1-1-53 及姚委員文智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 8-1-8-587 專案質詢通傳會，另 大院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0447 號文檢送羅委員淑蕾等 2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建請通傳會就前揭案件之審理踐行聽證程序，並開放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並陳述意見，併予敘明。
- 二、鑑於前揭投資案備受各界矚目，通傳會除於 100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外，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聽證程序及公聽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通傳會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478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前揭案件再次召開公聽會，以廣諮各界意見，故絕無草率通過乙事。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4)

廖委員就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關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聘僱所在地大園鄉勞工相關問題，據查機場公司現有員額 427 人，採對外公開招考方式進用人員，其中居住桃園縣大園鄉地區員工計有 46 人，已佔全體員工比率 10.7%。
- 二、另桃園國際機場內除機場公司員工外，尚包含免稅商店、航空公司、地勤公司、清潔、勞務廠商……等外部協力單位，對桃園縣內勞工就業機會多所裨益（機場公司外包廠商部分亦須依政府採購法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來政府也將參照國際先進機場模式，建構完善的桃園國際航空城，再加上機場公司規劃興建第三航廈，相信必定能創造更多當地勞工就業機會，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繁榮。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要求臺鐵應加速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2)

江委員針對臺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要求臺鐵應加速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營運迄今已逾 125 年，由於月台興建於不同年代，早期因車站月台甚低，旅客利用車門階梯上下車，隨著時代進步，逐漸要求月台加高並減少車門階梯數，且車輛新舊混用種類眾多，以致月台高度及車門階梯數不一，尚無法與近年新建之高鐵及捷運比擬。惟臺鐵局為符合無障礙通行及通用設計，自 98 年爭取到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經費約 4.3 億，已積極辦理月台與車廂齊平之改善工作。
- 二、由於臺鐵新舊車輛階梯數不同，且種類眾多，如一次月台改善至與車廂地板齊平，舊有階梯車廂門楣高度將不足 170 公分，旅客上下車時易有碰撞頭部之危險。如依現況暫不改善，102 年新購之無階車廂投入營運後，車廂地板與月台將有 30 公分以上之高差，旅客上下車極為不便且危險。因此，月台加高改善經評估採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 101 年底，將月台加高至距軌面 92 公分，使與車廂地板僅餘一階之高差，目前已積極辦理中，預定今（101）年底可以全部完成；至第二階段於 104 年前將舊有車廂均改為無階化及第三階段於 106 年前將月台加高與車廂地板齊平，因所需經費分別約為新台幣 28 億及 33 億，合計約 61 億元，由於所需經費龐大，臺鐵局規劃納入中長程計畫爭取經費，俟經費核定後，配合期程積極辦理，以期早日完成無障礙之目標。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正面表列時，體育用品業別細項分類不清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5）

趙委員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正面表列時，針對體育用品業別細項分類不清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觀光局係依國民旅遊卡政策權責分工，分別於 91 年及 92 年間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會商後，訂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並依該適用原則，辦理特約商店資格審查。有關趙委員對體育用品業之特約商店適用原則審核基準放寬之建議，業經該局研議檢討後調整審查基準為：（一）商店之營業登記資料必須有申請之營業項目。（二）營業處所須販售登山、露營或球類運動用品二分之一以上（不含衣、鞋類），且須檢附營業處所內、外（含門牌）及販售上揭商品照片，以提供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消費時更多選擇。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台電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是否有圖利及官商勾結貪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1）

吳委員就台電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是否有圖利及官商勾結貪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向國光、星能、森霸及星元等 4 家民營電廠（以下簡稱 IPP）購電係依據經濟部 88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辦理，並依台電公司 88 年及 94 年公告購價簽約。
- 二、台電公司公告躉購電價係依其當時自行新建複循環燃氣機組之發電成本做為計算購電價格的基礎，相關參數包括折舊年限、投資報酬率等。該 4 家 IPP 皆為燃氣機組，100 年度平均購價為國光及星能電力公司 3.94 元/度、森霸電力公司 4.00 元/度、星元電力公司 3.60 元/度。
- 三、現階段台電公司向 IPP 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台電公司並無官商勾結、圖利特定廠商之情形。
- 四、至於台電公司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自 89 年起陸續與多家公、民營公司合力籌設及投資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復於 100 年受讓國光電力 35%股權，純係該公司因應當時政府為紓解供電壓力開放民間參與獨立電廠投資、順勢發展之投資行為，並非台電公司意欲藉由台汽電公司間接轉投資 IPP。

（八十）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曉風就國內成為高齡化社會已近 20 年，5 年後更將邁入高齡社會，關心老人醫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6）

張委員就國內成為高齡化社會已近 20 年，5 年後更將邁入高齡社會乙事，關心老人醫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截至 99 年底，我國總計有 508 家醫院、20,183 家診所，均分布於全國各鄉鎮市區提供民眾醫療照護服務。
- 二、為強化老人整合性照護，本署積極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西醫基層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及「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等，建立家庭醫師制度，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服務，以民眾健康為導向，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觀念，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用藥安全，促進老人健康，避免重複檢查，節省醫療資源，以期老人能獲致更佳之醫療照護。
- 三、復查我國歷年老人自殺死亡率均高於其他年齡層，且年齡愈高，死亡率愈高；自殺身亡老人 90%以上為身心障礙、久病或老衰者；又有 89.2%在自殺死亡前一個月內，曾至醫院或診所就診。故為強化醫療機構對於老人身心健康照護服務品質，本署於 101 年補助「醫院試辦老人自殺防治品質促進計畫」計 5 案，擬藉由本計畫之實施，鼓勵醫療機構建立跨專科團隊服務，針對 65 歲以上罹患慢性疾病、癌症、憂鬱症或重大傷病之住院個案，主動提供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憂鬱症或有自殺風險之老人，並收案管理，以提升老人自殺風險群個案之照護品質，並從試辦經驗中發展為未來全面推廣模式，以強化老人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
- 四、又鑑於長照高齡需求人數的快速增加，亟需建構完善的長照制度，目前我國長照制度發展分三

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及量能；第二階段為長照服務網計畫，作為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五、為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長照服務方案，提供高齡失能者所需的服務，本署執行之措施如下：

(一)97 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補助對象先以滿足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老人長照需求為主。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服務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八項，提供有照顧需求的老人整合且持續性的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能力，並達成「在地老化」的目標。

(二)整合社政、衛政長照服務資源，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並輔導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有長期照護需求之失能民眾，可向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照管中心可提供需求評估，並連結或轉介所需長期照護相關資源。

(三)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後，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例，已經從 97 年之 2.3%，提高到 101 年 2 月達 22%，增加 9 倍。

六、另針對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提供高齡失能者更便利的服務，本署規劃內容如下：

(一)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本署正積極規劃長照服務網計畫，依服務資源需求，全國劃分為大（22）、中（63）、小（368）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

(二)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並結合當地資源，將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建構起來。

(三)擴大並加強各類照護人力的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並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七、再者，本署對於提供長者適當的健康照護亦極為重視，於 99 年參考 WHO 高齡友善照護三大原則以及 WHO 之健康促進醫院標準，訂出涵蓋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物理環境等四大面向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導入架構。100 年優先於醫院導入，至 101 年 3 月已有 19 家醫院通過高齡友善，將逐年增加醫院參與認證家數，並擴展此認證制度至診所（醫療群）、長期照護機構等其他健康照護機構，期鼓勵並協助更多健康照護機構提供所有的服務時，納入親老、尊老的考量，減少及改善長者就醫障礙，促進長者與其家庭對自身健康與照護的掌控能力，以預防及延緩老年失能的發生，並提供長者在老化過程獲致最大健康的機會，預計 101 年底增加至 29 家健康照護機構通過認證。

八、綜上，本署均已積極辦理及提供老年醫療照護之服務，以期補強老人醫療照護之特殊需求。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公股行庫在大陸設立分行，要看出辦理成效，設立據點必須要多，承辦業務也要增加，兩岸銀行資訊交流也需要透明化，才能夠立足大陸。未來財政部對於增加多少據點需要有預算目標跟進度，以確保公股行庫未來發展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股行庫前往大陸最重要的就是著眼市場，但是依照目前的情形公股行庫到大陸去都只有做到台商的生意，變成跟其他民營銀行搶自己人的飯碗，要避免這種情形發生，就需要在大陸拓展台灣公股行庫的競爭力。
- 二、台灣銀行與土地銀行，還有前省屬三商銀等，這些銀行到大陸去有其競爭力，問題在於放款資訊是不是跟大陸的銀行能夠交流，以避免增加公銀行庫在大陸放款的風險，在這方面如何落實兩岸銀行相關業務資訊的交流，需要請財政部多加注意。
- 三、未來公股行庫如何在大陸增加營業據點以及增加營業項目，財政部勢必是主導決策單位，如何有效確保經營成效，請財政部需要加速因應處理。

- (二) 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因事前宣導準備作業不足，率爾關閉苗栗、台中、嘉義、雲林、南投等中部地區的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四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NCC 於五月七日關閉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新竹縣市和嘉義縣市等中部地區的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前述地區民眾必須改接有線電視，或加裝數位機上盒，或改購數位電視，方不致影響電視收視權益。
- 二、以同樣也是今年將全面關閉類比訊號的英國而言，目前英國民眾只要自行安裝相當於新台幣 900 元的機上盒或使用內建機上盒的電視機，即可完全免費收看超過 50 個頻道，其中包括 26 個娛樂頻道、5 個 HD 高畫質頻道、3 個兒少頻道、2 個音樂頻道、2 個互動頻道、5 個新聞頻道（含英國國會頻道和半島電視新聞頻道）、13 個生活消費頻道，以及 25 個各類型的廣播電台。換言之，英國民眾多年來早已擁有豐富的無線數位電視服務，因此在無線電視數位轉換的過程中，普獲民眾的好評與支持。
- 三、反觀台灣，根據媒體報導，民眾抱怨數位轉換的主要原因，在於〈1〉沒接到或看不懂宣導

資料，不知道斷訊時程；〈2〉不清楚類比節目與數位節目的差異，進而感受不到增加收視頻道的必要性；〈3〉目前油電雙漲，生活困苦，數位電視價逾上萬元，數位機上盒價近三千元，增加民眾經濟負擔。可見多年來政府空喊電視數位化，卻從未提供優質的電視內容，讓人民體驗了解數位轉換的好處與必要性。

四、為防止因斷訊妨礙民眾收視權益，NCC 應主動調查，此次關閉類比訊號地區民眾之數位轉換情形，向本席提出報告。特別對於非屬全額補助機上盒費用之中低收入戶，如有因經濟因素，被迫中斷收視之情形，NCC 應立即提供必要之協助，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原住民同胞為我國重要族群，不僅傳承了悠久的文化，在台灣歷史中更占有一席之地；非優勢的人口數，往往遭致其權益受損。近來，原住民意識抬頭，政府也提供許多優惠措施與補助，然而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現行條文中對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在婚生子女方面，卻必須從具有原住民身分血親之姓，方取得原住民身分，明顯有違客觀事實。本席建請內政部民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研議能否以更恰當的方式維繫原住民血統、保留原住民身分，並於三個月之內提出研析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行政院內政部統計年報，至 2011 年底，台灣人口總數已達 23,224,912 人，而原住民人數業已達 521,709 人，占全體人口總數約為 2%。儘管所占比例偏低，原住民所特有的傳統、音樂、文化等，卻是我國最重要的資產，理應對原住民同胞採取更多的保障。
- 二、在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現行條文中，對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婚生子女的認定，必須是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自民國 99 年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已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顯見姓氏自由選擇已是普遍價值。
- 三、本席認為雖原住民身分取得之立法原則，係以「血統主義」為主，並輔以「認同主義」，然強迫其改變姓氏才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似有不合理之處，若是如此，則具原住民血統者豈無選擇姓氏之權，將身分和姓氏綁定，恐非適當。爰此，本席建議是否得將「認同主義」之精神展現於其他如語言鑑定、民族文化及現況考科等方式，在不強迫其改變姓氏的方式下，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本席建請內政部民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對本席論述內容進行討論，研議能否以更恰當的方式維繫原住民血統，並保留原住民身分，於三個月之內提出研析方案。

(四)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報稅季節將近，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因而國稅局為避免作業繁瑣、節省稽徵成本，有免徵、免退的做法，然在油電雙漲、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若一律採取免退的作法，不僅民眾觀感不佳、更容易引發政府侵吞民脂民膏的質疑。本席建請財政部、國稅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多退少不補」，研議是否在 300 元內得免補繳、而 200 元以下皆主動退稅，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析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一名廖姓民眾，日前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應退還稅額還有八十七元，但附註卻載明「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台幣兩百元以下者，免退」，讓太太抱怨連連。廖妻認為八十七元足充作買菜錢，政府要漲電、漲油、漲水，但薪水不漲，雖然退稅金額不高，卻也不無小補；且全國有多少小額應退稅款，累積下來也是一筆大錢，痛批政府應退不退，是向小老百姓搶錢。
- 二、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免予徵、退、移送強制執行之授權範圍）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而目前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三百元以下免徵，應退金額兩百元以下免退。在現行規定下，小額不主動退稅，但若經民眾申請，仍將以個案處理，辦理退稅。
- 三、本席認為國稅局雖為考量避免作業繁瑣、節省稽徵成本等因素，而有免徵、免退的做法，然而在油電雙漲、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站在民眾的立場，本席要求國稅局應主動和可退稅民眾聯繫，即便退稅額在 200 元以下，皆應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建請財政部、國稅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研議是否在 300 元內得免補繳、但 200 元以下皆主動退稅，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析方案。

(五)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為了讓公告地價能更趨近市價，各地方政府近兩年來不斷往上調整公告價格，此舉雖讓房地產買賣資訊更透明，卻苦了因地價調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的弱勢老殘民眾。根據勞保局統計從 101 年 1 月開始

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人因公告地價調整而失去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檢討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條件，並依公告地價調漲，調整不動產價值門檻，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各地方政府近兩年大幅調高公告地價，其中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調幅高達 10 至 15%，新竹市更多達 23.49%，導致依不動產價值做為門檻限定的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有許多弱勢老殘民眾因此喪失領取補助金資格。但這些年齡均超過 65 歲的老人家，擁有的不動產大多是住了好幾十年的老屋或公寓，且地價調高並不代表實質收入增加，除非將房子賣掉才能換得實際利益，對老人家來說實在不公。
- 二、這種現象也造成各地公所基層承辦人極大困擾，老人家們紛紛質疑：「為什麼去年資格可以，今年就不行！」事實上，在全國各地老舊社區中有許多獨居、經濟狀況不佳的老人，雖然每月 3,500 元的給付金額並不高，但對於這些弱勢老人來說，卻也不無小補。現在因公告地價調漲導致不動產財產計算超出《國民年金法》規定的五百萬元請領上限，而平白無故失去年金給付，這些老人家處境將更為弱勢。
- 三、《國民年金法》規定老人家擁有的不動產若是唯一擁有且居住其中，可享有 400 萬元的扣除額，因此只要不動產價值不超過 900 萬元，便能繼續請領老人年金。但在房價飛漲的都會區，900 萬元的額度卻明顯不足，以新北市為例，不少行政區同期間都市地價的漲幅相當大，板橋區漲幅 24.03%，中和區漲 28.57%，三重區漲 30.64%，永和區漲 38.59%，新莊區漲 39.36%，新店區漲 32.77%，蘆洲區漲 31.48%。雖然中南部漲幅較低，但台中市同期間也上漲 6.42%，台南市上漲 3.77%，高雄市上漲 5.13%。而公告地價朝向市價靠近是政府的政策目標，故不動產價值超過 900 萬並非難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也將成為這些弱勢老人看得到吃不到的福利政策。
- 四、根據內政部預估，明年元旦公告地價勢必再往上調高，調幅可能會超過一成，新北市還可能超過兩成，如此將有更多老人因不動產價值超過門檻而失去請領年金資格，相關單位實應及早提出因應之道。本席建請內政部邀集勞保局與各地方政府依最新公告地價，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不動產 500 萬元之申請門檻，以維民眾權益。

（六）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內的宜蘭縣大同鄉「南山神木群」，近日遭到山老鼠集團大規模盜伐，神木群內約二十棵針葉巨木中，超過半數遭鋸倒或切割樹頭、樹瘤，創下台灣神木群被「集團屠殺」的可恥紀錄；另外，花蓮縣富里鄉富南山區盛產的生樟與牛樟樹，亦慘遭山老鼠盜伐，嚴重破

壞台灣珍貴樹種，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林務局管轄國有林地廣達一百六十七萬公頃，平時巡護採不定時、不定點方式進行，每人平均負責二千三百八十九公頃，政府應即刻補足七十一個預算員額，以增加山林管區「見警率」。
- 二、針對山老鼠不法盜伐行為，政府應治亂世用重典，嚴格取締並加重原有刑期二分之一與提高罰鍰額度，透過重罰警告不法意圖者切勿以身試法。
- 三、針對盜採神木之黑市交易行為亦應嚴格取締，沒有交易即沒有盜伐，政府須從需求源頭根本斷絕交易行為。

(七)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南市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設置北、中、南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其中南區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掩埋及固化處理）選在台南市龍崎兵工廠營區。
- 二、惟文建會曾委託學者進行龍崎工廠調查研究，廠區腹地內具有得天獨厚之泥岩惡地地形珍貴景觀，並未受到如其他地區，因開墾為農田、種植植栽及其他人為等因素而破壞，具完整性與連貫性，自然景觀意義與地質價值特殊，實為我國重要觀光資源，值得列為自然環境特殊景觀保存地區。如因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案開發之疏忽而毀於一旦，損失將難以計量。
- 三、農委會亦於當地設有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展示惡地地形綠化成果，好山好水已成台南市後花園，是否適宜作為廢棄物處理中心，地方仍有疑慮。且因社區民眾普遍仍不了解廢棄物處理廠之規劃、運作及對廢棄物來源、成分、掩埋範圍及最終處置過程，對居住安全及環境污染甚感憂心。加上回饋及補償機制未明，致反對聲浪不斷。
- 四、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暫緩於台南市龍崎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待評估當地之地形資產角色定位，並與社區居民取得共識、消弭地方疑慮後再議。

(八)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我國公股銀行赴中國設立分行之監理情

形，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數項須注意及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小型大陸台商普遍仍存在融資需求，若該企業屬於新成立企業，相對而言較不易取得陸資銀行的融資額度，因此，中小型台商較期待台灣官股銀行儘速赴大陸提供服務，為提昇台資銀行對中小型台商之授信意願，並減少其授信風險，主管機關應協助建立完善之中小企業台商徵信資料。
- 二、國內銀行認為其相較陸資銀行之主要競爭劣勢，乃其短期無法承辦人民幣業務，台商融資需求之幣別，普遍仍以人民幣需求最高，約達六成，其次則為美元，約占三成六，而台資企業主要訂單來源為中國，占三成八，相較其他國家都來得高，是以大陸台商對人民幣需求日益增加，建議我國應向中國爭取儘速簽訂開放人民幣業務。人民幣是大陸台商最迫切需要的融資幣別，若官股銀行短期內無法承作該項業務，則對台商之挹注將受限。
- 三、國內銀行赴大陸營業，無論短期或中長期，高達 64%將長三角地區視為目標區域，以財政部所屬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置據點統計表為例，在上海設立辦事處或分行有四家（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在蘇州、昆山設點則有三家（兆豐國際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九成比例設點分行集中在大上海區域，鑒於國內銀行赴大陸之據點策略與目標市場過於集中，可能只是延續國內的價格競爭，對業者不利。據此建議官股銀行業者赴大陸之佈點宜分散並建請主管機關中長期應協調國內銀行在大陸之據點分布並協助開發有潛力之地區或二、三線城市。
- 四、中國經濟結構不同於台灣，諸多法令架構疊床架屋，且均可對金融體系發布相關命令、規定或政策指導，由於金融業屬於高度管制行業，為確保銀行隨時遵守當地法令，有關在中國營業發生之債權債務追索、債權爭議以及擔保品清算等相關問題，仍須有台灣政府協助，據此建議主管機關宜盡早建立中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指導的諮詢平台。

（九）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其安全性若不足將容易造成孩童受傷，而據民間團體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抽查五都共五十個公園的遊戲場，發現 96%的溜滑梯不合格，潛藏墜落、骨折、窒息等風險。為讓孩童有一個安全的遊樂環境，應針對全國各遊樂場、公園之兒童設施進行安全總體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民間團體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資料，全台有超過六成兒童曾在遊戲設施受傷，而

兒童進公園最常玩的是溜滑梯，但也最常讓兒童受傷。靖娟對五都的五十座公園抽檢就發現，高達九十六%的公園滑梯不合格，僅有兩座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 二、溜滑梯的安全規格應包括護欄、防護柵欄不得低於九十七公分，滑梯外側要有五十三公分的淨空範圍，避免孩子手腳伸出時撞到或骨折，滑出段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八公分、斜度須介於零至負四度，滑出段要提供足夠高度，讓孩子站立。
- 三、行政院相關部會應針對全國各遊樂場、公園之兒童設施進行安全總體檢，以讓孩童有一個安全的遊樂環境。

(十) 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火燒車意外，釀成二死、卅餘人輕重傷的不幸事故，其中暴露出來的許多安全問題，必須儘快亡羊補牢。尤其據乘客指出，逃生過程非常混亂，聽不到避難指示廣播，慌張中找不到避難的人行橫坑，行政院應針對全國長隧道的逃生標誌、指引、設計、行人教育進行通盤檢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逃生的關鍵黃金 10 分鐘而言，隧道內避難逃生引導標示、緊急照明及逃生路徑，對於用路人是否能安全逃生具有極重要的影響，目前歐洲各國對於逃生路線及指引，建議應發展出具有普遍、一致且更有效益的視覺、聽覺和觸覺標誌，以利用路人處於危急狀況下能在最短時間內找到逃生出口或安全避難處所。
- 二、連結法國與義大利之間的交通要道白朗峰隧道在災後成立隧道單一統合之管理單位，並每間隔 300 公尺設置一避難室，其入口以高彩度顏色及高照度之燈光標示，且於隧道側邊繪製綠色逃生導引線，並以立體凸出邊框延伸至避難室入口，提供視覺、觸覺導引，導引用路人至最近之避難室。
- 三、原本就被認為頗有安全疑慮的雪隧，經過此次慘重的教訓，證明必須對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包括逃生標誌、指引、設計、行人教育等，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

(十一) 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哥曾有 60 多年之邦交，自 2007 年 7 月斷交，關係一夜變天。但近來哥國與中國之關係產生變化，尤其現任女總統至今未曾訪中國，然反觀我方，可謂全面休兵，至今亦無法返回哥京設立辦事處。是否應該全面檢討雙邊關係，並試圖重建修復與哥斯大黎加之邦誼；

抑或是限於外交休兵政策，外交體系已全面停擺？

二、斷交前，我國民前往哥斯大黎加有六個月免簽證之方便，現在則須有簽證才能入境，對雙方之國民多有不便之處。國外如有類似案例，一般可開放持有人擁有「美國簽證」，得獲落地簽證之實質方便，請問台灣據此實施之可能性為合？現今國內號稱全球有 127 國家對台灣護照「免簽證」，為何唯獨哥斯大黎加無法突破？

三、旅居哥國僑民約有數千人之數，請問目前約多久派遣行動領事至哥斯大黎加，處理僑民需求？

四、文件證明（驗證等）自 2011 年 12 月起全球有關驗證、公正之類文書，只需在當地國外交部申請 APOSTILLE 驗證，無須再經駐在國使館再驗證，唯獨台灣無法片接受，請問原因為何？目前所有國外文件要進入台灣使用，需經駐外使館或辦事處等再次公證才能使用，每件文件之公證價格為何？旅居僑民沒有辦事處，只能寄往駐巴拿馬大使館公證，勞民傷財，如國外人士就更加不便，此種問題如何解決？

（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來多起酒醉駕車造成車禍事件層出不窮導致許多傷亡，多少家庭因此破裂，令人不勝唏噓！雖然酒駕肇事者自己一時的自私不負責任的行為造成別人家庭的破碎，著實可惡，然而國家有保護其國民的義務與責任，亦責無旁貸。希冀喝酒者自我克制主動放棄酒後開車，無異於緣木求魚，且有任社會大眾之性命安全操之於喝酒者當天之良知而定，未免過於草率，國家自應從保護網的角度出發，思索有怎樣的機制，可以從第三方的觀點，有效並確實的阻止酒駕車輛肇事傷人，是故自現況觀之而論，似乎應有檢討與改進之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在重大社會事件發生後，近來確實有許多主張「亂世用重典」的口號，而進行修法的改革，如：內政部長李鴻源對加重酒駕刑責，近日亦表示認同。其謂，雖然這是司法問題，但他個人傾向罰則與刑責都加重，在國外酒駕視同謀殺。近日惡少酒後駕駛賓士車，撞死婦人，引起社會撻伐。其亦謂，已責成警政署積極、嚴格取締酒駕，絕不會鬆手。目前酒駕肇事的肇事者，往往依公共危險罪或過失致死罪移送，刑度最高兩年，難以符合社會期待。而國會部分，該等事件亦引起朝野立委關注，不分黨派有致一同的都提出不同版本要求修法，加重酒駕刑責。

二、惟，國家（此尤其指內政相關單位）有義務並有責任保護一般大眾之基本生命安全，縱然酒駕者為侵權人，但國家在特殊明顯的危險態樣事件下，仍有必要站出來維護人民的生命

權此一基本權（即便此一侵害非來自於公權力自身），進而防免其受到來自於其它私人之嚴重與過度的侵害，此為憲法學者乃至一般大眾皆所贊同。

- 三、觀前述內政部的相關言論，發現其等似乎以為只要跟民眾站在同一陣線，一起吐個口水，踹個一腳並撻伐酒駕人士即已功德圓滿。這就好像清潔隊員將用具放置一邊，與里民一同叫罵環境髒亂難以忍受一般，實在令人感到匪夷所思！身為本身就是負有解決這項問題義務的人員，內政部需要做的事情應該比上述都還要再多一些。訴諸立法課以重刑自然是治標不治本，因為酒一喝下，什麼樣的刑度在飲君子腦內應該皆已茫然，如此的設計，不過是為了滿足社會大眾應報的心理需求，不太具有實益，內政部自不應隨之起舞（可惜看起來內政部已經完成暖身了）。其應從一個更高的角度，更有利於解決問題的觀點出發，認真探究是否應設計相關如獎勵指定駕駛措施，飲食店家通報系統建立等等方法，用以追求真正阻止酒駕者成功上路，而非單純的等到肇事後才課以重罰，此顯然於事無補，徒增肇事方與受害方兩個家庭的不圓滿。

（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對此，經濟部曾於民國 82 年函請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今遷廠年限將屆，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經濟部工業局卻未制訂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遷廠期程以利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完成遷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研究顯示，位於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之中，國喬石化公司地下水苯含量超標 1026 倍、土壤苯超標 264 倍，該區居民男孩因膀胱癌死亡是台灣其他地區之 11.9 倍，女孩乳癌是其他地區之 9.94 倍，其他內分泌癌是其他地區之 7.47 倍。另，該工業區廠與廠間布滿高壓管線，並與社區間幾為零距離，若某工廠發生爆炸，所造成之連鎖反應不堪設想。由此以觀，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已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
- 二、民國 79 年行政院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公文」，命令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應於民國 104 年遷廠完成。嗣於民國 82 年因大社石化工業區排放有毒廢氣，導致村民多人死亡，經濟部遂以「經（82）工 084448 號公文」函請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遷移計畫，一併遷移。

三、今遷廠年限將屆，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經濟部工業局並未訂定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應要求中油高雄煉油廠及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即早完成遷廠。

（十四）本院楊委員曜，針對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辦法中，有關保費扣繳公平性以及個人資料查詢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相關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於新修正未生效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規定大量移植所得稅課徵標準，對於現行所得稅無法課徵的營利行為（包含租金收入、海外所得）等實質收入，二代健保仍然無法有效稽徵、有效扣繳，造成二代健保扣繳面臨和所得稅法課徵相同問題，如此將造成保費扣繳不公，嚴重侵害保費公平性與危險團體共同負擔的保險原則。
- 二、由於二代健保中，勞工資遣費與國民年金皆會認定於實質所得中，造成國民退休生活所得以及弱勢勞工資遣費，制度設計原為保障國民退休生活，卻仍須計入實質所得而加以扣繳，造成弱勢保障恐有不足的疑慮。
- 三、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辦法中，有關保費扣繳時相關單位必須查詢財政部、內政部等跨部會所掌有之國人個人資料，此部分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公部門蒐集、處理與利用，必須有成文法律之授權始可進行。然，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中，欠缺有關公部門傳送個人資料之明確規定，若法律規範不足，未來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恐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以及違反個資法之虞。
- 四、為考量未來健保保費扣繳之便利性與公平性，針對前述相關問題，中央健保局、衛生署、金管會和內政部應仔細評估、集思廣益，聽取各界建言，盡早提出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行政院相關部會經常利用委辦計畫之機會，要求所屬財團法人為政府進行置入性行銷，甚至有為特定廠商從事代言及廣告之行為。行政院應明文約束各所屬財團法人，避免繼續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長期以來皆透過委辦各種計畫及活動之管道，要求所屬財團法人或接受其補助之公協會，於各大媒體購買版面，為特定機關之特定政策進行置入性行銷。此種

作法屬於預算之濫用，本院亦得藉由預算審查程序加以監督。

- 二、然此普遍為社會大眾所詬病之置入性行銷作法，近日甚至演變成特定廠商從事商業廣告宣傳之行為，此舉等同利用政府預算圖利他人，已然有構成刑法之公務員圖利罪之嫌。
- 三、查經濟部技術處於 101 年 4 月 22 日，透過委辦研究計畫之財團法人，利用計畫經費購買經濟日報 B8 版全版廣告，公然為特定廠商「○○健康事業公司」進行廣告宣傳及業務背書（該版面已顯著字樣說明該報導為經濟部技術處廣告），不但視公務員利益迴避為無物，更形同挑戰社會大眾一致反對政府編列預算從事置入性行銷之質疑及不良觀感。
- 四、行政院應正視此一重大問題，並明令相關單位，未來不應透過計畫委辦管道，使受託單位得以利用公務預算支應之計畫經費，從事任何商業性置入行銷行為，以符合本院及民眾期待。

（十六）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之規定，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得基於兼顧航行安全與工作權益平衡之立場，於符合一定條件下，適度放寬職業年限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船員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要求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該規定對於 65 歲以上營業用動力小船之駕駛形成工作權限制。
- 二、由於目前國人平均工作年齡均有延長趨勢，而船員法有關營業年限之限制規定並未定期檢討其適當性，而是否得以安全駕駛，應綜合考量，年齡僅為參考因素之一，是否應以 65 歲為唯一判斷標準，似乎得加以檢討。
- 三、為考量民眾之工作權益，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基於維護航行安全與駕駛工作權平衡之目的，是否得於符合一定健康檢查等相關條件下，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執業年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形成排擠離島建設之不合理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由其立法精神可知，離島建設基金屬

補充性質，中央政府各單位對於離島建設經費，應優先以公務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始可動支離島建設基金。

二、而據離島縣鄉反映，原應由中央各部會公務預算編列離島建設補助之經費，各部會常以已有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迭有將離島一般建設所需經費之補助排除於公務預算外之情事，實有違離島建設條例規定之精神。

三、為維護離島建設之永續發展，主管機關應針對上述問題與如何有效促進離島建設基金之利用，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育嬰假，擔心請假後可能無法回原工作崗位，甚至丟掉工作，而企業若違法也僅罰幾十萬了事，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各縣市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的申訴量分析，2010 年僅有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五縣市受理案件數超過十件，有十個縣市申訴案件掛零，顯示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很差。

二、另外，勞委會宣布 5 月起在 9 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提供準備懷孕、懷孕中或產後哺乳職場女性工作環境危害諮詢，若有需要可出具證明，讓勞工據以向雇主爭取轉換職務。然而，除非改善整個勞動現場的危害暴露，否則個別的懷孕勞工拿回一張診斷證明，恐怕讓雇主更有理由不雇用，讓立意良善的職場母性門診流於形式，無法完全落實。本席因而建請勞委會將安胎假、育嬰假，以及職場母性轉換職務的落實與否，列入勞動專案檢查，促使企業守法，才能爭正保障女性勞工權益。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經濟負擔造成民眾養意願低，如今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醫界預言，若高醫療糾紛問題不解決，不僅可能如日本般出現孕產婦醫療人球，釀成母嬰死傷悲劇，十年內婦產科就會崩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0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醫師平均年齡在 45.88 歲，其中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卻高達 53 歲，內、外、兒科醫師超過 40 歲的佔 6 成，婦產科醫師卻佔了 8 成，婦產科醫生人力老化、產生斷層。

二、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人力委員會也指出，婦產科人力早已負成長，是各科最慘，也是唯一。

全台各鄉鎮，四成三沒有婦產科醫師，六成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接生。

三、衛生署統計顯示，近五年來，醫事審議委員會委託鑑定醫療糾紛案件達二千五百多件，婦產科為第三名高醫療糾紛的科別，堪稱醫療糾紛的大宗，僅次於外科及內科。

時間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兒科	眼耳鼻喉科	牙科	精神科	中醫	其他	不詳	合計
96 年	104	141	69	26	26	11	6	6	53	1	443
97 年	111	165	57	26	25	20	8	4	55	4	475
98 年	143	202	53	38	23	14	11	9	61	3	557
99 年	108	172	77	29	21	10	11	4	66	3	501
100 年	155	210	65	21	28	19	12	1	76	1	588
合計	621	890	321	140	123	74	48	24	311	12	2564

四、根據上述數續顯示，台灣婦產科確有人力流失、醫療糾紛比例高的現象，影響了醫療品質，更可能如日本般出現孕產婦醫療人球，釀成母嬰死傷悲劇，十年內婦產科也可能崩盤，因而建請相關單位研擬長遠的改進措施。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電器類產品貨物稅率自民國 60 年制定迄今已逾 40 多年，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部會卻從未因應該產業科技的發展狀況來進行稅率的調適。爰此，為提升產業及廠商競爭力，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各國消費稅制係以一般銷售稅為主幹（如 VAT），貨物稅為特定政策目的而課徵，已居於輔助地位。不同於 60 年代，台灣貨物稅收的結構比重，在 1970 年後已呈現下降的趨勢。在加入 WTO 以及 ECFA 後，當前電器類產品貨物稅率更不具競爭力。
- 二、台灣電器類產品已非奢侈品，是台灣家庭的民生必需品，卻被當作奢侈消費來課稅，若貨物稅稅率能夠調降，應會較具價格的競爭力。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半月前（2012 年 4 月 30 日）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查獲「金鴻春六號」漁船涉嫌走私洋菸 403 箱，市值逾新台幣千萬元。足見現行相關處罰對其走私行為除無嚇阻效果之外，更對其相關產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海巡署

等相關單位縱然戮力破案，但我國違法菸酒案件始終層出不窮，可見不法獲利之強大吸引力。爰此，如何才能維護人民健康、確實遏止走私不當利益以健全業者的經營，創造「健康權益」及「產業正常發展」雙贏之可能局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關稅總局統計資料，關於違法菸類查獲案件：91 年~99 年間地方政府查獲 4,350.21 萬包、關稅總局查獲 8,959.83 萬包，共查獲 13,310.04 萬包，估計市價約逾新臺幣 66 億元；此外，就 99 年 1~10 月與 98 年 1~10 月間同期比較，共增加達 80.34%。
- 二、吸菸是對自我健康的燃燒行為，據健保局估計，國人因為吸菸導致求醫治療者，其一年的醫療費用高達新臺幣 420 億到 770 億元。
- 三、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日夜間 6 時 25 分許，海洋巡防總局高雄海巡隊即又查獲涉嫌走私「D&B」牌私劣菸 211 箱（合計 105,500 包），市價約達新臺幣 527 萬餘元。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國道五號雪山隧道發生通車後最嚴重的火燒車事故，引發社會對於隧道安全的高度關切，檢視現在雪山隧道的設備，有些已經不符時宜，因此請交通部和高公局檢討整體隧道安全，並參考國際上的隧道規範，對於不足之處加以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道五號雪山隧道日前發生通車後最嚴重的火燒車事故，雖發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駕駛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產生這意外，但也因為此次的事件，讓各界重新檢討隧道安全的重要性。
- 二、歐洲各國在白朗峰隧道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後，歐洲各國開始檢討隧道安全性，並且在 2006 年底都陸續設置所謂的冷卻系統，如挪威、荷蘭、法國、德國等先進國家。
- 三、反觀我們國家，因為雪隧建置的時，是依據 1990 年世界道路協會的長隧道設置安全標準，並未裝設所謂的冷卻系統，而且現行雪隧的安全逃生出口，跟白朗峰隧道的安全逃生口來的不明顯，排名全世界第五名的雪山隧道的設備竟比排名第六名的白朗峰隧道來的不足，因此請交通部和高公局請重新檢討雪山隧道整體安全設備是否足夠，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近期多起車輛變換車道事件頻傳，車

輛變換車道不僅會造成交通阻塞，也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車禍，因此，請交通部加強宣導變換車道的危險與嚴重性和安全駕駛的重要，並請執法單位加強取締此類的變換車道之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2 年 05 月 14 日，新北市一名駕駛開著一輛載有桶裝水的小貨車，從樹林收費站旁便道上國道，隨即從外側橫越 11 個車道，最後從最內側 ETC 收費口通過，誇張行徑全被後車駕駛拍下放上網路。而相同變換車道的新聞也陸續被報導，表示並非單一事件，相類似的情況一直發生。
- 二、雖相關規定都有對於未依規定任意變換車道有處罰之規定，但是等到事故發生之後再予以處罰已為時已晚，因此，請交通部加強宣導變換車道的危險性和嚴重性，並且也要對於用路人宣導用路安全的重要。並且請執法單位能夠嚴格取締此類任意變換車道之情事，以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二十四）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針對酒駕肇事之刑責雖已提高，但近來酒駕肇事事事件卻仍頻繁發生，駕駛人在酒後茲意駕車顯然是無視法律存在，已經損及公權力行使之威信，同時也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故為嚇阻酒駕行為，並維護用路人之行駛及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酒後駕車之行為不僅造成駕駛人自身生命危險且同時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亦產生嚴重威脅。然我國卻礙於國人飲酒之文化與習慣，於法令上予以較寬鬆之認定，故造成甚多駕駛人存有僥倖心理，仍進行酒後駕車之行為。
- 二、依現行中華民國刑法規定，國內酒駕肇事之刑責雖已提升至「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酒後駕車肇事率居高不下，並造成無辜傷亡慘重」，但似乎仍無法對酒後駕車之行為進行嚇阻。
- 三、「酒醉駕車」這種不僅危害自己生命安全，更加威脅其他用路人生命的行為，是社會大眾無法容忍的一種行為。故為了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立即督促有關部門加強道安檢查工作，同時在有販售酒精類商品之商店加強宣傳跟張貼「酒後不開車」之宣導公告，以提醒用路人「酒後駕車」所需付出之刑責與代價。

(二十五)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許多駕駛人於行駛期間，容易隨手丟棄菸蒂，此行為不僅容易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額外之工作負擔，更可能因其亂彈菸蒂之行為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駕駛安全。故為維護環境清潔並保障用路人之行駛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癮君子隨手棄置煙蒂之習慣造成室外環境與下水道佈滿菸蒂的情形越來越嚴重，據環保署估計，累積棄置在戶外公共場所的菸蒂至少有百億支以上。並且一支菸蒂至少需 15 年才分解，故隨意棄置煙蒂不僅造成環境髒亂，也可能會影響下水道之排水功能。
- 二、衛生署委託台經院調查「國人亂丟菸蒂行為」之研究顯示，約有百分之八十四之民眾反對汽機車行進間吸菸。並且有超過五成的民眾認為應該對亂丟菸蒂之行為加強取締跟加強公共宣傳。
- 三、而參照國外案例，在加拿大開車亂丟菸蒂者將受罰 81 元加幣、美國亂丟菸蒂者罰鍰 90 美元或者 48 小時社區勞動、日本全面禁止行人邊走邊吸菸、韓國則禁止亂丟菸蒂，罰款從兩萬五千元至五萬元不等。
- 四、故，抽菸所帶來之負面影響相當多，除危及個人身體健康外，其二手煙更危害周遭人之健康，且隨意菸蒂棄置所耗費的環境成本及經濟成本亦相當大，不僅會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工作負擔更容易危害其他用路人之行駛安全。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加強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並研擬相關規範限制。

(二十六)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來屢見虐童、性侵、家暴等案件頻傳，且施暴之手法更是凶狠、殘酷，造成受害者嚴重之身理及心理受創，故在個案的輔導過程中，社工扮演重要之角色，但由來已久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之現象，除造成當事人無法受到完善的社會保護，更讓現有社工承擔過重的個案照顧責任。故為督促政府正視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並能儘速補足社工員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往各地方政府或因財政困難；或因人力未能因應社會福利業務成長調整增加，導致社工人力不足；或係以臨時約聘方式晉用，造成社工人力流動率高；甚至因人力精簡而無法配置基本人力，使得社工人員必須擔負沈重之案量及壓力，連帶造成弱勢者未能獲得完善保護扶助。

- 二、監察院亦曾提出糾正指出社工人員工作量過重，保護性業務又具高危險性，導致其流動率高，經驗不易累積，影響專業發展，加以其他福利社工人力未能增加，家庭暴力社工人力亦挪為他用，使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更加嚴重，導致容易錯估或難以及時掌握個案之危險性，或對服務順序產生排擠效應，無暇追蹤保護個案，導致重大家暴或兒虐案件一再發生，突顯社工人力不足所衍生之嚴重後果。
- 三、目前全國約有一萬名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這樣極度不足的人力，使每位社工竟必須肩負近三千民眾需要，其中八〇%的社工員，都在勞動條件極度不佳、經營困難的社福組織中苦撐，剩下的人員則在公務部門中也面臨身分不明的工作窘境。
- 四、綜上，為減輕社工人員之工作壓力，使其能無後顧之憂的協助及輔導弱勢家庭度過艱難的心理及身理的重建過程，故要求行政院應速補足社工人員之員額，以分攤現有社工員爆量之工作負擔。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黑鮪魚產量急遽下降，世界各國莫不以各項政策企圖保護此珍貴海洋資源，我國漁政單位要求漁民須先申請許可並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CM）後，始可捕捉黑鮪魚，而民間也發起「今年不吃黑鮪魚」活動，希望因為減少食用需求，讓漁民降低撈捕意願，經由大自然的復育，恢復黑鮪魚生機。但韓國政府連續幾年強力反對管理並大量發展圍網漁業捕黑鮪幼魚，墨西哥也有相同狀況；我國為海洋國家，漁業資源為人民帶來相當利益，建議行政院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類似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八）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近日花蓮發生遊覽車墜谷意外，肇事司機沒有可以開遊覽車的職業大客車駕照，但依然開遊覽車載觀光客，且依當地里長的說法，陳姓司機駕駛遊覽車已經有十幾年的時間了。政府相關單位對於這樣無照駕駛的稽查，很明顯的不確實，這樣的情況嚴重影響到民眾的生命安全，以及臺灣觀光產業的發展。另外，有業者指出，會發生使用無照司機的情況，是因為遊覽車司機的人力嚴重不足，交

通部是否應該針對此部分，擬訂計畫補足遊覽車司機，以解決此一現象。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花蓮太魯閣發生遊覽車翻覆事件，並造成司機、導遊與 13 名韓籍遊客共 15 人受傷，經警方初步調查後發現，此輛遊覽車駕駛陳姓司機雖然領有普通大貨車駕照，但並未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屬於越級駕駛行為，請交通部了解相關原因。
- 二、近年來台灣觀光旅遊業持續發展，各家遊覽車業者為了搶食市場大餅，紛紛花大錢買新車，吸引旅遊團；然而，在遊覽車司機的任用方面，卻寧願使用較為廉價的無牌駕駛，以節省成本。觀光局積極鼓勵考取照大客車執照，但是對於無照駕駛的罰則卻過輕，亦成為遊覽車業者以及駕駛心存僥倖的原因，對於此種罔顧遊客安全的做法，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該要加強稽查。
- 三、此外，旅行社亦未善盡替消費者把關的責任，與遊覽車公司洽訂合作契約時，並未檢查車輛與司機是否擁有合格執照，同樣有過失。近年來，旅遊團來台灣交通意外，一再發生。交通部未來既然想要提升觀光產業的發展，就應該痛定思痛，下定決心清查，以營造更良好的旅遊環境。

（二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長時間以電視廣告等方式宣導，惟於五月七日第一波關閉中部地區無線電視類比主站訊號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服專線仍接獲民眾大量投訴電話，許多民眾反映對忽然無法收看無線電視感到措手不及並仍對需要裝設機上盒與數位天線感到疑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類比訊號關閉之宣導有不足之虞。爰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電視將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於 100 年起持續以電視廣告等方式宣導，惟宣導年餘後，五月七日第一波關閉中部地區無線電視類比主站訊號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服專線仍接獲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民眾大量客訴電話，民眾多反映對於忽然無法收看無線電視感到措手不及。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宣導廣告中強調民眾只要加裝數位機上盒與數位天線之後即可收看數位訊號電視十六個頻道，然民眾仍多對數位天線概念不清，以致於部分民眾誤認家中原有

之天線即為數位天線，因此對於家中電視忽然無法收看感到錯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類比訊號關閉與機上盒、數位天線裝設之宣導有不足之虞。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第一波類比訊號關閉之宣導，針對後續類比訊號關閉地區加強宣導，必要時應委託業者或村里長協助，以減少民眾對訊號轉換之不適應。

（三十）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馬告國家公園在劃定範圍後因無法取得當地原住民認同而遲遲未能成立並設立管理處，導致範圍內之森林保育因而未能有效進行，間接導致今年年初宜蘭縣大同鄉神木群遭山老鼠集體砍殺之生態浩劫。查國外國家公園管理之例，皆將當地原居原住民意見納為重要參考並建立國家公園共管機制，因此能取得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文化傳統保存之間的平衡。爰特請內政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將原住民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加入國家公園法當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告國家公園已於 91 年劃定範圍，然因無法取得當地原住民認同而遲遲未能成立並設立管理處，導致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寶貴林木未能依國家公園規格進行有效保育，間接導致今年年初宜蘭縣大同鄉神木群遭山老鼠集體砍殺之生態浩劫。
- 二、察國外國家公園管理之例，皆將當地原居原住民意見納為重要參考並建立國家公園共管機制，國家公園管理委員會中包含固定比例之原住民委員，賦予原住民參與權與決策權，因此能取得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文化傳統保存之間的平衡，防止因設立國家公園導致原住民生計受影響，減少國家公園設立爭議。
-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內政部應儘速修法將原住民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加入國家公園法當中，以落實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共同管理機制，促成馬告國家公園儘速設立。

（三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全台從北到南所有貫穿國道一號與三號之東西向快速道路中，目前只有 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尚未銜接國道出口匝道，不但對於大新竹地區交通瓶頸的紓解成效有限，甚至造成新竹當地平面道路的壅塞有加劇的現象。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計畫，以提供便捷交通運輸環境，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路建設與國家經濟發展的關係甚大，良好的公路網路規劃，對於國內各項物資原料之調節供應、成品之運銷以及社會經濟活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良好的平面式公路網狀佈設，讓民眾享受便利交通服務，更可讓鐵路運輸、海運、空運與其它運輸系統之間的銜接接駁系統更加便捷。
- 二、全台東西向快速道路的建置不但能做為健全台灣兩大高速公路聯繫之交通運輸網，更能分散高速公路壅塞交通之效益。然而由北到南所有貫穿國道之東西向快速道路中，唯有 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尚未銜接國道出口匝道，因此，對於大新竹地區交通瓶頸的紓解成效有限，甚至讓平面道路的壅塞情況有加劇的現象。
- 三、有鑑於此，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銜接至國道之交通改善計畫，以提供大新竹區更便捷之交通運輸環境。

（三十二）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官員認為政府部門的反毒查緝、防毒宣導工作已經發揮功效；民眾則認為校園內的毒品使用狀況惡化，甚至達到氾濫程度。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必須在兩週內，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毒成效數據，例如，近五年內對於實際吸毒人數的預估、實際查緝吸毒人數，作為驗證實際毒品查緝成效的說明基礎，以說服國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政府官員對於防制毒品的措施所陳述皆認為已經開始發揮效用。基本論點大致認為「因為查緝、通報系統發揮效用，以致於有毒品案件曝光」。
- 二、然而，本席與地方民眾、校長、老師的座談中，所感受到校園毒品問題，並沒有因此減輕，反而有更增加的趨勢。選民的陳情反映意見中，甚至可以發現學生開始發展出應對查緝、通報系統的作法，例如，同學間會互相提醒「吸食 K 他命沒有刑責」、「毒品要散裝分袋才不會被查到」等。
- 三、本席無法認同「校園毒品查緝已經發揮成效」的作法。本席認為，官方對於「毒品查緝措施已經發揮成效」的說法，有失真之虞，此說法需要有更明確的數據做為佐證。毒品查緝人數，必須與實際的吸毒人數相比較，才能有實際意義。
- 四、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必須在兩週內，提出近 5 年內的毒品吸食人數預估值，作為「毒品

查緝已經發揮成效」的評估依據。

(三十三)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媒體社論主張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由於此項政策攸關全民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均應說清楚，馬政府落實寬頻人權才不會淪為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其中即點出政府有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之義務，而其整體規劃的權責則由通傳會負擔。其次，該法第 13 條規定也明顯將通傳會定義為我國實現資訊社會的總工程師或資訊長，而非不管政策只管監理、大材小用的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改進建議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者，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修正方針及其理由。
- 二、有別於一般政府部門的公務預算，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特別規定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通傳會之人事費用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此立法事實上是「參酌大多數之外國立法例，如英國電信局（現為通訊辦公室）、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等，多允許管理機關以規費收入作為執行監理業務之經費來源」，以確保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務來源之獨立性，並支應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業務所需支出。我們認為本條規定所稱之「監理」，應該一併考慮通傳會前述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之整體規劃者，以及資訊社會總工程師或資訊長職掌，從寬加以認定，而非排除宏觀政策後剩下的細節監理。
- 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通傳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該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以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四、據了解，目前政府並未循預算程序撥款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而是撥付各種規費收入 5%至 15%。然而，自第三代行動通信以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開放以來，執照與頻譜都是採取公開拍賣的方式，因此其標金收入不得列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而且隨著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逐漸升級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導致政府可以從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收取的規費減少，連帶影響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的收入，以致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每年不到 10 億元。

五、為解決經費不足問題，本席建議通傳會應再提組織法修正案，將第 14 條規定規費收入 5%至 15%的限制以及「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的但書刪除，以充裕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用於頻寬的改善，並使通傳會預算完全可以自給自足，以較接近市場的薪資聘用專業的員工，取代官僚體系下的行政官。在修法之前，行政院應該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在該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時，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通傳會為實現國家寬頻建設及國人寬頻基本人權所需的經費。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來本國銀行業殺價競爭的風險，引起中央銀行、金管會的重視，而且著手預擬相關導正政策，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導正政策必須要落實，而且配套措施要完善，才能達成經核准之本國銀行在中國經營，受到有效金融風險監理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同一家公司、同一個在中國的擴廠計畫，向中國與台灣的銀行業借款，在類似授信條件，若利率差距在 5 個百分點，這將反映兩岸資金供需與金融監理的差異。由於台灣資金寬鬆、授信資產的損失準備要求又低，導致銀行業立即之資金成本低廉，而經營者在達成短期獲利目標的壓力下，進行放款利率的殺價競爭。除了美元聯貸利率殺到 1.5%，去年底本國銀行之加權平均放款利率為 2.2%，而今年以來五大公股銀行之加權平均放款利率為 1.5%到 1.6%之間，可見我國放款利率之低廉。由於台灣資金相當便宜，部分在台的外資銀行瞭解「個中好康」，將台灣資金淨拆到國外母行運用，此額度居然遠大於在台灣放款。
- 二、台灣銀行業放款殺價競爭的程度，已到「台灣借款」，赴「中國存款」還可賺取豐厚 3 個百分點的利差，這是利差交易者（carry trader）夢寐以求之處。若能夠將利差交易控制在相同貨幣，那更是絕佳的炒作天堂。雖然利差交易不是台灣僅有，但必須檢討如此大的利差，將會影響台灣金融穩定。同時，台灣因資金寬鬆、授信風險低估，似乎引導部分台商扮演影子金融（shadow banking）的角色。
- 三、開放兩岸金融必須謹慎，因為台灣銀行業在大陸分行搶美元貸款客戶，利率比市場低 1.5 到 2 個百分點之間，引起大陸銀行監理單位的重視。雖然國銀在大陸殺價搶客，乃希望藉由砍

美元放款利率，吸引客戶未來的人民幣存款，但是這些客戶也會倒過來要求降低美元、人民幣放款利率，此等周旋於國銀大陸分行的詢價，亦將迫使國銀殺價殺到大陸去。此一情形在未來將愈來愈嚴重，導致國銀在大陸僅賺取短期利潤，背負未來經濟反轉的巨大風險。

四、國銀在中國分行今年核准之外債額度大幅增加到 2.45 億美元（約 72 億台幣），以國銀的運作方式，這些款項應該還是從台灣母行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入，希望這些款項不要又淪為殺價競爭的本錢。另一方面，我國金融業目前還有透過在大陸設立租賃公司發展業務，這些租賃公司實質是進行放款業務，希望不要又淪為殺價搶客的惡性競爭。

五、為了抑制銀行業殺價競爭，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將加強金檢、透過拒發定存單與道德勸說，落實風險訂價政策；而金管會也預擬將目前正常授信資產的損失準備從 0.5% 提高到 1%，向國際標準邁進，提高應有的資金成本，避免殺價競爭。上述的方向是正確、而且本來就要做的事，但是必須有完整配套措施，否則會使部分銀行消極打銷呆帳，維持帳上之損失準備符合要求。同時，主管機關亦應思考如何避免國銀將殺價競爭搬到大陸去，被大陸銀監會看低我國銀行業。

六、財政部要將公股銀行的財務健全性列入考核項目，而非僅要求盈餘繳庫。同時，銀行業皆是公開發行公司與高管制行業，其財報編制必須遵守國際會計公報與相關法規，並接受金融檢查，因此建議財政部放寬銀行業提列損失準備之呆帳認列費用標準，以利上述將正常授信資產的損失準備從 0.5% 提高到 1% 的政策，藉以遏阻銀行業殺價競爭，維護台灣的金融穩定。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中菲黃岩島爭議顯示中國十八大的權力鬥爭極為激烈，也意味在未來的兩岸關係，中國硬手段的成分可能會較高。這表示在需要爭取盟友以面對中國時，台灣在南海議題的態度更需謹慎行之，不僅與中聯手絕不可行，與東協及美國為敵更不足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中國與菲律賓在黃岩島（Scarborough Shoal）的主權爭議越演越烈，中方傳媒已經發出戰爭準備的意識形態動員，中方軍艦驅捕在鄰近海域作業的菲國漁民，對美施壓指責菲律賓的作為全是美國在後縱容的結果。中方忽然對菲律賓進口中國香蕉進行嚴格食品檢查，還全面禁止中國觀光客赴菲律賓觀光，這已幾近對菲律賓進行全面宣戰的程度。從現在進展來看，除非菲律賓全面退讓，不再挑戰中方對黃岩島的主權聲稱，否則中菲爭議不會停止。似乎中國對黃岩島海域菲國勢力進行軍事行動極可能發生。

二、正值中國在十八大權力交班的換屆前夕，在此時與菲律賓發生主權爭議，必然會使領導者採取毫不退讓的強硬路線，以避免自己進行的權力安排受到阻擾。從這個角度來看，可能

外界會懷疑菲律賓在此時升高與中國的衝突相當不智，但另一方面，很可能也是基於寧左勿右，寧硬勿軟的換屆期間權力維穩要求，中國對於主權議題會特別具攻擊性，導致菲律賓採取相應作為，如此則是中方內部政治邏輯所導致的衝突了。而以中國從二〇〇九年開始對越南在西沙島採強硬作為，二〇一〇年對日本在東海與釣魚台爭議的不妥協立場，以及多次揚言要把進入黃海與南韓共同演習的美軍航母打沉等紀錄來看，說菲律賓利用中國換屆的權力空窗期挑起爭議，似乎與事實較有距離。

- 三、正好此時中國又出現薄熙來與陳光誠事件。前者直接影響到對中共交班後權力的分配，牽涉到團派與太子黨各種力量之間的勢力對比，是會影響治國根基的根本問題。而後者則是影響中國國際觀感的問題，影響相對較小，但因為與薄熙來事件牽扯到的權力鬥爭混在一起，導致變數徒增。陳光誠事件在陳光誠赴美後基本上就結束了，但是薄熙來事件極可能動搖國本，中共十八大可能延期的傳言甚囂塵上，也與薄熙來事件的政治效應有關。
- 四、有人說胡溫想利用薄熙來事件，順勢對與薄熙來關係密切的江澤民與軍系勢力下手，因為掌握全國武警與公安力量的政法委周永康，就是江曾勢力的核心，當年曾慶紅以自身退出中常委，但又暗地操作導致胡錦濤屬意的李克強與總書記失之交臂，強化胡江間的矛盾。而與薄熙來相熟的軍方將領如劉源、張海陽、羅援等，都是主張小打不如大打，晚打不如早打，對外事務要亮劍，要殺得多、狠、兇以使對方懼怕，並屢次批評胡錦濤的和平發展論。因之胡溫如要對太子黨軍頭下手，此時對領土爭議反要更強硬，否則對軍方出手就沒有正當性。因此中菲的黃岩島爭議持續攀升，也意味著權力鬥爭會持續發展。
- 五、此時國內有聲音認為台灣必須對南海主權發聲，否則將在黃岩島爭議被邊緣化，因此提出要在太平島強化軍備。但除非台灣對於南海的主權主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同，同意中國宣稱整個南海都是「領海」的立場，否則無須對黃岩島有太多著墨，以免無端捲入中國與美菲同盟的爭議中，更無須在此時高調在太平島展示軍力，畢竟太平島與黃岩島主權爭議無涉。做這些無助於伸張主權也不會幫助台灣在南海戰略地位的動作，除了凸顯自身慌張失措無計可施外，還可能惡化台灣與東協國家以及與美國的關係，極為不智。

（三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到底會不會在就職演說中再度拿「憲法」與「兩岸條例」的「地區說」，與吳伯雄、蔣孝嚴的言談「接軌」，自降國格傷害主權？總統府說對於不同意見會繼續傾聽民意，若此話為真，則「台灣和中國大陸同屬中華民國」業經嚴謹民意調查只有八%新世代認同，顯然與絕大多數台灣主流民意背道而馳，那麼馬總統還要堅持一夫當關、擇惡固執嗎？若是如此，五二〇當天所有不願意當呆胞、不同意選出的總統變成區長者，都必須對馬英九總統提出最嚴重的抗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最近公布一份針對國家認同的最新民調公布，接受委託的研究團隊根據長達四、五個月與受訪的高中、大學與碩士生團體訪談及民調分析後認為，台灣年輕一代的認同高度，正朝「台灣」具有主體性的方向傾斜，以往歷史殘留與學校正式社會化的影響正在減弱。同時，這種認同台灣主體性的傾向並不完全建立在民族主義的情感上，更主要是綜合了對於生活地域認知，以及主體管轄權現實的理性考量結果。
- 二、這項研究結果受到注目的原因在於，過往的認知總認為，國家認同的變遷，會受到政治世代、教育程度與家庭成長等等因素的影響，然而台灣新成長茁壯的政治世代，其台灣意識的更加強化，並非出於前述的傳統基礎，而是建立在更加務實的判斷與選擇，在中國正快速「崛起」的背景映照下，這個發展趨勢顯然為台灣的國家認同增添了更為豐沛的生命與元素。
- 三、詳看調查數據，其實已經清楚勾勒出了台灣年輕世代對於這個國家的共同想像與圖像。四十六%的受訪者主張「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彼此互不隸屬」；廿%說「中華民國是台灣」；認為「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廿四%。主張「台灣和中國大陸同屬中華民國」的僅有八%；至於同意「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者僅二%。換句話說，被定位為「台獨」與「獨台」的加起來高達九十%，贊成馬英九總統抱著「中華民國憲法」自說自話的連一成也沒有，認同中國的在誤差範圍內更幾乎可以省略。此一結果可以做出兩個重要的結論，第一，這個新世代將在二十年後成為台灣社會的中堅骨幹，並且可望逐步主導國家的方向；第二，既然「台灣和中國大陸同屬中華民國」被當成夢囈，馬英九總統與國民黨政府還適不適合再自欺欺人下去？
- 四、前幾天，國民黨的副主席蔣孝嚴到中國去參加一個名為「台胞社團論壇」的活動，繼吳伯雄之後，他公開當著政協主席賈慶林、中共中央統戰部長杜青林等人的面說：「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沒有問題」，根據「我們的憲法」及「兩岸有關的法規」，就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間的關係。國民黨一而再地跑到對岸去「確認」，合理的懷疑這是在交心表態，透過這個序曲，是不是五二〇當天馬英九就算不便親自講也等於提前交代了？非常值得關切，而馬英九總統到底是不是自我降格為「台灣地區」台胞的區長？這麼嚴肅的事情總統在就職前應該公開澄清。
- 五、國民黨的榮譽主席、副主席有志一同這麼做，是好好的國民不當，要當「台胞」，堂堂的國家不要，要自降為「地區」，最可笑的是「中華民國」到了中國卻自慚形穢、講不出口，竟成了「我們」，國民黨對內囂張、對外猥瑣的兩套嘴臉，真是有愧人民。甚至這些執政成員到現在沒有跟大家交代：如果「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又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間的關係，請問「中華民國」的國民有沒有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如果有，「大陸地區」人民為什麼不必繳稅與服兵役？如果沒有，兩岸又如何同屬一中？這些矛盾不釐清，就形同自賤國格、自我掌嘴，不配領導國家。

(三十七)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五月十二日是護士節本來是護理人員應該慶祝的大日子，可是近二百名護理人員拿出畸形班表，在護士節當天將班表猛力丟向衛生署以抗議醫院排班混亂與超時工作。本席認為，醫療人員當中以護理人員最為弱勢，在超時加班及護病比失衡情形下，護理人員排班畸形且換班間隔時間嚴重不足，又有常態性超時加班，護理人員嚴重睡眠不足，就算生病也不能得到妥適的休息，必要時還需仰賴藥物來支持。台灣的健保制度受到外國的稱讚，但台灣是以壓榨護理人員來維持健保制度，政府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解決對策，洗刷血汗醫院污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榮總的約聘護理人員也出現集體辭職的問題，她們有護理師證照，卻不能成為正式公務人員，而要盡公務人員的義務，待遇比公務人員少了兩萬元以上。除了上述約聘護理人員受到嚴重壓榨外，各醫院正式佔缺的護理人員也一樣受盡壓迫，待命（ON CALL）時不能處理私事，卻不算上班，要拿自己的假日來抵。花很長時間做準備工作及善後處理，卻不算加班。遇到醫院評鑑時，好像沒醫師的事，卻整慘護理人員。多數醫院的護理人員還要利用下班時間清理病房，扮演無待遇的勞工。
- 二、已開發國家的護理人員待遇高，備受尊重，因為他們的職責是照顧他人，工作辛勞，自己的生活卻不正常，可以說是燃燒自己，照亮別人。在台灣的護理人員卻屬被壓榨的對象，造成國家花了很多資源培養護理人才，大部分人卻不願意從事護理工作，嚴重浪費國家資源。社會上普遍譴責血汗醫院，卻沒有探討醫院為何會壓榨護理人員。
- 三、台灣的會計制度相當嚴密，可是貪污案件卻層出不窮，代表台灣是很容易出現弊端的國家，在外國屬很好的制度移植到台灣還是一樣不能推行。在這種環境下推動全民健保本來就不會成功，因為醫療機構及病人都會出現弊端，造成嚴重的醫療浪費。
- 四、對保險而言，繳了保費而不必申請保險理賠的人就是幸運，只有倒楣的人才需要申請保險理賠，有誰希望保了旅遊意外險之後想要獲得保險理賠？對於全民健保來說，基於保險的精神，繳了保費不必去看病應該算是幸運，常去看病的人才倒楣。可是多數台灣人缺乏保險觀念，繳了保費就想回收，造成醫療資源浪費。
- 五、實施全民健保之後，醫師的收入的確比以前少，又不能逃漏稅。雖然目前醫師還屬高收入的職業，可是收入比以前少還是造成他們心理不平衡，部分醫療人員因而想撈回短收的金錢。有一件奇妙的現象，剛實施全民健保時，不只沒有虧損，還有盈餘。過了一段期間之後，才出現虧損，而且越來越嚴重。代表剛開始沒有弊端，後來出現弊端，而且作弊的手法越來越熟練。全民健保有了弊端，入不敷出是必然的，只有提高保費或剝削醫療機構才

能維持收支平衡，形成正常的醫療機構要承擔違規者所造的惡果。健保給付萎縮，醫療機構只好另行尋找財源來補充短收的金額。醫療人員當中以護理人員最為弱勢，因為醫師較為強勢，醫療機構比較不敢壓榨他們，所以只好欺負護理人員。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社會各界談論油電漲價事件，提及多起台電中油弊案之後，日昨廉政署檢察官突然兵分五路率員到台電、核四施工處等地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士，本席支持廉政署全力查弊，更主張馬政府必須全面整頓國營事業，但一切的行動必須是沒有底線的真改革，不是樣板文章的假清廉，因為唯有從除弊出發，才可能進一步談到提升經營績效、減少浪費，強化制度建立，振興國營事業社會責任與國家任務導向的可能，否則病根不斷，換再多的董事長都是虛應故事，民怨不會終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政府最近批准了原台電董事長的「請辭」案，改由經濟部次長黃重球擔任救火隊出掌台電，希望重新挽回大眾對國營事業體質澈底調整的信心。但就在印信交接的前幾個小時，廉政署檢察官突然兵分五路率員到台電、核四施工處等地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士，動作之大，凸顯了台電等國營事業的問題實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現在觸碰的恐怕只是冰山之一角而已，這些埋藏在體制內的沉痾如果不壯士斷腕，換再多董事長也將無濟於事。
- 二、國營事業在台灣，有其歷史背景。最早出於孫文「實業計畫」中的主張，他說：「凡事業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更為適當者，應任個人為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或有獨占性者，應由國家經營。」其目的在避免具有壟斷性而足以影響國民生計之事業，被私人所掌控與操縱，因此屬意由國家來經營管理。這套「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想法，在將國營事業做為經濟發展及平均財富的手段，然國民政府在中國時期，並沒有很廣泛的實踐，在國民黨敗逃到台灣之後，一方面由於接收了日本人留下來的日產，一方面是因為在中國的若干國營事業隨著蔣介石來台復業，國營事業才逐步在台灣壯大其規模。
- 三、在台灣經濟發展初期，基於私人資本不足，透過國家資本來導引國民經濟，國營事業在保障供給、穩定物價上，確實曾經建立貢獻；不僅如此，一般民營企業的經營都是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標，如果國營事業在關鍵時刻繼續扮演市場緩衝的「安全瓣」功能，其社會觀感絕對會獲得正面評價，但如今顯然並非如此，因此國營事業體質不健全、普遍經營效率低落的問題，備受社會各界詬病。而國營事業的改革為什麼困難重重、長期以來寸步難行？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是：國營事業已經成為既得利益集團，並且自然而然成為執政者的「禁臠」，選舉時，國營事業不但是投票的鐵衛部隊，而且是選舉經費來源的「提款機」。

，國民黨由於執政太久，這種共生關係早就盤根錯節，民進黨執政八年也想染指，但道行相差太遠。這個特殊的背景，導致主政者對國營事業內部的治理總是睜一眼閉一眼，喊改革幾乎沒有一次是玩真的，深怕萬一動刀恐將「動搖國本」，終至黑幕重重，弊案連連已是合理的懷疑。

四、就以這次廉政署找上台電開刀，鎖定所謂「八大弊案」為例，首先動手的是核四採購案，初步認定有圖利廠商四一〇〇萬之嫌，我們毋寧希望這次是玩真的，但是在前述複雜的因素下，仍然有諸多蛛絲馬跡，不得不令人納悶這「時機」怎麼這麼巧？根據報導，本案是在一年多前就接獲檢舉，認為核四工程督導小組有問題，廉政署的查案效率何以要拖到現在才能動作？是受辦案能力所限以致罪證遲遲難以確鑿？或者現在上演「除弊秀」有助於降低民怨？畢竟總統選舉已經結束，暫時沒有票與錢的需要了，馬總統又說台電要改革才能進行第三波漲價，因此需要配合出一點「業績」？其他七項弊案的規模與層級又是如何？會辦到底，還是先找個小咖墊背，其他看看風向再以觀後效？中油等其他國營事業都是冰清玉潔嗎？即使是「看報辦案」，已經不乏諸多指控見諸媒體，不知檢調機關要全部查辦？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兩家平面媒體社論不約而同對於馬政府執政四年 FTA 一無所成，提出警告。對於東北亞三國 FTA 的事，馬政府雖立即有反應，只是不脫其一貫的向中國傾斜特色。本席認為，未來四年馬政府仍將大力透過 ECFA 等途徑，把台灣經濟推向中國，而在與主要貿易國家的 FTA 洽簽，冷淡處理；馬政府對於現今 FTA 零進度的情況無力改善，將導致台灣進一步在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趨勢中落單，甚至逐漸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而邊緣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時報認為，大陸與南韓、日本等三國領導人日前於北京簽下投資協定，並同意啟動三國的 FTA（自由貿易區）談判，預計二到三年正式上路。對台灣經貿而言，這雖不是敲響「喪鐘」，但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鐘」；如果政府與民間企業不能奮起直追，台灣經濟危矣！自由時報則認為，我國將相對失去經貿競爭力。工商界人士因此呼籲政府儘速成立「推動 FTA 專業委員會」，以排除經貿障礙，協調加速推動與主要貿易國洽簽 FTA。
- 二、日韓中三國人口合計十五億，國內生產毛額（GDP）十五兆美元，約占全球 GDP 兩成，FTA 如果成局，自有其重大影響力。不過，FTA 談判涉及關稅、貨幣、產業等諸多問題，基本上有開放與保護、取得與讓步的衝突，也牽涉農業、安全、外交等考量，面對內部極

大政經壓力，常非短期內所能解決。現實上，日韓中各有其盤算，加上美國正倡議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TPP），並希望日本積極參與，對東北亞三國 FTA 未必樂觀其成，其談判因此勢須假以時日。無論如何，我國都必須以世貿組織（WTO）成員身分，加緊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三、馬英九總統從上任以來，就誇言要引導企業立足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也宣稱將加強與主要貿易夥伴的關係，全面融入東亞經濟整合。馬政府一直告訴台灣人民，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有捷徑，亦即先與中國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各國必然將在「兩岸」關係已然和緩的情況，樂於與台灣洽簽 FTA。然而，如今上任四年，馬政府所作所為，除了與中國簽訂 ECFA，其他與各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一事，都繳白卷。

四、四年來，所謂前進東亞、亞太、全球都是空話，馬政府只把台灣鎖進中國所預設的經濟陷阱，讓整體經濟產業不但邊緣化，還因此淪為「四小龍」之末。實際上，馬政府一向誇稱最有把握的與新加坡談判，如今尚未完成；與美國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也因馬政府處理美牛問題既傲慢又無能，顯已觸礁。

五、儘管空頭支票連連，馬英九仍然不願坦然面對國人。他曾宣稱，在他主政之下，台美關係是六十年來最好的。然而，儘管美國最近連續有聯邦參議員馬侃及前駐中國大使洪博培等重量級人士，主張儘速與台灣簽訂 FTA，在馬政府搞砸美牛案之後，重啟 TIFA 都困難重重，何況是進階的 FTA。同樣地，馬英九本週告訴新任日本駐台灣代表樽井澄夫，台日關係在過去四年的發展，是四十年來最密切的，希望日本積極考慮與我洽簽 FTA，在夸夸其談之後，也將毫無進展。

六、另一方面，對於東北亞三國 FTA 的事，馬政府雖立即有反應，只是不脫其一貫的向中國傾斜特色。副總統蕭萬長不改其言必稱「兩岸共同」的本色，倡議台灣與日本成立產經總平台，加強產業合作，一起透過 ECFA 打入中國市場。經建會主委尹啟銘更露骨，直指日韓中將洽簽 FTA，若台灣在 ECFA 後續談判太慢，會喪失在中國市場的優勢。顯然，即使事到如今，馬政府還在唬弄人民，只有繼續透過 ECFA，加緊「深化」與中國經貿關係，才是有效的應變之計。

七、可惡的是，四年來走不通的事，如今還要繼續騙。不僅如此，已經實施的 ECFA，包括所謂「讓利」及早期收穫等，實際數據顯示，並未讓台灣真正受益。以在中國市場佔有率為例，我國不如南韓，今年頭四個月這一趨勢繼續擴大；而據工業總會調查，廠商所受進口威脅的來源，仍以中國近七成六為最多，即使列在 ECFA 早收清單者亦然。

（四十）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宜蘭吳沙國中學生龍舟隊於練習時發生翻覆意外，因選手未穿救生衣，致一名學生溺斃。認為龍舟競賽為我國傳統競技活動，然亦因其競技性質，其安全規定未如獨木舟、泛舟等活動一般具法令依據。造成各地龍舟競賽

之安全規定時有不一致、不完備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5 月 15 日上午 6 時，宜蘭縣吳沙國中一年級吳姓學生，跟著學校教練到宜蘭河進行划龍舟集訓，練習結束準備迴轉上岸時疑似因為重心不穩，練習艇整艘翻覆，當時船上 12 名學生全都落水且未穿救生衣，唯獨 14 歲的吳姓學生沒有上岸，宜蘭縣消防局在上午 7 點 49 分接獲通報，出動救生艇和潛水人員全力搜尋，在 50 分鐘後找到落水學生，不幸已經沒有生命跡象。
- 二、對於學生未穿救生衣一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長吳清鏞表示：「我們沒有規定（穿救生衣），因為和龍舟精神不符。」吳沙國中龍舟教練則說：「當時我們在落水前就有發現、有去救，（若穿救生衣）因為救生衣會卡住練習。」
- 三、查獨木舟活動、泛舟活動目前均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要求從事該項活動時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國際龍舟協會（IDBF）之競賽規則除要求參賽人員應能自立於著裝情況下泳渡 50 公尺之外，對 12 歲以下，或泳渡能力未達前述標準人員，亦一律要求穿著救生衣。然國際輕艇總會（ICF）龍舟競速委員會（DBRC）所訂之龍舟競速規則，對於參賽人員之個人安全裝備則未有規定。國內各項龍舟競賽，對參賽人員是否穿著救生衣，亦未有統一規定。
- 四、承上，宜蘭縣教育處於事故發生後，已要求所有成人與學生在訓練時一律著用救生衣。本席亦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之安全規定，以維活動安全。

（四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近年國內身分冒用案件頻傳，然各機關間聯繫不良，致被害人於身分遭冒用後，除向警方報案備查外，每需自行向各機關申請資料更正，曠日廢時。以為政府宜仿照美國《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規定，設立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專責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以維身分冒用受害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5 月 16 日台北市翁姓男子於本院李委員應元、黃委員偉哲及台北市議員簡余晏陪同下，於本院召開記者會。翁姓男子表示 9 年前身分證字號遭冒用，2003 年 1 月辦理學生 IC 卡時遭質疑身分重複，因同月間歹徒還向 3 家電信業者辦理 6 個門號。翁姓男子須一一向各電信業者簽下切結書，才能證明這些帳戶與門號並非本人辦理；另因該案歷時 9 年仍未偵破，翁姓男子於開戶時，每遭銀行質疑，並經確認後方可開戶，徒增困擾。

- 二、另嘉義縣一名男子因身分遭人盜用，入出境記錄顯示為 98 年 12 月出境後未歸，遭戶政單位以出境逾 2 年未歸，依法遷出戶籍所在地。然該男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業經嘉義監獄於 99 年間執行有期徒刑在案，戶政單位卻無所知悉。且該男從未申請護照，亦未離境，自無法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持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案經本席斡旋，終於日前恢復戶籍登記。
- 三、查美國為因應身分冒用犯罪，曾由財政部於 1998 年 3 月 15、16 日召開防制身分冒用高峰會議，集合政府官員、商業界代表、消費者團體及聯邦、州和地方執法單位，研商如何防制身分冒用及減低受害者損失。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公布《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Identity Theft and Assumption Deterrence Act），修正美國法典第 18 議題第 1028 條，將未經合法授權，移轉或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意圖從事、幫助或教唆任何違反聯邦法律或任何構成州、地方法律重罪之非法活動，均定義為聯邦犯罪。並指定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FTC）為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負責消費者教育及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FTC 除提供受害者免費諮詢服務、開發申訴網站、利用文宣教導大眾如何處理身分被冒用，讓受害者可充分獲取所需資訊與政府協助之外，亦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安全資料庫，並於適當情況下，與其他經法律授權之機關共享資訊。
- 四、綜上，目前我國對身分冒用受害者仍乏支持機制，且各機關間缺少連結。當事人於報案備查之後，對身分冒用之質疑，每需對各機關逐一辦理申訴，費時費力。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仿照美國《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規定，設立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專責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以維身分冒用受害者權益。

（四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吸毒年齡日益年輕化，且青少年因其心性不穩易受誘惑染毒，甚易因被誘染上毒癮後，即遭脅迫販毒或賣淫情事，青少年淪為販毒賣淫集團成員，一旦染上毒品，將會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後患無窮。青少年作為社會未來的棟樑，必須給予關懷和保護，故社會及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爰此，本席主張對於吸毒年齡年輕化的現象，應全面性檢討反毒教育，擬定反毒長期政策，持續宣導毒品教育，以期有效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人數，已從民國 98 年的 845 人，成長到 100 年的 1,320 人，足足成長 56%，人數快速攀升，可見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有持續惡化的趨勢。

- 二、近一週來，新聞媒體連續報導「被誘染毒 14 歲少男販毒、少女遭脅賣春」與「毒誘少女陷淫窟 網路攬客摧花」等駭人聽聞的青少年染毒事件，可見販毒集團會鎖定中輟生、離家少年，免費供其吸食毒品，待其染毒後，控制青少年成為販毒賣淫集團成員，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
- 三、青少年作為社會未來的棟樑，必須給予關懷和保護，故社會及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爰此，本席主張對於吸毒年齡年輕化的現象，應全面性檢討反毒教育，擬定反毒長期政策，持續宣導毒品教育，以期有效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造成多人傷亡，再次籲請政府落實職業教育訓練及管理。本次事故發生的主因，是車輛未能保持安全距離，才會因追撞釀成大禍；而一般公路駕駛，開車搶道、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已是國人常犯的毛病之一，但近些年來；這個項目卻似乎已不再是高速路上宣導及取締的重點。這次車禍造成大火時，兩輛大客車司機都忙著疏散乘客，卻忘了將置於車輛中的防煙氧氣瓶、防煙面罩、螢光辨識器等安全裝備分發給乘客，顯見防災訓練未成習慣。受過火災逃生訓練的人都知道，火災發生後，最可怕的不是火而是煙，1999 年法國義大利邊界的白朗峰隧道大火，死亡 41 人，2000 年奧地利滑雪勝地卡普潤登山纜車在隧道中火災，死亡人數達 155 人，死者多為被濃煙嗆致。雪隧本次避難人員能逃過此劫，是不幸中的大幸；雪隧火災，要檢討及加強的地方固然很多，本席以為；加強最前線職業駕駛人的專業教育，應是第一要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造成多人傷亡，意外發生後有各項的檢討，但是臨場處置重點還是在火線上的職業駕駛人。大客車駕駛的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是將災害減至最少的關鍵人物，可見職業教育訓練不可輕忽。
- 二、此次雪隧車禍發生，有三件事與大客車駕駛的應變處理能力有關，包括：
 - （一）發生追撞的車輛是大客車，大客車駕駛不但是職業駕駛，而且是等級最高的駕駛，在需要高度警覺的雪隧內，卻發生追撞。
 - （二）車禍造成火災，旅客緊急避難，大客車上的安全設備如氧氣面罩等，卻未被取用。

(三)雪隧雖有安全逃生的坑道設施，可是卻因導坑門未關上，濃煙灌進避難導坑，如火勢擴大延燒，未能阻止濃煙進入導坑，可能引發更大的災難。

三、受過火災逃生訓練的人都知道，火災發生後，最可怕的不是火而是煙，煙的流竄遠比火來得快且廣，而且火災現場濃煙造成的傷害往往比直接遭到火噬更為嚴重；雪山隧道發生火災，濃煙四布，大客車中有氧氣罩等安全設施，但乘客逃生慌亂中卻忘了拿；待這些人進入逃生坑道，又因門關不上而帶入濃煙，不論當時這個未能「自動關閉」的門是否故障，但是卻沒人知道這扇門未關妥可能造成的後果，隧道中的避難人員能逃過此劫，只能說是不幸中的大幸；如果這次火災延燒到其他車輛，隧道中濃煙量將暴增至數十百倍，現場沒有氧氣罩的乘客可能立即就被噙倒，即使能進入逃生導坑的人，也因坑內是正壓，在沒有關門的情況下，大量濃煙衝入，可能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

四、此次雪隧火災，要檢討及加强的地方固然很多，但是加強在最前線職業駕駛的專業教育，應是第一要務。交通事故肇生人為因素佔 95%以上，亦可說是不遵守法規，駕駛行為不當，駕駛習慣不良，欠缺安全觀念所造成的。若再深入檢討；其禍因主要在於，初學時駕駛教育訓練不落實及考照制度不嚴謹，僵化不切實際所造成。政府將駕駛訓練教育的重責，委託民間代理，但卻置督導之責如虛設，致使業者良莠不齊，管理散漫紀律蕩然，公路主管機關及從事駕駛訓練班負責人，應負最大行政責任及社會道德責任。

五、法規的制定周延、設施規劃完善、嚴格管理執法，是促進交通安全的治標政策。從長遠目標及效益來看，主管機關依法嚴格督導管理，落實駕駛教育訓練，才是培養出守法重視安全觀念，塑造優良駕駛道德，熟練駕駛要領技術之根本策略。交通規則和法律相似，是規範人的行為準則，如駕駛用路人無守法習慣，處處投機取巧，鑽法律漏洞，而慣性延伸至交通行為，當然易造成交通紛亂及事故。

(四十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媒體連續報導潑糞、飆車及肇事等社會事件方式，不但已嚴重干擾一般民眾「知的品質」，且亦已無形間將這些負面影響，深植而無遠弗屆。大陸知名作家韓寒寫下〈太平洋的風〉一文，記錄他感受的台灣之美，但這樣的結論，有多少台灣人能夠感同身受認同呢？日前一位 24 歲洪姓青年酒駕撞傷獨居老人後的冷血行徑令人痛心，但在一人為惡之外，其實旁邊出現的是多位天使。雪山隧道交通事故大火，造成現場高溫濃煙，在那樣危急的時刻，開車經過的直覺反應應是加速逃出；但礁溪吳建成先生的善念與應變能力，救了 18 個人。事發當時，雪山隧道自衛消防隊隊員騎乘三台機車直奔雪隧，救出 7 名乘客不都是正面的義舉？這些人都不是社會裡什麼知名的大人物，呂姓護士甚

至連名字都沒有留下，然而；他們的善念義舉卻彷彿在巨大的幽黯裡留下了微微的人性之光，給人們帶來了盼望與正向的典範。台灣社會的好人還是比壞人多太多了，沒有理由對社會的道德與公義灰心絕望，本席認為；新聞媒體揚善棄惡傳播的比重，為了社會良善風氣暨下一代教育的健康，有關單位應有所勸導和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台灣發生了幾起重大車禍，引起社會的高度憂心，台灣人的價值似乎正在崩落中。然而，在這些令人傷慟的悲劇後面，仍有一些好心人，以勇氣與熱情，伸出援手，助人走出危險之境。大陸知名作家韓寒日前來台參加論壇，回去後寫下〈太平洋的風〉一文，記錄他對初訪台灣的感想。他說：「沒有完美的地方，沒有完美的制度，沒有完美的文化，在華人的世界裡，它（台灣）也許不是最好的，但的確沒有什麼比它更好了。」韓寒這樣的結論，有多少台灣人能夠感同身受、認同呢？
- 二、日前一位二十四歲、在中科服務的洪姓青年，酒駕撞傷一位七十八歲的廖姓獨居老人後，竟揚長而去，完全不顧傷者的傷勢與性命安危。幾位路人看到傷者倒在路邊，紛紛施出援手想要幫忙；一位剛下班的呂姓護士更是趕緊運用自己的專業，以 CPR 急救，只是沒有想到洪姓駕駛又開車回來，將廖姓老翁輾斃。洪姓青年冷血行為固然令人痛心，但這樁不幸，在一人為惡之外，讓人看見其實旁邊出現的是多位天使。
- 三、雪山隧道日前發生兩死、二十傷的車禍。這起交通事故引發大火，造成現場高溫濃煙，增加搶救及善後的困難。當時，在礁溪經營傢俱業的吳建成見情勢危急，迅速拉開貨車車斗帆布，讓落難的乘客上車，然後再加足馬力駛離隧道。在那樣混亂與危急的時刻，開車經過的人的直覺反應可能是趕緊加速逃出去，但吳建成的善念與應變能力，救了十八個人。台灣社會的好人還是比壞人多太多了，沒有理由對社會的道德與公義灰心絕望。
- 四、把陽光帶進別人生命裡的人，自己的人生也會感受到陽光的照拂。社會中像陳素菊阿媽這樣的善心人士，實是多的不勝枚舉，這些人都不是社會裡什麼知名的大人物，呂姓護士甚至連名字都沒有留下，然而，他們的善念義舉卻彷彿在巨大的幽黯裡留下了微微的人性之光，給人們帶來了盼望與正向的典範。
- 五、現今社會新聞媒體的傳播，似乎已一味的朝向重口味趨勢報導，不腥不羶、不暴不色好像就沒有群眾捧場，置第六權的道義與社會責任完全枉顧，然殊不知對社會不良習性形成的助長，其功效之巨實難想像，媒體無遠弗屆的影響，實不容小覷！換句話說；對社會善良暨倫理的傷害，也日益深重。是故；新聞媒體揚善棄惡傳播的比重，為了社會優質風氣暨下一代子女教育的健康，政府是否應鄭重思考對策，俾利有關單位據以勸導和管理。

(四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崔媽媽基金會統計，九成房東不願意租屋給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等弱勢者，老人家租屋頻頻碰壁的理由除了擔心老人缺乏收入、經濟情況不佳，更擔心老人老死租屋處，影響房價及後續租屋。不過，面對高齡化社會，本席呼籲政府重視老人歧視的問題，政府應提供更多的相關配套措施，如提供合宜的銀髮住宅，考量老人特性，在居住空間內加設扶手、照明、安全走道等設計；並應朝向產業化方案思考，老人對於現行公營的老人住宅接受度不高，因為老人多數不希望脫離原有社區、原有的人際網絡，故在規劃老人住宅之時必須考量食衣住行配套，滿足銀髮族需求。另要照顧弱勢族群租屋，可研議從稅賦減免下手，讓房東願意把房子租給弱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國人壽命延長及家庭結構改變，高齡租屋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是，面對房東的老人歧視，讓高齡長輩感嘆「有錢都找不到地方」。台北市現有 5072 位獨居老人，但是公設民營的老人住宅僅有三處，提供 296 名長者住宅服務，目前有 192 位長者入住，分析居住率不高的原因，有可能是獨居長者習慣原有的生活環境和鄰居，不願意離開原住區域所致，而中央原打算蓋銀髮住宅，也因為周邊居民反對不了了之，政府提供銀髮住宅的速度，遠趕不上老年人口增加的速度。
- 二、事實上，有租屋需求的銀髮族不少，提供合宜的銀髮住宅，考量老人特性，在居住空間內加設扶手、照明、安全走道等設計，依日本的經驗，老人住屋已成為可觀的商機；老人對公營的老人住宅接受度不高，是因為老人多數不希望脫離原有社區、原有的人際網絡。因此，建議政府對老人的居住問題，朝向產業化方案思考，公營住宅無法滿足老人需求，就讓更有效率的商業市場機制，推出更適合老人的住宅，並同步發展食衣住行配套，滿足銀髮族需求。
- 三、崔媽媽基金會租屋部主任馮麗芳表示，弱勢族群確實很難租房子，崔媽媽基金會每天都有人上門求助，希望找到棲身之所，但即便崔媽媽出面代尋，也常常找了一兩個月，還是找不到願意出租的房東。政府如要照顧弱勢族群租屋，除了要儘速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外，從稅賦減免下手，讓房東願意把房子租給弱勢，也是可嘗試的方法。

(四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政府政策運作出現爭議不斷，致社會不安人心惶惶，民怨高漲到極點，馬總統聲望也跌至四

年來最低，再嚴肅的提醒政府；先撇開政治不談，在歐債風波歹戲連棚，及全球經濟緊縮的惡劣環境下，台灣已漸被捲入經濟衰退的漩渦，政府施政如果再不趕緊重回振興經濟的主軸，民怨沸騰將會如排山倒海而來。自農曆年後所有的財政、經濟指標都呈現負向訊號，但同樣面對歐美需求不振，南韓、新加坡甚至中國大陸的出口都還能維持成長，只有台灣掉入衰退的紅字。但政府不但沒有警覺拿出對策，反雪上加霜製造出一堆問題。本席籲請政府面對「不願面對的真相」～進出口衰退、產業競爭力落後、實體經濟欲振乏力、政府稅收減少、股市跌跌不休、失業率攀升等等醜陋的現實。台灣將面臨的經濟衰退壓力，已幾乎不能避免。政府除應擴大財政支出外，更應從提升人民實質所得、增加企業投資信心等層面著手，才能降低經濟衰退，增強景氣復甦的反彈力道。新政府 520 上任後之首務；就是必須面對問題，拿出對策振興經濟，重拾人民信心才是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政府政策運作出現爭議不斷，總統以及內閣閣員們可能覺得冤枉，油電雙漲、證所稅復徵等政策，明明是「縮小打擊面」、影響人數最少的改革方案，為什麼引發持續不斷的民怨？搞得整個社會人心惶惶，還被媒體無限上綱成了動搖政權的統治危機。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原來應該只是傷風感冒的小毛病，竟然爆發成了必須送醫急救的大病，關鍵因素就在全球的經濟，已經進入全面緊縮的惡性循環中，而台灣在亞洲各國當中，體質最孱弱、症狀又急又明顯。
- 二、歐美消費力道的衰疲，對於台灣已經造成強大的壓力，台灣前十大主力出口產品，有 8 項掉入衰退的紅字。進出口衰退的幅度，遠遠超過南韓、新加坡等競爭對手。更令人擔心的是，同樣面對歐美需求不振，南韓、新加坡甚至中國大陸的出口都還能維持成長，只有台灣掉入衰退的紅字。原因眾所皆知，我們的龍頭產業紛紛出了問題，而政府卻渾渾噩噩，至今絲毫沒有警覺，更別說拿出因應對策。
- 三、同樣值得關切的是，大陸台商經營狀況日益困難，他們是歐美經濟衰退受害最重的一群。台商在大陸陷入勞工薪資飛漲、缺工缺料缺政策、匯率升值、保護主義抬頭、銀行融資又貴又稀少、海外需求劇減等多重壓力。大陸台商陷入困境，對於台灣內部的經濟必然帶來雪上加霜的壓力。

四、今（101）年台灣經濟受全球不景氣影響，成長必然受挫，當經濟邁入衰退、物價高漲，民間消費及投資力必將下降，甚至停頓；惡性通膨將導致國家的經濟活動力低迷、失業率攀升、存款利率下滑、財富縮水等，使經濟陷入更衰退的惡性循環，對消費者而言，與日常生活相關的麵包、便當、油價等不斷漲價；當然怨聲載道。

五、「提振民間消費的關鍵，政府必須有效抑制通膨，提升人民實質所得」，本席建議政府應雙管齊下，一方面擴大政府投資，另一方面也要增加民眾的可支配所得，例如退稅、降低個人綜所稅稅率等，民眾才有能力增加消費。

這次全球經濟衰退極可能因歐債而加速，政府必須回到現實世界，面對「不願面對的真相」～進出口衰退、產業競爭力落後、實體經濟欲振乏力、政府稅收減少、股市跌跌不休等等醜陋的現實。唯有務實面對問題，拿出對策，振興經濟，才能重拾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知名犬貓飼料價格醞釀調漲，逢油電雙漲之際，飼料漲價將造成飼主又一沉重負擔，令人擔憂恐發生又一波寵物棄養潮。相關飼料漲價，也造成各公、私立收容中心成本大增，也傳出收容中心為降低飼料成本，改以燕麥片甚至回收營養午餐廚餘替代，對收容所內動物健康亦有危害。相關單位應調查各飼料商是否有聯合漲價之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並應研擬辦法針對各公私立收容所提供協助，落實我國動物保護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知名犬貓飼料價格調漲近一成，各地寵物店指出，因油價上漲，各飼料大廠皆醞釀漲價，造成飼主沉重負擔，嚴重甚至可能引發另一波棄養潮。動保團體也大喊吃不消，有民間流浪狗收容中心，已經改煮燕麥片或以收購營養午餐廚餘替代，避免「斷糧」危機。
- 二、法國皇家飼料旗下兩百一十多種貓狗飼料品項，已調漲兩百品項，總漲幅約百分之七；偉嘉八款貓罐頭也從本月起調漲百分之八到十。法國皇家飼料台灣代理商沅豐企業表示，法國總公司四月通知各國代理商，五月統一調漲一成，但為減少對消費者的衝擊，已自行吸收百分之三。
- 三、作家朱天衣在新竹關山收養卅八隻流浪貓狗。她說，去年底寵物飼料已調漲，九公斤的貓飼料，批發價從四百五十元漲到五百五十元；十九公斤的狗飼料，也調漲五十元，每個月開銷多出一萬元，此次若各家再跟進調漲，愛狗人士會很吃力。岡山狗園飼養六百隻流浪犬，過去每個月兩百六十包飼料加水電及醫療費，支出約十二萬，現在狗飼料再漲，每個月開銷恐怕突破十五萬元。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也說，不少流浪狗收容中心只能改煮燕麥片、收購營養午餐廚餘替代，避免斷糧。

四、逢油電雙漲之際，飼料漲價將造成飼主又一沉重負擔，令人擔憂恐發生又一波寵物棄養潮。相關飼料漲價，也造成各公、私立收容中心成本大增，也傳出收容中心為降低飼料成本，改以燕麥片甚至回收營養午餐廚餘替代，對收容所內動物健康亦有危害。相關單位應調查各飼料商是否有聯合漲價之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並應研擬辦法針對各公私立收容所提供協助，落實我國動物保護政策。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以惡意併購模式欲爭奪我國遊戲公司經營權，已引起台灣遊戲業的反制和撻伐聲浪，呼籲政府嚴格把關、捍衛我國企業經營協議。由於台灣與韓國的競爭從製造業、面板業延伸至數位內容產業，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國人普遍期待政府提出能有效防堵之對策，本席樂見政府已展開相關調查行動，但同時也要求政府展現魄力和效率，捍衛我國法律及台灣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面板、LED、DRAM 等產業近年來以聯美、聯日或聯中方式力抗「韓流」，但儘管「抗韓陣線」陸續成型，台、韓戰火卻已不再囿限於硬體，轉而蔓延至軟體業上較勁。台灣市占率達 25%的遊戲公司遊戲橘子遭韓商惡意併購、經營權岌岌可危，期待台灣的公平法能發揮把關作用。
- 二、行政院 5 月 15 日要求經濟部進一步了解本案是否符合「外國人投資條例」相關規範；公平會也將調查是否有「公平交易法」中應申報結合門檻卻未申報情事；金管會並將深入瞭解股權收購是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
- 三、韓國廠商蠶食鯨吞各國企業早已不是新聞，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報告即顯示，韓國企業的跨國併購金額從 2005 年的 1.9 億美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99 億美元，在短短 5 年間猛增近 51 倍，成長速度位列世界之首。韓國資本市場研究院亦言，2011 年前 10 個月，韓國企業的跨國併購案規模達到 112 億美元，「韓國已成為世界第 10 大跨國併購強國。」
- 四、遊戲橘子一案，證明了韓商的併購腳步已從硬體擴大至軟體，只是，此次韓國遊戲公司納克森（Nexon）以陸續收購股權方式，惡意入主橘子經營權，且持股超過 30%卻未向公平會申報，在台灣業者眼裡「違法事實明確」，如果還獲政府機關批准，對台灣發展文創、數位內容及遊戲產業都是一大打擊。公平會應儘速依法查處。
- 五、納克森有意拿下橘子經營權，已引起台灣遊戲業及國民的反制和撻伐聲浪，國人普遍期待政府能有效防堵納克森公司這樣「先斬後奏」的案例，本席樂見政府已展開相關調查行動

，但同時也要求政府現魄力和效率，捍衛我國法律及台灣產業發展。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部分公務人員將國民旅遊卡兌換現金，遭廉政署以詐領案偵辦，深感遺憾。政府發放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之目的，一為鼓勵公務人員正常休假外，另一最大目的就是為了刺激民間消費，促進經濟活絡。但偏偏就有一小撮的貪利短視者，將政府的美意變成了歹意。此外；國民旅遊卡亦應在允許額度內實銷實報，以真正活絡民間經濟和消費，據瞭解有諸如核銷旅宿費可倍數領回現金，同樣違背原發國民旅遊卡之精神。本席籲請政府，應再深入查察並嚴格禁止此種不當，同時規定凡再有此等情形者，應取消其國民旅遊卡之使用資格，配合之店家也應同樣取消其被消費之資格，不要讓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廉政署偵辦公務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查出逾百名公務員涉嫌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詐領費用。廉政署於本（101）年三月間策動高雄市政府員工自首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並鎖定特定店家，於三月三十日、四月九日陸續搜索涉案旅行社、服飾店。十七日由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發動第三波搜索，並帶回涉案的店家負責人與會計人員進行訊問。
- 二、高雄市政府爆發上百名員工涉嫌詐領國民旅遊卡補助費案。廉政署指出，二月間，政風單位發現有大批市府員工疑向百昇旅行社，虛偽購買國內旅遊行程，再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其中十五名司機已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繳回犯罪所得共計廿八萬元。廉政署查出，涉案的百昇旅行社是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在接受公務員刷卡後，先扣下刷卡金額的一成作為手續費，其餘則以現金交給公務員。廉政署指出，初步清查詐領期間逾三年，有多個機關員工涉案，人數超過百人，呼籲詐領國旅卡的公務員儘速向廉政署自首，以減輕刑責。
- 三、國民旅遊卡是政府為鼓勵公務人員正常休假，暨刺激國內消費市場，活絡經濟發展而設，雖然說穿了是拿納稅人的錢做的順水人情，但不管如何其最終的目的，仍是要讓這筆經費去使消費市場因而活潑，因惟有魚幫水、水幫魚的良性循環，才能讓整個消費市場蓬勃發展，進而促進國內經濟力的全面提升。同時；由於往昔官場文化使然，上位不休假屬下也不敢休假，搞得政府單位暮氣沉沉，公務人員尤其高官與庶民經濟、市場嚴重脫節。原是樁美意良策，但在少部分公務人員認識不清，及貪圖小利的心理下蒙塵沾羞。
- 四、國旅卡兩大目的一為消費一為正常休假，本席認為有關應有「落實消費」的嚴格管制，但

不宜在「消費時間」上管制太多，主目的應在刺激民間消費，輔目的則是鼓勵休假，至於休假是否一定要到外縣市？則不宜管的太多，只要達到起碼的天數，在國內任何地方不都是消費，每個人享受休閒的方式不同，強制要求反造成休假者的負擔，不是好意變歹意？

五、落實國旅卡發行之目的，是政府在該卡功效上應最該在意之事，消費什麼？怎麼休假？實無須過度管理，即使買菜買個水果，不都是消費？當然要有發票為憑。重要的是每分錢都要真正的消費，甚至能再因而增加消費才更理想。目前國旅卡住宿消費可折倍數現金（住 3000 可領 6000 現金）並不合設卡之精神，與本次廉政署所查詐領現金只不過方式不同罷了！是故；本席認為；有關除應落實國旅卡之確實「消費」外，對貪小利找廠商換取現金、甚或唆使旁人消費代付後再索取現金等等，凡違背國旅卡設置精神之使用者，不但應予懲誡同時卡片亦應收回，永不再發。另配合廠商應受同樣罰並取消國旅卡商店資格，才能有效遏止歪風日長。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台中檢警查緝校園毒品、大規模掃蕩校園暴力及販毒校園犯罪組織後，共查獲 8 個犯罪集團，約有 10 所國高中共上百名學生涉案一事，顯見我國有吸毒、販毒人口年齡層下降並入侵校園的現象，深感憂心。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遏止此種歪風，同時也應向同樣在青少年成長階段扮演重要角色的家庭、學校及社會等結構宣導正確的教育方式及尋求緊密合作的方法，以澈底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地檢署五年來，逮獲藥頭五千餘人、藥腳近三萬人，從中發現毒品入侵校園，少男成為販毒工具、少女淪為娼妓，事態嚴重。
- 二、檢方表示，校園販毒犯罪集團吸收國、高中學生加入，或將安非他命及大麻等毒品以「學生價」賣給青少年吸食，將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每支「K 菸」以新台幣 50 元出售；另毒品以小包裝每包 250 至 300 元出售，吸引學生吸食。
- 三、販毒集團利用被害少女愛慕虛榮、貪圖物質享受，以「日進斗金」吸引少女下海，再提供免費毒品，待被害人被毒品控制後，就任由他們宰割。販毒集團也提供毒品給蹺家少男，等有毒癮後即要收費，被害人無力支付三千元毒款，被逼簽下三、四萬元本票，為還債由吸毒者轉變為販毒者。
- 四、針對販毒、吸毒年齡層下降一事，兒少團體指出，青少年個性不穩、親子溝通不良、社會毒品教育並未落實都是主因；而毒品種類的增加使得青少年越來越輕易獲得毒品、檢警查緝難度增加也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政府應擬定反毒長期策略，並持續宣導毒品教育

。

五、目前教育部所推行包括宣導、輔導和治療三管齊下政策；未來會再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強化清查和篩檢功能、健全學生施用毒品輔導諮商網絡以及規範施用 3、4 級毒品的罰則。但由於青少年毒品來源多來自於朋友，因此家庭、學校的功能亦相當重要，父母應留意孩子的交友狀況，學校也應該落實反毒宣導、加強經濟弱勢學生的就業輔導和加強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職輔導。社會部分，警方應加強毒品源頭的查緝工作，杜絕毒品流入校園的機會。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兩性工作仍然時有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特表關切。事實上；目前許多企業並無法完全避免這樣的結果，因為男性的限制少，對於婦女的保護多，但是過度的保護是否反會造成婦女更多無形的傷害，也就是說，法令保障愈周全，是否會造成婦女更多權益的損失呢？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現行關於保障婦女朋友權益的法令並不少，但是不平等的問題還是存在，本席想瞭解；針對這樣的事實問題政府有什麼具體的作法？讓這種不平等的現象能有所改善？目前，婦女權益相關規定之申訴管道，主要為各地方依法應設置的「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但對處理上端不平等實況，似乎力有未逮。本席認為；在教育資源的普遍化下，男女的能力其實已經大幅拉近，如何提升及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就變成相當重要的課題，尤其女性人力如何在應有之基本保護下，不會反成「愛之適以害之」的無心損傷？請問有關有什麼創新思維和具體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國貿發會議秘書長素帕猜在有關"婦女與發展"的主題活動中發表講話指出，過去十年中，經濟增長與社會發展之間的差距在加大，即使在經濟高速增長、貿易發展強勁的國家，收入差距和社會不平等也日趨嚴重。男女不平等顯然屬於這種情況，不論是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都存在這個問題。在非農業部門，女性的平均工資只有男性的 75%；儘管女性只占全世界勞動力的 45%，但在貧困人口中卻占到 70%。
-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時代意義，在於幫助職場婦女透過公權力，走出過去職場層出不窮的「性騷擾」、「單身條款」、「避孕條例」等父權機制下不平等的工作待遇，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所強調政府責任應保障公民自由、提供全民均等機會，與規制市場提供女性最起碼的經濟正義的命題上，扭轉了過去女性受僱者在招募、聘用、報酬、配置、陞遷、退職、退休

及解僱過程中所遭受的差別待遇，或困限於相較於男性，只能從事發展較有限或工作報酬較低廉的工作上，而達到追求兩性平權、同工同酬的目標。

三、女性的低度勞動參與和她們仍被期望和要求從事傳統女性育嬰和照護的工作有極大的關係。適當托育或托老場所的數量不足、不夠普遍和專業人員訓練不足等，往往使得女性難以擺脫這些養護負擔，而不得不辭去工作獨自承擔，或是託付給家族中女性長輩。根據官方的調查，在已婚婦女認為政府所應該提供增進女性就業機會的多項措施中，主要就是增設托兒及托老機構，以及鼓勵雇主給予留職停薪或是彈性工時的方便。

四、兩性不平等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是社會行為和制度的公/私領域劃分，以及這個劃分與性別之間的高度相關。因此，從個人意義而言，參與正式勞動市場不只是代表經濟上的獨立（即使不是完全的），而且也可以開拓個人能力發揮的空間、增加人生的閱歷和視野。再從集體意義來說，則是可以打破公領域是屬於女人禁地的錯誤觀念，進一步落實兩性平權的抽象理念。

五、工作領域中，男女最大的不平等在於同工不同酬。根據全國婦聯和國家統計局組織的第二期中國婦女社會地位調查數據顯示，1999 年末，中國城鎮在業女性年均收入只是男性的 70.1%。同時期在泰國，這一比例為 80.8%；在香港，這一比例也已達到 85%。可見，這一問題由來已久。所以，要想解決職場中男女不平等問題，必須從“同工同酬”入手，給予兩性平等的福利待遇。這不僅表現在退休年齡的權益上，更突出地表現在女性享有同等的就業機會、職業進修與發展機會以及生理“五期”的保護等方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10 時 17 分至 11 時 42 分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9 分至 9 時 47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廖國棟	許忠信	江惠貞	林正二	廖正井	陳碧涵
	陳鎮湘	簡東明	吳育仁	呂玉玲	邱文彥	徐少萍	陳歐珀
	許添財	林滄敏	蔡錦隆	徐耀昌	許智傑	黃文玲	費鴻泰
	江啟臣	尤美女	潘維剛	王育敏	詹凱臣	陳淑慧	林德福
	羅淑蕾	黃昭順	張慶忠	林世嘉	鄭天財	吳宜臻	賴士葆
	李桐豪	洪秀柱	蔣乃辛	陳亭妃	劉權豪	徐欣瑩	陳唐山
	楊應雄	黃偉哲	張曉風	林國正	林岱樺	盧嘉辰	紀國棟
	蘇清泉	楊玉欣	翁重鈞	陳節如	蕭美琴	薛 凌	李俊俔
	段宜康	林佳龍	何欣純	蘇震清	鄭麗君	趙天麟	葉宜津
	管碧玲	姚文智	柯建銘	楊 曜	劉建國	李應元	陳其邁
	田秋堇	吳育昇	林淑芬	盧秀燕	楊麗環	王廷升	林郁方
	蔡其昌	吳秉叡	丁守中	鄭汝芬	林鴻池	李慶華	曾巨威
	陳學聖	呂學樟	陳超明	王惠美	魏明谷	高志鵬	潘孟安
	李昆澤	黃志雄	李鴻鈞	邱志偉	謝國樑	蔡正元	陳根德
	林明溱	楊瓊瓊	蔡煌瑯	馬文君	李貴敏	孫大千	陳明文
	顏清標	王金平	張嘉郡	羅明才	高金素梅	陳雪生	王進士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29 分至 9 時 47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10 時 17 分至 11 時 42 分、5 月 22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44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10 時 17 分至 11 時 42 分、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29 分至 9 時 47 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5 月 22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44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劉耀豪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1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2 人擬具「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七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司法院函送「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二、司法院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三、司法院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司法院函，為廢止「法官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司法院函送「法官倫理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南部院區興建進度看板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溶氧檢測方法－電極法（NIEA W455.52C）」，並廢止「水中溶氧檢測方法－電極法（NIEA W455.5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總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砷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2C）」，並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總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砷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加氯消毒副產物、含氯溶劑及含鹵素農藥檢測方法－液相－液相萃取/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62.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酚類檢測方法－線上蒸餾/流動分析法（NIEA W524.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修正「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定自 100 年 12 月 2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99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管理法」部分條文，定自 101 年 1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職業訓練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不列入員工總人數計算單位職務分析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 12 月執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橡膠工業」團體業別名稱為「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礦油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石油商

業」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商品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0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0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第 4 季季報表，並已依規定上網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部應將貿易調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逐季將貿易調查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並上網公告，俾利全民監督」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98—99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通過之「請經濟部於 6 個月內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勘查全台核能電廠（含未營運之核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讓全民了解目前台灣核能電廠的風險性」決議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散裝穀類裝載規則」，並修正名稱為「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客船艙區劃分規則」，並修正名稱為「船舶艙區劃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一三八、教育部函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專任師資、建教合作、活化校地、公共關係費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教育部函送「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教育部函送「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研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累積盈餘應透過適當機制回饋予全民分享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公告 101 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與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五二、財政部、內政部函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101 年度查察不法預算配置較 100 年度少，有降低效能之虞，應就如何打擊不法與防杜不公平競爭提出專案報告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

案小組」成效未彰，應提出檢討報告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鑒於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而違規受罰，實應檢討現行之裁處機制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十三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十四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及附件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 10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資訊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編制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編制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四、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中文及法文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五、法務部函送「檢察官倫理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法務部函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〇、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口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鉛及鎘之檢驗」、「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之檢驗」及「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等三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0 年度第 4 季「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資訊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0 年第 4 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蒙藏委員會函送 100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

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該部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農業金庫國內分行管理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動物與其產品輸入管制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自新城病非疫區國家（地區）刪除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家畜保險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4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 102 年主管機關核定醫院總額成長率時，應足額編列「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有關公股銀行是否開辦 40 年期房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財政健全小組之稅制改革重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幸福指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跨專業合作機制，建議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外籍看護工之輔導、協助及健全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立博物館是否針對常設展收取門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檢討政府各單位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比例及儘速研擬縮小政策與產業發展距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餘熱回收技術應用於現有發電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疫體制及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規劃臺鐵新左營站三鐵共構車站周遭臺鐵、高鐵軌道地下化，並延伸高雄鐵路地下化至楠梓車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劃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內投資環境缺乏吸引國際資金投資之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強市售肉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教授利用大學公器賺取不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 2 年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保健食品與藥品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改善護理執業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兒童沈迷 3C 產品，視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外勞與基本薪資脫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服工作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食品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政府有條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宣導美牛瘦肉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外勞與本地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老年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避免雞肉品問題影響國民中小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促進勞動參與、軍公教退休制度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市售紙盒裝飲料恐有過大之包裝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規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高油電價應立於合理之油電成本與價格結構基礎等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油電費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生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購物台上下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加強農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規劃設立「平民銀行」機制及成立單一窗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高鐵應採跳站停靠與五都直達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我國市區交通擁擠、道路行駛危險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如通過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之現象，恐妨礙言論市場多元之發展，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規範超商店員健康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法務部應對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可行性盡速進行研擬評估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照服務人數預估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媒體報導經濟部施部長宴請「名嘴」引發「摸頭」質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龍年生子潮影響，今年國內 1、2 月的出生通報數就達 35,000 多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 成 2，然而男女比卻由 1.079 上升至 1.088，衛生署推估今年 1、2 月有 455 位女嬰被選擇性墮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96 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 26% 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工作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雙漲造成物價上漲，政府應謹慎因應提出相關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身心障礙出養兒出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修正社會救助法針對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迄今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規定進行完整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及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民生用電占用電結構不到 20%，形成全民補貼工業部門，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予調漲，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中油高雄煉油廠氣爆引發大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調整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於公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於私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員林大排之上游排水整治工程，河岸及護堤遭到不法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治安問題與警察權益，針對刑警教育訓練與待遇問題提出函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修法提高詐欺罪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電價合理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二代健保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認為政府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現階段政府調漲油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

買力下滑，傷害內需市場，並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蘆竹鄉務農鄉親反映，許多鄰近馬路邊之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成立「家庭福利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毒蟲繳納罰款難上加難！查獲者如果不繳納罰鍰，會被再處以怠金，但這些人似乎也不怕，徒浪費許多公務人員的時間與人力，因此法務部應檢討是否將 K 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為推廣節能減碳，增加失業族、中高齡族的就業機會，環保署與勞委會合作原訂規劃在今年 4 到 11 月間，於全台僱用 3,125 名短期訪查員，實施「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至今時序已進入 5 月仍未見到政府部門公告實施日期，主管部會行政怠惰應立刻導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中國在台灣開放陸客來台過程中，早已掌控整個陸客觀光路線，所有金流都在其主控之中，並間接獲取兩岸觀光市場中的最大利益，為確保我國業者合理利益與兩岸觀光之健全永續發展，主管機關應謀求檢討改進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灣外配人數逐年增加，但國人對外配的包容尊重，仍略顯不足，特別是對於外配的子女在校園若遭受欺凌，更是讓孩童身心受創。本席建請行政院教育部對於多元文化尊重之課題，應更為重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有許多民眾向媒體投訴，檢察官辦案態度不佳，或對當事人言詞上有不妥之處，法務部未予以重視，態度較為消極，本席建請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素質之改革，應更為積極，以保民眾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出入境之大門，也是國家之門面，據統計至 100 年底，桃園機場出入境旅客人數達 24,947,551 人，足見其吞吐量龐大。然而，佔亞洲運轉要角的機場卻經常出包，狀況頻頻的機場環境，讓全國民眾深感失望，日前又因高空作業車壓破臨時水管造成通道淹水，積水達十公分，旅客只能走在猶如獨木橋的簡易便道，才能通過淹水處，顯見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深切檢討，對狀況連連的機場工程作出調查，公布失職人員的懲處名單，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金門縣莒光樓展覽廳內胡璉將軍遺物「青天白日勳章」遭參觀旅客竊盜，且迅速離境一案，顯示受贈機關金門縣政府未盡妥善保管之責，案發後金門縣警局也未採取緊急通報機制，以致嫌犯從容離境，讓此重大刑事案件更增破案難度，金門縣政府之嚴重疏失，不僅傷害胡將軍後人，更讓全體國人因此質疑政府單位廣開兩岸交流之門卻無防治不肖之徒犯罪之有效法規，整體社會蒙上治安敗壞之陰影。此次案件透露金門開放觀光後，並未相對提昇治安機關警力及加強犯罪防範預防，而文建會、縣政府亦未對各展覽館址之文物保管及保全建置完善之管理系統，甚且展館人員應變及警覺能力也未加強訓練，爰此要求警政機關應研擬

建立來往人員資料庫，以及加強金門前線地區居民的警安觀念，預防相關事件再度發生。另外警政署對於軍事要塞、敏感特殊之展覽館、處應檢討加派警力或要求管理機關增派保全人員以收警告犯罪之效。而且案件發生後第一時間立即通報機制，包含海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均應納入類似重大案件啟動之通報系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行政機關應立即檢討改進對策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桃園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園區發展條例及機場公司設置條例設立，惟該二法並未規範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架構、各組室掌理業務、人員編制及採購等相關細節，該公司遂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不斷投入大量經費興建藝文場所，卻不去思考提升文化藝術產業的需求面，造成供過於求，已致所謂「蚊子館」林立，特此要求文建會提出具體方針。近十年來藝文人口，文化休閒消費未跟隨個人所得成長，以民國 99 年度的個人消費支出金額有 21 萬餘元，相較十年前 89 年度時雖有 18% 的增加，但在文化休閒項目的支出比起十年前僅增加 0.8% 而已，顯示文化消費人口這 10 年來並未顯著成長，文建會應該著眼於培養國人對文化藝術的喜好，由需求面帶動供給面，而非只是在全國各地大興土木擴建各種展館、表演廳，僅著眼硬體設施的增建改善，徒增蚊子館。文建會應針對如何增進國人對藝文的興趣，提出具體方針並訂立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關切財政惡化問題嚴重，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未償餘額佔 GDP 的比重暴增到 36%，換算平均每位國人要負債九十三萬元，要求政府當局應嚴肅正視赤字與財政失衡問題，並儘速謀求解決方案，同時，為提醒國人，請儘速將國債鐘設置在 101 大樓或台北火車站等醒目地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經濟部因台電公司鉅額虧損擬調漲電價，然研擬中的電價調整方案漲幅之大，引來社會大眾一陣撻伐，接連著外界屢屢揭發有關台電公司營運狀況的重大缺失，除被質疑有重大浪費之嫌外，甚被疑有人謀不臧之情事。因此，本席嚴正要求行政院應專案指派人員調查社會外界所指相關重大缺失，針對涉有重大不法嫌疑部分，儘速移請檢調單位及廉政署查察辦理，以挽回政府清新形象，並杜絕外界悠悠之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近日新型腸病毒疫情爆發，許多中小學紛紛停課，光是新北市就有 247 個班級停課。許多雙薪家長無法請假，造成停課在家的孩子無人照顧之現象。馬總統 2011 提出要給全國勞工比照公務人員五天「有薪照顧假」，卻遲遲無法實行，建請勞委會、衛生署儘速與企業雇主溝通，或跨部會溝通，以現行法規提出緊急相關行政配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抵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食品及用水乃民生之必需品，攸關全民身體健康福祉之甚，自應以嚴謹態度面對之。因此，針對食品添加鋁的部分，以及飲用水鋁含量，均應請衛生署及環保署儘

速訂出安全標準。另外，鑒於目前法規尚未明確規範前述議題，亦請環保署須全面檢驗全台淨水場，自來水之鉛含量是否超過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年來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次進行工程開挖路面後，均未能回復路面，導致路況更加不平難行。此所生之影響，絕非僅僅路面醜陋影響觀感，或是開車震動不順而已，更可能造成機車自行車騎士高速經過時，發生事故，致無端生有傷亡。本來施工完將道路完壁歸趙於公路單位即是自明之理，惜台灣自來水公司不諳此等原則，只顧自掃門前之雪，完成了自己的管線工作後，便認為公路平整與己無關而一走了之，著實不負責任，甚且枉顧全行車交通之福祉，以及用路人之生命安全，應有檢討與改進之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佳龍，對於改善漢翔資本結構的關鍵課題，是藉由減資打消虧損，再以國家土地撥用作價方式，調整資本額，惟漢翔的虧損超過半個資本額，同時又有備料 20 多億的呆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佳龍，鑑於漢翔的業務範圍與經營趨勢為「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足證國家扶植漢翔，也應對於國內航空工業界，特別是中部的精密製造生產供應鏈，要起帶頭的作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佳龍，有關漢翔人力的配置，間接人力（管理人員）占公司整體用人費用相當高，公司對於高職等的人力配置直接生產的比例確有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林委員佳龍，鑑於漢翔公司有關漢翔財務分析狀況，最近三年營收有逐年提升，但是在總資產報酬率，由 18%降到 12%，存益率也由 5.69%降至 4.66%，逐年遞減趨勢顯現，對於年營收 200 億公司，但是存益率不到 5%，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日前雪山隧道發生追撞事故後，造成台北宜蘭交通運輸大亂，藉本次經驗教訓，對雪山隧道災害安全設計是否需改善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日本等外國專業料理餐飲於我國無認證，造成學有專精之專業廚師角色認定無法確保，是否能為民眾的健康，顧及飲食品質和美味，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通車近六年的雪山隧道，前天發生嚴重的車禍火警，使這條台灣最長的公路隧道，一時間變成一座「橫躺的煙囪」；幸而，因過去的災難演練及臨場應變尚稱得宜，得以將災害降低，但也暴露出許多火場實境超出演練課目的缺失。雪隧雖在起火十七小時後恢復全線通車，政府主管機關檢討防災應對之外，雪隧的速限涉及交通安全與流量，考量雪隧特殊行車環境，其間取捨應該很明確。本席認為，應該將速限回歸原來 70 公里，並且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才是避免災害再次發生最重要的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於日前將一〇〇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函送監察院。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高達五兆七七〇〇億元，各級政府潛藏負債十四兆九八六六億元，債務再創歷史新高。馬政府立下強化預算收支控管等財政健全發展目標，顯然經不起檢驗，日益惡化的財政赤字與遽增的國債，財政控管失能問題已然暴露。本席認為，歐債危機給我們的教訓正是財政管控失能，寅吃卯糧、債留子孫。如今，臺灣面對超過二十二兆元可能三五〇年都還不了的債務，政府豈能再駝鳥聲稱財政良好，債務僅四兆餘元？馬政府再不進行財政重整，管控債務，國家勢將引爆財政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電價調漲要由總統拍板，是極其荒謬的事。即使不追究憲政體制問題，連續把美牛、證所稅、油電雙漲搞到社會人心惶惶、民生紛擾的政府，能耐幾何，國人已盡看在眼裡，不容其一再恣意妄為。連續幾項民生經濟案例更已讓國人看清楚，強力回應與監督，才是逼迫無能政府把民意放在心上的唯一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日來鬧得沸沸揚揚的電價調漲，暴露出來的，是政府的決策力已經受到嚴重懷疑，公信力更瀕臨破產的窘境。這種決策混亂失序的狀況，不僅讓執政當局顏面無光，更不是國家社會之福（民眾難以掌握未來的施政）。它其實反映了當前的政府高官們缺乏寬廣的視野及足夠的培訓，已經讓決策品質粗糙不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旅日作家流離而投書報刊指出，日本人在 6 日迎接一個非常清新的早晨，因為使用的電力沒有絲毫是原子爐送出來的，所有核電廠在 5 日夜裡都告停機，這是日本從 1970 年以來首次出現的零核電狀態，眼看今夏也將是零核電夏天，日本核電佔 3 成，台灣只佔 1 成，日本能將核電歸零，台灣當然更能，台灣核電更危險，廢核條件更好，核工出身的台電董事長陳貴明也正好請辭獲准，政府主管部門對於台灣電力方針，應該重新交由全民用一套新思維來決定，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在年初連任成功，還沒有到五二〇正式就職，因為政府相繼宣布油電調漲，各行各業隨即跟進漲價，特別是民生物價節節升高，老百姓實質可用薪資縮水。短短百日，總統的民調陡降，連這次大選投給馬英九總統選票的人，都有一半表示後悔莫及。好的政府既要除弊，更要興利，而興利絕對不是喊喊口號、大搞民粹而已，必須有全盤之規劃，及實踐之方法。台灣經濟不振的癥結，即在產業外移，造成台灣缺乏就業機會，薪資負成長，與貧富差距加劇，對症下藥，則是重建台灣之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總統即將進入第二任的任期，宣稱要努力追求歷史地位；並高舉公平正義的大旗，戮力追求改革，似乎正應該是人民所期待的。但為什麼這些政策推出，都遭到社會大眾如此強烈的批評，甚至引發強大民怨，滿意度又創歷史新低只剩 15%。本席認為，原因出在馬總統的改革並沒有真正與人民站在一起，沒有真正聽到人民的聲音。這些政策，都只敢向人民、向企業伸手要錢，政府卻沒有自我反省。正如歷史故事「周處除三害」，真正應該處理的卻是馬政府自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重大車禍，造成 2 死 31 輕重傷慘劇。

專家質疑交通部把速限從 70 公里提升到 90 公里，安全車距卻無相對拉長，導致事故發生。本席認為，當初交通部為流量犧牲安全，此一重大車禍應引以為戒，交通主管部門應將雪隧速限降回 70 公里，並加強宣導雪隧通行交通安全以及相關逃生資訊，並且必須全面檢討雪隧的整體安全，嚴格要求往後災害演訓以及周邊的搶救單位全力配合。再者，近來高速公路發生多起因車輛爆胎所引發之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車輛損壞及人員重大傷亡之 A1 類交通事故偏多，為肇事原因第二位，交通主管機關應就此提出因應改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通車才六年的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的火燒車意外，釀成二死、卅餘人輕重傷的不幸事故，原本就被認為頗有安全疑慮的雪隧，經過此次慘重車禍的教訓。本席認為，政府主管機關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政府對於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應積極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六萬人，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卅八隻；這和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一〇〇比一，有很大的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醫院鬧護士荒，但以台大醫院為例，月薪新台幣 8 萬到 9 萬元，也留不住護理師，問題的癥結不只是薪水，而是其他勞動條件沒有配套到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台灣人才流失問題嚴重，而且有「只出不進」的現象感到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房地產因資金過剩，政府若不能有效把關「錢太多」的難題，台灣房市可能「香港化」房價狂飆，M 型化更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政府有意課徵證所稅問題，雖然立意為欲達到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然而卻是造成輿論沸沸揚揚，不僅未能達成社會共識，更造成證券市場恐慌，影響企業籌資力，更將侵蝕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但是卻引起許多家長的恐慌與質疑，尤其增額比序的項目既多且雜，許多人質疑根本無法解除孩子的升學壓力，教育為百年大計，實應審慎制定可長可久的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統計數據顯示，從 2009 年第 4 季金融海嘯復甦以來，台灣今年首季出口第一次出現負成長，加上過去幾年台灣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大陸，且出口產品多為原物料或是機械、零件等，在大陸逐漸由「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之際，台灣應儘速進行產業轉型以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否則將難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並將導致台灣競爭力下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發生了 4,058 起性侵害案件，等於每天發生 11 起；性侵害案件對受害人的身體及心理都有重大的負面影響，嚴重者會導致受傷

者產生心理疾病，受害者可能一生都活在被性侵害的恐懼之中。政府應拿出積極作為，加強性侵害防治，保護人民免於恐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根據金管會日前公布本國銀行今年二月底的逾放比僅〇·四三%、為連續三個月史上新低，但二十六家茂德的債權銀行中，有高達五一三億元放在正常放款，未計入逾期放款，但將五一三億列入正常放款不符標準普爾準則，恐會影響銀行經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昆澤，有鑑於澄清湖是高雄市重要的風景區，近年隨著附近都市發展，人口愈趨密集，平時也是鳥松、三民、仁武等地區民眾日常休閒的好去處，澄清湖成為地區性休閒綠地的功能漸為明顯，但入園仍需負擔門票一百元，對附近居民顯不合理與不公平，建議應予開放免費入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正值歲修期間的核三廠傳出重大零件故障，連結反應爐的蒸汽產生器內管塞出現洩漏，南灣居民、遊客恐面臨輻污風險。鑒於核二、核三廠歲修接連發生零件毀損故障事件，突顯核電廠運作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交通部 99 年編列三年一百五十億的公共運輸補助計畫，目標欲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但計畫實施兩年多，成效不彰，對此交通部應檢討相關計畫的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 15 人受傷，這起事件不僅反映出遊覽車司機荒和遊覽車管制的鬆散，也使得我國觀光形象受到嚴重的打擊，因此請交通部和觀光局針對遊覽車加強管理，以保障民眾旅遊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追撞火燒車意外，國道警察初步研判是其中有車輛沒有保持安全距離才肇禍。政府主政相關部會單位對於長隧道的相關安全問題，事前安全預防機制幾乎失能，災害救治的相關工作也未盡完善。爰此，如何降低長隧道的未來可能的意外災害進而保護使用長隧道民眾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衛生署近期公布 39 家醫療院所可從事觀光醫療，然而經查證，其中高達 26 家醫院的人力標準在醫院評鑑裡僅勉強及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三總、屏東安泰醫院、羅東博愛醫院 4 家醫院甚至被評為護理人力嚴重不足。近日血汗醫院話題延燒，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在人力不足、醫療品質惡化的狀況下，大張旗鼓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學校代理老師利用暑假定期契約到期的理由，向職訓局領取失業給付，雖然在法令上並無不法，但卻違背鼓勵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的立法本意，因為這些代理老師們，有四成可以回原學校教書，爰建議行政院相關部門研議解決方案，防止回原學校繼續擔任代課老師，取巧領取失業給付和提早就業津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潘委員孟安，為正值歲修之核三廠傳出重大零件故障，連結反應爐之蒸汽產生器內管塞出現洩漏，民眾對核能安全信心亮起紅燈，原能會應嚴格監督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由專業人員確實修復，並經詳盡安全檢測，公布原因、處理經過及結果，對居民、學者專家、公民

團體等各界之疑慮，接受透明化檢視，確保輻射絕無外洩，以保障人民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一、本院潘委員孟安，為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之地點，若屬住宅、農漁、水源用地等，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其安全標準應大幅提高，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草擬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後，嚴格執行，以保障民眾安全、健康，並避免農漁作物遭受污染，造成產業損失，或衍生消費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鑒於美國境內再度發生狂牛症（牛海綿狀腦病，BSE）病例，食用帶有狂牛症感染力之牛組織，將有罹患人類狂牛症（新型庫賈氏症）之風險，全球已有超過 200 人疑似死於人類狂牛症，引起國人高度關注進口美國牛肉之食品衛生安全。為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及健康，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務必積極作為，以更嚴格之標準查驗進口之美國牛肉，必要時得採取預防性措施，如：暫停進口等選項，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台灣少子化、老年化問題嚴重，養兒防老的觀念逐漸式微，高達六成四的女性暫時不考慮生小孩，經濟上壓力使國人害怕養不起孩子，加上擔心若是請了育嬰假便會無法回到原來的職位。而近年，政府推動的老年經濟安全政策，提高老年給付與退休金，降低人們的生育意願，使得「養兒防老」的重要性不再。建請內政部在規劃老年經濟政策時，將提高生育之誘因納入考量以提升國人生育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趙委員天麟，為我國目前現有離島緊急醫療後送救援制度，往往因飛航時間導致病患無法獲得緊急醫療照護，特要求衛生署應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利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助後送就醫，並要求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由於低功率無線電話目前未開放號碼可攜服務，更換電信服務業者就必須隨之更換手機號碼，民眾進退兩難形同電信人囚。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以維護八十萬用戶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百大入侵物種之一的紅火蟻在台灣不斷擴散，八年來需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在今年銳減為兩成，爰特請行政院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日前雪山隧道發生火燒車事故，事故發生後 41 分鐘後始開啟隧道排煙模式進行排煙。致現場民眾需於高溫、濃煙環境中奮力逃生，造成多人嗆傷。本席以為歐盟各國針對隧道火災經驗，於隧道內裝置灑水系統，可於火災時發揮防火、降溫、降低煙量等多重功能，足茲我國借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美國近日爆發第四例狂牛症，引發各國關注，政府部門宣稱為釐清相關疑慮及確保肉品安全，將協同各部會儘速派員赴美擴大實地查廠。據此，為落實民意監

督，要求政府組團赴美查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正進行「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環保署未做好民意溝通及政策說明，已遭八里當地居民反彈抗議，在沒有獲得地方民意支持與本席同意下，不能跳過民意、暗渡陳倉、私下推動。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在未獲八里民意與本席支持前，停止「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不得繼續將廚餘送往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媒體報載轄區警方透露台北某地下道疑似有高中生觸犯妨害風化事宜，引起關注並經媒體大幅報導。警察機關有主動偵查犯罪之責任，但絕無將偵辦中案件隨意公布媒體之權，相關行為稍有不慎，便容易於社會推波助瀾下，造成涉嫌學生身分曝光，所造成之後果難以想像。此次警察機關主動向媒體洩漏資訊，並無任何公益價值，卻有侵害人權隱憂，主管機關應予檢討並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原本幼托情況以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主要機構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政府為使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整合於單一行政系統，實踐以兒童為中心及以兒童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的策略，且基於幼托整合是朝野一致的共識，也是民眾殷切的期待，於是 2011 年 6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惟因其原本一為教育體系，另一托育體系，兩者原設置人員及標準不一，現將其整合為一，新法上路後，包括托兒所轉為幼兒園及公私立競爭等問題，須有一段的競合及調適期。本席建請政府需針對如何推行平價、優質的幼教照顧政策向民眾提出說明，並責成教育部儘速提出幼照法相關之子法，方能使民眾能有更完善全面的幼兒保育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國大陸與日、韓即將啟動三邊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對國家長期經濟發展造成重大危機，為避免台灣落入被邊緣化的命運，行政院必須加速台灣與各國的經貿談判，以積極行動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大林蒲地區受石化、重工業工廠包圍，生活品質不佳，地方民眾盼望儘速遷村一事表達關切。高雄市政府粗估大林蒲相關遷村經費約需 305 億元，中央雖初步同意遷村，但未有正式公文，讓居民及地方政府無所適從。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市府配合執行遷村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的設置及設施均有設計不良之虞，為建構更友善的生養環境，持續提升國人生育之意願，政府應重視無障礙環境之設置。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澈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許多公共場所哺乳室空間有狹小不方便、隱密性不足、設備簡陋或不合用的問題。此外，有些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諸如哺乳室並非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及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等。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婦女之無障礙哺乳環境，本席主張衛生署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公共場所哺乳室設備進行檢查與裁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王委員育敏，鑑於未成年懷孕人數居高不下，且許多青少年均不瞭解懷孕之預防與因應方式，以致少女產子事件頻傳。惟教育部 101 年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預算僅 403 萬元，須分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用，然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約 8,100 所，經費明顯不足，未能有效宣導未成年懷孕之預防與處理。爰此，為確保未成年懷孕學生及其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進行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發生在太魯閣的遊覽車倒退嚕翻落溪谷的「離奇車禍」，事後查證居然無照駕駛，籲請有關應深切檢討。去年來台的觀光客已年逾 600 萬人次，成長居亞洲之首，這是重大的社經成就，對民間經濟添益極大。然無照駕駛這類事件，對台灣觀光品牌的傷害同樣極大，會被認為業者根本缺乏法律意識及專業紀律；如果連這種最起碼的契約誠信都不能建立，豈能令外來觀光客願意重遊？是故如何提供高品質的旅遊服務，提高來台旅客的滿意度，是業者與政府最大的挑戰，也是台灣欲觀光升級不可避免的課題！。本席認為；發展觀光除了要有其特殊之處來吸引遊客之外，更需要國人一顆溫暖、包容、體貼的心，讓來台遊客可以沉浸與依賴。反之；像是與顧客發生消費不愉快情事，甚至旅遊安全及業者不能自主管理等，對台灣觀光都是極大傷害。這幾年在相關單位強力宣導下，雖已經減少很多，但必須承認仍有不足，政府有關應再剴切檢討，努力實現 2016 年觀光客達 1,000 萬人次的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疾管局的疫情監視資料，腸病毒近兩週就醫人數快速上升，疫情明顯比去年提前進入流行高峰期，顯見今年公共衛生問題的形勢極為嚴峻。每逢夏季就蠢蠢欲動的季節性、流行性傳染病毒，將對國人健康造成威脅，隨著本土型登革熱的確診，意味著進入一年的流行季，由於往年首例多於六月下旬到八月間才出現，更代表今年登革熱疫情提前出現警訊；尤其入春以來各地降雨顯著，濕熱天氣特徵更較往年明顯，亦有助病媒蚊繁衍孳生，實不容國人對可能的疫情掉以輕心。特別是暑假期間為國人出國旅遊旺季，前往登革熱疫情升溫的東南亞國家者眾，境外移入登革熱的可能性也因此相對增加，國內疫情的壓力亦隨之同步升高。本席籲請政府；應從個人到整體社會，由點到線到面，構築強固的防疫網絡，以確保國民健康與安全。因為；傳染病一旦疫情擴散，就不只對國民健康產生嚴重威脅，甚而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秩序將造成重大災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已高達 5 兆 7 仟 700 億元，各級政府潛藏負債計 14 兆 9,866 億元，深感國家財政惡化的嚴重。長久以來，政府總是告訴國人，政府債務不多，並以最狹義的債務定義來與國際比較，證明負債水準仍低。但據本席瞭解；未納入公債法監控的潛藏債務才是鯨吞蠶食國家資源的無盡深淵，假國債與真國債的債務差距高達四倍，鉅額潛藏債務雖非政府立即之支出負擔，但仍是遲早應付的債務。若以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還本預算最高金額 650 億元推估，在不增加舉債、歲收不減少的前提下，約需 350 年才能還清。這是十數代子孫何其嚴重的負擔？國債問題嚴重，不僅反映國家競爭力評比不斷退步，也反映國際機構對台灣債信的質疑？不僅降低國際競爭力，更排擠各項民生建設，其所形成的代際負擔不

公、惡化所得分配，更將成為經濟困頓、社會不安因子。本席鄭重且嚴肅的提醒政府；國債遽增與開源無道、節流無方有絕對密切關係，政府不要只會想如何去從人民身上挖錢補坑，真正要檢討的應是施政管理上的務實和不浪費。歐債危機給我們的教訓正是財政管控失能，寅吃卯糧、債留子孫。面對可能 350 年都還不了的債務，政府若再不剷切檢討進行財政重整，管控債務有效管理，國家勢將引爆財政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日前雪隧交通事件所引發社會對災難搶救、應變管理等一連串討論，亦表芻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已於 84 年 7 月通過立法，該法明確規定從事第一線緊急醫療救護服務者為消防人員，依法全省可以補充約 2,700 位人力，但由於受到地方財政的限制，目前消防局尚未成立以及補足所需的消防人力，已直接影響地方第一線緊急救護服務的時效及品質，同樣的國內目前的護士人員也明顯不足，如果雪隧的事故是釀成大災難，請問諸如這些緊急醫療、緊急救援體系的人力事實不足，當事件肇生又是十分的急迫時，請問政府當如何面對這樣的困境呢？這些問題一定要等到發生大事再來痛心疾首的解決嗎？由上端亟待務實面對的問題中，因而衍生出雪隧事故所在討論的議題，才是正本清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雪山隧道爆發自通車以來最嚴重的火燒車意外，民間質疑交通部高工局未能在黃金時間內做好緊急應變措施，導致嚴重傷亡。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搶救過程中因而暴露出演習環境與現實的落差，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

決議：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六、(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議如美國一旦遭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降等，台灣應全面禁止美牛進口，以維護人民食的安全，捍衛國人的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 7 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陳學聖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國家之重大水利興建工程，如大壩及水庫等設置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迫使當地原常年世居之原住民族須被迫遷村、放棄其所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且同時必須改變固有之生活型態，實如大規模之遷徙、滅族舉措。如：經濟部水利署欲在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群匯聚眾多的地區，興建比麟及高台水庫；屏東縣春日鄉土文部落及古華部落主要族群為排灣族的地方，興建土文水庫。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公司亦曾計畫於花蓮縣萬榮鄉之萬榮村及明利村等地，太魯閣族群世居之地方興建西寶水壩。然前述水庫及水壩之興建，均造成當地原住民族恐慌、甚至群起激憤，造成地方民眾與政府間嚴重對立。爰基於此，為儘速弭平地方民怨、解決國家重大水利工程所衍生之疑慮，建請行政院確實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時，應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並應立即停止目前於原住民族地區所做之任何水庫及水壩規畫與興建案，俾以保障原住民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交通、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市）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卻付之闕如，明顯分配不公。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全國各「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納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尤其是近來核二廠發生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更突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改以每 12 個月為一個週期，進行 45 天到 60 天的例行歲修，並公開機組的安全概率，排除黑箱作業，以俾國人充分了解核安資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徐欣瑩等 27 人臨時提案，鑒於為了讓公告地價能更趨近市價，各地方政府近兩年來不斷調漲公告價格，此舉雖讓房地產買賣資訊更透明，卻苦了因地價調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的弱勢老殘民眾。根據勞保局統計從 101 年 1 月開始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人因公告地價調整而失去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檢討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條件，並參酌公告地價調漲幅度，調整不動產價值門檻，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愛台 12 項建設項下綠色造林計畫之 3 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子計畫中，花蓮光復大農大富園區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且係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審定之傳統領域範圍，但是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不僅整建過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諮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園區之設置營運也違反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的法令規範，基此，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研擬共同管理方案，以具體落實在地管理的環境資源治理原則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決策參與的集體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廖正井、盧秀燕、吳育仁等 20 人臨時提案，基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建議行政院彙整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情形並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楊應雄、蔣乃辛、吳育仁等 34 人臨時提案，因應臺灣藝文消費人口與市場規模過小，團隊要走向國際化以及更多市場養分的汲取，文化與環境與台灣最為類似的中國大陸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重要藝文團隊市場拓展的區域。爰此，建請文建會加速研擬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文化藝術保障協定」以及「ECFA 服務貿易協定」，提供臺灣藝術文化團體或個人，前往中國大陸表演或發展時，在人身安全、票房統計、智慧財產以及環境整備等各方面的保障，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簡東明、陳碧涵、孔文吉等 25 人臨時提案，鑑於教育部所推動中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效果不彰，已引發家長及教育團體之憂慮，並影響國民教育之成效。加上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加強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及「輔導教師進修」辦法更迫在眉睫。爰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落實相關辦法，加強落實「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之推動，以「多元評量」配合「輔導機制」取代「教師分級」，儘速改善相關政策，強化中小學教師之教學品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本院委員吳育仁、陳碧涵、蔡錦隆、楊玉欣、蘇清泉等 24 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卻嚴重缺乏，初估至少需要 20,000 位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 20 年，實可為台灣長照政策規劃，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訓之方向。無遠慮則必有近憂，針對長照人才缺乏問題，結合降低失業率之策略，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第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具備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參考國際經驗，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第二、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改良目前既定之「經濟型」與「社會型」計畫，納入長照產業，促進具備碩士學位、學士學位、或尚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先行投入長照產業，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第三、針對「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讓青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王育敏、蘇清泉、吳育仁等 32 人臨時提案，鑒於 12 年國教國中會考確定加考英聽，但除了英聽設備尚未完全到位之外，偏鄉英聽師資不足且流動率過高問題更是嚴重，尤其偏鄉地區中小學英語教學師資招募不易，具任用資格教師取得資格後絕大多數會請調都會地區，導致原住民及偏鄉地區學童受教權無法維護，故建請教育部除儘速透過各方案及補助，滿足偏鄉英聽師資與設備需求，同時也研議鼓勵在地優秀人才回鄉服務辦法，以穩定偏鄉地區英語師資之來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蘇震清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具有中國解放軍深厚背景的華為、中興通訊公司，在台布局多年，觸角深入我政府部門與機構，以及我民間電信公司之通訊、網路設備標案，不僅有能力竊取、竊聽個人及政府通訊資料；形同國安門戶洞開，影響我國至深且鉅，特建請行政院全面徹查我政府部門及機構之華為、中興通訊之採購案，並禁止其在台投資、併購，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資訊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蔡錦隆、江啟臣等 19 人臨時提案，為請中央政府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加速興建台中都會區鐵路環線，及建構台中都會區便捷交通網，以發揮日間載客、夜間運貨之多重功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忠信、吳育仁、蔡其昌等 19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不斷放寬中國觀光客來台名額上限，卻未善盡管理責任，使我國各風景區不斷遭到嚴重破壞，導致旅遊品質下降，降低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之意願。雖然各風景區權責單位訂有相關罰則，卻未開出任何罰單，等同默許破壞行為，管理單位明顯失職。是故本席建請行政院即刻懲處失職人員並於 1 個月內提具加

強執法之檢討方案提交立法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人於中國遭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層出不窮，家屬無法即時得知消息與前往探視，及第八次江陳會將台商人身安全列為投保協議討論重點之一。基於普世人權價值，為關懷被關押在兩岸監獄、看守所、收容所、拘留所、勞動教養所、監視居住者之人權狀態，以改善受收容者人權處境。特此提案建請陸委會於第八次江陳會期間，協調海基會安排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探視在台灣收容所、看守所及監獄受羈押之中國人民，並呼籲中國政府應於近期內，允許江丙坤會長前往中國，探視看守所、收容所中的台灣人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蔣乃辛、楊玉欣、吳育仁、蘇清泉等 26 人臨時提案，鑑於透過學校營養午餐拓展我國農產品行銷管道，不僅可均衡兒童身體健康，亦可縮短食物里程，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全國各中小學於選擇營養午餐食材時應盡量選用當地農業、畜牧產品，一方面讓學生可認識當地、當季之農業特產，另一方面可縮短食物運送路程，達到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與機會教育之目標，同時減少中間商之剝削，降低營養午餐之成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楊玉欣、江惠貞、鄭汝芬、呂玉玲、王惠美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靖娟基金會調查發現，全台有超過 6 成的兒童曾在遊戲設施中受傷，該團體日前針對五都之公園遊戲場溜滑梯進行抽樣檢測，亦發現高達 96%的公園溜滑梯不合格。另查公園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分屬各縣市政府，惟各縣市政府之管理強度不一，且疏於對公園遊樂設施維修保養，嚴重威脅兒童遊戲安全。爰此，為加強公園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中央各相關部會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的遊樂設施制定完善的自治管理規範，並汰換公園內不合格之遊樂設施，落實各項遊樂設施之定期檢查與維修保養，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林國正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來毒品氾濫嚴重甚至危害校園安全，已到不得不正視的地步。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民國 93 年到 100 年間，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呈現遞增現象，且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此外，學生施用毒品種類從安非他命等有刑責的二級毒品，大量轉向 K 他命、FM2 等吸食無刑責之三級毒品，導致吸毒人口不斷增加；然毒品不僅是萬惡之淵藪，更是治安敗壞的主因，日前台中檢警破獲販毒集團入侵校園，逼迫染上毒癮的 60 多名青少年從事販毒或賣春行為，不良組織或幫派透過學生在校園內散播毒品，讓校園環境充滿危機，令人十分憂心。現今政府掃蕩校園毒品已持續多年，更成立直接隸屬行政院的「毒品防制會報」，展示政府緝毒的決心，但成效仍舊不彰。爰此提案建請教育主管機關儘速展開跨部會協調，與相關單位重新檢視毒品防制政策，徹底將毒品掃出校園，使青少年遠離毒害，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九、本院委員羅淑蕾、江惠貞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針對現行汽燃費公式的油耗依據，是以 30 年前制定的《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手冊》推估，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經濟部規定市售車款的最低耗能標準重算，近 700 萬輛自小客車主每年至少被交通部超收 900 元，為保障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如期如數將差價退還給民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本院委員黃昭順、吳育仁等 19 人臨時提案，針對教育部配合五都升格，從八月一日將五都除台北市共有六十所原屬國立高中職改隸為直轄市政府管理一案，由於現今直轄市政府除台北市，就教育人事編制及教育預算，是否足夠在管理廣大區域幼兒園、偏遠小學、市立中學外，於八月立即接手境內國立高中職，不無疑慮；且中央與地方亦對教師權益、校長遴選、特殊教育學生公費補助等存有歧見。因此目前除台北市外，地方政府對移交後能否維持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力表示擔憂，要求與教育部再行溝通，尋求解決之道，但教育部仍堅持照預定時程移交。為保障未來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教學品質，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在與地方政府達成解決共識前，暫緩移交作業，待中央與地方共同擬定方案後，採漸進方式辦理移交，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江惠貞等 27 人臨時提案，針對榮民因就養條件不符規定者，在居各縣市之冠的台北市就達 788 人，其中 80 歲以上占 87%，不動產不符條件者占 14.6%。惟台北市不動產公告現值原本就已居全台最高，且政府預定未來實價登錄後，將拉高至市價 9 成，倘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為標準，予以停止就養安置，條件似顯嚴苛。有鑑於罹患慢性病的老人高達 8 成，且有長期陪伴照顧之需，建請國防部、行政院退輔會，同時參酌台北市房地價高漲及老榮民健康照顧現況，重新研議就養安置之條件，以真正落實榮民就養政策之美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吳育仁、孔文吉等 14 人臨時提案，為振興都會區原住民族語文化，營造多元化族語文化學習管道，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應將都會區的原住民同鄉會、教會納為優先重點合作對象並予補助，藉以建立族語文化紮根的合作機制，擴大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參與族語文化振興機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陳碧涵、江惠貞、陳淑慧、王育敏等 3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一杯飲料、一碗泡麵、一包餅乾或是兒童速食餐，長期食用，都可能因食入過量的糖與鹽，導致高血壓、動脈硬化、糖尿病、肥胖症、中風等心血管疾病，但這些產品的包裝卻未明確標示糖、鹽等內容物之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廠商與消費者的資訊明顯不對等，嚴重忽視與誤導民眾消費。且經查國內相關的法令也沒有強制要求廠商一定要標示糖與鹽的成份與含量，顯見政府完全漠視此一議題，形同助紂為虐。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修正相關法令，強制要求廠商在食品包裝上明確標示鹽與糖的成份與

重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原住民母語及傳統文化已嚴重流失，亟待懂得原住民語言者進行復興運動。長久以來，原住民的教會以及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同鄉會，為了重新喚回原住民對母語以及傳統文化的印象，紛紛開始以各族的原住民語言，默默進行母語教學或以母語向原住民提供相關服務。舉例來說，原住民教會於每周舉辦主日學時，會以母語進行宣講活動，並講述重大社經問題，更會以母語協助解決所遇之困難。原住民同鄉會是原鄉部落者離開部落散居都會時的情感寄託團體，同鄉會為了教導都會學子說母語，推廣部落的傳統文化，每每以母語作為傳遞工具，定期向同鄉會成員報告部落近況，也會以母語協助父老解決生活問題。上述兩個民間團體，均站在第一線以母語對原住民進行服務，除了讓原住民能用自己熟悉的語言了解自己族內的事務，也達到保留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語言教學的功能。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上述兩類型的原住民團體，研議以原住民教會、同鄉會為主體的母語教學計畫，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上述兩類型的團體，進行原住民傳統語言的保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五、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婦女於產後兩個月母乳哺育率高達 70.6%，然當婦女返回職場後（約產後六個月），其母乳哺育率竟僅剩 46%，而經檢視後發現，全台企業仍有 62.3%未設置哺乳室，換算約 78 萬家企業未能提供職場完善的集乳空間，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仍有 58.3%未設置哺乳室；又據調查顯示，有 70.7%的哺乳婦女因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而影響其繼續哺育母乳之意願，顯見為提高婦女哺育率，於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已刻不容緩，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政府組織再造四法已於 201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2 總處、1 行 1 院，總計 29 個機關。惟行政院整併後單位內之人員編制，仍有重視西部輕忽東部之現象，各機關於東部縣市之資源、預算及人員配置上皆屬不足，以致西部縣市所擁有的資源仍然比東部高出許多，難以看出政府組織再造後得以有效改善目前東西部縣市資源分布不均之現況，建請行政院所轄各機關單位爾後於內部資源、預算及人員編制務必依據縣市區域之發展主軸及特色，予以充足且適當之配置，以利該縣市之未來發展及提升政府組織再造之成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七、本院委員劉權豪、吳秉叡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東縣鐵路平交道因交通流量漸增，易發生平交道事故，且嚴重影響當地交通安全以及行車速率，尤其台東市建農平交道以及太麻里平交道亟需優先改善，設置立體高架公路或車行地下道以改善平交道路況，有鑑於此，建請行

政院應儘速檢討台東縣鐵路平交道現況，研議專案計畫撥補經費改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林佳龍等 14 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建立健全之長期照顧體系可謂刻不容緩，而對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現有老人福利機構，包括居家式照顧服務、社區式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服務等，多數現有長照機構為符合新制與服務需求得隨之調整。故為協助現有長照機構順利銜接新舊法規之過渡期，內政部允諾「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於今（101）年 7 月底落日，將會妥適修正現有規定，俾協助長照業者解決困境；惟，截至目前時效期限將至之際，內政部不僅未能有效地輔導現有長照機構轉型，多項評鑑指標亦存在爭議，致使長照業者無所適從。故爰要求行政院於時效內儘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妥適具體解決方案，俾讓長照制度順利轉軌，以確保長期照護服務品質與使用者尊嚴，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蔡其昌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私立高中職校其學校基本財務報表、財務收支、教學研究表現等校務資訊皆不公開，外界無從得知其辦學狀況；惟學生欲選擇學校就讀，事前需了解校方辦學情形以作甄別，是故校務資訊之開放實有其必要性。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比照私立大學專科院校現行做法、要求私立高中職學校公開校務資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本院委員薛凌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軍官兵吸毒現象嚴重，且目前已有從點擴散到線，也就是官兵從個人吸毒擴散到吸收同單位官兵吸毒、販毒的現象，國軍目前平均每年一個排編制的官兵，也就是超過 40 位官兵因施用毒品被判刑確定，平均每年有一個連編制的官兵，也就是共 118 位官兵被判觀察勒戒。建請軍方能成立專案小組，將官兵吸毒狀況降到最低，甚至能將有吸毒前科之役男能集中在特定單位，不要讓毒品前科犯在各營區滿地開花，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新北市淡水區多處高地鄰里，如埤島里、忠山里、蕃薯里、興仁里、屯山里、水源里、學府里虎頭山地區等將近五千多位居民仍無自來水可用，現居民以山泉水、地下井水等作為生活用水，惟水質不穩，民生用水衛生堪慮，尤以夏季為甚，恐有影響居民健康之虞。建請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儘速推動新北市淡水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維護淡水地區公共安全，減少民眾因水質污染而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的機會，提昇全民健康水準，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臨時提案，針對信用卡使用普及，網路及電話等線上刷卡方式便利，以致盜刷事件頻傳，金管會及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機制，降低盜刷機率並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許智傑、邱志偉、吳育仁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兒童用品的安全性

關係兒童健康，尤其含有超標可塑劑含量等有害化學物質成分，對兒童健康造成重大傷害。雖然目前經濟部訂有 9 項應施檢驗品目之兒童用品，要求其進入市場前須執行強制檢驗，但今年 2 月消基會於網路、大賣場、百貨等通路隨機購買 20 件兒童沐浴玩具，就有 5 件的「可塑劑含量」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25%。爰此，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高兒童用品之檢驗標準，以讓兒童能健康安全的成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林佳龍等 17 人臨時提案，針對交通部為降低機車、自行車與行人事故，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道路彩色鋪面，在不同車種車流交織機會大之處，或行人量多的地方，以不同顏色提高專用或特定用途道路辨識度，使人、車分流，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目前北二都、基隆已於去年開始試辦，今年擴大到台中、台南與高雄。惟各縣市同類道路卻以不同顏色鋪面劃設，讓民眾搞不清楚，反而提升行車危險，使交通安全美意大打折扣。爰此，要求交通部須就行人專用道、自行車道或機車道等不同類型道路鋪面之顏色應有全國統一的規範，避免民眾誤闖各類專用道，以保障民眾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吳育仁、王育敏等 22 人臨時提案，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雖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傭關係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服務運量始終只達營運規劃目標 6 成，場地無法有效利用，對於觀光產業發展未能發揮助益，形成相關設施資源閒置浪費情況。根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國外旅客入境機場分析，利用高雄小港機場作為入境起降機場的比率遠低於桃園中正機場或台北松山機場，除了旅客行程安排因素以外，有相當原因是政策未提供特別優惠獎勵辦法予航空公司開闢高雄小港機場航線之誘因，例如起降費率、新航點開辦獎勵金等，以致航空公司在成本考量下選擇旅客利用率較高的機場起降，長久以往，小港機場運量始終無法增加。為提升高雄小港機場服務運量成長，嘉惠南台灣民眾福祉，以及平衡南北都市發展之差異，建請行政院研擬高雄小港機場航空站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專案優惠辦法，俾利高雄海空經貿城之卓越成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 101 年 7 月 1 日無線電視將進入全面數位化，中部地區已率先自 5 月 7 日起關閉類比訊號，卻引發大量民眾抱怨無法收看電視，且目前政府僅補助低收入戶免費裝置數位電視機上盒，爰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方案補助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購置與安裝數位電視機上盒，且對於交通不發達的鄉鎮，政府應積極協助，由村里幹事和技術人員一同到府服務。再者，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服務數位化相繼將在今年 7 月 1 日及民

國 104 年全部完成，為確保民眾免費收視無線電視服務的基本權益在數位轉換階段以及嗣後完成全面電視服務數位化，不受任何影響，行政院應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其經營區域內免費提供社區共同天線服務，轉播全部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以維護民眾的收視公民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李慶華、張嘉郡、江惠貞等 16 人臨時提案，根據衛生署對於子宮頸癌個案的分析，發現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有 92%可以早期發現，沒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則只有 53%能早期發現，顯示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以有效讓子宮頸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但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沒有做過抹片的婦女尚有 160 多萬人，因此衛生署從 99 年起針對這 160 多萬婦女，提供「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但 99 年僅完成 3.7 萬人，而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僅預計完成 10 萬人，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執行效率低落的原因並積極改進，以保障婦女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十九、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國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案例中，因「車輪脫落或爆胎」肇事者比例極高，已為近五年肇事原因之第三位（10.7%）。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訂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一・六公釐」之規範，但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卻無針對胎紋安全之檢驗。為維護國人行車安全及降低高速公路因爆胎而衍生之交通事故，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將輪胎安全性列為汽車定檢項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蘊藏龐大的創新研發能量，優秀青年亦在國際各大發明展上頻頻獲獎，然卻少見優質的創意發想轉化為具體的經濟效益，顯見我國的創新研發能量仍未被充分利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整合智慧財產權諮詢、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平台等資源，簡化發明人尋求政府協助之流程，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並提昇國人發明之誘因，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一、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鑒於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之現象，同時，為增加地區就業機會，振興觀光產業之復甦，於九十二年元月發行「國民旅遊卡」，率先由公務人員帶動推展國民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藉以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作為，刺激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更乏公平正義，長期為民眾詬病有階級歧視之嫌。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民旅遊卡依當年推展該政策之宏旨目標，普及推動為全體國民所共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在爆竹煙火中含有氧化劑氯酸鉀或過氯酸鉀等，以作為起爆劑，但因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含有劇毒，在世界各國多有訂定標準，甚至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然而，我國對於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僅有輸入及販賣許可之規範，缺乏嚴謹的管理。過氯酸鉀除可作為起爆劑使用外，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而可作為醫療用途。但若長期處在爆竹煙火的節慶，如迎媽祖、國慶煙火等活動，恐對人體造成嚴重危害。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並檢討「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現行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三、本院委員張曉風、田秋堇、林淑芬、邱志偉等 2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森林盜伐盜獵問題嚴重，雖巡守人員甚為努力，但面對山老鼠組織犯罪型態日趨複雜險惡，保育巡查成效仍極有限。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農委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即刻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建構嚴謹的盜獵防護網絡，包括：建構珍貴林木 GIS/GPS 調查資料的加嚴保護機制、賦予監聽山老鼠犯罪組織的法源、加強督導檢查哨控管理工作、增加山林管區的「見警率」，以及合理擴編巡山員編制員額，給予所需專業配備、專業訓練和危險職務加給。重新檢視符合山林資源保育巡查及維護監測所需較相襯之資源，以達守護國土山林之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十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法院配置之人員，包括：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等人員之任務、專業加給方式混亂，無法如實反映各類司法行政人員之專業程度。爰此，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以端正文官敘薪制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4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49－15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9年度）案－通過－ （頁次：156－16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69－17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75－188）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航業法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88－239）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40－258）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58－265）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呂學樟

修正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5－281)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81－285)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85－292)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93－301)
發 言 者	王金平、洪秀柱（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301－33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許忠信、陳碧涵、李貴敏、江惠貞、王育敏、蔣乃辛、林明溱、陳歐珀、黃偉哲、盧秀燕、蔡錦隆、林世嘉、吳育仁、吳宜臻、尤美女、蘇清泉、楊玉欣、吳育昇、何欣純、蔡其昌、蕭美琴、黃志雄、邱志偉、魏明谷、簡東明、王進士、鄭天財、段宜康、呂玉玲、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33－34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邱文彥、林正二、陳碧涵、羅淑蕾、廖國棟、詹凱臣、陳歐珀、楊麗環、蘇清泉、潘維剛、許忠信、林明溱、呂玉玲、陳鎮湘、王育敏、劉櫋豪、李桐豪、吳育仁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